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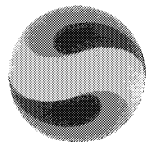
(江苏省太仓市新港中路 23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9,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6,76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股东安佳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股东鼎晖投资、国际金融公司承诺：（1）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不满十二个月，自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p>

已满 12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最终以（1）、（2）孰后到期者为准。

股东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鸿远盛晖创业、邦万顾问、时富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洪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苏美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洪平或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洪平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洪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自洪平处受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受让的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洪平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苏武峰、张晶、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苏武峰之子苏昱韶、苏奕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p>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苏武峰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苏武峰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股东安佳控股，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张晶、苏武峰、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苏昱韶、苏奕銜关于股份进一步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苏美俐、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进一步承诺：不因洪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章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7,76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6,76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霖、洪福佑，股东安佳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鼎晖投资、国际金融公司承诺：（1）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不满十二个月，自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已满 12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最终以（1）、（2）孰后到期者为准。

股东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鸿远盛晖创业、邦万顾问、时富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洪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苏美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洪平或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并且在洪平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洪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自洪平处受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受让的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洪平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苏武峰、张晶、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苏武峰之子苏昱韶、苏奕衔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苏武峰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苏武峰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股东安佳控股，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张晶、苏武峰、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苏昱韶、苏奕衔关于股份进一步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苏美俐、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进一

步承诺：不因洪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股东安佳控股、鼎晖投资、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鸿远盛晖创业、邦万顾问、时富控股，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苏武峰、张晶、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苏昱韶、苏奕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上述人员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述人员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上述人员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16年1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对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表决。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分红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其他董事陈佐邦、黄敏华、朱

华、王政华、李磊、耿建涛、张天西、谯仕彦、陈玉祥，监事苏武峰、张晶、叶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段绍钧、郑磊、赵刚、邬本成、汪德中、张晓娜、王真（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3年内启动条件被首次触发，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3年内启动条件被首次触发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霖、洪福佑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算术平均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算术平均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4、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独立董事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

(1)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

(2)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3)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算术平均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5、如上述1-4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公司将通过消减开支、降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如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上述承诺相关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公司回购股份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1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

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30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承诺：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7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1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安佑中国、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承诺：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20%；

(3) 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7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1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总和的20%。

(3)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7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独立董事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人员将在需由其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形触发之日起10日内，启动稳定股价义务。

独立董事人员承诺：公司扣除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已发放的部分津贴退还发行人。

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7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应启动但未启动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合理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如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合理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罢免或解聘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独立董事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合理限期内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其当年已领取的津贴数额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罢免或解聘相关独立董事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10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监管部门上述认定作出之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回购价格和股数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若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其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安佑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服务机构天元律所承诺：本所为安佑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安佑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安佑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安佑中国及安佳控股、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鼎晖投资、洪平夫妇及其子女、陈佐邦廖美雪夫妇及其子陈君伟、朱华、叶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上述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上述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安佑中国、安佳控股、洪平夫妇及其子女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其在满足相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陈佐邦廖美雪夫妇及其子陈君伟、朱华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在满足相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鼎晖投资、叶子

在满足相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公司饲料产品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在 95%左右，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面粉、小麦、鱼粉等，其中玉米、豆粕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玉

米、豆粕两项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38.39%、46.66%、49.61%和 48.07%。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玉米和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效益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和豆粕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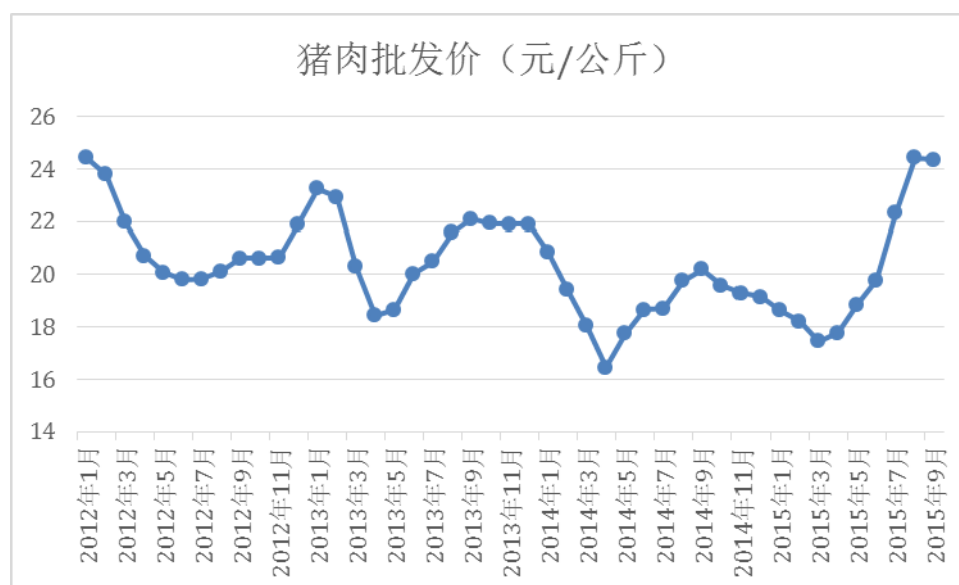
原料	2015年1-9月（元/吨）	变动幅度	2014年（元/吨）	变动幅度	2013年（元/吨）	变动幅度	2012年（元/吨）
玉米	2,471.94	-3.60%	2,564.14	2.87%	2,492.53	-3.20%	2,574.92
豆粕	2,966.90	-21.33%	3,771.10	-10.68%	4,222.16	7.33%	3,933.75

饲料原材料价格受到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饲料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或未能及时作出采购相关安排，将有可能面临综合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以猪饲料为主，对生猪养殖业行业的依赖度较大，由于我国生猪养殖多为中小养殖户和散户，缺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加之疫病防控能力较差，导致养殖存栏量的波动，不仅不能有效规避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反而加剧了猪肉价格的波动幅度。

整体来看，我国猪肉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报告期内，全国猪肉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生猪养殖业的发展态势，短时间内的猪肉价格的大幅下跌往往导致生猪存栏量和生猪养殖户的补栏积极性受影响，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疫情风险

近年来，我国多次发生大范围的动物疫情，影响了养殖业和饲料行业的健康发展。畜禽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生产成本的上升，严重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产品的死亡，从而影响生产成本和市场供应，对未来期间市场供求和价格造成不确定影响。另外，疫情容易引发人们对肉类食品的恐慌心理，导致肉类食品的销量下降，从而影响到养殖业的平稳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有 7000 家左右，大部分仍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低水平经营、产品科技含量不高、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突出，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提高，饲料加工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08 年-2014 年饲料加工企业数量从 13,612 家降低到 7,617 家，众多技术水平低、规模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而具备技术和营销服务等优势的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取代了中小企业退出的市场份额。

可以预见，未来几年，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将出现若干大型的龙头企业，甚至出现行业的“巨无霸”，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和技术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如果本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营销服务以及品牌方面的优势，扩大自身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季节性。畜产品消费市场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重大节日前消费旺盛，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每年“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节日，市场畜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其中以春节前后消费季节性最为明显，每年春节前，

肥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大量育肥形成饲料消费的旺季。而在春节后一段时间，往往会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

（六）子公司管理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会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

参照行业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即在全国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等进行经营，该经营模式有利于节约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销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仍需设立更多的子公司。

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各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管理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

（七）技术研发的风险

由于饲料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在国内饲料行业特别是教槽料和环保料领域技术水平较高，但在当前饲料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全社会对饲料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环境污染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研发出更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公司可能面临饲料产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

司销售饲料产品、生猪及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等规定，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诸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报告期内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和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有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地区子公司，根据相关的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申报报表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各公司减免所得税额	216.42	368.67	580.88	324.55
所得税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29%	1.91%	2.89%	3.70%

若公司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饲料生产、高新生物制剂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饲料产品产能和产量将得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整体研发实力将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建设投产后，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化、市场总体容量受到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变化、竞争对手产能扩张引发的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等都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有关风险的描述。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4
第二章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费用	4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5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3
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53
三、疫情风险	54
四、市场竞争风险	54
五、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55
六、子公司管理风险	55
七、技术研发的风险	56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56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7
十、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57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8
十二、房产和土地权属风险	58
十三、生猪养殖业务所用土地主要来自租赁的风险	58
十四、产品质量风险	59
十五、应收账款风险	59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18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122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45
九、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49
十、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0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153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5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5
二、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155
三、发行人在饲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1
五、生猪养殖行业及发行人业务情况	210
六、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218
七、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254
八、生产技术及科研情况	257
九、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263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66
十一、发行人环保情况	266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67
十三、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69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0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7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7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3
四、关联交易情况	28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3
六、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05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5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0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32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重要承诺	3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2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2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30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330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0
三、发行人有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34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34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47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347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5
三、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371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4

五、主要资产情况	396
六、主要债务情况	397
七、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00
八、营业收入构成	400
九、现金流量情况	401
十、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40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402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04
十三、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404
十四、发行人设立后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404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7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6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3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及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回报措施	466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472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74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74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经营计划	47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77
四、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78
五、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478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9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8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4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情况	48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92
五、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影响分析	5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31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53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3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53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41
一、信息披露及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541
二、重要合同	541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8
五、其他重要事项	549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3
发行人律师声明	55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5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6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7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59
一、备查文件	559
二、查阅地点	559
三、查阅时间	560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的行为
本公司、公司、安佑生物、发行人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佑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动物营养	指	安佑有限前身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
安佑科技	指	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佑中国、控股股东	指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瑞凯投资	指	香港瑞凯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佑中国
邦万顾问	指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
时富控股	指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
高立创业	指	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立投资	指	西藏高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高立创业
鸿远盛晖创业	指	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远盛晖投资	指	西藏鸿远盛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鸿远盛晖创业
博纳创业	指	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纳投资	指	博纳创业前身西藏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佳控股	指	安佳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Group, 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组织，本公司股东
鼎晖投资	指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能投资	指	富能投资有限公司
星伟控股	指	星伟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tar Great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
纯星投资	指	Pu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
富日控股	指	富日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
欣晔投资	指	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enerous	指	Generous Glory Trading Co., LTD
苏州山川	指	山川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安佑中国、邦万顾问、时富控股、高立创业、鸿远盛晖创业、博纳创业
隆佑兴业	指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欣佑	指	香港欣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安佑	指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州安佑	指	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安佑	指	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日高	指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安佑	指	安佑（福建）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日高	指	日高（厦门）饲料有限公司
漳州日晋	指	漳州日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漳州安佑	指	安佑（漳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安佑	指	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广汉安佑	指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天佑	指	四川天佑饲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汉安佑
乐山安佑	指	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安佑	指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重庆渝东南安佑	指	重庆渝东南安佑箐禾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安佑饲料	指	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良安佑	指	宜良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安佑饲料
云南安佑生物	指	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安佑生物	指	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安佑饲料	指	江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安佑	指	赣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鸿佑	指	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
长沙安佑	指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希杰	指	希杰（长沙）饲料有限公司，后更名成长沙安佑
湖南安佑	指	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安佑	指	怀化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安佑	指	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佑	指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南通安佑	指	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佑	指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佑	指	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安佑	指	嘉兴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荆州安佑	指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安佑	指	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佑	指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佑饲料	指	安徽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佑生物	指	安徽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安佑	指	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泾县安泰	指	泾县安泰饲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宣城安佑
河南安佑	指	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驻马店安佑	指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安佑	指	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安佑	指	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安佑	指	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安佑	指	邢台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佑生物	指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佑饲料	指	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佑	指	山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安佑	指	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安佑	指	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山川	指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爱维信	指	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又泰	指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津津	指	湖北津津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津津	指	武汉津津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索尔	指	武汉索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乃吉	指	武汉安乃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诸安资管	指	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佑生物	指	上海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诸安资管
上海昶安	指	上海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财金融	指	诸财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隆佑	指	上海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普立兹	指	江苏普立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穗满德	指	苏州穗满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指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安佑码头	指	江苏安佑码头农牧有限公司
雅安安佑	指	雅安安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祥泰	指	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泌阳安佑	指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和佑	指	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胜奇	指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禹州安佑	指	安佑（禹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杭州高立	指	杭州高立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普乐益	指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纽克泰德	指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塞舌尔金佑	指	塞舌尔金佑有限公司（Jin You Co., LTD.）
苏州安佑	指	安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佑国际	指	华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安佑饲料	指	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永屹	指	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华惠	指	杭州华惠贸易有限公司
益大香港	指	益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佳和农牧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佳和	指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佳和农牧
希杰控股	指	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山川控股	指	山川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牧泰	指	上海牧泰科升饲料有限公司
香港福佑	指	香港福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昆昌	指	上海昆昌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欣川	指	武汉欣川牧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扬	指	武汉新华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华佑	指	武汉华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	指	安徽安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丰足香港	指	丰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瑞林丰	指	武汉瑞林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正大康	指	天津正大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良友	指	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
上海诚佑	指	上海诚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广大牧	指	广州市德广大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惠多	指	漳州市惠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菁禾饲料	指	重庆菁禾饲料有限公司
重庆金山谷	指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菁华农牧	指	重庆南方菁华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菁禾合作社	指	重庆菁禾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福建饲料公司	指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的保荐协议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股东大会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质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用语释义：

饲料	指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
饲料原料	指	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指	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合物质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预混料	指	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属于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在我国一些养殖区域，养殖户购买浓缩饲料，再与玉米等农作物混合后用于动物喂养
配合饲料、配合料、全价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教槽料	指	又称早期仔猪断奶料、代乳料、人工乳等，一般为仔猪5-7日龄到断奶后7-14天食用的饲料
保育料	指	一般为仔猪断奶后7-14天到70日龄左右食用的饲料

仔猪	指	自出生至70日龄左右的小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

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2009年5月6日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洪平

注册资本：37,7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动物饲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饲料（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领域和同领域生产设备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从事玉米及其他饲料原料的国内采购和国内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等，其中猪饲料是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猪饲料产品主要包括安佑三奶一旺乳猪专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教槽料和保育料等）、安佑牌肉猪环保饲料系列、安佑牌种猪专用系列产品等。

公司在以饲料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拓展。向上游延伸，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业务；向下游延伸，公司拟适度拓展生猪养殖业务。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6.02%、96.56%和92.90%；其中猪饲料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8%、91.74%、91.86%、86.78%，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以“全球幼畜料及低碳农牧产业的领导品牌”为愿景，在教槽料和环保料产品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在教槽料领域，公司已获得“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于2013年获得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评选的“十大最受欢迎乳猪料品牌”。在环保料领域，公司在世界环保大会（WEC）于2015年2月组织的“世界环保大会绿色低碳发展变革力年会暨国际碳金奖2014年度颁奖典礼”上，荣获“2014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2014年8月12日太仓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商外资【2014】89号）批准并经江苏省商务厅确认，由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49号），安佑有限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母公司）490,614,963.67元人民币按照1:0.6860的比例折股为33,660万股（余额154,014,963.6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9月17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5400013927的《营业执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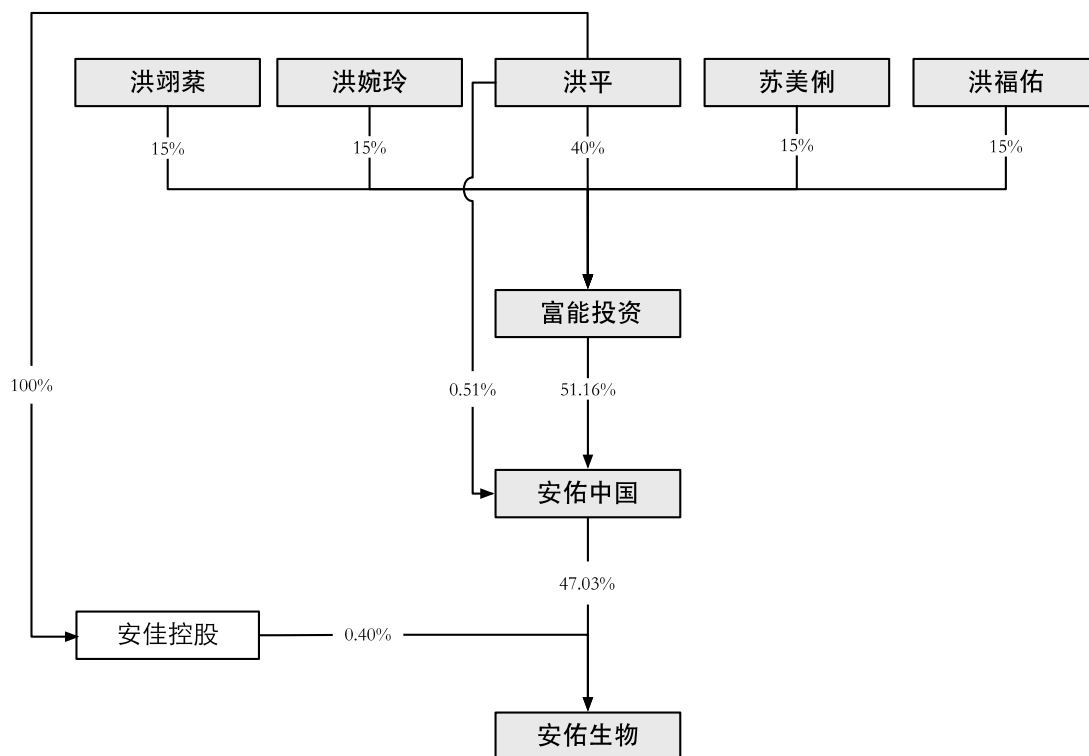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发行前的 177,595,546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7.03%，为公司控股股东。

安佑中国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安佑中国无其他对外投资。安佑中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1、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

洪平持有富能投资 40% 的股权，苏美俐、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分别持有富能投资 15% 的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 51.16% 股权，洪平直接持有安佑中国 0.51% 的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 47.03%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另外，洪平通过持股 100% 的安佳控股持有本公司 0.40% 的股权，故洪平夫妇及其子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最近3年内，安佑中国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洪平夫妇及其子女始终为安佑中国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始终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

洪平，男，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101304***，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苏美俐，女，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S221305***，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福佑，男，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124465***，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婉玲，女，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223472***，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翊棻，女，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223716***，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平、苏美俐的简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690.41	94,010.42	89,257.20	45,013.28
非流动资产	122,662.76	98,420.94	54,766.45	32,790.91
资产总计	231,353.17	192,431.36	144,023.65	77,804.18
流动负债	79,429.57	81,567.88	73,743.35	46,639.64
非流动负债	32,609.04	24,304.24	12,535.95	116.69
负债合计	112,038.61	105,872.12	86,279.30	46,756.3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15,345.48	82,810.78	54,640.51	21,871.25
股东权益合计	119,314.56	86,559.25	57,744.35	31,047.86

（二）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3,465.12	409,568.70	369,359.72	191,461.51
营业利润	12,874.04	25,214.87	24,443.69	10,041.21
利润总额	13,233.64	26,117.15	25,940.44	10,994.14
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1.08	19,432.84	15,541.15	7,242.41

（三）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32	18,695.75	9,092.38	4,05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4.32	-45,183.67	-35,317.35	-20,59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8.00	22,633.53	41,997.04	20,401.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5.96	-94.54	-115.99	-1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03	-3,948.92	15,656.09	3,844.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15	1.21	0.97
速动比率	0.94	0.77	0.85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1	15.38	19.70	20.39
存货周转率	7.08	11.59	14.18	13.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32%	0.34%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3%	58.57%	66.35%	55.00%
每股净资产（元）	3.05	2.45	2.49	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33	0.55	0.41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2	0.71	0.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72.35	33,311.03	30,432.16	13,217.35
利息保障倍数	6.18	13.00	24.16	18.6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9,000 万股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0 万股
6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7	发行后每股收益	【】
8	发行市盈率	【】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1	市净率	【】
12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6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7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乐山安佑年产 18 万吨动物饲料项目	11,600.85
2	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6,272.44
3	怀化安佑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94.93
4	武汉山川年产 3.6 万吨预混料项目	5,558.54
5	黑龙江安佑新增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9,166.00
6	吉林安佑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8,964.90
7	辽宁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新建项目	6,994.53
8	高州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7,970.15
9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00.14

10	建设安佑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5,360.00
1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合计	121,482.4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9,000万股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0万股
6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7	发行后每股收益	【】
8	发行市盈率	【】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1	市净率	【】
12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6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7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费用

项目	费用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洪平 联系人：王真 电话：0512-33006541 传真：0512-33006541
2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赵炜、李高超 项目协办人：杨浩杰 项目经办人：张瑾、胡俊、凌杰 电话：0755-83288923 传真：0755-83288923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马少辉、雷富阳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4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邱俊洲、曾星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3

5	<p>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p> <p>负责人：梁春</p> <p>经办会计师：邱俊洲、曾星</p> <p>电话：0755-82900952</p> <p>传真：0755-82900963</p>
6	<p>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九江路69号</p> <p>法定代表人：梅惠民</p> <p>经办评估师：林美芹、褚亚鸣</p> <p>电话：021-63391088</p> <p>传真：021-63391116</p>
7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p> <p>电话：021-58708888</p> <p>传真：021-58899400</p>
8	<p>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p> <p>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p> <p>电话：021-68808888</p> <p>传真：021-68804868</p>
9	<p>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p> <p>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230189009810060</p>

发行人确认：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	-----------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公司饲料产品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在 95% 左右，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面粉、小麦、鱼粉等，其中玉米、豆粕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玉米、豆粕两项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38.39%、46.66%、49.61% 和 48.07%。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玉米和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效益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和豆粕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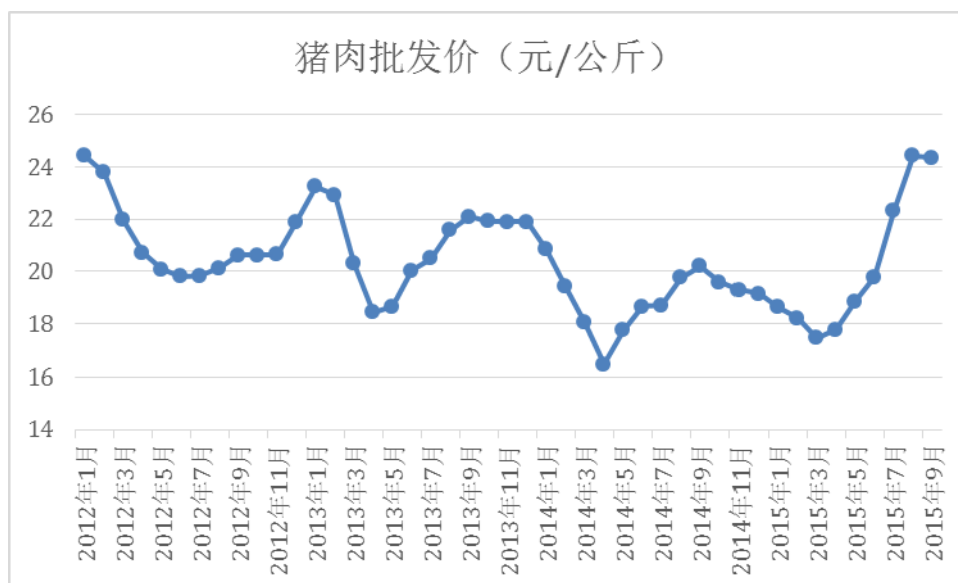
原料	2015 年 1-9 月 (元/吨)	变动幅度	2014 年 (元/吨)	变动幅度	2013 年 (元/吨)	变动幅度	2012 年 (元/吨)
玉米	2,471.94	-3.60%	2,564.14	2.87%	2,492.53	-3.20%	2,574.92
豆粕	2,966.90	-21.33%	3,771.10	-10.68%	4,222.16	7.33%	3,933.75

饲料原材料价格受到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饲料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或未能及时作出采购相关安排，将有可能面临综合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以猪饲料为主，对生猪养殖业行业的依赖度较大，由于我国生猪养殖多为中小养殖户和散户，缺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加之疫病防控能力较差，导致养殖存栏量的波动，不仅不能有效规避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反而加剧了猪肉价格的波动幅度。

整体来看，我国猪肉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报告期内，全国猪肉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生猪养殖业的发展态势，短时间内的猪肉价格的大幅下跌往往导致生猪存栏量和生猪养殖户的补栏积极性受影响，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疫情风险

近年来，我国多次发生大范围的动物疫情，影响了养殖业和饲料行业的健康发展。畜禽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生产成本的上升，严重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产品的死亡，从而影响生产成本和市场供应，对未来期间市场供求和价格造成不确定影响。另外，疫情容易引发人们对肉类食品的恐慌心理，导致肉类食品的销量下降，从而影响到养殖业的平稳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有 7000 家左右，大部分仍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低水平经营、产品科技含量不高、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突出，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提高，饲料加工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08 年-2014 年饲料加工企业数量从 13,612 家降低到 7,617 家，众多技术水平低、规模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而具备技术和营销服务等优势的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取代了中小企业退出的市场份额。

可以预见，未来几年，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将出现若干大型的龙头企业，甚至出现行业的“巨无霸”，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和技术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如果本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营销服务以及品牌方面的优势，扩大自身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季节性。畜产品消费市场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重大节日前消费旺盛，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每年“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节日，市场畜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其中以春节前后消费季节性最为明显，每年春节前，肥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大量育肥形成饲料消费的旺季。而在春节后一段时间，往往会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

六、子公司管理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会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

参照行业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即在全国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等进行经营，该经营模式有利于节约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6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销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仍需设立更多的子公司。

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各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管理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

七、技术研发的风险

由于饲料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在国内饲料行业特别是教槽料和环保料领域技术水平较高，但在当前饲料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全社会对饲料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环境污染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研发出更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公司可能面临饲料产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生猪及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等规定，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诸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报告期内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和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有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地区子公司，根据相关的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申报报表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各公司减免所得税额	216.42	368.67	580.88	324.55
所得税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29%	1.91%	2.89%	3.70%

若公司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饲料生产、高新生物制剂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饲料产品产能和产量将得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整体研发实力将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建设投产后，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化、市场总体容量受到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变化、竞争对手产能扩张引发的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等都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十、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测算，将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436.17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

根据对公司往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的分析，在市场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能够消化该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导致的风险。但是，由于募投项目设计的达产期为投产后第 3 年，

若在此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无法增长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一段时期，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房产和土地权属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281.84 万元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账面价值为 2,360.07 万元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账面价值为 10,149.23 万元的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账面价值为 7,772.54 万元的房产尚未同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明的风险，该部分房产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额的比例为 15.6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36.48 万元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账面价值为 455.23 万元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账面价值为 2,281.24 万元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该部分土地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额的比例为 12.5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9%。

本公司未能全部取得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明，可能对公司使用这部分土地和房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生猪养殖业务所用土地主要来自租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行业需要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生产经营

场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签订了租赁协议，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所用土地主要来自租赁面临以下主要风险：第一，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对土地需求大，而养殖业需要大量使用土地，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第二，法律风险。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在租赁过程中若出租方不按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将导致公司土地租赁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三，出租方违约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公司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风险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食品安全问题，这将对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

十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346.42万元、24,149.30万元、29,099.33万元和36,710.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6.54%、7.10%和9.71%（2015年营业收入按照2015年1-9月实际发生数的年化预测数测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此外，下游养殖户的经营业绩受猪肉价格影响较大，若未来猪肉价格持续低迷等原因，其有可能发生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存在无力回款的可能性。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且一旦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7,7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7,7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平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动物饲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饲料（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领域和同领域生产设备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从事玉米及其他饲料原料的国内采购和国内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512-33006541

传真：0512-33006541

邮政编码：215437

互联网网址：www.anschina.cn

电子信箱：gracewang@anschina.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 2014 年 8 月 12 日太仓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商外资【2014】89 号）批准并经江苏省商务厅确认，由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49 号），安佑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母公司）490,614,963.67 元人民币按照 1: 0.6860 的比例折股为 33,660 万股（余额 154,014,963.6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5400013927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安佑中国、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邦万顾问、鸿远盛晖创业和时富控股，公司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章“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安佑中国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本公司设立后，安佑中国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前后，安佑中国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安佑有限变更成立，继承了安佑有限的全部资产。本公司具备与饲料生产销售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公司继承了安佑有限全部的饲料经营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本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由安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安佑有限全部的饲料经营业务，本公司成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安佑中国，安佑中国从成立至今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安佑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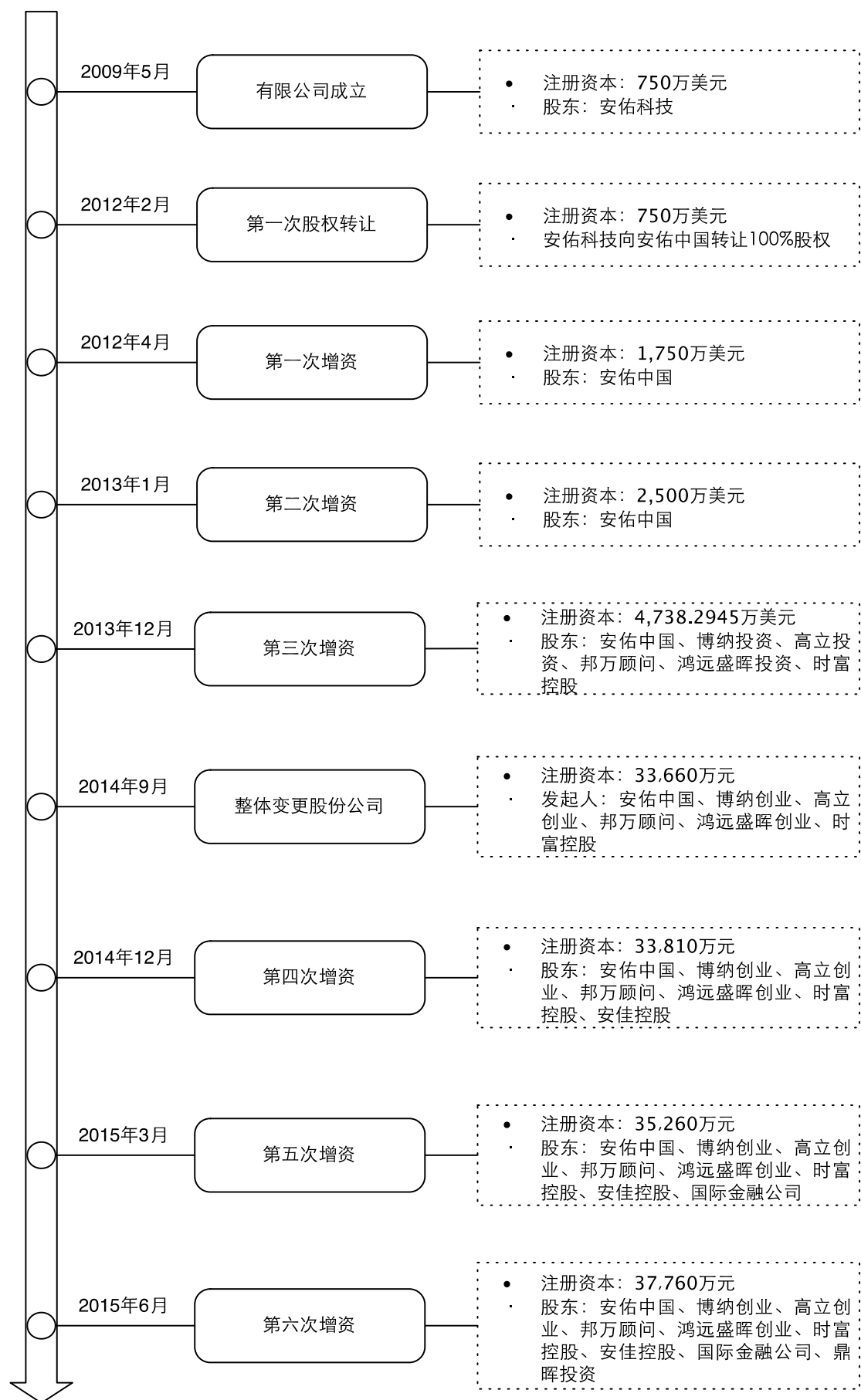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事项。本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的资产为外，各发起人以安佑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已办理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负债由变更后股份公司整体继承。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安佑生物前身动物营养成立

公司前身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9038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2009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第 822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5 月 6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5400013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营养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全部由安佑科技出资。

根据 2009 年 8 月 21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09]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44,070.96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15.25%。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3,253.82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17.16%。

根据 2010 年 6 月 29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369.59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19.85%。

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4,816.31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21.78%。

根据 2010 年 8 月 16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7,220.36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24.68%。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5,338.85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28.61%。

根据 2011 年 1 月 24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42,291.23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37.18%。

根据 2011 年 2 月 17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36,675.27 美元，股东以 580,082.81 美元现汇和相当于 356,592.46 美元的 2,780,000.00 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49.67%。

根据 2011 年 2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9,983.04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52.33%。

根据 2011 年 3 月 3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9,983.22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61.67%。

根据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2011]第 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2,044.96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66.49%。

根据 2011 年 7 月 2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0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062.09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66.8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89,890.30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100%。

2011年10月28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营养实收资本变更为750万美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00%。

动物营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	100
合计	7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动物营养股东决定，安佑科技将其所持有的100%动物营养股权作价5,823万港币转让给安佑中国。

2011年12月2日，安佑科技和安佑中国签订了《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佑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动物营养100%股权转让给安佑中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08号《审计报告》，2011年10月31日动物营养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74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在审计基础上确定为4,745万元人民币（折合5,823万港币）。

2011年12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苏商资审字[2011]第19135号《关于同意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2月6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动物营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750	100
合计	75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5日，动物营养股东安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对动物营养增资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动物营养注册资本由750万美元变更为1,750万美元。

2012年1月9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苏商资审字[2012]第19001号《关于同意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根据2012年3月14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3日，动物营养已收到投资方出资1,727,313.82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27%。

根据2012年4月16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6日，动物营养已收到投资方出资334,724.23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62%。

2012年4月27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营养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56.203805万美元，占认缴出资额的54.64%。根据2012年7月24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1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4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91,515.50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2.54%。

根据2012年8月22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2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20,949.36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75%。

根据2012年8月28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1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8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14,773.15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8.89%。

根据 2012 年 9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1,532.65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31%。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 1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9,191.29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营养实收资本变更为 1,750 万美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动物营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750	100
合计	1,750	100

4、第二次增资、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26 日，动物营养股东安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对动物营养增资 75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动物营养注册资本由 1,750 万美元变更为 2,500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苏商资审字[2012]第 19066 号《关于同意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 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投资方出资的 5,031,071.93 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7.08%。

根据 2013 年 1 月 1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

投资方出资的 1,548,149.80 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7.72%。

2012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 19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安佑有限”）。

2013 年 1 月 5 日，动物营养股东安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动物营养名称变更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安佑有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太外资备（2013）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表》，对动物营养更名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2013 年 1 月 23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营养名称变更为安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407.922173 万美元。

根据 2013 年 1 月 25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安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20,778.27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佑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5、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安佑有限股东安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738.294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时富控股认缴 127.2185 万美元，邦万顾问认缴 247.2726 万美元，高立投资认缴 575.6222 万美元，博纳投资认缴

1,041.3445 万美元，鸿远盛晖投资认缴 246.8367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安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太商外资[2013]312 号《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等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13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3]第 1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博纳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48,312.28 美元，该股东以 69,155,385.52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以等值于 5,448,312.28 美元的 33,247,780.86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35,907,604.66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收到高立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11,642.90 美元，该股东以 38,226,760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以相当于 3,011,642.90 美元的 18,378,249.63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19,848,510.37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收到鸿远盛晖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91,459.76 美元，该股东以 16,392,487.28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以相当于 1,291,459.76 美元的 7,881,004.04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8,511,483.24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3.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8.2945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475.141494 万美元。

根据 2014 年 1 月 1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投资者时富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7,284.15 美元，该股东以相当于 2,095,151.18 美元的 16,247,090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7,811,100.41 港币（折合 1,007,284.15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8,435,989.59 港币（折合 1,087,867.03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8.07%。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安佑有限已经

收到投资者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1,953.84 美元，该股东以相当于 1,980,063.95 美元的 15,363,802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7,386,443.39 港元（折合 951,953.84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7,977,358.61 港元（折合 1,028,110.11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2.32%。

根据 2014 年 2 月 26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投资者时富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4,900.85 美元和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5,659.15 美元。时富控股出资 551,000 美元，其中 264,900.85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286,099.15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邦万顾问出资 1,446,971 美元，其中 695,659.15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751,311.85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6.61%。

根据 2014 年 3 月 15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博纳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65,132.72 美元、高立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44,579.10 美元和鸿远盛晖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6,907.24 美元。博纳投资以相当于 10,424,373.11 美元的 63,835,740.48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 30,404,486.72 元（折合 4,965,132.72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32,837,692.62 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 593,561.14 元返还投资方。高立投资以相当于 5,754,442.27 美元的 35,286,240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 16,829,759.04 元（折合 2,744,579.10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18,176,140.45 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 280,340.51 元返还投资方。鸿远盛晖投资以相当于 2,467,351.53 美元的 15,131,526.72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 7,217,619.03 元（折合 1,176,907.24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7,795,027.45 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 118,880.24 元返还投资方。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31%。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7,516.91 美元，该股东出资 431,635.17

美元，其中 207,516.91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224,118.26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7.24%。

根据 2014 年 5 月 23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17,596.10 美元，该股东以相当于 1,284,713.39 美元的 9,958,700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4,787,413.49 港元作为投入资本（折合 617,596.10 美元），其余 5,171,286.51 港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0	52.76
西藏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3445	21.98
西藏高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6222	12.15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	247.2726	5.22
西藏鸿远盛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67	5.21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	127.2185	2.68
合计	4,738.2945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安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安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9 日，安佑有限各股东签订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安佑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490,614,963.67 元按照 1:0.6861 的比例折股，即股份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33,660 万元，将安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6 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安佑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按照原投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年8月12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太商外资[2014]89号《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江苏省商务厅确认，同意安佑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41253号）验证，截至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已将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90,614,963.67元中的336,600,000元折为336,600,000股，净资产余额154,014,963.67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5日，安佑生物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4年9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7,759.5546	52.76
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7.5255	21.98
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1178	12.15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	1,756.5808	5.22
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840	5.21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	903.7373	2.68
合计	33,660.0000	100.00

注：2014年5月，安佑有限股东西藏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高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鸿远盛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分别变更为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13日，安佑生物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3,810万元，安佳控股有限公司以300万元认购，其中1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太商外资[2014]129号《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4年12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5年1月13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安佳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8,774.61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1,517,549.22元人民币的1,923,700.00港元现汇出资，其中961,850.00港元（折合758,774.61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961,850.00港元（折合758,774.61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58%。

根据2015年2月2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安佳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41,225.39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1,483,747.57元人民币的1,877,900.00港元现汇出资，其中938,129.36港元（折合741,225.39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939,770.64港元（折合742,522.18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7,759.5546	52.53
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7.5255	21.88
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1178	12.09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	1,756.5808	5.20
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840	5.19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	903.7373	2.67
安佳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0.44
合计	33,810.0000	100.00

8、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29日，安佑生物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260万元，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Group）以等值于8,95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1,450万元人民币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太商外资[2015]25号《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5年3月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5年3月23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490,569.58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89,441,791.52元人民币的14,552,846美元现汇出资，其中2,357,723.65美元（折合14,490,569.58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12,195,122.35美元（折合74,951,221.94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9.93%。

根据2015年4月1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3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30.42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122,896元人民币的20,000美元现汇出资，其中1,534.70美元（折合9,430.42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18,465.30美元（折合113,465.58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7,759.5546	50.37
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7.5255	20.98
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89.1178	11.60

（有限合伙）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	1,756.5808	4.98
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840	4.97
国际金融公司	1,450.0000	4.11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	903.7373	2.56
安佳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0.43
合计	35,260.0000	100.00

9、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安佑生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760万元，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中2,5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1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太商外资[2015]59号《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5年6月25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5年6月30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8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鼎晖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鼎晖投资以2亿元人民币溢价出资。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7,759.5546	47.03
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7.5255	19.59
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1178	10.83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6.62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	1,756.5808	4.65
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840	4.64
国际金融公司	1,450.0000	3.84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	903.7373	2.39
安佳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0.40
合计	37,760.0000	100.00

8、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

（1）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2009年5月动物营养设立时，安佑科技应根据动物营养章程的规定于2011年5月6日前缴清全部出资；安佑科技实际于2011年10月缴足全部出资，安佑科技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

（2）第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瑕疵

2013年12月，安佑有限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应根据合资经营合同规定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13年12月31日）前缴纳首期不低于各自认缴注册资本15%的出资，其余在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2年内全部缴足。新增股东时富控股、邦万顾问实际于2014年1月缴足首期规定比例出资，时富控股、邦万顾问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

（3）第四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瑕疵

2014年12月，安佑生物第四次增资，根据安佑生物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由安佳控股在2014年12月前全部缴清。安佳控股实际于2015年1月缴足出资，安佳控股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前身动物营养、安佑有限均未因安佑科技、时富控股、邦万顾问、安佳控股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足出资而受到批准机关和登记机关的处罚通知或类似文件。除上述存在瑕疵的出资行为外，在其后的历次增资中，本公司的投资者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足了出资。2015年8月14日，江苏省太仓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股东虽存在逾期出资的行为，但已在短期

内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该局不会就此追究发行人的任何责任，公司股东存在瑕疵的出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综上，公司股东的在公司设立时的延期出资行为及其后的出资瑕疵构成了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但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后，在中介机构协调下筹划上市方案，实施了整个企业集团的股权重组。一方面，为了实施统一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公司股东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将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搭建了以本公司为拟上市主体的平台，以完成整体上市的目标；另一方面，随着安佑品牌的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横向、纵向并购，有效扩大了公司主营业务，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后，具体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年度 ¹	工商变更完成日	重组对象	交易对方	协议定价	定价依据	重组前持有重组对象股权比例	重组后持有重组对象股权比例
1	2012年	2012.3.22	太仓安佑100%股权	安佑中国	719万元	审计净资产	0%	100%
2		2012.5.23	安徽安佑生物100%股权	安佑中国	465万元	审计净资产	0%	100%
3		2012.5.30	上海安佑生物100%股权	上海安佑饲料	100万元	出资额	0%	100%
4		2012.6.6	广汉安佑70%股权	四川安佑	70万元	出资额	0%	70%
5		2012.6.15	武汉安佑50%股权	山川控股	1,484万元	评估净资产	0%	50%
6		2012.6.18	驻马店安佑65%股权	安佑中国	819万元	审计净资产	0%	65%
7		2012.6.21	江西安佑生物51%股权	安佑科技	237万元	评估净资产	0%	51%
8		2012.6.25	武汉山川80%股权	上海昆昌/香港福佑	782万元/469万元	评估净资产	0%	80%
9		2012.6.26	天津安佑60%股权	安佑中国	708万元	审计净资产	0%	60%

10		2012. 7. 16	广东安佑 69%股权	黄发海/蒋丽 琳	888 万元/55 万 元	评估净资产	0%	69%
11		2012. 7. 18	云南安佑生 物 80%股权	安佑中国	372 万元	出资额	0%	80%
12		2012. 7. 23	陕西安佑饲 料 100%股权	安佑中国	292 万元	审计净资产	0%	100%
13		2012. 8. 7	岳阳鸿佑 51%股权	洪平/陈佐邦	228 万元/34. 8 万元	评估净资产	0%	51%
14		2012. 8. 9	四川安佑 70%股权	安佑中国	215 万元	审计净资产	0%	70%
15		2012. 8. 14	浙江安佑 60%股权	隆佑兴业	37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0%	60%
16		2012. 8. 30	河南安佑 100%股权	安佑中国	2, 314 万元	审计净资产	0%	100%
17		2012. 11. 26	武汉爱维信 56%股权	武汉华佑/苏 武峰	83 万元/95. 8 万 元	评估净资产	0%	56%
18		2012. 12. 7	漳州日高 47%股权	华佑国际/安 佑科技	214. 28 万美元 /34. 82 万美元	出资额	0%	47%
19		2012. 12. 27	江苏安佑 51%股权	上海牧泰/山 川控股	45. 8 万元 /2, 29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0%	51%
20	2013 年	2013. 9. 26	驻马店安佑 35%股权	武汉瑞林丰	709. 6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5%	100%
21		2013. 11. 4	浙江安佑 40%股权	杭州华惠/杭 州丰足	672. 83 万元 /672. 8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0%	100%
22		2013. 11. 6	广汉安佑 30%股权	赵刚	1, 214. 2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70%	100%
23		2013. 11. 12	天津安佑 40%股权	郑磊/万志生	377. 55 万元 /377. 55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0%	100%
24		2013. 11. 28	江西安佑生 物 49%股权	杭州华惠 /杭州丰足 /益大香港	31. 51875 万元 /31. 51875 万元 /142. 89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1%	100%
25		2013. 12. 5	武汉山川 20%股权	武汉欣川	1, 068. 57 万元	评估净资产	80%	100%
26		2013. 9. 16	上海隆佑 60%股权	朱巧云	780 万元	出资额	0%	60%
27		2013. 9. 26	云南安佑生 物 20%股权	赵刚	173. 0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80%	100%
28		2013. 10. 16	岳阳鸿佑 49%股权	湖南佳和	500. 0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1%	100%
29		2013. 10. 21	上海隆佑 40%股权	上海诚佑	600 万元	协商定价	60%	100%
30		2013. 10. 25	四川安佑 30%股权	四川永屹	409. 5 万元	评估净资产	70%	100%

31		2013. 10. 17	漳州日高 53%股权	黄涛/陈健仁 /苏州安佑/ 张鹤翔	920.13 万元 /364.22 万元 /306.71 万元 /2,472.85 万元	评估净资产	47%	100%
32		2013. 10. 23	江苏安佑 49%股权	上海牧泰	3,027.09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1%	100%
33		2014. 1. 13	武汉爱维信 44%股权	武汉欣川/李 嘉敏	148.232 万元 /317.64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6%	100%
34		2014. 3. 11	广东安佑 31%股权	张紫恩/塞舌 尔金佑/苏州 安佑	23.73 万元 /403.33 万元 /308.4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9%	100%
35	2014 年	2010. 6. 3 ²	湖南安佑 100%股权	湖南佳和	200 万元	出资额	0%	100%
36		2014. 6. 18	长沙安佑 100%股权	希杰控股	2,480 万元	协商定价	0%	100%
37		2014. 7. 31 ³	隆佑兴业 49%股权	苏祯祥等 14 名自然人	8,098.23 万新 台币	协商定价	0%	49%
38		2014. 8. 12	宣城安佑 60%股权	安徽安泰	600 万元	出资额	0%	60%
39		2014. 8. 12	安徽祥泰 60%股权	安徽安泰	900 万元	协商定价	0%	60%
40		2014. 11. 14	泌阳安佑 24%股权	朱建军	270 万元	协商定价	42%	66%
41		2015. 1. 6	上海隆佑 100%股权	德广大牧	1,600 万元	协商定价	100%	0%
42	2015 年	2015. 8. 14	四川纽克泰 德 87.5%股 权	江瑞华	0 元	实际出资额	0%	87.5%
43		2015. 12. 17	漳州日晋 100%股权	赖玉琴/江文 成	579.2 万元 /144.8 万元	协商定价	100%	0

注 1：按重组协议签订时间所属年份列示。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岳阳鸿佑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对湖南安佑的控制权交接，湖南安佑于当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注 3：隆佑兴业注册地为台湾，该日期为购买日。

1、收购太仓安佑等17家公司股权，设立香港欣佑（除武汉安佑外均纳入公司2012年合并范围）

（1）2012年3月，收购太仓安佑100%股权

太仓安佑由安佑中国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8 日，动物营养和安佑中国签订《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太仓安佑 100% 股权（对应 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1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2 月 31 日太仓安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7.19 万元人民币，鉴于 2012 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安佑中国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认缴太仓安佑折合 91.78 万元人民币剩余出资，本次交易价格在审计的基础上确定为人民币 719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太商外资[2012]80 号《关于同意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3 月 22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太仓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2年5月，收购安徽安佑生物100%股权

安徽安佑生物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由安佑科技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4 月 1 日，动物营养和安佑中国签订《安徽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安佑生物 100% 股权（对应 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2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佑生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64.96 万人民币，扣除当时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分配但尚未实施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人民币，安徽安佑生物 100% 股权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465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商务局核发了合商审[2012]31 号《关于同意安徽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3 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安徽安佑生物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2年5月，收购上海安佑生物100%股权

上海安佑生物（2015年10月20日已更名为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安佑饲料于2011年4月1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4月29日，动物营养和上海安佑饲料签订《上海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安佑饲料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安佑生物100%股权（对应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73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上海安佑生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9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上海安佑生物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广汉安佑100%股权

①2012年6月，收购广汉安佑70%股权

广汉安佑（原名四川天佑饲料有限公司，2012年9月13日更名为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由四川安佑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30日，动物营养和四川安佑签订《四川天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四川安佑将其所持有的70%四川天佑股权（对应7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2年6月6日，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年11月，收购广汉安佑30%股权

2013年10月25日，安佑有限和赵刚签订《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刚将其所持有的30%广汉安佑股权（对应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出具的银

信资评报（2013）沪第 221 号《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47.35 万人民币，鉴于 2013 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广汉安佑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广汉安佑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广汉安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47.35 万元人民币，广汉安佑 3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214.2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广汉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 4 家公司在收购前均由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上述 4 家公司完成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012年6月，收购武汉安佑50%股权

武汉安佑于2004年4月20日由山川控股和湖北良友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2万元，山川控股和湖北良友分别出资51万元。

2012 年 2 月 2 日，动物营养和山川控股签订《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山川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安佑 50% 股权（对应 251 万元出资额）转让动物营养。转让价格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022-13 号《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安佑 50% 股权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484 万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25 日，武汉市江夏区商务局核发了夏商文（2012）34 号《关于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6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武汉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6）收购驻马店安佑100%股权

①2012年6月，收购驻马店安佑65%股权

驻马店安佑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由武汉瑞林丰和安佑中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币，武汉瑞林丰和安佑中国分别出资 525 万港币和 975 万港币。

2012 年 4 月 6 日，动物营养和安佑中国签订《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驻马店安佑 65% 股权（对应 975 万港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24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2 月 31 日驻马店安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65.7 万人民币，鉴于 2012 年 1 月驻马店安佑股东缴纳折合人民币 294.61 万元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驻马店安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60.31 万元人民币，驻马店安佑 65%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 万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8 日，驻马店市商务局核发了商外资管[2012]25 号《关于同意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6 月 18 日，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 年 9 月，收购驻马店安佑 35% 股权

2013 年 8 月 30 日，安佑有限和武汉瑞林丰签订《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瑞林丰将其所持有的驻马店安佑 35% 股权（对应 676.723151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212 号《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驻马店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27.51 万人民币，鉴于 2013 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驻马店安佑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驻马店安佑增资人民币 7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驻马店安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27.51 万元人民币，驻马店安佑 35%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09.63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9 月 2 日，驻马店市商务局核发了驻商资管[2013]34 号《关于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 年 9 月 26 日，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驻马店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收购江西安佑生物100%股权

①2012年6月，收购江西安佑生物51%股权

江西安佑生物于2007年6月29日由杭州华惠、安佑科技、益大香港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杭州华惠、安佑科技、益大香港分别出资45万港币、181.50万港币和73.50万港币。

2012年4月20日，动物营养和安佑科技签订《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江西安佑生物51%股权（对应153万港币出资额）作价23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出具的银信资评字（2012）沪第022-2号《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西安佑生物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65.39万人民币，扣除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分配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人民币，江西安佑生物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65.39万元人民币，因此江西安佑生物51%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37万元。

2012年6月4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洪经管字[2012]20号《关于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年6月21日，江西安佑生物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年11月，收购江西安佑生物49%股权

2013年11月21日，安佑有限与杭州华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华惠将其所持有的7.5%江西安佑生物股权转让给安佑有限。2013年11月21日，安佑有限与杭州丰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丰足将其所持有的7.5%江西安佑生物股权转让给安佑有限。2013年11月21日，安佑有限与益大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益大香港将其所持有的34%江西安佑生物股权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218号《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安佑生物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20.25 万人民币，扣除已分配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300 万元人民币，江西安佑生物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20.25 万元人民币，因此江西安佑生物 7.5%、34% 股权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31.51875 万元、142.8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洪经管字【2013】38 号《关于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江西安佑生物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 2 家公司在收购前均由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上述 2 家公司完成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收购武汉山川 100% 股权

①2012 年 6 月，收购武汉山川 80% 股权

武汉山川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由香港福佑和上海昆昌分别出资 150 万元和 35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29 日，动物营养和上海昆昌、香港福佑分别签订《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昆昌、香港福佑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山川 50%、30% 股权（对应 750 万元、4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022-14 号《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山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64.62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武汉山川 50%、30%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基础上确定为 782 万元、469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6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武新管招 [2012]8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6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山川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武汉索尔、武汉安又泰、武汉安乃吉、武汉津津。本公司完成对武汉山川 80% 股权的收购后，武汉山川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索尔、武汉安又泰、武汉安乃吉、武汉津津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②2013 年 12 月，收购武汉山川 20% 股权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武汉欣川与安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欣川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山川 20% 股权（对应 1,018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1,068.5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169 号《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山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52.85 万元人民币，鉴于 2013 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武汉山川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武汉山川增资 3,59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武汉山川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在评估基础上确定为 5,342.85 万元人民币，武汉山川 2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068.5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武汉山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山川收购前由上海昆昌控制，发行人对武汉山川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收购天津安佑 100% 股权

①2012 年 6 月，收购天津安佑 60% 股权

天津安佑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由安佑科技和天津正大康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港币，安佑科技和天津正大康分别出资 90 万港币和 60 万港币。

2012 年 4 月 6 日，安佑中国和动物营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安佑 60% 股权（对应 390 万港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苏

亚苏审（2012）15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天津安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79.33万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天津安佑60%股权的交易价格在审计基础上确定为708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8日，宁河县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宁河商务外企字（2012）2号《关于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请示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6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年11月，收购天津安佑40%股权

2013年11月7日，安佑有限分别与郑磊、万志生签订《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郑磊、万志生将其各自持有的天津安佑20%股权（对应110.884006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115号《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87.73万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天津安佑20%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基础上确定为377.55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1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天津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佑在收购前由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天津安佑完成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收购广东安佑100%股权

①2012年7月，收购广东安佑69%股权

广东安佑由黄发海、邵海涛、黄涛、蒋丽琳于2007年8月28日分别出资45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5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3月31日，动物营养和黄发海签订《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发海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安佑65%股权（对应650万元人民币

出资额）作价 88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动物营养。2012 年 3 月 31 日，动物营养和蒋丽琳签订《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蒋丽琳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安佑 4% 股权（对应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 022-1 号《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5.93 万元，因此广东安佑 65%、4% 的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 887.9 万元、54.64 万元，对应交易价格在评估基础上分别确定为 888 万元、55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穗外经贸云资批 [2012]63 号《关于“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4 年 3 月，收购广东安佑 31% 股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安佑有限和张紫恩签订《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紫恩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安佑 1% 股权（对应 1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23.7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佑有限。2013 年 11 月 15 日，安佑有限和塞舌尔金佑签订《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塞舌尔金佑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安佑 17% 股权（对应 17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403.3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佑有限。2013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安佑和安佑有限签订《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安佑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安佑 13% 股权（对应 13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308.4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 220 号《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72.53 万元，扣除 2013 年分配实施的利润分配 3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安佑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372.53 万元人民币，因此广东安佑 1%、17%、13%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3.73 万元、403.33 万元、308.43 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10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穗外经贸云资批[2013]155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年3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广东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安佑在收购前不受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广东安佑完成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收购云南安佑生物100%股权

①2012年7月，收购云南安佑生物80%股权

云南安佑生物于2010年4月30日由安佑中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2012年5月31日，动物营养和安佑中国签订《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云南安佑生物80%股权（对应440万港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33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云南安佑生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7.93万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为263.17万元人民币，鉴于2012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云南安佑生物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对云南安佑生物增资25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202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云南安佑生物100%股权交易价格在实收资本加增资额的基础上确定为465万元人民币，云南安佑生物8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72万元。

2012年7月9日，昆明市商务局核发了昆商资（2012）92号《昆明市商务局关于终止经营外资企业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年7月18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年9月，收购云南安佑生物20%股权

2013年9月16日，安佑有限和赵刚签订《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刚将其所持有的云南安佑生物20%股权（对应93.048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216号《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云南安佑生物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65.05万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云南安佑生物20%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基础上确定为173.01万元人民币。

2013年9月26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云南安佑生物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2012年7月，收购陕西安佑饲料100%股权

陕西安佑饲料于2009年5月15日由安佑科技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

2012年5月8日，安佑中国和动物营养签订《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陕西安佑饲料100%股权（对应300万港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14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陕西安佑饲料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2.16万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陕西安佑饲料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在审计基础上确定为292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30日，咸阳市商务局核发了咸商发[2012]127号《咸阳市商务局关于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年7月23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陕西安佑饲料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收购岳阳鸿佑100%股权

①2012年8月，收购岳阳鸿佑51%股权

岳阳鸿佑于 2004 年 1 月 8 日由洪平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

2012 年 4 月 22 日，动物营养分别和陈佐邦、洪平签订《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佐邦、洪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岳阳鸿佑 6.75%、44.25% 股权（对应 22.5045 万港币、147.5295 万港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022-12 号《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岳阳鸿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56.77 万人民币，扣除当时已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利润分配 640.83 万元人民币，岳阳鸿佑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15.94 万元人民币，因此岳阳鸿佑 6.75%、44.25% 股权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34.8 万元、228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岳阳市商务局核发了岳商审字[2012]10 号《岳阳市商务局关于合营企业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8 月 7 日，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 年 10 月，收购岳阳鸿佑 49% 股权

2013 年 9 月 25 日，安佑有限和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和”）签订《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南佳和将其所持有的岳阳鸿佑 49% 股权（对应 167.885382 万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213 号《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鸿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20.42 万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岳阳鸿佑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基础上确定为 500.01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0 月 16 日，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岳阳鸿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收购四川安佑 100% 股权

①2012 年 8 月，收购四川安佑 70% 股权

四川安佑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由安佑科技和四川永屹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安佑科技和四川永屹分别出资 70 万元、3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1 日，动物营养和安佑中国签订了《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安佑 70% 股权（对应 17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28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安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6.94 万人民币，扣除董事会决议分配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70 万元人民币，四川安佑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06.94 万元人民币，因此四川安佑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15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双流县投资促进局核发了双投促函[2012]13 号《双流县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8 月 9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 年 10 月，收购四川安佑 30% 股权

2013 年 9 月 25 日，安佑有限和四川永屹签订《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四川永屹将其持有的 30% 四川安佑股权（对应 7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17 号《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65 万人民币，因此四川安佑 3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09.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四川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 4 家公司在收购前均由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上述 4 家公司完成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收购浙江安佑100%股权

①2012年8月，收购浙江安佑60%股权

浙江安佑于2009年2月5日由隆佑兴业、杭州华惠和丰足香港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隆佑兴业、杭州华惠和丰足香港分别出资3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

2012年7月27日，隆佑兴业和动物营养签订《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隆佑兴业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安佑60%股权（对应3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上述股权转让经龙游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龙外经贸资字【2012】第1号《关于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同意。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22-10号《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浙江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22.42万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浙江安佑60%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基础上确定为373万元人民币。

2012年8月14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年11月，收购浙江安佑40%股权

2013年10月15日，安佑有限分别与杭州华惠、杭州丰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华惠、杭州丰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安佑20%股权（分别对应54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5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208号《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江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64.16万人民币，鉴于2013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安佑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浙江安佑增资1,7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浙江安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64.16万元人民币，浙江安佑2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672.83万元。

2013年11月4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浙江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安佑在收购前不受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浙江安佑完成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2012年8月，收购河南安佑100%股权

河南安佑于2006年7月18日由安佑科技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港币。

2012年7月25日，动物营养和安佑中国签订《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中国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安佑100%股权（对应2,250千万港币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2】25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河南安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4.64万人民币，鉴于2012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河南安佑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河南安佑增资2,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1,629.28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河南安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314万元人民币。

2012年8月1日，郑州市商务局核发了郑商外资[2012]53号《关于同意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8月30日，河南安佑领取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河南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禹州安佑为河南安佑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完成对河南安佑100%股权的收购后，河南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禹州安佑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7）收购漳州日高100%股权

①2012年12月，收购漳州日高47%股权

漳州日高由安佑科技和益大香港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分别出资 51 万美元和 49 万美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动物营养和华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华佑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漳州日高 40.43% 股权作价 214.28 万美元转让给动物营养。2012 年 7 月 25 日，动物营养和安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佑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漳州日高 6.57% 股权作价 34.82 万美元转让给动物营养。本次股权转让以收购前各股东对漳州日高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2012 年 8 月 16 日，漳州市芗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漳芗外经贸审[2012]57 号《关于同意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12 月 7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 年 10 月，收购漳州日高 53% 股权

2013 年 10 月 8 日，安佑有限和黄涛、陈健仁、苏州安佑、张鹤翔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涛、陈健仁、苏州安佑、张鹤翔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漳州日高 12% 股权、4.75% 股权、4% 股权、32.25% 股权（分别对应 798.72 万元人民币、316.16 万元人民币、266.24 万元人民币、2,146.56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 219 号《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漳州日高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067.95 万元人民币，鉴于 2013 年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漳州日高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漳州日高增资 2,600.175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漳州日高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68.125 万元人民币，漳州日高 12%、4.75%、4%、32.25% 股权交易价格在评估基础上协商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920.13 万元、364.22 万元、306.71 万元、2,472.8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漳州日高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 2 家公司在收购前均由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上述 2 家公司完成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2012年10月，设立香港欣佑

香港欣佑由动物营养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香港设立。

2012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4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欣佑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投资方为动物营养，经营范围为饲料行业的投资，饲料、饲料原料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香港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欣佑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Xinyou Investment Co., Limited，商业登记证号为 60459681-000-10，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路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5 层 1501(531) 室，股东为安佑生物，法定股本为 500 万美元，董事为安佑生物、洪平。

2、收购武汉爱维信等3家公司股权（纳入2013年合并范围）

（1）收购武汉爱维信100%股权

①2012年11月，收购武汉爱维信56%股权

武汉爱维信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武汉新华扬、苏武峰和陈佐邦分别出资 11.2 万美元、8.4 万美元和 8.4 万美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 万美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动物营养分别和武汉华佑、苏武峰签订《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华佑、苏武峰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爱维信 26%、30% 股权（对应 7.28 万美元、8.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动物营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2）第 022-15 号《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爱维信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7.43 万元人民币，扣除当时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分配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688 万元人民币，武汉爱维信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19.43 万元人民币，因此武汉爱维信 26%、30% 股权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83 万元、95.8 万元。

2012年10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武新管招[2012]18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年11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4年1月，收购武汉爱维信44%股权

2013年9月30日，安佑有限分别与武汉欣川、李嘉敏签订《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欣川、李嘉敏分别将持有的武汉爱维信14%、30%股权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170号《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爱维信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58.80万元人民币，因此武汉爱维信14%、3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148.232万元、317.64万元。

2013年12月1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武新管招【2013】9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年1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武汉爱维信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江苏安佑100%股权

①2012年12月，收购江苏安佑51%股权

江苏安佑于2003年4月9日由山川控股和上海牧泰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山川控股和上海牧泰分别出资5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香港欣佑分别与上海牧泰、山川控股签订《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牧泰、山川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安佑1%、50%股权（对应35.2万元人民币、1,7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欣佑。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22-16号《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982.18 万人民币，扣除董事会决议分配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人民币，江苏安佑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4,582.18 万元人民币，因此江苏安佑 1%、50% 股权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 45.8 万元人民币、2,291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3 日，淮安市商务局核发了淮商审[2012]447 号《关于同意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安佑领取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 年 10 月，收购江苏安佑 49% 股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安佑有限和上海牧泰签订《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牧泰将其持有的江苏安佑 49% 股权（对应 1,724.8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214 号《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安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177.74 万人民币，因此江苏安佑 49%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027.09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0 月 16 日，淮安市商务局核发了淮商审[2013]209 号《关于同意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23 日，江苏安佑领取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江苏安佑成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欣佑的合资子公司。

（3）收购上海隆佑 100% 股权

①2013 年 9 月，收购上海隆佑 60% 股权

上海隆佑由朱巧云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开拓上海及周边市场，发行人拟与具有上海本地市场优势的上海诚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佑”）合资在上海设立全价料生产基地，具体方案为受让朱巧云持有的上海隆佑 100% 股权。

2013 年 8 月 16 日，安佑有限和朱巧云签订《上海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朱巧云将其持有的上海隆佑 60% 股权（对应 780 万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同日，上海诚佑受让朱巧云持有的上海隆佑 40% 股权（对应 520 万人民币出资额）。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上海隆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价格为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隆佑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2013 年 10 月，收购上海隆佑 40% 股权

在与上海诚佑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上海诚佑在发展战略、运营理念方面出现较大分歧，经双方协商，拟终止合作，具体方案为发行人收购上海诚佑持有的上海隆佑 40% 股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安佑有限与上海诚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诚佑将其持有的上海隆佑 40% 股权（对应 52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安佑有限。由于上海诚佑退出合作，本次转让价款在上海诚佑认缴出资额基础上有一定溢价，以作为对其的补偿，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隆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上海诚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 3 家公司在收购前均不受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上述 3 家公司完成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收购湖南安佑等6家公司股权（纳入2014年合并范围）

（1）2010年6月，收购湖南安佑100% 股权

湖南安佑于2009年8月24日由湖南佳和（现更名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26日，岳阳鸿佑和湖南佳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湖南佳和将其所持有的湖南安佑100%股权作价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岳阳鸿佑。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湖南安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

2010年6月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完成收购湖南安佑的工商变更后，岳阳鸿佑仍未取得湖南安佑的实际控制权，湖南安佑银行账户、印章等资料仍由佳和农牧所控制，湖南安佑亦无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14年4月15日，佳和农牧、湖南安佑、岳阳鸿佑签订《交接书》，佳和农牧将湖南安佑的银行账户、印章等资料移交给岳阳鸿佑，岳阳鸿佑取得湖南安佑控制权，湖南安佑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和子公司岳阳鸿佑签订《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岳阳鸿佑将其所持有的湖南安佑100%股权作价200万人民币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以湖南安佑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014年11月18日，临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4年6月，收购长沙安佑100%股权

长沙安佑（原名“希杰（长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希杰”）于2006年3月27日由希杰株式会社出资设立，设立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

2014年4月14日，安佑有限和希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希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100%长沙希杰股权（对应210万美元出资额）作价2,4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由安佑有限与希杰控股协商定价。

2014年6月6日，湖南省商务厅核发了湘商外资【2014】80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希杰（长沙）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

让。2014年6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长沙安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4年7月，收购隆佑兴业49%股权

隆佑兴业由洪平、苏美俐、谢秀凤、苏武峰、苏志光、曾清荣和洪福昶于1995年6月1日在台湾共同出资设立。隆佑兴业设立时的资本总额为500万新台币，股份总数为50万股，经营范围为：（一）饲料及饲料单位原料进出口买卖及制造（二）食品及食品原料买卖及加工（三）谷物及杂粮之买卖及进出口业务。

在公司进入上市筹备阶段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拟将隆佑兴业并入合并范围。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动物饲料配制业属于台湾限制投资行业，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故本次收购方案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欣佑收购隆佑兴业49%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21新台币/股。

本次收购具体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金额（新台币）	受让方
苏祯祥	1,001,332	21,027,972	香港欣佑
洪翊棻	130,000	2,730,000	
洪婉玲	224,600	4,716,600	
洪福佑	321,683	6,755,343	
谢秀凤	432,259	9,077,439	
苏奕銜	74,874	1,572,354	
苏昱韶	75,000	1,575,000	
洪本交	533,048	11,194,008	
洪福昶	56,364	1,183,644	
薛姿玲	16,048	337,008	
洪福欣	191,548	4,022,508	
苏亮玮	276,053	5,797,113	
苏柏桦	395,776	8,311,296	

刘惠玲	127,715	2,682,015	
合计	3,856,300	80,982,300	

2014年6月3日，台湾“经济部”核发了经授审字第10320712300号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收购完成后，香港欣佑拥有隆佑兴业董事会超过2/3（含2/3）的董事会席位，隆佑兴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5%且股权分散，因此，香港欣佑对隆佑兴业具有实际控制权，隆佑兴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收购完成后，隆佑兴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欣佑的控股子公司。

漳州安佑为隆佑兴业控股子公司，香港欣佑完成对隆佑兴业49%股权的收购后，隆佑兴业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安佑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2014年8月，收购宣城安佑60%股权

宣城安佑（原名泾县安泰饲料有限公司，简称“泾县安泰”）于2012年9月6日由安徽安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安泰”）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5日，安佑有限和安徽安泰签订《泾县安泰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安泰将其所持有的泾县安泰60%股权（对应6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佑有限。

2014年8月12日，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宣城安佑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2014年8月，收购安徽祥泰60%股权

安徽祥泰于2005年12月7日由安徽安泰和蔡志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21万元人民币，安徽安泰和蔡志祥分别出资312.6万元和208.4万元。

2014年7月15日，安徽安泰与江苏和佑签订《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安泰将其所持有的60%安徽祥泰股权（对应9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和佑，转让价格为9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由江苏和佑与安徽安泰协商定价。

2014年8月12日，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安徽祥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佑的控股子公司。

（6）2014年11月，收购泌阳安佑24%股权

泌阳安佑于2012年9月4日由河南安佑、李书宇和朱建军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50万元人民币，河南安佑、李书宇和朱建军分别出资315万元、255万元和180万元。

2014年10月22日，江苏和佑和河南安佑签订《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河南安佑将其所持有的泌阳安佑42%股权（对应31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和佑，转让金额为315万元人民币。上述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2014年10月22日，江苏和佑和朱建军签订《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朱建军将其所持有的泌阳安佑24%股权（对应18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和佑，转让金额为270万元人民币。朱建军为河南安佑总经理，在河南安佑的发展过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故本次受让朱建军所持泌阳安佑股权在其出资额基础上有所溢价。

2014年11月14日，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泌阳安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佑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6家公司在收购前均不受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上述6家公司完成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015年出售上海隆佑、漳州日晋股权，收购四川纽克泰德股权

（1）2015年1月，出售上海隆佑100%股权

由于在上海设立全价料工厂投资运营成本较高，运营效益与预测差异较大，在完成上海隆佑收购1年后，发行人拟终止对上海隆佑的投资，具体方案为出售其持有的上海隆佑100%股权。

2014年12月17日，安佑生物与广州市德广大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广大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佑生物将持有的上海隆佑100%股权（对应1,3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600万元转让给德广大牧。截

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隆佑仍处于建设期，仍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出资额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德广大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出售完成后，上海隆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5年8月，收购四川纽克泰德87.5%股权

四川纽克泰德于2014年8月27日由江瑞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

2015年7月18日，安佑生物和江瑞华签订《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瑞华将其所持有的四川纽克泰德87.5%股权（对应262.5万人民币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安佑生物。由于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江瑞华实际并未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以收购前江瑞华对四川纽克泰德的实际出资额（0）为定价依据。

2015年8月14日，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四川纽克泰德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纽克泰德在收购前不受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因此发行人对四川纽克泰德完成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015年12月，出售漳州日晋100%股权

漳州日晋于2014年9月4日由漳州日高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人民币。

2015年12月8日，漳州日高分别与赖玉琴、江文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漳州日高将持有的漳州日晋80%、20%股权（对应480万元、12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人民币579.2万元、144.8万元转让给赖玉琴、江文成。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漳州日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由漳州日高与赖玉琴、江文成协商定价。

2015年12月17日，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售完成后，漳州日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发行人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2-2015年重组的被重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与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相应项目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总资产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11年度 利润总额	重组类型
被重组方	太仓安佑	36,305,410.77	72,587,417.06	3,857,576.44	同一控制下重组（企业合并）
	上海安佑生物	1,017,303.49	67,961.16	-340,558.09	
	广汉安佑	7,800,292.50	-	-	
	安徽安佑生物	13,680,541.99	44,407,840.13	4,679,532.91	
	天津安佑	37,577,455.48	206,398,521.39	4,535,896.20	
	驻马店安佑	10,811,896.89	6,724,222.00	357,576.60	
	江西安佑生物	11,405,421.08	75,350,493.00	3,440,746.07	
	陕西安佑饲料	5,649,971.53	30,788,413.74	1,334,868.50	
	云南安佑生物	9,705,006.39	49,776,854.24	1,204,998.65	
	四川安佑	33,821,023.68	146,064,706.36	3,643,459.73	
	岳阳鸿佑	34,285,109.56	98,035,130.70	2,448,694.70	
	河南安佑 ¹	22,179,920.26	96,373,182.00	5,712,077.14	
	漳州日高	79,149,891.35	215,001,384.63	2,561,751.50	
	浙江安佑	19,549,058.24	49,959,174.49	521,735.51	
广东安佑	31,539,486.30	195,008,607.95	7,530,481.19		
武汉山川 ²	75,911,423.67	82,530,643.54	-1,760,831.05		
武汉索尔	521,976.68	-	-160,890.85		
武汉安又泰	5,951,476.12	-	-712,445.60		

	武汉津津	12,666,168.20	48,012,520.02	395,456.56	
	武汉安佑	60,503,514.51	184,665,082.99	10,247,322.30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非企业合并）
	合计	303,389,244.97	1,041,576,126.41	33,436,620.35	同一控制下重组
		206,643,103.72	560,176,028.99	16,060,828.06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重组方	138,735,956.16	150,010,712.00	6,011,835.48	-
	占比	218.68%	694.33%	556.18%	同一控制下重组
		148.95%	373.42%	267.15%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重组类型
被重组方	江苏安佑	116,018,724.18	430,467,207.58	20,554,508.31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企业合并）
	武汉爱维信	16,779,596.43	44,681,399.68	8,254,545.97	
	上海隆佑 ³	-	-	-	
	合计	132,798,320.61	475,148,607.26	28,809,054.28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重组方	778,041,837.72	1,914,615,126.93	109,941,446.34	-
	占比	17.07%	24.82%	26.20%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重组类型
被重组方	隆佑兴业	38,613,293.88	54,205,396.05	1,001,742.00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企业合并）
	漳州安佑	18,151,418.80	75,246,597.51	1,955,323.59	
	长沙安佑	10,396,584.45	24,889,999.98	-9,029,605.97	
	宣城安佑	41,326,036.15	68,840,867.12	-141,675.50	
	安徽祥泰	60,650,842.91	48,542,735.01	-2,666,861.18	
	泌阳安佑	10,079,387.54	3,341,892.00	-2,529,354.90	
	湖南安佑	2,513,987.00	-	-	
	合计	181,731,550.73	275,067,487.67	-11,410,431.96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重组方	1,440,236,467.33	3,693,597,216.77	259,404,367.96	-
	占比	12.62%	7.45%	-4.40%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4年度	重组类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四川纽克泰德	3,821,135.41	-	-186,869.87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企业合并）
	上海隆佑	26,409,008.02	-	-513,363.26	出售资产
	漳州日晋	5,997,029.30	-	-2,970.70	
	合计	32,406,037.32	-	-516,333.96	出售资产
重组方		1,924,313,646.10	4,095,686,996.91	261,171,518.19	-
占比		0.20%	-	-0.07%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1.68%	-	-0.20%	出售资产

注 1：河南安佑控股子公司禹州安佑 2011 年尚未成立。

注 2：武汉山川控股子公司武汉安乃吉 2011 年尚未成立。

注 3：上海隆佑 2012 年尚未成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2 年完成的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2011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达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18.68%、694.33%、556.18%，超过了 100%，重组完成至今发行人已经运行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满足了“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条件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2011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达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48.95%、373.42%、267.15%，超过了 100%，超过了 100%，重组完成至今发行人已经运行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 2013 年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2012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达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4.82%、26.20%，超过了 20%，重组完成至今发行人已经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层面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收购、出售为对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所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处于同一产业链，前述资产重组未改变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资产重组行为夯实了公司主营业务，同时，还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减少了关联交易。

（2）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高级管理层保持稳定，除正常人事变动外，不存在重大变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结构变动与资产重组过程中均未发生变更。

（3）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5、发行人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1、2009年动物营养成立时的验资

根据2009年8月21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09]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14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44,070.96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15.25%。

根据2010年6月7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3,253.82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17.16%。

根据2010年6月29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5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369.59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19.85%。

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4,816.31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21.78%。

根据 2010 年 8 月 16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7,220.36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24.68%。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0]第 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5,338.85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28.61%。

根据 2011 年 1 月 24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42,291.23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37.18%。

根据 2011 年 2 月 17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外验[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36,675.27 美元，股东以 580,082.81 美元现汇和相当于 356,592.46 美元的 2,780,000.00 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49.67%。

根据 2011 年 2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9,983.04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52.33%。

根据 2011 年 3 月 3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9,983.22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61.67%。

根据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2011]第 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2,044.96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66.49%。

根据 2011 年 7 月 2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0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062.09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66.8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 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动物营养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89,890.30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率 100%。

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动物营养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2、2012年动物营养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投资方出资 1,727,313.82 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7.27%。

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 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投资方出资 334,724.23 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62%。

根据 2012 年 7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91,515.50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2.54%。

根据 2012 年 8 月 2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动物营养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20,949.36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75%。

根据 2012 年 8 月 28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14,773.15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8.89%。

根据 2012 年 9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1,532.65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31%。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 1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9,191.29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动物营养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750 万美元。

3、2013年动物营养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 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投资方出资的 5,031,071.93 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7.08%。

根据 2013 年 1 月 1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动物营养已收到投资方出资的 1,548,149.80 美元，投资方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7.72%。

根据 2013 年 1 月 25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安佑有限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20,778.27 美元，股东以等值港元现汇出资。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安佑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4、2013 年安佑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3]第 1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博纳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48,312.28 美元，该股东以 69,155,385.52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以等值于 5,448,312.28 美元的 33,247,780.86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35,907,604.66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收到高立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11,642.90 美元，该股东以 38,226,760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以相当于 3,011,642.90 美元的 18,378,249.63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19,848,510.37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收到鸿远盛晖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91,459.76 美元，该股东以 16,392,487.28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以相当于 1,291,459.76 美元的 7,881,004.04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8,511,483.24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3.57%。

根据 2014 年 1 月 1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投资者时富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7,284.15 美元，该股东以相当于 2,095,151.18 美元的 16,247,090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7,811,100.41 港币（折合 1,007,284.15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8,435,989.59 港币（折合 1,087,867.03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8.07%。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投资者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1,953.84 美元，该股东以相当于 1,980,063.95 美元的 15,363,802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7,386,443.39 港元（折合 951,953.84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7,977,358.61 港元（折合 1,028,110.11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2.32%。

根据 2014 年 2 月 26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投资者时富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4,900.85 美元和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5,659.15 美元。时富控股出资 551,000 美元，其中 264,900.85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286,099.15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邦万顾问出资 1,446,971 美元，其中 695,659.15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751,311.85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6.61%。

根据 2014 年 3 月 15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博纳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65,132.72 美元、高立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44,579.10 美元和鸿远盛晖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6,907.24 美元。博纳投资以相当于 10,424,373.11 美元的 63,835,740.48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 30,404,486.72 元（折合 4,965,132.72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32,837,692.62 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 593,561.14 元返还投资方。高立投资以相当于 5,754,442.27 美元的 35,286,240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 16,829,759.04 元（折合 2,744,579.10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18,176,140.45 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 280,340.51 元返还投资方。鸿远盛晖以相当于 2,467,351.53 美元的 15,131,526.72 元人民币出资，其中 7,217,619.03 元（折合 1,176,907.24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7,795,027.45 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 118,880.24 元返还投资方。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31%。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7,516.91 美元，该股东出资 431,635.17 美元，其中 207,516.91 美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224,118.26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7.24%。

根据 2014 年 5 月 23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4]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安佑有限已经收到邦万顾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17,596.10 美元，该股东以相当于

1,284,713.39 美元的 9,958,700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4,787,413.49 港元作为投入资本（折合 617,596.10 美元），其余 5,171,286.51 港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安佑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738.2945 万美元。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验资情况

1、2014年安佑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验资

2014 年 9 月 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4125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90,614,963.67 元中的 336,600,000 元折为 336,600,000 股，净资产余额 154,014,963.67 元列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筹）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336,6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336,600,000 元。

2、2014年安佑生物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5 年 1 月 13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安佳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8,774.61 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 1,517,549.22 元人民币的 1,923,700.00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961,850.00 港元（折合 758,774.61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961,850.00 港元（折合 758,774.61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58%。

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安佳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41,225.39 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 1,483,747.57 元人民币的 1,877,900.00 港元现汇出资，其中 938,129.36 港元（折合 741,225.39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939,770.64 港元（折合 742,522.18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安佑生物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3,810 万元，股本为 33,810 万股。

3、2015年安佑生物第五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5 年 3 月 23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490,569.58 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 89,441,791.52 元人民币的 14,552,846 美元现汇出资，其中 2,357,723.65 美元（折合 14,490,569.58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12,195,122.35 美元（折合 74,951,221.94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9.93%。

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30.42 元人民币，该股东以相当于 122,896 元人民币的 20,000 美元现汇出资，其中 1,534.70 美元（折合 9,430.42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18,465.30 美元（折合 113,465.58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安佑生物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260 万元，股本为 35,260 万股。

4、2015年安佑生物第六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外验字[2015]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佑生物已经收到鼎晖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鼎晖投资以 2 亿元人民币溢价出资。出资比例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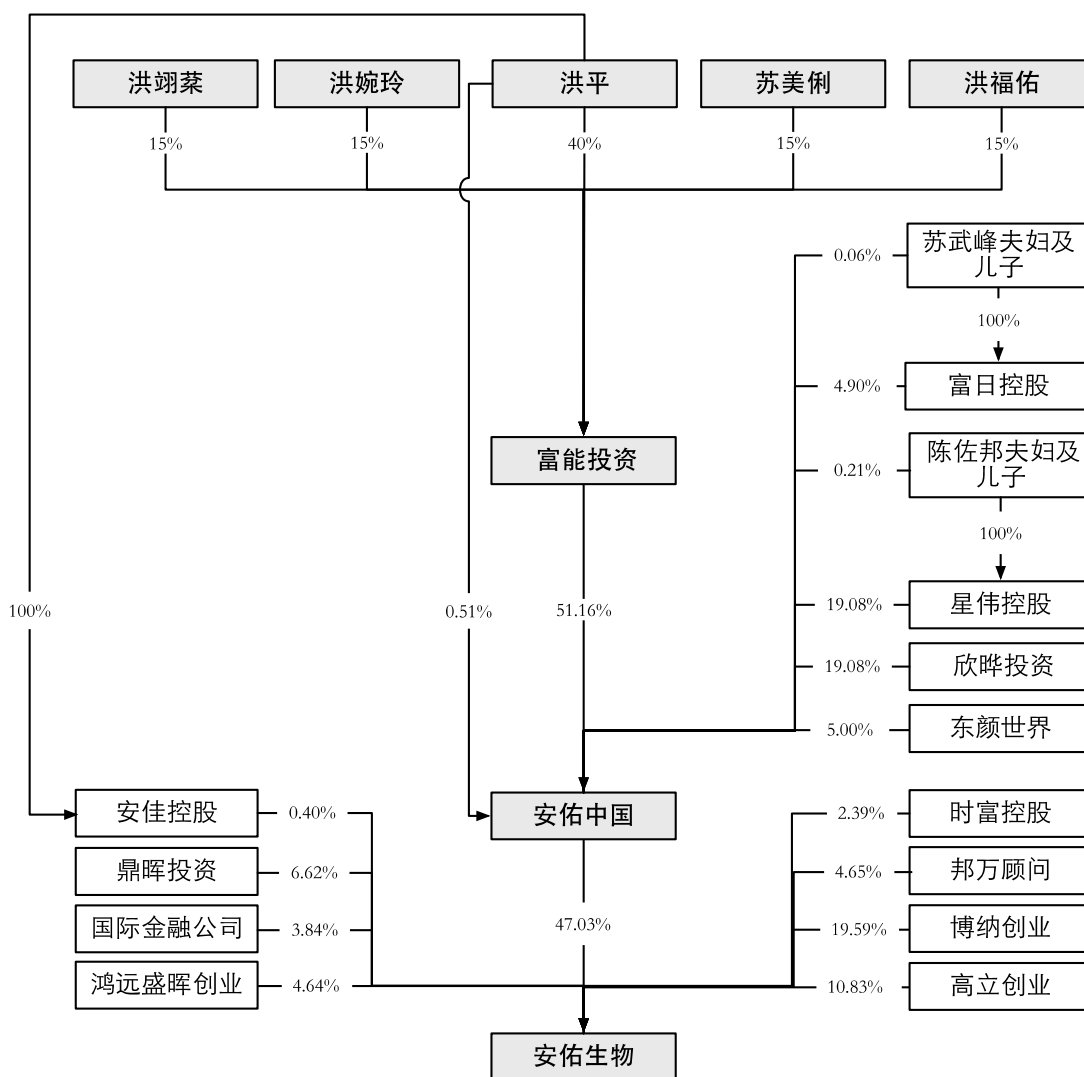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佑生物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7,760 万元，股本为 37,760 万股。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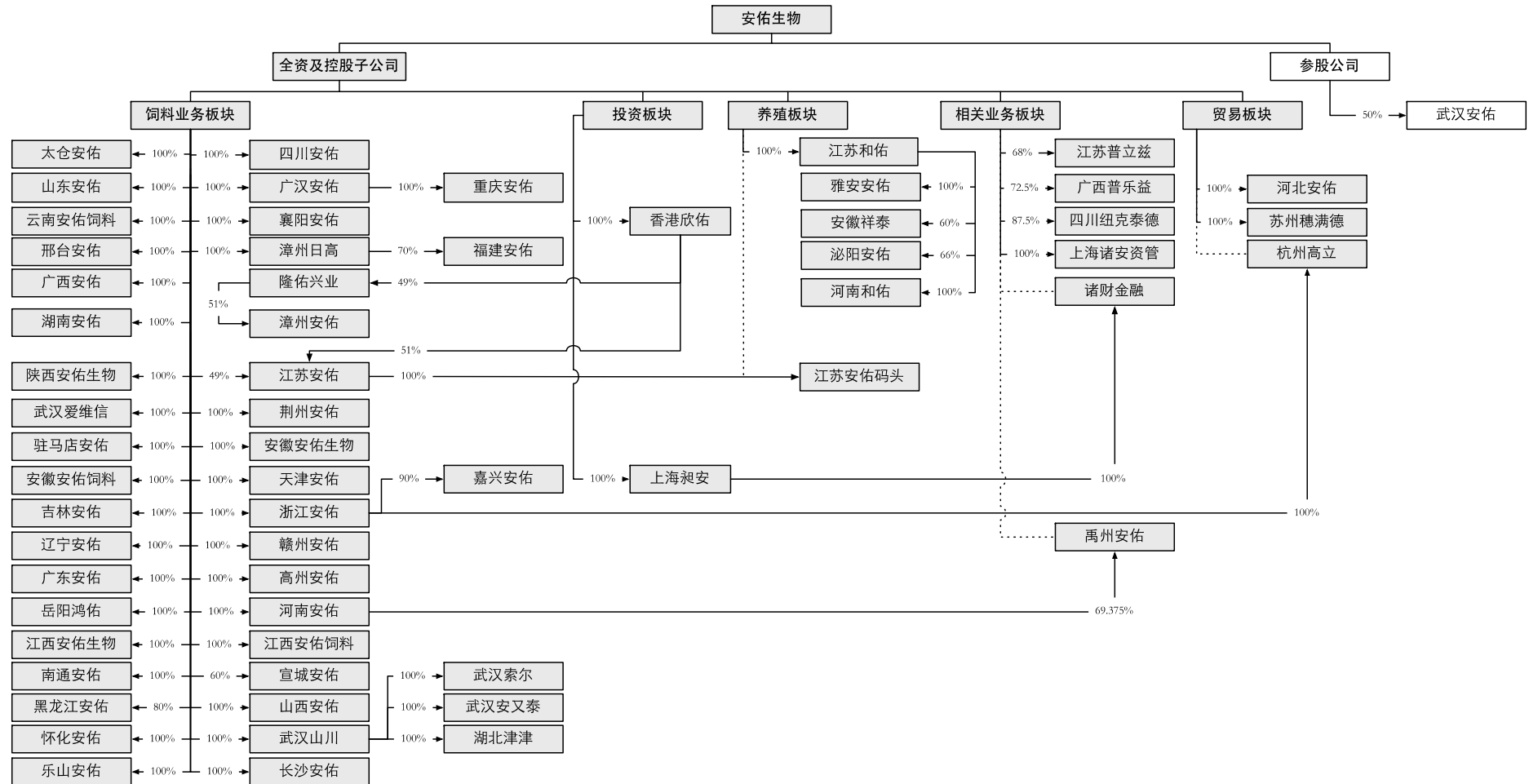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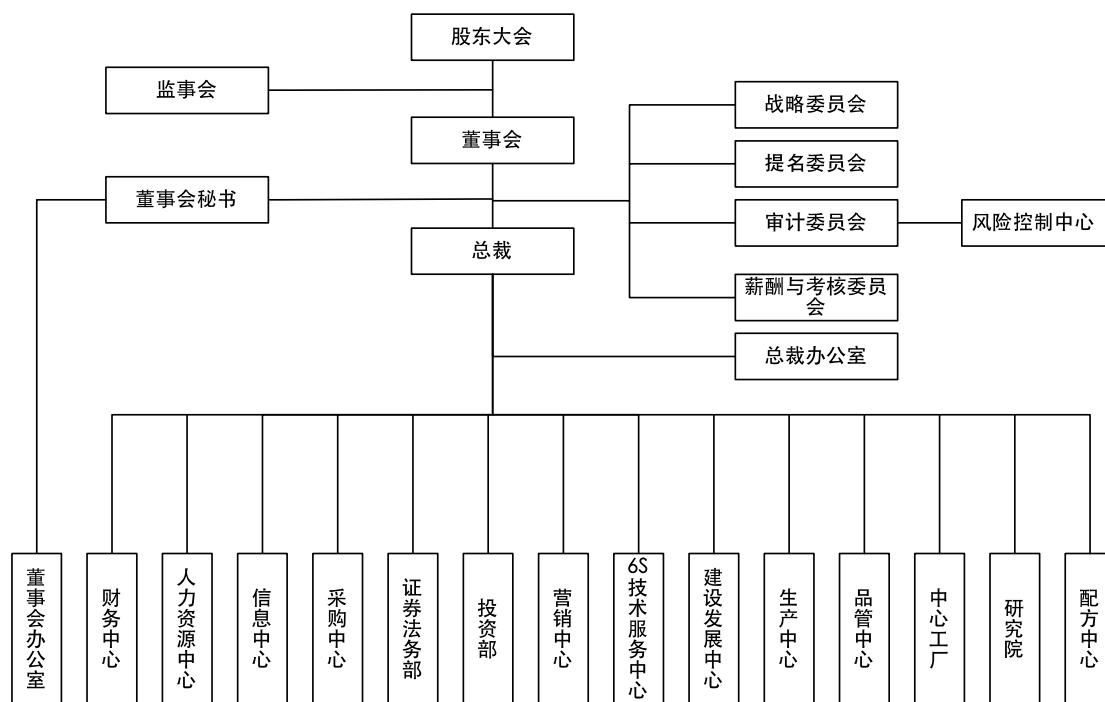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目前下属子公司示意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主要职能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总裁办公室	组织制定集团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督导制定集团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并定期监督检查，跟进落实未完成工作事项。负责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相关专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风险控制中心	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估，监督制度的执行；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的效果，为管理层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咨询和信息；合理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到遵守
财务中心	负责财务组织架构体系的构建；负责财务管理流程制度的建设；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分析、成本状况分析、跟踪及管控、数据提报及提出改善建议；负责公司日常资金运营规划；负责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管控，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负责公司绩效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构建；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构建；负责公司行政体系的构建与日常事务的管理；负责协助指导各子公司的人事行政管理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信息的管理、信息中心业务流程的制定、IT部门的人员的工作考核和业务水平的提升；主持所有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投标、验收和合同执行工作，并负责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发、实施、调试、运维、培训等；负责公司IT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各类业务系统的项目规划、实施及管理维护；负责公司网络的管理维护；负责公司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
采购中心	负责对各子公司的采购部门进行统一业务指导、绩效考核；负责分析大宗原料的行情价格，为集团采购决策提供建议；负责对集团各采购片区、子公司的大宗原料、地采原料采购督导、支持、分析；负责对各子公司的小料、添加剂、包装袋等统一集中采购；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采购优势进行饲料原料的贸易
证券法务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股票发行上市运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以及法律文件准备、公司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提供全面法律支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根据需求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就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负责外聘律师的选择、管理、联络和考核
投资部	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包括对投资项目的考察、尽职调查、谈判及投资后操作
营销中心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短期、中期规划；制定及健全集团营销及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加强集团及子公司业务宣传，推动业务发展；提炼挖掘先进业务模式并在集团范围内推广；强化销售人员的管理，为集团快速发展甄选、培育、储备人才
6S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6S技术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制度建设，对各子公司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对内对外技术培训的规划与推动执行
建设发展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制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文件和数据资料，保证工程、经济、技术资料的齐全准确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制度体系的构建；负责公司生产制度体系的构建（包括：制度与岗位规划、生产成本与损耗核查、设备与仓储管理等）；负责公司产能管理；负责公司生产中心体系的构建、关键岗位培训和日常事务的管理
品管中心	负责公司品管体系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原料采购目录的建立与修订；负责公司产品标准与原料标准的建立与修订；负责样品检测与分析工作；负责各子公司品管工作的指导、总结与考核；负责公司品管培训及品管人员培养
中心工厂	组织开展原料采购、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发货、财务管理、人事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及时为公司各下属公司供应品质优良的核心料（预混料）产品

研究院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政府科研项目及各种科研平台申报与建设；负责对外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配方中心	配合营运需要，为客户提供配方解决方案；提供配方成分表，供品管部门作为品质管制参考；提供原料耗用预估，供仓库管理参考；协助配合产品研发工作；配合销售部门制定产品战略；负责新原料的建档与评估
董事会办公室	隶属于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保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负责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相关媒体的沟通和协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6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饲料业务板块（48家）							
1	高州安佑	2013.10.30	2,000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	漳州日晋 ¹	2014.9.4	600	漳州市蓝田开发区龙祥北路12号	漳州日高 100%	间接持股 100%	生物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3	乐山安佑 ²	2014.11.4	2,000/830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6社	本公司 80%、四川哈哥集团有限公司 20%	直接持股 8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	重庆安佑	2014.1.3	2,000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广汉安佑 100%	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	江西安佑饲料	2013.6.4	2,000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郊新祺周欣东扬路8号27栋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	赣州安佑	2014.5.23	1,000	江西省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洋塘工业小区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	湖南安佑	2009.8.24	2,000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	南通安佑	2013.11.26	2,000	如皋市如城街道十里社区30组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9	荆州安佑	2012.8.29	2,000	荆州市观音垱工业园主干道3号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	襄阳安佑	2012.8.21	2,000	襄阳市襄州区金富士路（林产品公司）B栋2单元221室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1	安徽安佑饲料	2012.5.15	1,300	安徽省六安市寿县炎刘镇炎刘街道炎合路交警五中队北侧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	嘉兴安佑 ³	2013.4.16	2,000	桐乡市乌镇镇南栅斜尖角（嘉兴华炯机械有限公司内1幢）	浙江安佑 90%、褚国董 5%、包才福 5%	间接持股 9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3	山西安佑	2014.9.23	1,600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4	黑龙江安佑	2014.8.5	2,000	黑龙江省兰西县财政培训中心405室	本公司 80%、陈庆广 20%	直接持股 8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5	广西安佑	2012.7.13	2,000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广东安佑	2012. 7. 26	1, 00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龙路一横路 3 号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7	漳州日高	2007. 5. 24	6, 656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秋坑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8	福建安佑	2013. 5. 30	2, 000	福州仓山科技园金浦支路 2 号	漳州日高 70%、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30%	间接持股 7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9	上海安佑生物 ⁴	2011. 4. 1	100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龙高路 363 号 1、2、3 号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	隆佑兴业	1995. 6. 1	7, 870 新台币	台南市仁德区保安里开发七路 5 号	香港欣佑 49%，林丙生等 22 名自然人 51%	间接持股 49%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1	太仓安佑	2009. 1. 9	2, 329. 535254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2	四川安佑	2006. 3. 16	250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 3 座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3	广汉安佑	2011. 7. 21	4, 000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7 组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4	云南安佑饲料	2013. 1. 23	1, 50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5	江西安佑生物	2007. 6. 29	292. 0652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鼎迅生态科技工业城丁香工业村 4 栋 A 区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6	岳阳鸿佑	2004. 1. 8	342. 62	岳阳县麻塘镇畔湖村付家组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7	长沙安佑	2006. 3. 27	5, 232. 246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仁和路 8 号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8	江苏安佑	2003. 4. 9	3, 520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69 号	本公司 49%、香港欣佑 51%	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51%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9	武汉山川	2008. 12. 10	5, 09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办公楼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0	武汉爱维信	2006. 12. 31	215. 4926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4 幢 6 层 1-2 号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1	武汉安又泰	2010. 7. 5	600	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	武汉山川 100%	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2	湖北津津	2013. 5. 8	1, 000	湖北省云梦县隔蒲潭镇云应路 369 号	武汉山川 100%	间接持股 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3	武汉索尔	2011.4.6	210	武汉东湖开发区神墩一路199号办公楼	武汉山川100%	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4	安徽安佑生物	2006.3.13	400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双凤大道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5	宣城安佑	2012.9.6	1,000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本公司60%、蔡志祥40%	直接持股6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6	山东安佑	2011.2.24	2,100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咸家工业区徐辛路中段东侧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7	浙江安佑	2009.2.5	2,700	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龙游城南工业新城城南路33号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8	河南安佑	2006.7.18	2,344.7159	中牟县白沙园区雨舟路西辉煌四路南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9	驻马店安佑	2011.1.10	1,933.494716	汝南县工业集中区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0	邢台安佑	2012.10.23	2,000	南和县河郭乡岗头村西（城西工业园区）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1	陕西安佑生物	2013.1.15	2,00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2	天津安佑	2006.11.22	554.420028	天津潘庄工业区一纬路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3	辽宁安佑	2012.8.28	2,000	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安佑路1号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4	云南安佑生物 ⁵	2010.4.30	465.241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村委会五甲村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5	陕西安佑饲料 ⁶	2009.5.14	264	陕西省兴平市兴渝路3号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6	吉林安佑	2015.7.1	2,000	吉林省长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长德大街1号278房间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7	怀化安佑	2015.6.5	1,000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8	漳州安佑 ⁷	1999.9.10	30美元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	隆佑兴业51%	间接持股51%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贸易板块（3家）							
1	苏州穗满德	2012.4.13	1,500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239号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饲料原辅材料贸易；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2	杭州高立	2013.1.4	100	拱墅区美都广场C座309室	浙江安佑100%	间接持股100%	饲料、饲料原辅材料贸易
3	河北安佑	2012.1.10	1,500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6号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饲料产品贸易

养殖板块（6家）							
1	江苏安佑码头	2013.12.20	800	淮阴区码头镇张庄镇村	江苏安佑 100%	间接持股 100%	生猪养殖
2	雅安安佑	2013.1.5	2,000	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见阳村二组	江苏和佑 100%	间接持股 100%	生猪养殖
3	安徽祥泰	2005.12.7	1,600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浙溪村营盘山	江苏和佑 60%、蔡志祥 40%	间接持股 60%	生猪养殖
4	泌阳安佑	2012.9.4	1,250/1,080	泌阳县盘古乡大磨村委大张庄	江苏和佑 66%、李书宇 34%	间接持股 66%	生猪养殖
5	河南和佑 ⁸	2014.12.12	1,500/1,200	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江苏和佑 90%、河南辛东农牧有限公司 10%	间接持股 90%	生猪养殖
6	江苏和佑	2012.11.21	10,000	太仓市沙溪镇太星村协星路 123 号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生猪养殖、投资管理
投资板块（2家）							
1	上海昶安	2014.5.8	5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3 号 1 幢 3 层 329 部位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	香港欣佑	2012.10.9	500 美元 /2,260 人民币	Room 1501(531), 15/F SPA Center,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投资管理
相关业务板块（5家）							
1	江苏普立兹	2014.5.16	1,000/100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21 号	本公司 68%、广州市高倍优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叶清镇 10%、李永聪 5%、谢庆腾 5%	直接持股 68%	饲料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
2	禹州安佑 ⁹	2012.5.8	200	禹州市褚河镇化庄村	河南安佑 51%、蔡建奎 49%	间接持股 51%	有机肥加工、销售
3	广西普乐益	2015.1.16	3,000/900.02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综合楼 1#楼第十层 1009 房	本公司 72.5%、武汉清水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陈志祥 5%、ZALAGADoola INC. 10%	直接持股 72.5%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	四川纽克泰德	2014.8.27	600/535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东区幸福路	本公司 87.5%、武汉清水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	直接持股 87.5%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	诸财金融	2015.6.18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楼东部 1 层 C-13 室	上海昶安 100%	间接持股 100%	个体网络借贷（P2P 网络借贷）

注 1：2015 年 12 月 8 日，漳州日高出售漳州日晋 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收购四川哈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山安佑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乐山安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3：2015 年 10 月 4 日，褚国董将其持有的嘉兴安佑 5% 股权转让给唐天，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4：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为资产管理，纳入相关业务板块），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3 楼-1351。

注 5：2016 年 2 月 2 日，云南安佑生物完成注销。

注 6：2015 年 12 月 7 日，陕西安佑饲料完成注销。

注 7：漳州安佑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注 8：2015 年 10 月 14 日，江苏和佑收购河南辛东农牧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和佑 10% 股权，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河南和佑成为江苏和佑全资子公司。

注 9：禹州安佑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变更为 320 万元人民币，河南安佑持有 69.375% 的股权，蔡建奎持有 30.625% 的股权。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安佑	2004. 4. 20	502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长山村	本公司 50%、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50%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	岳阳胜奇 ¹	2002. 10. 31	1,900	岳阳县筲口镇朱仑村 11 组	江苏和佑 30%、杨洋 70%	间接持股 30%	生猪养殖

注 1：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和佑与杨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岳阳胜奇 30%股权转让给杨洋，并于当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饲料业务板块（48家）							
1	高州安佑	3,867.98	1,726.70	-206.74	2,952.91	1,933.44	-55.66
2	漳州日晋	595.44	595.44	-4.26	599.70	599.70	-0.30
3	乐山安佑	834.78	830.00	-	512.39	500.00	-
4	重庆安佑	4,609.17	1,842.33	-32.37	2,139.18	1,874.70	-125.30
5	江西安佑饲料	1,960.05	1,945.13	-23.53	1,982.39	1,968.65	-7.48
6	赣州安佑	1,399.14	976.87	-26.26	1,004.17	1,003.13	3.13
7	湖南安佑	3,126.95	1,863.41	-67.57	1,889.66	130.98	-69.02
8	南通安佑	5,604.96	1,817.50	-163.77	2,098.58	1,981.28	-15.80
9	荆州安佑	6,513.08	2,564.96	34.19	3,228.45	2,530.77	363.06
10	襄阳安佑	5,306.65	3,419.24	336.96	3,931.86	3,082.28	663.18
11	安徽安佑饲料	5,266.65	1,447.28	-96.58	2,757.91	1,543.85	51.90
12	嘉兴安佑	4,963.00	1,399.99	-358.10	2,673.56	1,258.09	-178.84
13	山西安佑	1,735.72	1,363.46	-218.36	871.82	871.82	-18.18
14	黑龙江安佑	3,466.28	883.48	11.21	1,831.26	872.27	-127.73
15	广西安佑	4,628.42	1,412.83	-263.77	4,404.99	1,676.60	-67.70
16	广东安佑	6,380.66	3,586.15	942.88	5,009.54	2,643.27	1,216.85
17	漳州日高	15,750.18	10,840.65	1,000.57	13,773.01	9,840.08	1,957.20
18	福建安佑	1,639.17	1,062.64	-193.34	1,732.21	1,255.98	-394.21
19	上海安佑生物	33.56	-209.41	-81.26	78.15	-128.15	-98.60
20	隆佑兴业	4,933.82	1,776.30	322.63	4,465.71	1,629.32	78.66
21	太仓安佑	7,408.33	2,963.65	333.65	7,708.14	2,630.00	55.37
22	四川安佑	3,243.12	2,191.11	154.57	5,150.06	2,036.54	400.05
23	广汉安佑	14,474.22	7,394.07	1,060.34	11,349.92	6,502.98	1,647.21
24	云南安佑饲料	8,065.28	1,896.08	412.44	2,601.83	1,483.65	-15.99
25	江西安佑生物	3,997.08	1,633.34	556.00	2,746.14	1,077.34	466.34
26	岳阳鸿佑	3,814.32	2,110.76	270.00	4,226.59	1,840.76	790.18
27	长沙安佑	1,959.63	281.88	-275.63	2,166.43	557.51	-302.47
28	江苏安佑	17,893.52	10,314.25	1,878.39	18,127.13	8,435.86	2,577.89
29	武汉山川	13,561.90	7,688.64	564.99	13,313.78	7,123.64	1,781.09
30	武汉爱维信	2,536.33	2,369.28	223.84	2,466.46	2,145.44	455.26
31	武汉安又泰	1,814.16	871.74	225.28	1,563.78	646.46	290.98
32	湖北津津	2,988.25	1,845.01	62.82	2,810.04	1,782.19	453.06

33	武汉索尔	864.32	730.57	90.00	945.77	640.57	316.94
34	安徽安佑生物	3,150.07	1,684.38	340.16	2,621.74	1,344.22	534.81
35	宣城安佑	2,099.00	1,085.09	77.04	2,468.90	1,008.06	172.72
36	山东安佑	7,926.35	4,625.96	535.56	7,520.83	4,090.40	1,152.92
37	浙江安佑	11,843.22	5,569.75	614.54	8,930.24	4,905.21	974.66
38	河南安佑	7,947.01	3,860.48	75.95	6,608.64	3,784.53	1,010.24
39	驻马店安佑	3,252.01	2,304.76	143.62	3,071.42	2,161.14	188.80
40	邢台安佑	6,779.44	2,414.19	463.47	3,976.41	1,450.72	0.31
41	陕西安佑生物	6,103.54	2,222.27	251.26	2,771.86	1,971.01	-25.89
42	天津安佑	8,854.97	5,470.01	504.34	9,150.22	4,965.66	1,751.32
43	辽宁安佑	6,543.51	3,155.19	630.22	6,001.11	2,524.97	868.88
44	云南安佑生物	2,385.02	2,338.61	406.79	3,443.83	1,931.82	1,216.39
45	陕西安佑饲料	1,026.62	1,002.79	9.15	2,064.13	993.64	496.62
46	吉林安佑	449.98	449.70	-0.30	-	-	-
47	怀化安佑	446.01	49.65	-0.35	-	-	-
48	漳州安佑	744.32	738.89	-	840.26	738.89	198.14
贸易板块（3家）							
1	苏州穗满德	3,600.52	2,855.41	-364.05	12,368.77	1,719.45	205.72
2	杭州高立	8.66	6.85	-24.43	31.96	31.28	-37.37
3	河北安佑	3,425.48	3,009.51	47.80	4,032.67	2,961.71	563.42
养殖板块（6家）							
1	江苏安佑码头	883.52	807.81	37.33	903.17	770.48	-17.72
2	雅安安佑	4,139.50	1,149.92	-284.68	2,873.83	1,434.60	-533.57
3	安徽祥泰	6,319.68	816.57	196.68	5,637.27	619.89	-362.32
4	泌阳安佑	962.70	454.61	-48.88	918.20	503.49	-19.64
5	河南和佑	2,041.73	930.61	-197.78	952.69	528.39	-71.61
6	江苏和佑	15,442.59	6,969.15	-110.02	4,435.17	3,479.18	-171.11
投资板块（2家）							
1	上海昶安	496.94	496.94	-1.07	-	-1.98	-1.98
2	香港欣佑	4,966.98	2,718.90	-119.26	4,983.89	2,078.16	506.26
相关业务板块（5家）							
1	江苏普立兹	249.80	-84.20	-109.77	165.75	25.57	-74.43
2	禹州安佑	155.79	151.47	-29.22	126.29	60.69	-66.06
3	广西普乐益	892.54	852.02	-48.00	-	-	-
4	四川纽克泰德	656.31	338.76	-35.17	382.11	-18.69	-18.69
5	诸财金融	284.74	279.56	-20.44	-	-	-

注：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四川纽克泰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

2、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武汉安佑	8,601.83	5,867.57	513.43	8,263.83	5,714.14	1,208.59
2	岳阳胜奇	3,024.52	1,393.86	-197.18	2,643.22	1,021.03	-308.97

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的股权。除本公司外，安佑中国无其他对外投资。

（1）公司概况

公司编号：1164733

注册地：中国香港

股本：10,526,360 港币

已发行股数：10,526,360 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Room 1501(531),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07年9月5日

董事：洪平、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佐邦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①2007年9月，香港瑞凯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9月5日，瑞凯投资设立，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股本为10,000股，董事为张莹、王真。

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编号为 1164733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核发了商业登记号码为 38361824 的《商业登记证》。

瑞凯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洪平	4,050	40.50
葛晓群	3,950	39.50
洪婉玲	1,000	10.00
张莹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8 年 10-11 月，瑞凯投资董事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2008 年 10 月 29 日，张莹、王真辞去董事职务，洪平、叶祥所、陈佐邦担任董事。

2008 年 11 月 20 日，瑞凯投资名称变更为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即安佑中国。

③2008 年 11 月，安佑中国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4 日，洪婉玲将其持有的安佑中国 1,000 股股份转让给陈佐邦；张莹将其持有的安佑中国 1,000 股股份转让给叶祥所；葛晓群将其持有的安佑中国 667 股股份转让给叶祥所，667 股股份转让给陈佐邦，2,616 股股份转让给洪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佑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洪平	6,666	66.66
陈佐邦	1,667	16.67
叶祥所	1,667	16.67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0 年 2 月，安佑中国股权转让

2010年2月5日，洪平将其持有的安佑中国600股股份转让给苏武峰，433股股份转让给陈佐邦，433股股份转让给叶祥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佑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洪平	5,200	52.00
陈佐邦	2,100	21.00
叶祥所	2,100	21.00
苏武峰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11年12月，安佑中国董事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叶祥所辞任安佑中国董事职位。2011年12月21日，叶祥所将其持有的安佑中国2,100股股份转让给洪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佑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洪平	7,300	73.00
陈佐邦	2,100	21.00
苏武峰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⑥2013年2月，安佑中国增加股本、新增董事

2013年2月6日，安佑中国增发90,000股新股，股本增加为100,000股。其中洪平认购44,700股，陈佐邦认购18,900股，苏武峰认购5,400股，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1,000股。同日，新增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安佑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洪平	52,000	52.00
陈佐邦	21,000	21.00
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00
苏武峰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⑦2013年11月，安佑中国增加股本

2013年11月27日，安佑中国股本由100,000股变更为10,000,000股。其中富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5,385,417股，星伟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08,480股，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986,966股，富日控股有限公司认购515,802股，洪平认购2,196股，陈佐邦认购886股，苏武峰认购253股。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安佑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能投资有限公司	5,385,417	53.85
星伟控股有限公司	2,008,480	20.08
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966	20.08
富日控股有限公司	515,802	5.16
洪平	54,196	0.54
陈佐邦	21,886	0.22
苏武峰	6,253	0.06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⑧2013年12月，安佑中国增加股本

2013年12月4日，安佑中国股本由10,000,000股变更为10,526,360股。东颜世界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份526,360股。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安佑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能投资有限公司	5,385,417	51.16
星伟控股有限公司	2,008,480	19.08
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966	19.08
东颜世界有限公司	526,360	5.00
富日控股有限公司	515,802	4.90
洪平	54,196	0.51
陈佐邦	21,886	0.21

苏武峰	6,253	0.06
合计	10,526,360	100.00

（3）公司规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佑中国的总资产为 18,996.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87.17 万元，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2,872.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2、邦万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65% 的股权。

（1）公司概况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 Sanyu Richards 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5 月 22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出具的文件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的认证，邦万顾问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

邦万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Bondmax Consultants Limited

公司编号：674605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股本：21,433,192 美元

已发行股数：21,433,192 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 日

董事：张立群、张发、李知仁、卢一言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a Consumer Associates Ltd.	8,743,671	40.80
张发	6,344,761	29.60
张立群	6,344,760	29.60
合计	21,433,192	100.00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邦万顾问的总资产为 8,345.67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 8,345.67 万港币，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54.27 万港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时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39% 的股权。

（1）公司概况

根据萨摩亚公证人 Semi Leung Wai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5 月 27 日萨摩亚最高法院出具的文件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领事部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认证，时富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萨摩亚登记注册。

时富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Tim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60747

注册地：萨摩亚

授权股本：1,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1,000,000 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谢秀美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管理

(2)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秀美	257,112	25.71
洪福欣	160,407	16.04
苏亮玮	142,707	14.27
方伟仲	118,668	11.87
杜朝元	102,806	10.28
曾煜能	44,604	4.46
钟明喜	42,721	4.27
林威廷	34,902	3.49
潘立泽	27,797	2.78
刘惠玲	27,278	2.73
陈宜邦	26,596	2.66
黄哲裕	8,585	0.86
谢春美	5,817	0.58
合计	1,000,000	100

(3) 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时富控股的总资产为 2,241.60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 1,179.45 万港币，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73.53 万港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83% 的股权。

(1) 企业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政华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 层 404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87040Q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王政华	927.3330	12.6145	普通合伙人
王英海	927.3330	12.6145	有限合伙人
陈健仁	293.9400	3.9985	有限合伙人
许恋凤	2,184.4891	29.7157	有限合伙人
黄涛	1,220.6156	16.6041	有限合伙人
吴东华	1,376.0757	18.7188	有限合伙人
赵艳	421.5136	5.73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51.3000	100.0000	

（3）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高立创业的总资产为8,077.66万元、合伙人权益为8,077.08万元，2015年1-9月净利润为735.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64%的股权。

（1）企业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晓群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西藏冷链物流有限公司4层403室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注册号：54009120000868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葛晓群	950.2747	30.1445	普通合伙人
洪福林	301.7202	9.5711	有限合伙人
陈红	140.0000	4.4410	有限合伙人
朱志平	220.0000	6.9788	有限合伙人
杨维静	200.0192	6.3450	有限合伙人
郭蔓莉	200.0192	6.3450	有限合伙人
肖森木	549.8011	17.4407	有限合伙人
赵唯伊	590.5670	18.73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2.4014	100.0000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鸿远盛晖创业的总资产为 3,459.08 万元、合伙人权益为 3,458.50 万元，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14.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9.59% 的股权。

（1）企业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华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 层 3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87059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朱华	3,854.7860	28.9853	普通合伙人
郑磊	1,637.1026	12.3099	有限合伙人
万志生	1,397.3248	10.5069	有限合伙人
赵刚	1,285.7616	9.6680	有限合伙人
段绍钧	1,140.0136	8.5721	有限合伙人
余俊平	778.2790	5.8521	有限合伙人
邬本成	653.4454	4.9135	有限合伙人
胡志伟	618.9444	4.6540	有限合伙人
张晶	531.1614	3.9940	有限合伙人
郑瑞茁	314.5330	2.3651	有限合伙人
蔡丰	123.2925	0.9271	有限合伙人
王真	194.1134	1.4596	有限合伙人
王玉平	122.9216	0.9243	有限合伙人
张晓娜	95.0566	0.7148	有限合伙人
魏明	68.3766	0.5141	有限合伙人
詹鹏辉	48.0000	0.3609	有限合伙人
徐贻权	48.0000	0.3609	有限合伙人
徐文元	44.0000	0.3308	有限合伙人
褚国董	44.0000	0.3308	有限合伙人
余际新	40.0000	0.3008	有限合伙人
阳元洪	40.0000	0.3008	有限合伙人
黄浩	40.0000	0.3008	有限合伙人
程彬	40.0000	0.3008	有限合伙人
乔彦硕	36.0000	0.2707	有限合伙人
李洪波	36.0000	0.2707	有限合伙人

潘秉学	36.0000	0.2706	有限合伙人
业骏	32.0000	0.24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99.1126	100.0000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博纳创业的总资产为 14,617.73 万元、合伙人权益为 14,617.15 万元，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331.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安佑中国、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鼎晖投资。安佑中国、博纳创业、高立创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鼎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名称：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3226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Q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霖）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2,700	1.58	普通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0	37.40	有限合伙人

天津鼎晖嘉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01	17.89	有限合伙人
天津鼎晖嘉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01	14.87	有限合伙人
天津鼎晖嘉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01	11.23	有限合伙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天津鼎晖嘉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1	5.24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天津宝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	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2,054	100	

（3）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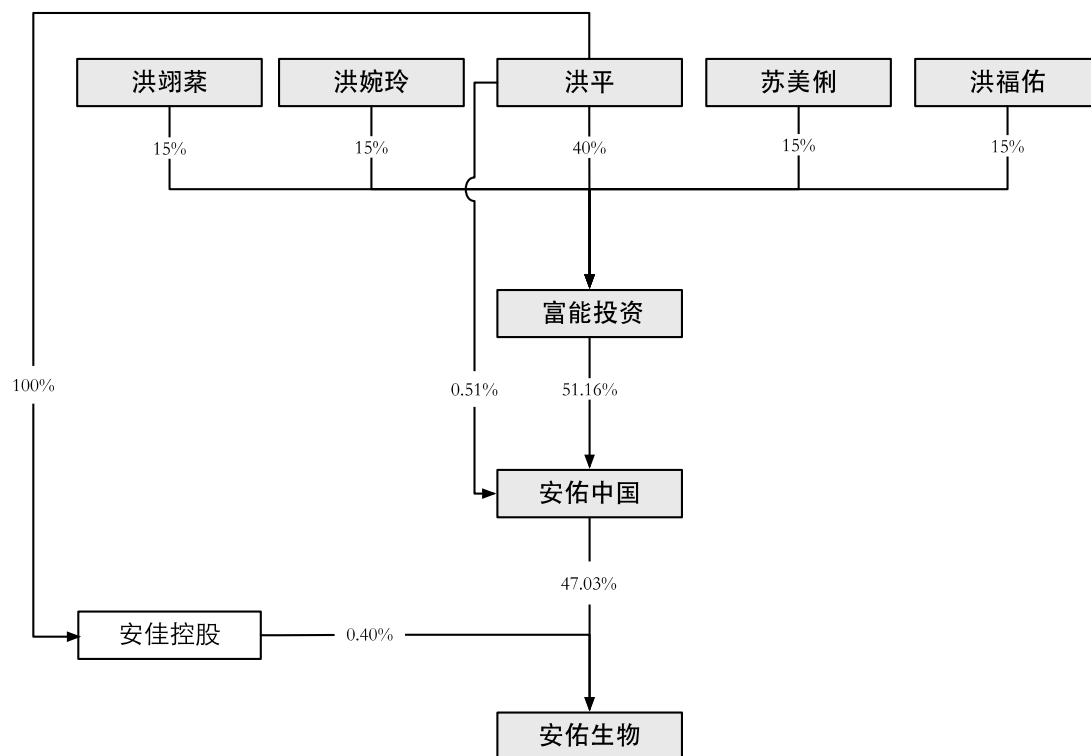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鼎晖投资的总资产为 624,392.57 万元人民币、合伙人权益为 624,062.81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净利润为 36,947.04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鼎晖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

洪平持有富能投资 40% 的股权，苏美俐、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分别持有富能投资 15% 的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 51.16% 股权，洪平直接持有安佑中国 0.51% 的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 47.03%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另外，洪平通过持股 100% 的安佳控股持有本公司 0.4% 的股权，故洪平夫妇及其子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最近3年内，安佑中国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洪平夫妇及其子女始终为安佑中国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始终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

洪平，男，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101304***，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苏美俐，女，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S221305***，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福佑，男，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124465***，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婉玲，女，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223472***，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翊棻，女，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223716***，住址为台南市东区文圣里14邻裕孝路***。

洪平、苏美俐的简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富能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日

授权股本：100万美元

已发行股数：10,000股

董事：洪平

注册办事处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管理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币；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9. 30/2015年1-9月	2014. 12. 31/2014年
总资产	1, 146. 79	640. 16
净资产	7. 46	7. 71
净利润	-0. 25	-0. 05

2、安佳控股有限公司

（1）概况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日

授权股本：100万美元

已发行股数：100,000 股

董事：洪平

注册办事处地址：PortcullisTrustNet Chambers,P.O.Box1225,Apia, Samoa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管理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币；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9. 30/2015年1-9月	2014. 12. 31/2014年
总资产	409. 19	380. 32
净资产	105. 09	76. 78
净利润	28. 31	-0. 74

（五）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1、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760 万股，本次发行拟不超过 9,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7,759.5546	47.03%	17,759.5546	37.98%
2	博纳创业	7,397.5255	19.59%	7,397.5255	15.82%
3	高立创业	4,089.1178	10.83%	4,089.1178	8.74%
4	鼎晖投资	2,500.0000	6.62%	2,500.0000	5.35%
5	邦万顾问	1,756.5808	4.65%	1,756.5808	3.76%
6	鸿远盛晖创业	1,753.4840	4.64%	1,753.4840	3.75%
7	国际金融公司	1,450.0000	3.84%	1,450.0000	3.10%

8	时富控股	903.7373	2.39%	903.7373	1.93%
9	安佳控股	150.0000	0.40%	150.0000	0.32%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9,000	19.25%
	合计	37,760	100%	46,760	100%

2、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有 9 名股东，均为企业股东，分别为安佑中国、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鼎晖投资、邦万顾问、鸿远盛晖创业、国际金融公司、时富控股、安佳控股。

（二）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是经江苏省太仓市商务局以太商外资[2014]89 号《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江苏省商务厅确认，由有限公司改制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佑中国持有的本公司 17,759.5546 万股股份为外资法人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03%，邦万顾问持有的本公司 1,756.5808 万股股份为外资法人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5%，时富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903.7373 万股股份为外资法人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39%，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450 万股股份为外资法人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4%，安佳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股股份为外资法人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4%。

（三）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相关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东	股东/合伙人	亲属关系
时富控股	谢秀美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苏美俐弟媳的妹妹
	洪福欣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侄子
	苏亮玮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苏美俐堂兄
	曾煜能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苏美俐外甥
	潘立泽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苏美俐外甥

	刘惠玲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苏美俐弟媳
高立创业	有限合伙人吴东华	博纳创业有限合伙人段绍钧妻子
鸿远盛晖创业	普通合伙人葛晓群	博纳创业有限合伙人张晶妻子
	有限合伙人赵唯伊	博纳创业有限合伙人赵刚女儿
	有限合伙人洪福林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堂兄的儿子
安佳控股	洪平	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股东安佳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鼎晖投资、国际金融公司承诺：（1）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不满十二个月，自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已满 12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最终以（1）、（2）孰后到期者为准。

股东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鸿远盛晖创业、邦万顾问、时富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洪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苏美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洪

平或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洪平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洪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自洪平处受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受让的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洪平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苏武峰、张晶、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苏武峰之子苏昱韶、苏奕衔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苏武峰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苏武峰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股东安佳控股，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张晶、苏武峰、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苏昱韶、苏奕衔关于股份进一步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苏美俐、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进一

步承诺：不因洪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股东安佳控股、鼎晖投资、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鸿远盛晖创业、邦万顾问、时富控股，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佐邦、朱华、王政华、苏武峰、张晶、赵刚、郑磊、段绍钧、邬本成、王真、张晓娜、汪德中，苏昱韶、苏奕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上述人员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述人员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上述人员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六）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九、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3,602 人,较 2014 年末增加 6.47%;按照专业分工、学历和年龄划分,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的员工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319	36.62%
技术开发人员	51	1.42%
销售人员	1,394	38.70%
质量检测人员	161	4.47%
财务人员	171	4.75%
行政管理人员	506	14.05%
合计	3,602	100.00%

2、按文化程度划分的员工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9	3.03%
本科	562	15.60%
大中专	1,950	54.14%
高中及以下	981	27.23%
合计	3,602	100.00%

3、按年龄划分的员工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379	38.28%
31-40 岁	1,010	28.04%
41-50 岁	982	27.26%
51 岁及以上	231	6.41%

合计	3,602	100.00%
----	-------	---------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其他福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本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为提高员工工伤保障的范围和质量，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本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含控股子公司隆佑兴业）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总人数	3,555	3,339	2,764	1,71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979	2,745	1,730	782
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284.54	1,988.67	1,211.20	475.3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83.80%	82.21%	62.59%	45.6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544	2,160	886	346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551.63	479.15	161.91	33.6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71.56%	64.69%	32.05%	20.20%

注：员工总人数中洪平等5人同时在隆佑兴业任职，该等人员未在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德勤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9月底，隆佑兴业已雇佣52名员工（含洪平等5人），并依照相关法令为员工缴纳了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及依法提缴劳工退休金，且没有与劳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仲裁、诉讼及行政调查案件。

根据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 月，香港欣佑未雇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员工当月入职时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2、部分农民工已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不需重复缴纳；3、部分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社保账户开立手续，因此暂时无法缴纳社保；4、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部分员工为非大陆籍人士，该等人士在境外办理了相关保险，发行人为其在境内办理了团体人身意外保险；6、员工中农民工较多，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因素的影响较大，部分农民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我国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尚不完善，各地具体规定和操作不尽相同，而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偏远乡镇，没有缴纳公积金的具体要求；2、有些地方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有当地户口，部分员工无法满足该等条件，因此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3、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4、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部分新设立或收购的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账户开立手续，因此暂时无法缴纳社保；6、部分员工为非大陆籍人士，发行人为其提供宿舍；7、员工中农民工较多，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生活公寓或集体宿舍。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合法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根据 2015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构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出具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上述承诺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上述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等，其中猪饲料是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猪饲料产品主要包括安佑三奶一旺乳猪专用系列产品、安佑牌肉猪环保饲料系列、安佑牌种猪专用系列产品等。

公司在以饲料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拓展。向上游延伸，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业务；向下游延伸，公司拟适度拓展生猪养殖业务。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6.02%、96.56%和92.90%；其中猪饲料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8%、91.74%、91.86%、86.78%，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以“全球幼畜料及低碳农牧产业的领导品牌”为愿景，在教槽料和环保料产品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在教槽料领域，公司已获得“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于2013年获得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评选的“十大最受欢迎乳猪料品牌”。在环保料领域，公司在世界环保大会（WEC）于2015年2月组织的“世界环保大会绿色低碳发展变革力年会暨国际碳金奖2014年度颁奖典礼”上，荣获“2014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6.02%、96.56%和92.90%，故此处重点介绍

饲料行业的基本情况。生猪养殖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五、生猪养殖行业及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饲料加工（C132）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饲料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具体承担饲料行业管理职责的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及地方各级饲料主管部门。

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搞好行业规划，为政府制订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等。

中国畜牧业协会的业务范围有：调查研究国内外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法规、规划以及会员的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协调会员与会员、行业、政府之间的关系；组织推动企业和行业间的技术、经济合作，促进全国畜牧行业健康、和谐发展；反映会员与行业诉求，及时掌握和解决行业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维护会员与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公司已加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

目前，我国饲料行业适用的现行主要法规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损害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饲料添加剂等
3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09年	规定了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的部分品种的来源、含量、适用动物、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
4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09年	规定了饲料药物添加剂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等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2年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2年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8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2年	规定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审定、评审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9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部	2013年	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应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品种
10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4年	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1	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部	2015年	规定了生产、经营用于工业饲料生产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品种，工业饲料生产所使用的饲料原料也应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品种，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2）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年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	2002年	明确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的目标，提出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强对饲料工作的领导的具体意见
3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年	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饲料标准试验中心和饲料安全评价系统，制订饲料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强化饲料监测，实现全程监控
4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
5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2011年	到2015年，工业饲料产量达到2亿吨。年产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集团达到50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列为鼓励类

（二）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1、饲料及相关概念

饲料是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它是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与饲料密切相关的概念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等。

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主要包括蛋白质饲料原料（大豆、豆粕、菜籽粕、鱼粉和肉骨粉等）、能量饲料原料（玉米、小麦、麦麸和油脂等）和矿物质饲料原料（提供钙、磷等常量元素的矿物质饲料原料以及提供铁、铜、锰、锌、硒等微量元素的矿物质饲料原料）。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为补充饲料营养成分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

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质。

2、饲料产品的分类

饲料按来源分类，可分为植物性、动物性、微生物、矿物质和人工合成或提纯的产品。按形态分类，饲料可分为液体、粉状、颗粒、膨化和块状等类型。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饲料可分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等。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等饲料。

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及饲养对象分类是饲料工业常用的统计分类方法。

（1）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

饲料按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可分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等。具体内容如下：

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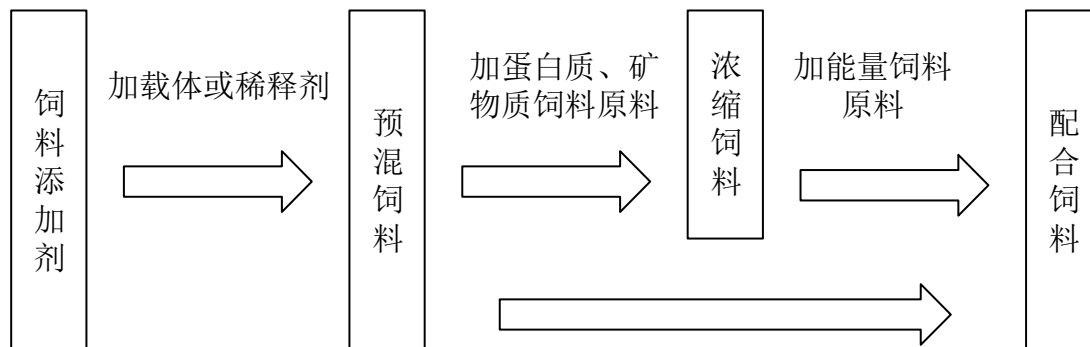
②浓缩饲料

浓缩饲料是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属于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在我国一些养殖区域，养殖户购买浓缩饲料，再与玉米等农作物混合后用于动物喂养。

③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是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上述三类饲料的基本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上述流程可知，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分别是不断进行深加工的系列饲料产品。上述产品是中国市场上同时存在的三大类饲料产品，被不同规模和理念的客户所选择和认可。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添加成分复杂，客户多为饲料生产厂商。浓缩料由于使用方便且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中小型养殖场。从长期趋势看，专业化养殖场将更多的直接使用配合料，配合料产品所占比例将会逐渐增加。

（2）按饲养对象分类

饲料按饲养对象及其不同生产阶段和生产性能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
猪饲料	仔猪料、生长育肥料、种猪料等
禽饲料	鸡料、鸭料等
反刍料	产奶牛料、犊牛料、生长牛料、肉牛料、羊料等
水产料	淡水鱼料、海水鱼料、鳗甲鱼料、虾蟹料等
其他	特种动物饲料（茸鹿饲料、毛皮兽饲料、珍禽饲料等）

3、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和畜牧业的发展，近年来，世界饲料的生产产量保持增长态势，2010年-2014年，全球饲料产量从7.2亿吨增长到9.8亿吨。

2015年1月，美国奥特奇公司（Alltech）发布《2015年全球饲料调查》，根据该调查报告，2014年全球饲料产量为9.80亿吨，总产值为4,600亿美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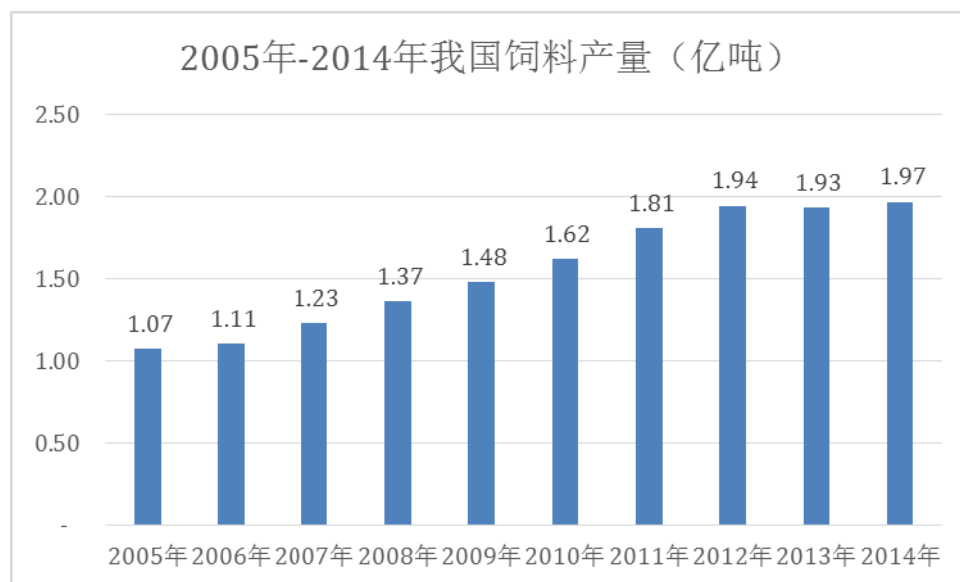
中，中国饲料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名列 2014 年全球饲料产量之首；美国、巴西、墨西哥和印度分列第 2 到第 5 位；上述 5 个国家 2014 年饲料产量约占全球饲料总产量的 50%。

（2）我国饲料行业概况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连接着种植业，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饲料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目前国内饲料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①饲料产量整体平稳增长

饲料工业是支撑现代畜牧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随着我国人民对绿色肉、蛋、奶等类食品需求的增加，饲料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2005 年-2014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从 1.07 亿吨增加到 1.97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8%。



数据来源：2006 年-2012 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2 年我国饲料工业概述》、《2013 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况》、《2014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②产业集中度提高

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联合、重组、兼并步伐加快，饲料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09年全国年产10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18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36%；2014年，全国年产10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增加到31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2%，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饲料产业规模化趋势仍将继续，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③配合料、浓缩料占饲料总量比例逐步调整，预混料占比相对稳定

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最近十年来的产量及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份	总产量	预混料	比重	浓缩饲料	比重	配合饲料	比重
2005年	10,732	472	4.40%	2,498	23.28%	7,762	72.33%
2006年	11,059	486	4.39%	2,456	22.21%	8,117	73.40%
2007年	12,331	521	4.23%	2,491	20.20%	9,319	75.57%
2008年	13,667	546	4.00%	2,531	18.52%	10,590	77.49%
2009年	14,813	592	4.00%	2,686	18.13%	11,535	77.87%
2010年	16,202	579	3.57%	2,648	16.34%	12,974	80.08%
2011年	18,063	605	3.35%	2,543	14.08%	14,915	82.57%
2012年	19,449	619	3.18%	2,467	12.68%	16,363	84.13%
2013年	19,340	632	3.27%	2,399	12.40%	16,308	84.32%
2014年	19,727	641	3.25%	2,151	10.90%	16,935	85.85%

数据来源：2006年-2012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2年我国饲料工业概述》、《2013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况》、《2014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④信息化和互联网化

农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化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手段。随着互联网在农村的普及，互联网已经开始逐渐的深入、渗透到农业中，潜移默化地改造着农业产业链。农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化的兴起将有助于对农业的生产、交易、融资、流通等各个环节加以改造，以提升农业运营效率。

互联网在饲料行业的运用将主要体现在为养殖户、经销商提供集管理、资讯、融资、在线支付结算等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网络平台帮助客户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农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化发展有利于大型饲料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客户忠诚度，向高科技、互联网化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企业转变。

⑤监管体系日益健全，饲料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2011年，国务院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2012年农业部出台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和《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等，2015年7月开始实施的《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对饲料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提出了质量要求。

此外，近年来，农业部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持续开展饲料质量安全整治，强化检测监督和日常监管，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的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制，饲料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安全状况不断改善。2010年到2014年，全国饲料产品合格率从93.89%提高到96.2%，饲料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3）我国饲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饲料产量增速放缓，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十一五”期间（2006年-2010年），我国饲料产量从1.11亿吨增长到1.62亿吨，年均增速为10.02%，“十二五”期间（2011年-2015年），我国饲料产量的增速放缓，其中2011-2014年我国饲料产量从1.81亿吨增长到1.97亿吨，年均增长为2.93%。预计“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我国饲料行业产量增长速度仍将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预计“十三五”期间饲料行业将延续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趋势，大批中小饲料厂商将逐步退出饲料行业，优势企业将得到发展壮大。

②更加重视饲料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饲料安全影响到动物性食品安全，进而食品安全。饲料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在动物体内残留对人体造成危害。如果饲料存在安全隐患，将会影响到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饲料行业监管体系日益健全，预计未来几年，国家仍将进一步加强饲料行业的监管体系建设，以不断提升饲料产品质量。

此外，十二五期间，我国低氮、低磷等环保型饲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取得积极进展，预计“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大环保饲料支持力度，环保饲料的市场需求有望得到快速增长。

③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结合日趋紧密

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间环节，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结合将日趋紧密。一方面，部分饲料厂商正在从单一生产饲料产品向饲料、养殖、畜产品加工一体化的方向发展。例如天康生物（002100）正在积极打造从上游饲料、兽药生产、中游养殖到下游屠宰加工、肉制品销售的一体化生猪养殖产业链。另一方面，一些大型食品加工企业或养殖企业，出于掌控上游资源和实施一体化经营等目的，开始向上游饲料行业延伸。

④更加重视互联网运用

近年来，部分饲料企业正积极打造集技术服务、金融服务、饲料销售、电商业务等于一体的互联网养殖服务平台。例如大北农（002385）的“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新希望（000876）的“福达计划”、通威股份的“通心粉社区”、天邦股份的“智慧天邦”以及安佑生物的“安佑云”等。2016年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预计未来几年，更多饲料厂商将借助互联网工具，建设养殖综合服务平台，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⑤细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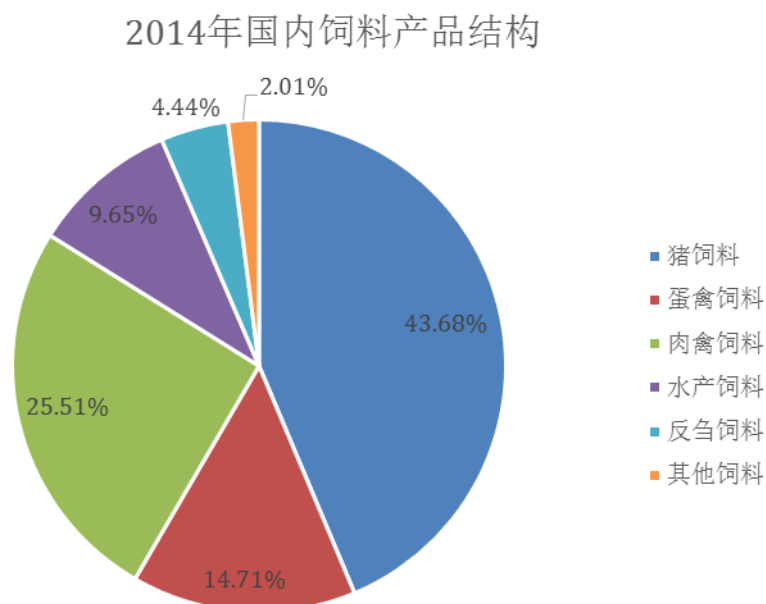
以猪饲料市场为例，随着规模化猪场的发展，行业下游对专业化、分阶段猪饲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出于差异化竞争等原因，饲料企业在各细分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大型猪饲料企业双胞胎集团、正大集团等纷纷进入教槽料市场，与细分市场的企业展开竞争。预计未来几年，在教槽料及种猪料等细分市场领域，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等饲料。公司饲料产品以猪饲料为主，水产饲料增长较快，故这里对猪饲料行业和水产饲料行业两个细分市场进行介绍。

4、猪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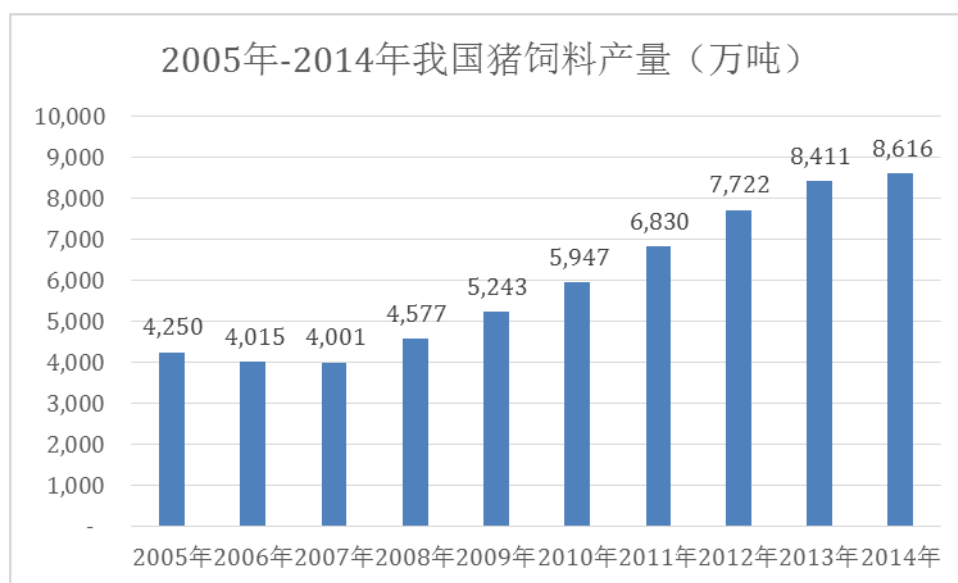
（1）猪饲料行业概况

由于我国居民的饮食结构和习惯决定了猪肉消费量的绝对领先，因此猪饲料在整个饲料行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2014年按照饲养对象分类的饲料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4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猪肉消费量的增长，猪饲料产量在过去十年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05年-2014年，我国猪饲料总产量从4,250万吨增加到8,61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7%。



数据来源：2006年-2012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2年我国饲料工业概述》、《2013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况》、《2014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猪的不同生产阶段和生产性能对饲料营养存在不同的需求，猪饲料按照用于猪的生产阶段和生产性能可以分为仔猪料（包括教槽料和保育料等）、生长育肥料和种猪料等。根据生猪的不同生产阶段和生产性能对饲料营养的不同需求科学进行饲料配方设计及饲料产品生产销售，有利于更好满足生猪对营养需求，改善饲料的利用效率，提升养殖绩效。

（2）教槽料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教槽料的作用和特征

A、教槽料的定义

教槽料，又称早期仔猪断奶料、代乳料、人工乳等，一般为仔猪5-7日龄到断奶后7-14天食用的饲料。

B、教槽料的主要作用

- a、教会仔猪采食非母乳饲料，习惯去吃“槽”里的饲料；
- b、培育肠道，避免在肠道没有经过饲料适应而直接断奶后被迫采食高抗原饲料而导致肠道损伤，严重影响营养物质的消化与吸收，并影响养殖效益；
- c、缩短仔猪断奶期。使用教槽料，可以克服母乳不足、仔猪断奶体重下降等问题；还可以提高仔猪抗应激能力，创造一个稳定生长的环境；
- d、提高生长速度，减少出栏时间；
- e、提高仔猪免疫力，减少疾病感染的机会，避免初生仔猪下痢；
- f、提高母猪繁殖效率；

C、优质教槽料的特点

序号	特点	说明
1	易于消化和营养吸收	提高饲料消化率，是提高仔猪采食量的关键
2	口感好	仔猪喜欢吃，采食量大，才可能有良好的日增重指标

序号	特点	说明
3	营养全面均衡	各种原料的营养成分不同，消化率也不同，因此，必须科学配方，精心调制
4	猪只发病率低	特别是要最大限度地降低腹泻发生率。消化不良的饲料，在通过小肠后进入大肠，就是大肠内细菌的良好培养基，从而导致大肠内细菌快速繁殖，这是造成仔猪腹泻的主要原因。一旦发生营养性腹泻，除蛋白质外，电解质、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都随着“拉稀”丢失
5	降低断奶应激现象	发生断奶应激将造成仔猪断奶后体重下降，生长停滞。要想尽快恢复猪的正常生长速度，弥补断奶应激损失，必须通过提高教槽料适口性、平衡营养、增加断奶猪饲料的投喂，改善饲养条件才能解决

②教槽料的发展状况

20世纪80年代，国外开始兴起使用教槽料，90年代教槽料普及，仔猪断奶期从30多天降为21天，被誉为养猪业的革命。国内教槽料市场从20世纪90年代末起步，2000年后逐渐发育，进入成长期。

2000年之前，散户散养是我国最主要的养殖模式，生猪规模化发展十分缓慢，教槽料的推广并不顺利。直到2002年左右，随着养猪业规模化发展提速，教槽料对于仔猪的育成作用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生猪养殖业的重视，教槽料也越来越受到猪饲料行业的重视。教槽料的销售丰富了企业猪饲料产品结构，对于企业其他产品的销售起到了促进作用。

③我国教槽料市场需求情况

A、教槽料理论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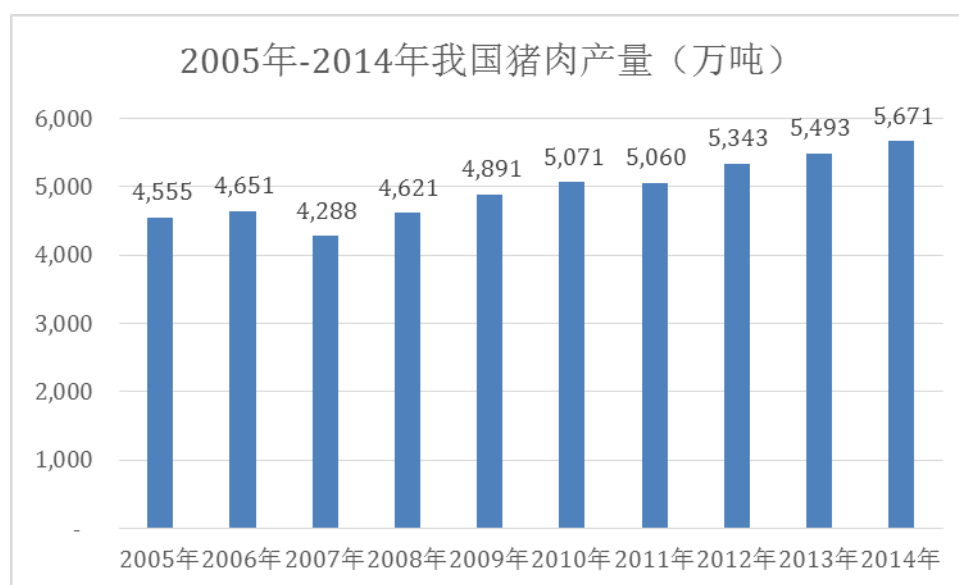
根据教槽料的特性，在养殖过程中，为了让出生不久的仔猪更快地适应吃猪饲料，在仔猪出生5-7天后即可以开始诱导其采食教槽料，直到断奶后1-2周左右，但是仔猪采食的教槽料主要集中在断奶至断奶后1-2周。如果以仔猪（21日龄断奶）出生后7天饲喂教槽料至28天来计算，每头仔猪大概采食教槽料2.5kg左右。如果以仔猪出生后7天饲喂教槽料至35天来计算，每头仔猪大概采食教槽料5kg左右。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猪出栏量为73,510万头，假设我国50%的生猪采取教槽料科学喂养，以仔猪出生后7天至28天的采食量（即每头仔猪采食2.5kg）进行保守计算，则2014年对教槽料的需求量约为91.89万吨。

B、未来几年教槽料市场需求情况

a、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的增长有利于促进教槽料需求增长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年-2014年我国生猪出栏量从6.04亿头增长至7.35亿头，年均增速为2.21%；与生猪出栏量增长相适应，2005年-2014年我国猪肉产量从4,555.30万吨增长到5,671.39万吨，年均增速为2.46%，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将增加对猪肉的需求，这有利于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对教槽料等饲料产品的需求增长。

b、下游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加快，将进一步促进教槽料市场需求增长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2008年之前，年出栏50头以下的散养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出栏总数均在50%以上；2008年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的养殖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比例首次提升到50%以上，但总体规模化水平仍较低。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驱动及市场发展，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2008年，年出栏规模5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2,421,378个；2013年，年出栏5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2,713,421个，较2008年增加了292,043

个，增长 12.06%。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的重要标志，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规模化养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加快，有利于促进教槽料市场需求增长。

规模化养殖重视科学养殖，以分阶段、流程化饲养模式为主，倾向于根据生猪的不同生产阶段和生产性能选择专业化的饲料。同时，规模化养殖更加注重教槽料使用对养殖绩效的提升。教槽料具有缩短仔猪断奶期、提高仔猪免疫力、提高生长速度及减少出栏时间和提高母猪繁殖效率等功效。一头猪在生长过程中需要的教槽料一般不超过 5 公斤，与普通饲料相比，使用教槽料多付出的成本不高，但教槽料可以提高生长速度及减少出栏时间进而节省了饲料成本；同时仔猪提前断奶有利于提高母猪繁殖效率，进一步提升养殖绩效；此外，仔猪存活率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养殖绩效。

2014 年全国教槽料率覆盖率在 50%左右，与国外发达国家 80%-90%的覆盖率还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同时，目前教槽料消费量较低，一般而言，目前一头仔猪教槽料的用量平均仅在 1-2 公斤左右，如果养殖户更加注重科学养殖，教槽料用量提升到 3-4 公斤，则教槽料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大。

因此，尽管教槽料在整个猪饲料市场中市场规模占比相对较小，但教槽料的销售丰富了企业猪饲料产品结构，有利于企业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开拓客户；同时，教槽料的销售有利于加深养殖户对饲料企业产品的认识，对于企业其他产品的销售起到了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养猪业对教槽料的日益重视，国内教槽料市场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同时因教槽料的销售有利于促进企业其他产品的销售，国内大型饲料企业日益重视教槽料产品。

④教槽料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主要的教槽料生产厂商包括三类，第一类以本公司和金新农为代表，该类企业是较早进入教槽料市场的大型饲料生产厂商，在教槽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第二类是以正大集团、双胞胎集团为代表的大型猪饲料企业，该类企业近年来加快了在教槽料领域的布局；第三类是以新农股份和比利美英伟等

为代表的饲料生产厂商，该类厂商主要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力争在教槽料等细分市场建立竞争优势。

公司 2014 年教槽料销售收入为 6.28 亿元，根据金新农 2010 年年报和 2011 年年报，其 2011 年教槽料销售收入为 3.18 亿元，2012 年及之后年度相关数据未披露；根据新农股份招股说明书，其 2014 年教槽料销售收入为 1.90 亿元；根据比利美英伟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4 年教槽料和保育料销售收入合计为 1.26 亿元。

（3）环保饲料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养殖小区和大型养殖场的建设导致的畜禽粪便中氮、磷排放对水体和大气的污染，造成的环境问题日益严重。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也指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因此，降低粪尿中氮、磷等排放，减少养猪业对环境的危害已成为当前畜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环保饲料的研制从产品定位、科学配方和精准加工等角度出发，在满足动物生长发育要求的前提下，尽力避免营养过剩，减少畜禽废弃物排放和环境污染，实现养殖和环保效益的双赢。但在现阶段饲料技术相对稳定的情形下，猪的生长速率和饲料的价格是生产者或养殖户最为关心的问题，对环保的认识并不深入，故环保饲料在推广过程中优势并不明显。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环保饲料的生产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环保饲料市场开拓。《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低氮、低磷等环保型饲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取得明显进展，饲料产品中矿物质、微量元素和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更加规范，饲料工业单位产值能耗稳步下降。

可以预计，未来几年，随着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环保饲料市场需求有望得到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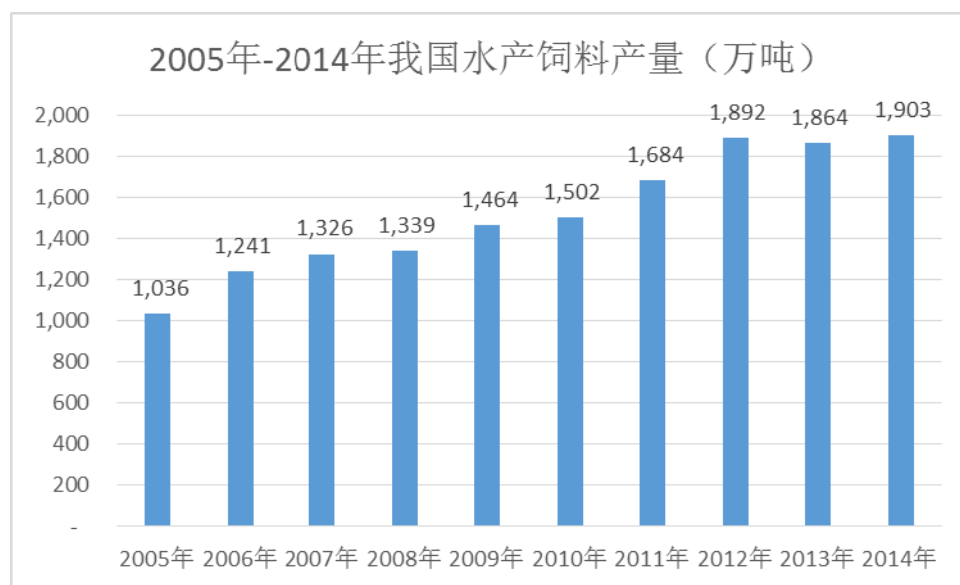
5、水产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1）近年来，水产饲料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水产品产量特别是水产养殖产量呈现增长趋势，推动水产饲料产量较快增长。

2005年-2014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从4,419.86万吨增长到6,461.5万吨，年均增速为4.31%；其中水产养殖产量从2,943.81万吨增长到4,748.41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从66.60%增长到73.49%，年均增长率为5.46%。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饲料的产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05年-2014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从1,036万吨增长到1,903万吨，年均增长率为6.99%。



数据来源：2006年-2012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2年我国饲料工业概述》、《2013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况》、《2014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未来几年，水产饲料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①水产养殖业总量增加，水产饲料需求增长

未来几年，我国水产养殖业总量有望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我国耕地面积只占世界耕地的7%左右，而人口总数超过世界的20%，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粮食作物和畜禽产量受水土资源制约难以实现快速增长，而水域可以提供更多的食物尤其是蛋白质。另一方面，水产品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易于消化吸收、EPA和DHA等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等多项优点，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产品的消费量有望得到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全国

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为 10.4 公斤，而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食物消费量目标部分指出，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水产品消费量要达到 18 公斤。作为水产养殖的物质基础，水产饲料需求量将因水产养殖规模的扩大，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②水产养殖方式的转变，为水产饲料释放新的的需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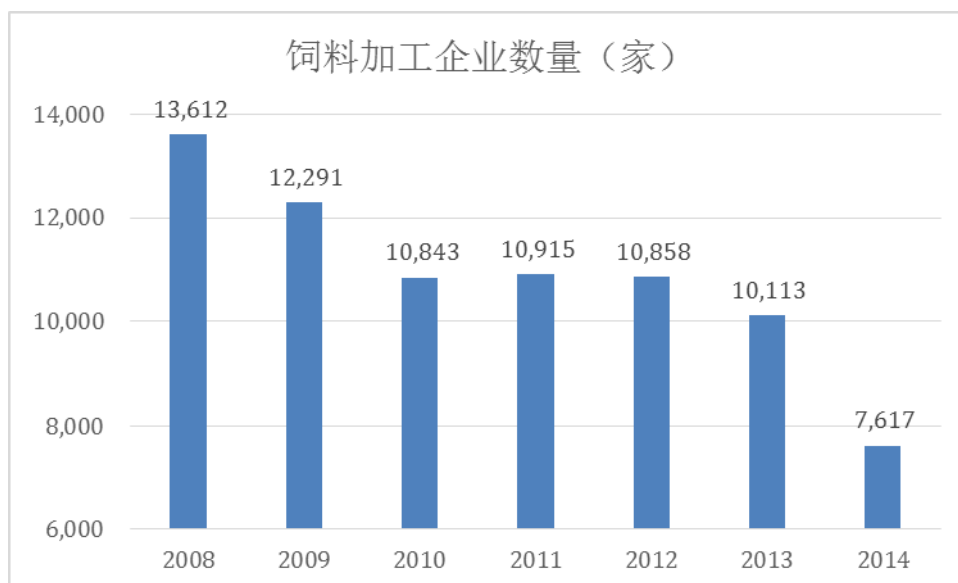
我国水产养殖历史悠久，传统的水产养殖是以杂粮、鲜杂鱼为主的粗放式养殖，养殖效率低且容易污染水环境，同时增加了养殖动物发病率和药品使用机率，间接威胁到水产品质量安全。改变传统粗放型水产养殖方式，提高水产饲料普及率是水产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2011 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指出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积极推广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展。

随着传统养殖方式向现代养殖方式的转变，安全、高效的水产饲料具有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尽管外资企业进入较早并一度引领了行业的发展，但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饲料行业已经发展为民营企业主导的行业格局，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并开始逐步进入由优势企业主导的兼并整合时期。近年来，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08 年-2014 年饲料加工企业数量从 13,612 家降低到 7,617 家，降幅达到了 44.04%。



数据来源：2009年-2012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2年我国饲料工业概述》、《2013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况》、《2014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同时，年产10万吨以上的单个企业数量从2003年的67家增长到2012年的423家，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2012年我国饲料工业概述》

预计未来几年，大量规模小、技术落后、管理粗放的中小饲料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的大型饲料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向大中型企业集中。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许可壁垒

我国对饲料行业实行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工作办公室审核后，颁发生产许可证；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工作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2、技术壁垒

饲料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技术，饲料配方技术是指通过研究动物营养需求，不断优化饲料配方，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又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

掌握饲料技术具有较高的难度。一方面，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饲料配方主要是根据动物的营养需求进行配制，虽然各个国家一般都有标准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但是动物营养需求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养殖区域存在差异，饲料企业需要逐渐积累和完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才能设计出高性价比的配方。另一方面，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技术研发的持续性。饲料技术不仅仅是一次性提供高品质的配方，关键是要根据饲养区域变化、动物营养需求变化，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饲料配方，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就要求饲料企业在饲料技术方面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并且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对于新进入厂商和众多的中小饲料企业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此外，随着人们对于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研发更加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饲料生产企业需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完善配方和改进生产工艺。

总之，随着饲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掌握较高饲料技术，已经无法在饲料行业长期持续发展；而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和较高研发投入。因此，饲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技术、规模、营销等方面的综合体现。由于行业内大型饲料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业务运作模式和加工工艺等较为熟悉，经过长期的经营积淀，经销渠道、配套技术服务体系较为成熟，品牌影响力大。

目前，饲料企业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尤其在开拓新市场过程中，品牌影响日益重要，高知名度的饲料品牌较为容易被养殖业户接受。此外，通过业务和股权合作等方式输出品牌，可以实现企业的快速增长。而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依靠良好性价比的产品、强有力的市场渗透渠道以及优质的服务等长期持续地营销，方能被客户所认知和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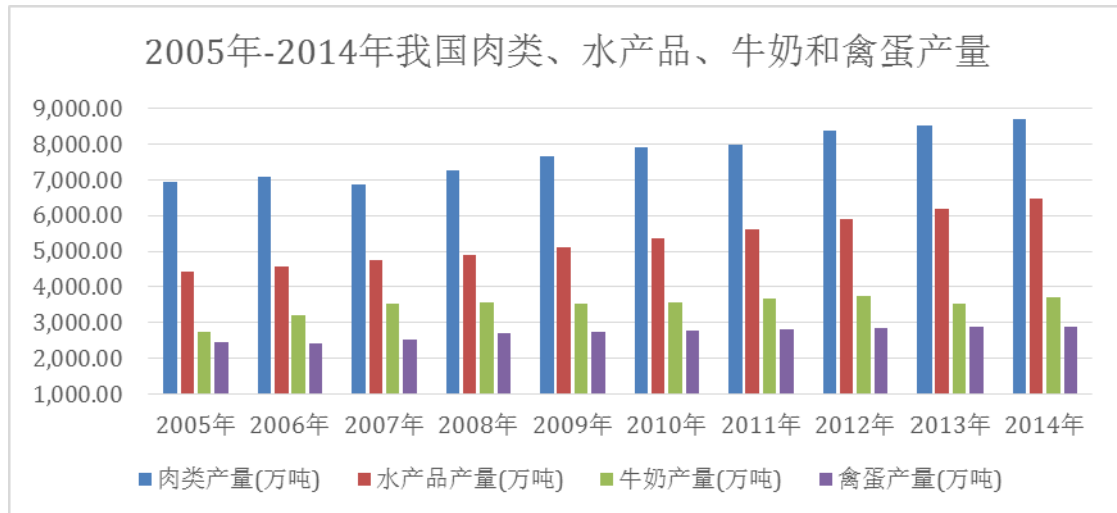
4、管理壁垒

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饲料企业要想获得规模上的快速发展，就需要扩大企业规模，增加生产企业数量，而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此外，饲料行业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人力成本也呈现上升的趋势，这要求企业管理层具备较高管理水平以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规模化企业成立时间相对较长，企业的管理层大都经历过完整的行业发展周期，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的认识较为深刻，在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管理经验，能够更加有效地作出决策，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饲料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直接受下游养殖业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对肉类等产品的消费情况。在我国人民的饮食结构中，肉、蛋食品占有重要地位；同时，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对肉、蛋食品的消费需求巨大。2005年以来，我国主要肉、蛋食品的总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2005年以来，我国肉类产品、水产品、牛奶和禽蛋产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受益于下游需求拉动，饲料行业需求保持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饲料供应方面，2005年-2014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从1.07亿吨增加到1.97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8%，饲料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下游养殖业的需求。

未来几年，饲料供应的变化趋势是具有技术、品牌优势的规模化企业通过新建、扩建、行业重组并购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产能；同时，缺乏核心技术、规模较小的饲料将逐渐退出饲料行业的竞争；饲料行业的发展态势将是优胜劣汰的过程。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饲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产业，饲料企业之间的充分竞争导致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

近5年来，饲料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年平均毛利率较低，毛利率保持在10%左右，具体如下表：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
正邦科技	5.78	4.80	4.57	3.75	5.34
通威股份	11.55	9.94	8.76	7.57	9.30

海大集团	9.73	8.02	8.62	8.92	8.32
大北农	19.98	18.82	18.52	18.58	19.87
禾丰牧业	10.98	10.24	10.14	10.51	11.01
天康生物	9.19	9.02	7.53	7.88	8.88
金新农	14.07	12.13	12.55	12.56	14.23
唐人神	9.12	8.60	8.58	8.00	8.62
平均值	11.30	10.20	9.91	9.72	10.70

注：同行上市公司中，正虹科技、新希望、天邦股份部分年度未将内部交易抵消的收入成本分摊至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当中，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另一方面，上述饲料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毛利水平在增加。

单位：万元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
正邦科技	82,411.13	66,146.01	56,451.63	34,010.24	34,404.89
通威股份	164,656.98	139,325.26	110,112.15	80,535.64	81,164.95
海大集团	189,148.85	135,310.54	126,545.54	98,693.96	61,416.03
大北农	343,358.95	295,032.15	178,045.49	128,942.62	90,953.37
禾丰牧业	73,607.73	63,385.91	63,719.26	58,191.03	51,348.13
天康生物	25,481.82	23,690.22	16,960.58	15,460.71	14,958.72
金新农	27,568.54	23,336.95	21,835.22	18,574.39	16,250.97
唐人神	86,896.72	55,527.01	51,596.57	41,395.23	33,817.96
行业平均	124,141.34	100,219.26	78,158.31	59,475.48	48,039.38

注：同行上市公司中，正虹科技、新希望、天邦股份部分年度未将内部交易抵消的收入成本分摊至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当中，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饲料行业平均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另一方面主要饲料厂商毛利从2010年的48,039.38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124,141.34万元，年均增长率达到26.79%。上述情况表明，饲料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饲料行业集中程度有望不断上升，缺乏竞争优势的规模较小的饲料生产企业将难以在行业中继续发展，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的大型饲料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饲料工业是支撑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该意见指出，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1年，农业部发布《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有助于饲料行业的发展。

（2）经济增长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饲料产品创造了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居民收入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人们对于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对动物性食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利于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从而带动饲料工业的发展。

（3）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为饲料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养殖业，我国养殖行业正处在由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过程中。《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提出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10~15个百分点。与散养方式相比，规模化养殖更多的使用工业饲料且更加注重科学养殖，这必然会拉动对工业饲料的需求，特别是对教槽料、种猪料等细分市场产品的需求。此外，随着《畜牧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环保饲料生产厂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畜禽疫情的影响日趋加剧

蹄疫、禽流感等畜禽疫情近年来在国内外时有发生，疫情容易引发人们对肉类食品的恐慌心理，导致肉类食品的销量下降，从而影响到养殖业的平稳发展，进而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

（2）饲料安全问题制约行业发展

市场上少数饲料企业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品、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目前，滥用饲料添加剂等情况时有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饲料安全问题威胁了养殖业的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损害了行业形象，制约了饲料工业的发展。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饲料行业是以动物营养需求及动物本身的营养价值为基础，以养殖业为服务对象。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企业对动物营养需求的理解与掌握程度，以及围绕动物营养学所建立的整个生产运营及质量管理体系上，包括原料的品质控制、饲料配方设计、饲料加工工艺等方面。

1、饲料原料的品质控制

饲料原料是饲料生产的基础，原料品质的优劣与稳定直接关系到饲料产品的质量，加强原料的质量控制，是保证高质量饲料产品的前提。原料的品质控制技术主要是指对原料选购和检测等方面的质量控制，包括玉米及其副产品、豆粕以及矿物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采购和品质检验等方面。国内饲料企业一般是根据采样标准、原料标准和检化验标准等，运用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对原料的品质进行严格的控制。

2、饲料配方设计

饲料配方技术是指通过研究动物营养需求，不断优化饲料配方，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又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饲料配方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是否能够根据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更高要求、养殖市场需求的变化、饲养规模的不同、动物品种的需求、原料质量的特点、畜产品的风味要求、节能减排的要求等，设计出更合理配方和优秀产品的能力。这就需要企业有优秀的技术团队、足量的研发投入、数据库的积累等。

3、饲料加工工艺

随着饲料行业的发展，配合饲料比例的提高，饲料企业越来越重视饲料生产加工工艺。同样一个配方在不同的工艺和生产参数下，产品表现会存在显著差异。在新建饲料工厂时，工艺设计、技术参数、自动化程度已经成为行业重要的技术关注点。

（九）行业经营模式

饲料行业往往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普遍实行“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

饲料生产企业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维生素、微量元素、矿物质、赖氨酸、蛋氨酸、豆粕、玉米、大豆、鱼粉等原材料，并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加工成各类饲料产品，然后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将饲料产品销售到养殖户。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以降低成本并占领市场。

在销售模式上，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对于中小养殖户，由于其销量较小、客户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以降低企业营销成本、管理成本；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户，往往采用直销模式，与重要客户直接对接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方便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维护客户关系。

此外，不同饲料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采取细分市场策略、纵向一体化或建设综合服务平台等经营模式。

细分市场策略方面，部分饲料厂商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细分市场领域寻求竞争优势，例如新农股份、比利美英伟等，目前上述公司主要开拓教槽料和保育料市场，以期在细分市场建立竞争优势。

纵向一体化方面，部分饲料厂商正在从单一生产饲料产品向饲料、养殖、畜产品加工一体化的方向发展。例如天康生物（002100）正在积极打造从上游饲料、兽药生产、中游养殖到下游屠宰加工、肉制品销售的一体化生猪养殖产业链。

建设综合服务平台方面，部分企业正积极打造集技术服务、金融服务、饲料销售、电商业务等于一体的互联网养殖服务平台。例如大北农（002385）的“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新希望（000876）的“福达计划”、安佑生物的“安佑云”等。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饲料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动直接受下游养殖业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对肉类等产品的消费情况。我国是人口大国，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及人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对畜、禽、水产品的需求量将维持在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巨大的动物性食品需求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而拉动饲料行业的增长。从近 30 多年来饲料产量的变动情况来看，我国饲料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上升或下滑特点。但短期内，因下游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会随之变化。

以猪饲料为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猪周期”的存在使得对猪饲料的需求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生猪养殖行业的产能扩张受到生物生长周期的限制，价格向供给量的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加上我国生猪养殖业产能较为分散，中小型猪场众多，对市场价格走势预判能力较弱，因此生猪供给量相对于猪肉价格总是存在滞后且过度的调整。上述调整机制的内在缺陷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猪肉供给不足——猪肉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过度增加——猪肉供给过剩——猪肉价格下跌——养殖户亏损导致生猪存栏量过度减少——猪肉供给不足”的周期，行业内通常称之为“猪周期”。

“猪周期”对猪饲料行业存在一定影响，当生猪存栏量达到高位前后，猪饲料需求旺盛；当生猪存栏量进入低谷，猪饲料需求低迷。

2、区域性

饲料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1）饲料销售的区域性。由于饲料行业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较低，受制于物流成本的影响，饲料产品销售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饲料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2）饲料产品品种的区域性。我国幅员辽阔，南北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和粮食产量差异较大，导致我国饲料产品品种呈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特征。如东北三省等产粮大省，浓缩料占饲料销售比重较大；而南方沿海人多地少的非产粮大省则以配合料销售为主。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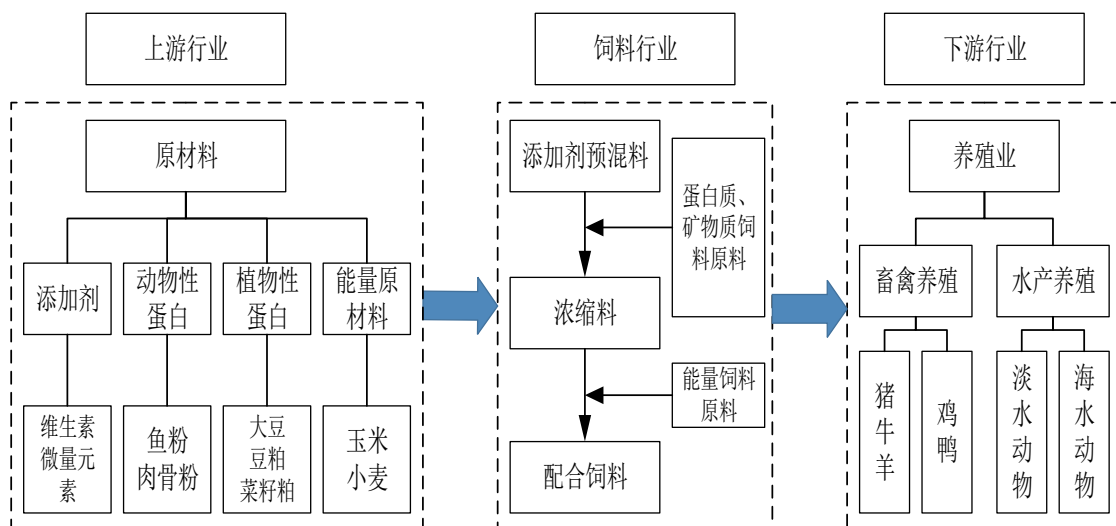
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季节性。畜产品消费市场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重大节日前消费旺盛，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每年“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节日，市场畜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其中以春节前后消费季节性最为明显，每年春节前，肥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大量育肥形成饲料消费的旺季。而在春节后一段时间，往往会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水产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更为明显。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的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每年11月到次年的4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10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

（十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饲料行业上、下游行业

饲料行业是一个连接种植业、养殖业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综合性产业。饲料行业的上游包括饲料添加剂行业（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和饲料原料行业。其中饲料原料主要包括动物性蛋白（鱼粉、肉骨粉等）、植物性蛋白（菜粕、棉籽粕、豆粕等）以及能量原料（玉米、小麦、谷糙米等）等。

饲料行业下游行业为以畜、禽、水产品为主的养殖业。



2、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饲料上游原料产品供应充足，有利于饲料行业平稳发展

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等。2014 年全球玉米、大豆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国内供给较为充裕；2015 年全球玉米、大豆产量继续维持高位水平，价格继续低位运行。

玉米市场方面，2014 年全球玉米产量为 9.82 亿吨，创历史新高；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的玉米生产国，也是第二大玉米消费国，消费量的 90% 左右靠国内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玉米产量达到 2.16 亿吨，略低于 2013 年 2.18 亿吨，但仍为历史次高水平。2015 年国内玉米供应继续保持充裕水平。

大豆市场方面，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15 年度全球大豆产量为 3.14 亿吨，较 2013/14 年度增加 3,063 万吨。我国是大豆消费大国，但因国内种植效益偏低，大豆消费主要依靠进口；2014 年我国大豆产量 1,245 万吨，而进口量 7,140 万吨，远远大于产量。2015 年全球大豆产量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供给宽松的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2015 年 1-9 月我国进口大豆 5,965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1%。

(2) 饲料下游产业养殖业发展为饲料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饲料行业的下游是养殖业，养殖业的景气情况直接影响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受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影响，人们对于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进而为饲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此外，我国养殖行业正处在由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过程中。散养方式养殖存在使用自制饲料情形，而规模化养殖主要使用工业饲料且更加注重科学养殖，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会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特别是会增加教槽料、种猪料等细分市场产品的需求。

三、发行人在饲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主要饲料企业有本公司、通威股份、海大集团、天邦股份、正邦科技、新希望、唐人神、大北农、正虹科技、天康生物、禾丰牧业、金新农、双胞胎集团、正大集团和东方希望等。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经营特色及 2014 年饲料销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经营特色	2014 年饲料销量（万吨）
1	本公司	猪饲料、水产饲料等	以猪饲料为主，教槽料市场占有率高	91.91
2	通威股份	水产、畜禽饲料等	水产饲料占比较高，水产饲料国内领先企业	399.09
3	海大集团	水产、畜禽饲料等	水产饲料占比较高，水产饲料国内领先企业	553.69
4	天邦股份	水产、畜禽饲料等	以特种水产料为主，畜禽饲料增长较快	38.05
4	正邦科技	畜、禽饲料等	以猪饲料为主	461
5	新希望	畜、禽饲料等	以禽料为主，兼做畜、禽屠宰及其肉制品加工	1,570.55
6	唐人神	畜、禽、水产饲料等	以猪饲料为主，近两年禽饲料增长较快	--
7	大北农	畜、禽饲料等	以猪饲料为主	430.21
8	正虹科技	畜、禽饲料等	以猪饲料为主	50.72
9	天康生物	畜、禽、水产饲料等	以猪饲料和禽饲料为主	88.68
10	禾丰牧业	畜、禽、水产饲料等	以猪饲料和禽饲料为主	--
11	金新农	猪饲料等	以猪饲料为主，教槽料市场占有率高	50.35
12	双胞胎集团	猪饲料等	猪饲料销量全国第一	--
13	正大集团	畜、禽饲料等	集团化企业，产业包括农牧食品业、商业零售业、房地产业、传媒业、金融业、工业和制药业等。饲料产品以畜禽饲料为主，产品覆盖海外及全国	569
14	东方希望	畜、禽、水产饲料等	集团化企业，产品覆盖农业、化工等领域。饲料产品包括猪、鸡、鸭、鹅、	--

			羊、牛、水产等。	
--	--	--	----------	--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公司网站等公开资料。其中唐人神、禾丰牧业、双胞胎集团、东方希望未披露2014年销量数据，正大集团数据为其在我国市场的销量。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饲料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24.15万元、354,649.47万元、395,464.62万元和263,337.32万元，与以猪饲料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大北农	1,718,816.57	1,567,591.26	961,207.36
2	正邦科技	1,425,893.04	1,378,799.15	1,235,430.14
3	唐人神	952,440.19	645,428.71	601,655.48
4	禾丰牧业	670,319.49	618,762.72	628,551.38
5	本公司	395,464.62	354,649.47	187,124.15
6	天康生物	277,399.01	262,657.78	225,335.25
7	金新农	195,905.24	192,314.38	173,976.02
8	正虹科技	178,315.82	174,808.63	174,216.56

注：因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列示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故上表仅列示了各公司2012年-2014年的饲料业务收入数据，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报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积极引进研发及技术人才，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于2012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1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7项国家专利，其中18项发明专利。

公司自主创新的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描述
1	仔猪教槽料关键技术	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仔猪断奶专用料理论的厂商之一，成功开发出用于早期断奶仔猪的产品“人工乳”。该产品易消化吸收、可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描述
		降低仔猪腹泻率、发病率。
2	生长育肥猪环保饲料配制技术	采用以净能为基础的低蛋白高氨基酸平衡配方，并充分利用植酸酶提高磷的利用率；采用现代生物酶制剂和益生菌技术，并导入新型、高效、安全的植物提取物添加剂及免疫增强剂，采用该技术的饲料产品有助于降低粪便中氮、磷和粪尿等，减少畜舍臭气及氨气的含量。
3	哺乳仔猪的人工哺育技术	为了解决母猪奶水不足、仔猪吃不饱等问题，公司提出人工哺育技术，并研发出代母乳产品及哺乳仔猪专用饲养设备，可替代母猪饲养哺乳期仔猪，提高断奶仔猪数及断奶重。
4	猪饲料抗生素替代技术	为了解决饲料中抗生素使用产生的耐药性及药物残留问题，公司通过多年对抗生素替代技术的研究和积累，在抗生素替代技术上已有所突破，目前已成功研制出精油和合生素等多个抗生素替代产品。
5	霉菌毒素六大解决方案	为了应对当前霉菌毒素危害日趋严重的状况，公司特组建霉菌毒素研究小组，经过大量的实验室评估比对，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检测方案，并开发出3种霉菌毒素快速检测卡，与猪霉菌毒素中毒诊断、饲料霉菌毒素管控技术、霉菌毒素中毒症治疗技术、以及霉菌毒素中毒症的营养对策共同构成高效、完善的霉菌毒素解决方案。
6	种猪料配制关键技术	公司从影响猪只健康的关键营养成分出发，研究了种猪繁殖关键营养、母子免疫功能营养、应激消除营养以及骨架健全功能营养等，形成公司种猪料配方的关键营养技术。公司根据上述技术研发了从猪排卵、受精、胚发育、着床、胎儿生长、乳腺发育到分娩的系列猪饲料产品。

持续技术创新形成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是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保障。

2、环保优势

安佑生物一直秉承“环保养猪开创者”理念，提出“环保养猪三段论”：第一段，利用环保饲料，实现体内减排；第二段，通过科学节能的畜舍设计，实现体外减量；第三段，通过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

在环保饲料方面，公司采用以净能为基础的低蛋白高氨基酸平衡配方，充分利用植酸酶，添加免疫因子从而提升免疫力，选用功能性的添加剂来替代抗生素，利用除臭的植物提取物来减少臭味排放，控制污染。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广环保饲料，对降低环境污染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环保猪舍设计方面，公司的设计方案涵盖温控和负压通风系统、自动饲喂系统、猪粪尿分离和收集系统、雨污分离系统和省水的设计等，上述设计方案有助于系统性地节能减碳，达到体外减排。目前，该项技术已在推广应用。

在粪污综合利用方面，公司从猪粪尿作为肥料和有机能源的功能出发，将猪粪尿作为资源加以综合利用。近年来，公司已发展出功能性有机肥、猪粪养殖黑水虻、猪尿液养藻等综合利用技术，并着手应用设计及推广。

此外，为更好地了解养猪业中碳排放源及其规模，识别养猪业整个产业中环境方面可以改善的环节，寻找低碳养猪新思路，公司成立了低碳环保研究所。该所目前专注于饲料养殖业的节能减排工作，通过参考国内外文献和模型，并依托多源数据库，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养猪业状况碳排放测算模型。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实施方案已确立，正在进行测算方法的建立。

公司凭借环保方面的优势，在世界环保大会(WEC)于2015年2月组织的“世界环保大会绿色低碳发展变革力年会暨国际碳金奖2014年度颁奖典礼”上，荣获“2014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

3、品质优势

公司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宗旨，努力以高品质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认可。

（1）教槽料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提出仔猪断奶专用料理论的饲料厂商之一，以“全球幼畜料及低碳农牧产业的领导品牌”为愿景，在教槽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教槽料领域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为高品质产品提供了雄厚的技术支持。公司依托“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等发明专利制备的教槽料产品具有易于消化和营养吸收、口感好、营养均衡、提升仔猪免疫力及帮助缓解各种应激等优质教槽料的特点；依托“一种在仔猪饲料中代替血浆粉的蛋白粉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制备的高质量、天然的蛋白粉，安全、无副作用，能够完全替代动物血浆蛋白。

公司教槽料的品质优势不仅体现在饲料配方技术上，而且还表现在生产加工工艺技术上。为充分发挥教槽料的使用效果，本公司采用膨化工艺、均质化处理等工艺对教槽料中的一些原料进行预处理来提高教槽料的可消化性；此外，因教槽料含有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免疫球蛋白等活性成分，普通蒸汽制粒往往因过

高的温度对这些活性成分的破坏作用大，影响饲喂效果。因此，本公司通过低温制粒技术来降低热敏营养成分在制粒过程中的损耗，保证教槽料的产品效能。

（2）种猪料产品

公司在种猪料领域已获得“一种后备母猪专用饲料”、“一种解决母猪难产及产后炎症的功能性饲料”、“一种母猪分娩前之保健及调理饲料”和“一种提升公猪精液品质的专用饲料”等多项发明专利，为高品质产品提供了雄厚的技术实力支持。

公司针对各阶段种猪的生理特点及营养需要，从“系统分段”、“系统营养”等方面考虑，科学设计饲料配方，以满足不同繁殖阶段种猪的营养需要，充分发挥种猪的繁殖性能。其中“系统分段”指将种猪饲料分为后备母猪饲料、怀孕母猪饲料、哺乳母猪饲料和种公猪饲料等。“系统营养”指根据不同繁殖阶段种猪的营养需要，在饲料中添加足量的各种影响种猪繁殖、母子免疫、骨骼发育之关键营养成分，例如各种天然维生素（如：维生素 E、叶酸、生物素等）、有机矿物质（如：有机铁、有机锌、有机铬等）以及其他功能性成分等。根据“系统分段”和“系统营养”科学设计配方，有利于种猪繁殖性能的提升，进而提升养殖绩效。

4、营销服务优势

安佑生物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宗旨，贯彻“为养猪业播撒成功的种子”的营销理念，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可信赖的专家服务，以更好的帮助客户提升养殖效益。

公司成立了 6S 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6S 的含义是“成功方案（Success Solution），热忱服务（Sincerity Service），满意体系（Satisfaction System）”，技术服务内容包括霉菌毒素六大解决方案、猪场疾病解决方案、猪场设计与生物安全、饲养管理 SOP、健康监测、种猪繁育、客制化配方、安佑大学培训、安佑云养猪、环境监测、饲养分析、猪场 KPI 改善计划等，以帮助养殖户提升养殖效益。

公司 6S 技术服务中心包含检测部、风控部、服务部、培训部和云端部等。其中检测部以动物疫病监测、客制化疫苗效果评估、猪群健康状态分析、合理用药方案、疾病净化方案、检测报告分析等工作为主，按照 20%检测+80%服务的理念，抛弃实验室脱离现场检测的孤立做法，将对报告的分析、判读和意见作为重点，以检测对猪场 KPI 的提升作为评估检测是否有效的指标，协助规模化养殖场提升养殖绩效。风控部以“使各项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以确保各项目标得以实现”为工作目标，提供猪场各环节的风险检查与评估，旨在保障猪场的正常运营。服务部由拥有多年实战经验，受过密集培训，且长期奔波在猪场一线的技术骨干组成，技术人员配备了实用的服务工具箱，包括风速仪、温湿度仪、B 超仪、背膘仪、精液检测仪、水质测定仪，能够做到现场评估、现场检查、现场诊断、现场解决，以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培训部主要负责安佑大学、实操训练等。云端部协助安佑云在线技术平台的维护。

同时，公司推出了基于互联网的养殖综合服务平台“安佑云”，安佑云包含猪事通、云端照护、产品解决方案、养猪百科、安佑大学、猪猪理财等服务内容，是集猪场生产和经营管理、疾病诊断、产品介绍、养殖技术传播以及金融支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其中，猪事通是集养殖过程监控、生产规划、供应链和财务管理分析为一体的智能猪场管理系统；云端照护是集合了疾病知识库进行自助诊断和专家资源库进行在线服务的综合系统，可实现猪只疾病的快速自我诊断和专家在线服务；产品解决方案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系统化分类和介绍；养猪百科包括了大量的实用性强的养猪技术，有利于养殖户更加科学高效养殖；安佑大学是公司建立的农牧业界精英共同成长学习的平台；猪猪理财为农业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广大养殖户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5、品牌优势

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中，公司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2 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此外，公司曾获得“2010 年度中国饲料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2013 年度“中国畜牧饲料中国饲料行业十年持续成长综合创新奖”、2013 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的乳猪料品牌”、2014 年度“第三届畜牧行业先进企

业”、“2014 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2015 年度“全国十大最受欢迎母猪料品牌”、“江苏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

目前，“安佑”品牌已经成为饲料行业优势品牌之一，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效益增长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6、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管理团队、研发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和培养，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管理团队方面，公司总经理洪平先生多年从事饲料行业，对行业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发展趋势有着丰富经验及深刻理解，曾获得“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饲料工业发展的十大开拓人物”、“第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年度经济人物”等称号。公司管理团队也多数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这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研发团队方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研发团队中既包括了洪平、汪德中、刘春雪等拥有丰富饲料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也有不断引入的专业对口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同时，公司每年组织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会议，为研发技术人才提供更多的学习成长机会。此外，公司还特聘了一批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长期担任研发技术顾问，并与国内知名农业院校建立校企研发合作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营销队伍方面，公司基于“6S 技术服务体系”培养技术营销人才，为客户提供成功方案、热诚服务、满意体系。

7、信息化管理优势

为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子（分）公司日益增多对公司管理方面提出的挑战和需要，2013 年公司实施上线 SAP Business OneERP 管理系统，该系统所提供的业务功能覆盖了财务、销售、采购、库存、收付款管理、生产装配、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各个领域，实现了数据统一和高度共享资源的目标，为集团快速决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近两年公

司还陆续上线了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LIMS 质量控制和检验管理系统和 RDM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等。

上述信息管理系统陆续上线后，公司在效率的提升、人力成本的节省、科学快速决策等方面都有所改善，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饲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设立了 6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但从总体上看，除了传统优势地区华东地区之外，公司在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相比较而言还比较薄弱，尤其是在东北地区。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等方式，逐步完善全国范围内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

为加快在全国范围的布局，进一步扩大销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扩张，并将加快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速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等，其中猪饲料是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猪饲料产品主要包括安佑三奶一旺乳猪专用系列产品（包括教槽料和保育料等）、安佑牌肉猪环保饲料系列、安佑牌种猪专用系列产品等。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饲养对象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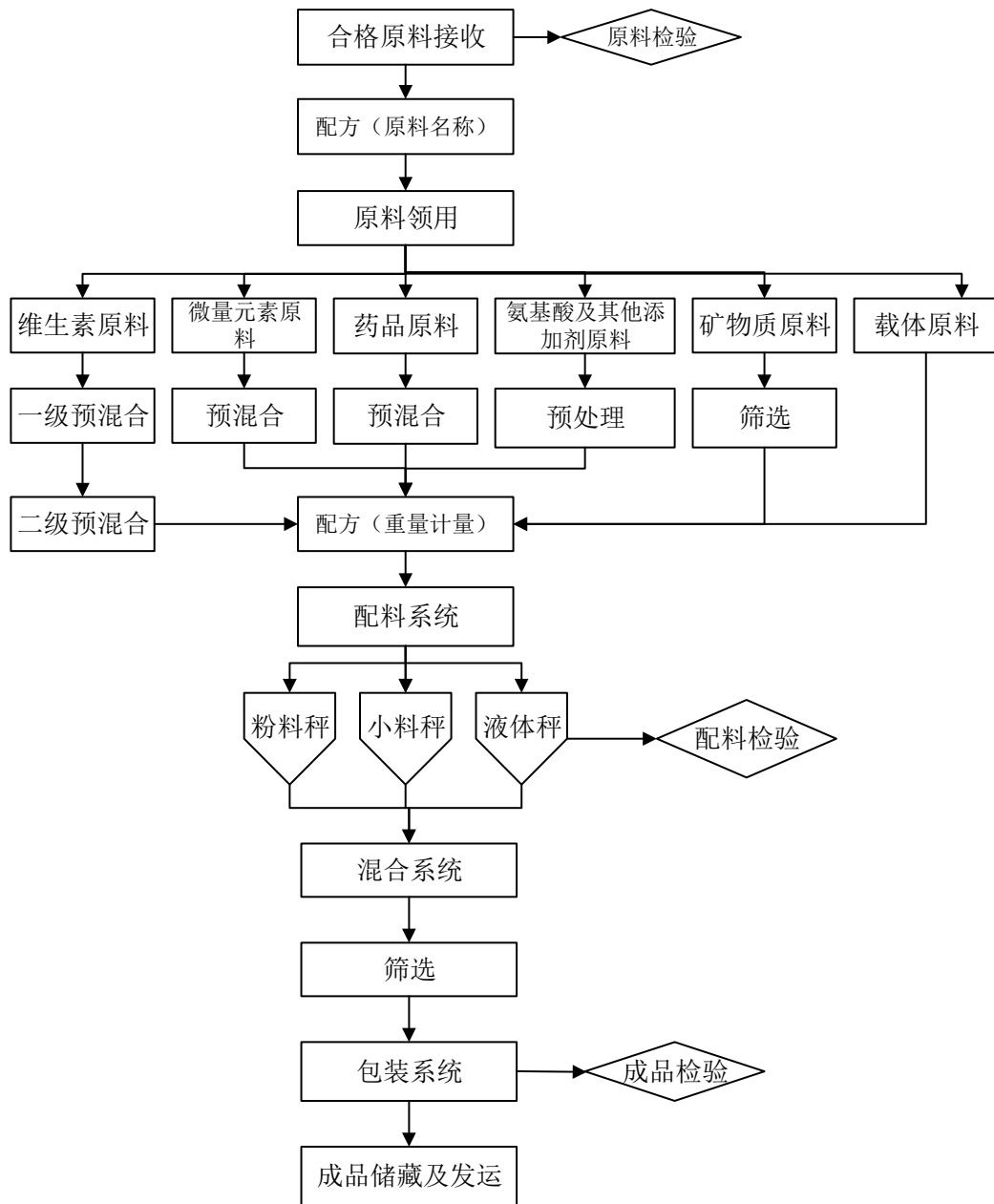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小类	用途
猪饲料	三奶一旺乳猪专用系列	教槽料	一般在乳猪5-7日龄到断奶后7-14天食用
		保育料	一般在断奶后7-14天到70天左右食用
	肉猪环保饲料	生长肥育猪饲料	用于70天左右到出栏的生长肥育猪
	种猪专用系列	后备母猪专用饲料	适用阶段为体重75kg到配种前。该饲料有利于促进后备母猪正常发情排卵，增加排卵数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小类	用途
		怀孕母猪专用饲料	适用阶段为配种后到产前30天。该饲料有利于储备日后哺育能力，改善胚胎着床，增加产仔数
		哺乳母猪专用饲料	适用阶段为产前30天至分娩、哺乳全期。该饲料能够补充妊娠后期和母猪哺乳所需的蛋白、热能、营养，提升仔猪初生重和断奶重
		种公猪专用饲料	适用阶段为配种期，能够提高种公猪繁殖性能
	水产料		鱼料、虾料和蟹料等，目前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公司拟适度拓展该类业务
	其他饲料		包括禽饲料、反刍饲料、兔饲料等，上述饲料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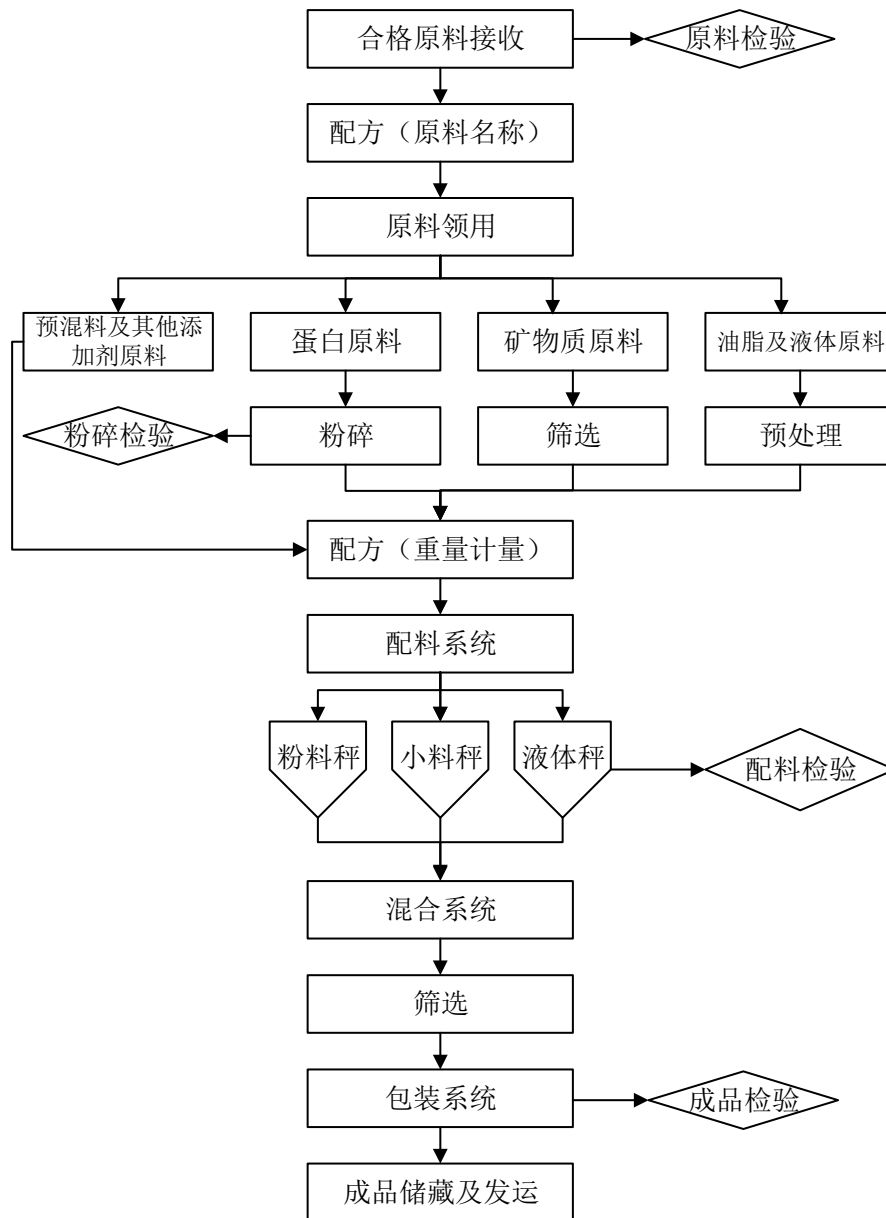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最主要产品猪饲料之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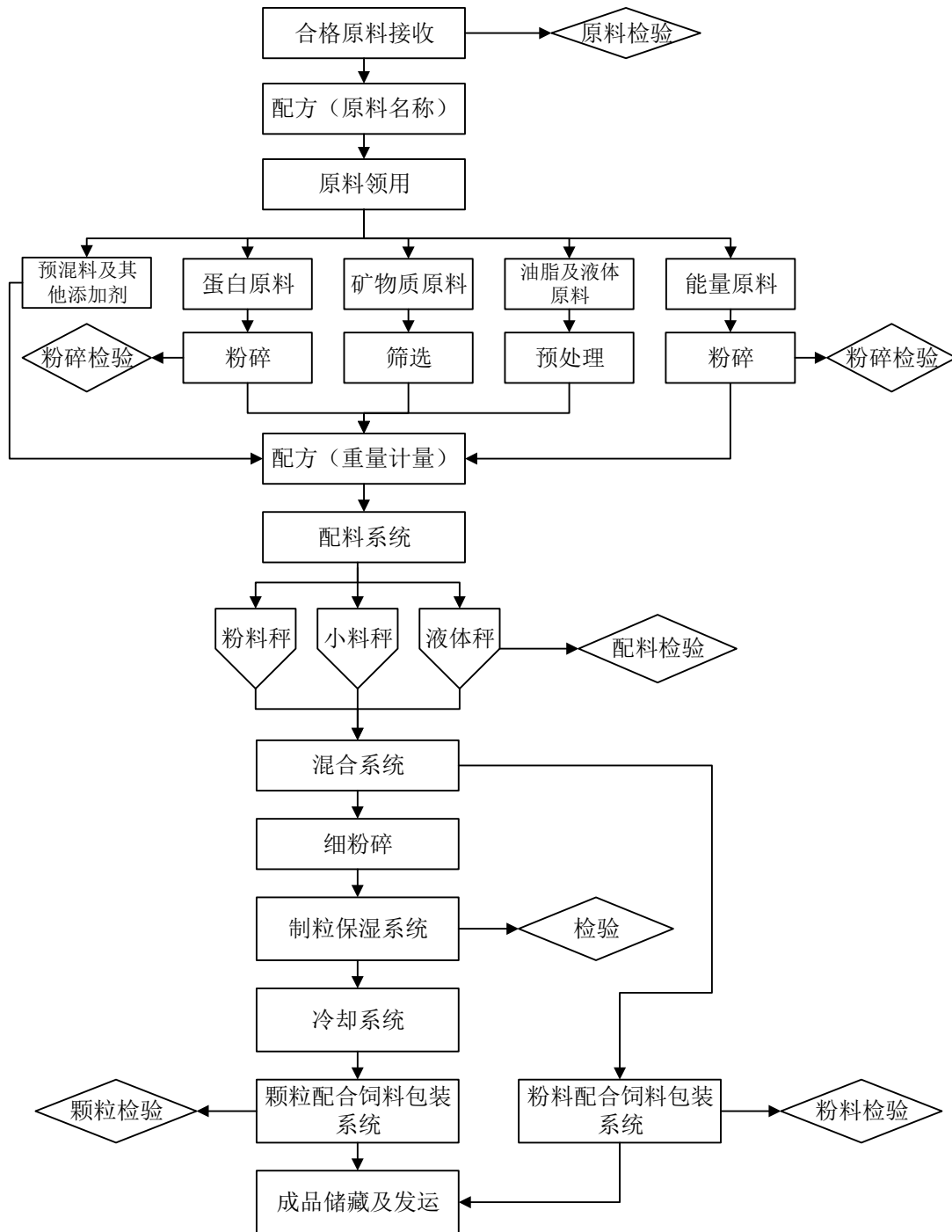
（1）预混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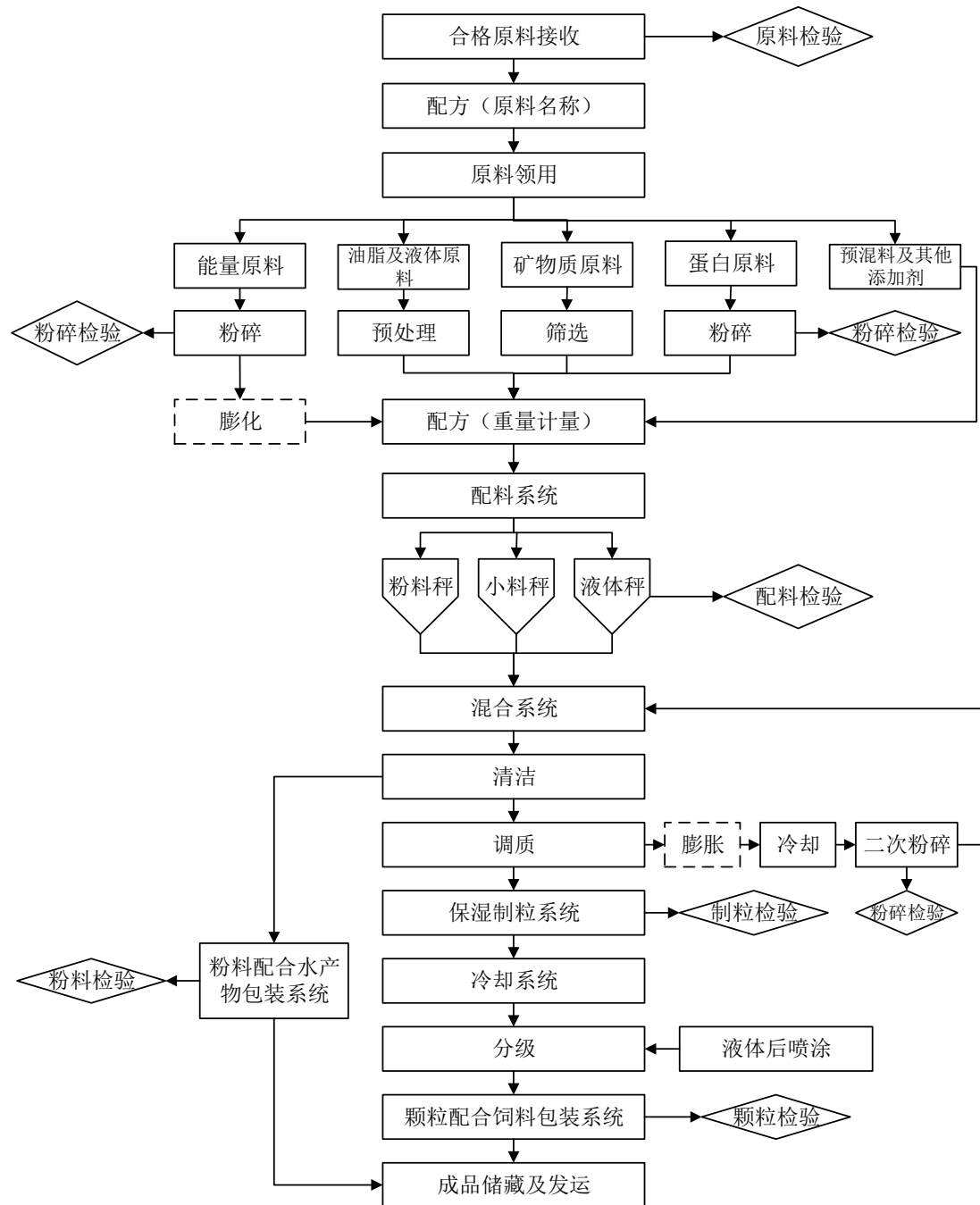
(2) 浓缩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3) 配合料生产工艺流程



(4) 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非膨化饲料不需要上图中的膨化和膨胀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采用的是“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与我国现阶段养殖行业的较为分散的情形相适应，也是大型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我国养殖业规模化、集中化程度尚不高，地域较为分散；而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会提高运输成本，因此大型饲料企业往往在全国设立子公司等机构，进行属地经营。

公司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集团负责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同时，为了统一质量标准和对核心配方进行控制，母公司统一生产下属子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的核心预混料（一般指1%以下的预混料）。子公司进行属地经营，以降低成本并迅速占领市场。

1、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总部采购和子公司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

①总部采购

公司总部采购下设集团采购中心、集团贸易中心。

集团采购中心负责玉米、面粉、豆粕等原料的国内采购。集团采购中心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供应商的询价和选择，并代表各子公司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署框架性协议，具体的采购合同一般由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该类采购主要是为保障子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对于子公司能够自主完成的原料采购，集团采购中心主要提供市场信息等。

集团贸易中心的职能由全资子公司苏州穗满德承担，主要负责乳清粉、鱼粉等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同时，集团贸易中心还负责根据国内外主要大宗饲料原料市场情况，从国外采购集团所需要的大宗原料。

②子公司采购

子公司的采购主要有四种方式：一是生产饲料所需的核心预混料全部向总部采购，预混料主要向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汉市、福建省漳州市和天津市设立的生产基地采购；二是主要依赖进口的乳清粉、鱼粉等原材料由苏州穗满德集中采购，然后参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各饲料生产子公司；三是子公司根据母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四是子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上述采购管理模式既有利于集团统一采购优势，保障原材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又能充分发挥子公司的灵活性和贴近市场的优势，保证采购的及时性。

（2）采购控制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办法》、《询比议价及供应商选择管理办法》、《采购计划管理办法》、《采购申请管理办法》、《采购合同追踪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典型的采购活动主要流程如下：

①确定采购数量

销售部提供每月销售计划，由配方管理负责人根据配方分析配方原料计划用量，提交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原料计划用量、期初库存及在途和未执行合同、原料行情、物流状况，完成《月度采购计划》提交总经理审批。采购计划批复后提交财务部由财务部安排本月财务资金预算。

②询比议价及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接到批准《月度采购计划》后，在《合格供应商目录》对比询价，并将合格供应商询价结果与目录外供应商询价对比。若合格供应商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原料或性价比低于目录外供应商，则参考《供应商管理办法》中“新增供应商管理”评定准则选择供应对象。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填写《原料采购申报单》。

③签订采购合同

《原料采购申报单》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④原料入库及品质控制

供应商在约定交付期限内将产品送到公司，原料的检验包括初检和卸货过程中跟踪抽样等。

初检：原料到厂后，由仓储管理人员通知品管人员进行检验。品管人员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原料的感官进行查验，并做好《原料查验记录》。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再进行一定比例的取样。初检合格，同意卸货，不合格则报品管经理处置。

卸货过程中跟踪抽样：根据到货数量、包装形式、原料性状，确定取样工具、取样份数及取样数量，按《原料采样标准》规范取样，将所取得的样品按四分法缩至实验室样品量后，送至实验室检测。取样过程发现不合格的原料，必须挑出，并做好记号，不合格的原料应请示品管经理，并通知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

⑤采购结算、付款

产品到付款期时，由采购人员整理付款资料，交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即付款。

2、生产模式

本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按订单需求生产的模式。同时，根据各产品的不同特点采用统一生产或当地生产；其中，核心预混料由母公司统一生产，预混料主要由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汉市等设立的生产基地统一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由各地子公司生产。

（1）总部统一生产

为了统一质量标准和对核心配方进行控制，母公司统一生产下属子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的核心预混料。核心预混料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母公司通过核心预混料完成对子公司的技术管控。

公司总部生产采取订单生产方式，一般要求下属子公司每月末提交下月的需求信息，然后由母公司组织生产。同时，母公司每个月中旬会与子公司确认当月的需求信息，以便更好地根据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对生产计划做出适当安排。

（2）生产基地统一生产

针对个别产品，如预混料由于此类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并且对生产工艺、原料的标准以及生产设备的要求也相对较高，产量相对较少，公司主要采取在全国部分地区设立生产基地统一生产的模式。目前，公司主要在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汉市、福建省漳州市以及天津市设立生产基地，每个基地负责满足一定区域的生产需求。集中统一生产可以提高运营效率并实现规模经济，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核心技术的应用、改进和管理。

生产基地统一生产采取订单生产方式，具体方式与总部统一生产类似。

（3）子公司属地生产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采用属地生产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的损耗和成本。同时，由于不同的地区，养殖户的养殖品种、养殖习惯以及养殖环境都不尽相同，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也大都是本地采购，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地的个性化需求、降低成本，饲料企业多采取在当地设厂的经营战略。目前，公司浓缩料和配合料主要采取由各子（分）公司属地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实际需要，总部在品质控制、技术工艺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子公司通常要求客户至少提前 3 天提供需求信息，销售部门作为信息接收者会立刻通过内部 ERP 系统将信息传至生产部，两个部门经过协调，调查成品、原材料库存信息等情况，并以生产计划的形式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1）总部销售

本公司核心预混料全部销售给各子公司，作为子公司生产加工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原料，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总部向各子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本情况综合确定。核心预混料不对外销售。

（2）子公司销售

①销售模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总部统一管理下，负责各自市场的开发、维护。各子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对于中小养殖户，由于对其销量较小、客户较为分散，采用经销商经销模式，以降低企业营销成本、管理成本；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户，采用直销模式，与重要客户直接对接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方便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公司竞争力。

A、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选择当地具有良好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个人经营户作为公司某个区域的经销商。在经销模式下，各子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经销授权区域、产品销售品种和价格政策等。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主要考虑对经销商的激励、约束，兼顾对终端用户的政策保证，通过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来实现饲料产品的最终销售。

B、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用户提供饲料，客户以大规模养殖户和养殖场为主，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产品的质量、性价比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来取得客户的认可。

②主要销售政策

公司制订了《成品价格管理办法》、《产品出库流程管理办法》、《退换货管理办法》和《客户服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销售活动进行规范，公司主要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价格确定：公司制订了《成品价格管理办法》，对产品市场定价进行指导。各子公司总经理综合考虑成本、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公司利润要求等因素确定出厂价格。同时，子公司总经理会根据市场原料的波动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对价格随时相应调整，并通过销售内勤及时将调价的产品、调整后的价格及生效时间等告知销售人员和客户，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

信用政策：公司原则上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但针对信誉好、质量优的客户，特别是直销终端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授信额度，以赊销方式结算。公司的授信方式主要包括固定额度、一批压一批、指定结算时点和固定账期等。

③主要销售环节

公司典型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A、客户通过书面订单、电话或 CRM 系统等方式提出订货申请；

B、公司对订货申请进行审核，根据现销、赊销及预收款销售方式的不同，分别依照有关程序确认发货条件；

C、发货时，销售人员与客户核对订单内容等之后，开具提货单，提货单经销售内勤主管及财务审核确认后，由提货人向仓库提货；

D、仓库保管员核对提货单信息后发货，提货人装车后过磅出厂；

E、财务部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F、后续服务：产品的售后服务、客户回访及退换货等。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15年1-9月	138.15	66.12	47.86%
2014	154.10	90.31	58.61%
2013	126.50	77.96	61.63%
2012	63.40	38.50	60.72%

注：饲料产能的计算方法为饲料生产线中混合系统每班连续工作8小时，每日生产双班，每年工作240天计算所得；年中投产或非同一控制收购的公司产能从投产日或合并日月份开始计算

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满负荷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饲料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品种更换需要停机，设备的停机换料、更换模具和必要的维护过程对实际可利用产能的折算有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饲料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对饲料企业设备可利用产能计算有较大影响。以公司最主要产品猪饲料为例，猪饲料主要表现为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每年春节前往往是肉制品销售的旺季，肥猪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会对其进行育肥，因而产生对猪饲料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的旺季。而在春节后一段时间，往往是饲料销售的淡季。饲料生产由于季节性的存在而存在波动的情况，产能利用率不能持续保持满负荷状态。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公司饲料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猪) 预混料	产量(万吨)	2.7068	3.5572	4.0943	1.9923
	销量(万吨)	1.6412	2.1988	2.0566	1.4769
	产销率	60.63%	61.81%	50.23%	74.13%
(猪) 浓缩料	产量(万吨)	6.4087	9.7956	9.4337	6.1795
	销量(万吨)	6.0323	9.9000	9.7596	6.0986
	产销率	94.13%	101.07%	103.45%	98.69%
(猪) 配合料	产量(万吨)	51.8417	71.8187	60.1806	28.1002
	销量(万吨)	50.6334	74.6706	62.1787	28.8329
	产销率	97.67%	103.97%	103.32%	102.61%
水产料	产量(万吨)	4.6084	4.6623	3.7666	1.3138
	销量(万吨)	4.5784	4.6672	3.7697	1.2982
	产销率	99.35%	100.11%	100.08%	98.81%
其他饲料	产量(万吨)	0.5538	0.4807	0.4876	0.9134
	销量(万吨)	0.5511	0.4771	0.4921	0.9103
	产销率	99.51%	99.26%	100.91%	99.66%

注：上表中内部销量已抵消

整体来看，公司产销率较高。公司预混料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预混料销售给部分子公司以生产浓缩料或配合料，该部分内部销量已抵消；2012年-2014年公司配合料产销率高于10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荆州安佑和襄阳安佑尚未投产，其向武汉安佑采购产品对外销售。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饲料	263,337.32	93.10%	395,464.62	96.65%	354,649.47	96.10%	187,124.15	97.91%
饲料原料	8,374.09	2.96%	10,230.69	2.50%	14,214.65	3.85%	3,992.99	2.09%
生猪	10,989.74	3.89%	3,464.99	0.85%	-	0.00%	-	0.00%
其他	146.50	0.05%	10.71	0.00%	177.20	0.05%	-	0.00%
合计	282,847.66	100%	409,171.00	100%	369,041.32	100%	191,117.14	100%

由上表可知，饲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比重。公司饲料收入又可以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饲养对象和销售模式等进行分类。

①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

公司饲料产品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可以分为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具体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预混料	10,438.98	3.96%	13,646.75	3.45%	13,887.54	3.92%	14,689.64	7.85%
浓缩料	37,222.58	14.13%	63,183.53	15.98%	64,958.90	18.32%	41,544.06	22.20%
配合料	215,675.77	81.90%	318,634.34	80.57%	275,803.03	77.77%	130,890.45	69.95%
合计	263,337.32	100%	395,464.62	100%	354,649.47	100%	187,124.15	100%

②按饲养对象分类

公司饲料产品按饲养对象可以分为猪饲料和水产料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具体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猪饲料	245,991.65	93.41%	376,230.31	95.14%	338,856.01	95.55%	180,317.52	96.36%
水产饲料	15,946.05	6.06%	17,931.02	4.53%	14,467.68	4.08%	4,492.32	2.40%
其他饲料	1,399.62	0.53%	1,303.28	0.33%	1,325.78	0.37%	2,314.32	1.24%
合计	263,337.32	100%	395,464.62	100%	354,649.47	100%	187,124.15	100%

③按照销售模式

公司饲料产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各类销售模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经销模式	166,710.03	63.31%	267,122.01	67.55%	249,649.44	70.39%	134,513.81	71.88%
直销模式	96,627.29	36.69%	128,342.59	32.45%	105,000.02	29.61%	52,610.35	28.12%
合计	263,337.32	100%	395,464.61	100%	354,649.47	100%	187,124.15	100%

(2) 按销售片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东北	9,749.44	3.45	14,808.79	3.62	10,085.24	2.73	--	--
华北	17,744.74	6.27	25,684.99	6.28	26,996.63	7.32	29,103.22	15.23
华东	128,597.35	45.47	172,781.78	42.23	151,775.28	41.13	70,228.65	36.75
华南	19,910.01	7.04	38,417.94	9.39	38,347.70	10.39	8,260.10	4.32
华中	41,783.79	14.77	70,204.62	17.16	67,210.87	18.21	36,264.44	18.97
西北	7,582.17	2.68	9,784.93	2.39	9,482.71	2.57	6,024.32	3.15
西南	50,144.74	17.73	72,619.39	17.75	65,142.89	17.65	41,236.41	21.58
境外	7,335.41	2.59	4,868.57	1.19	--	--	--	--
合计	282,847.66	100.00	409,171.00	100.00	369,041.32	100.00	191,117.14	100.00

4、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元/吨)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吨)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吨)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吨)
饲料平均售价	4,150.97	-3.53%	4,302.74	-5.05%	4,531.68	-6.47%	4,845.27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占同期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5年1-9月	1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177.34	1.12%
	2	江苏国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4.93	0.70%
	3	赣州朱师傅预混饲料事业有限公司	1,891.24	0.67%
	4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715.02	0.61%
	5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1,653.65	0.58%
		合计	10,422.18	3.68%
2014年	1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6.92	1.07%
	2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4,300.23	1.05%
	3	河南富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741.01	0.67%
	4	陈文辉	2,406.90	0.59%
	5	赣州朱师傅预混饲料事业有限公司	2,245.98	0.55%
		合计	16,091.04	3.93%
2013年	1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6,974.05	1.89%
	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675.20	1.54%
	3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8.91	1.11%

	4	双胞胎集团	3,239.36	0.88%
	5	张干能	2,744.61	0.74%
		合计	22,742.14	6.16%
2012年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284.52	2.24%
	2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3,365.16	1.76%
	3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4.79	1.49%
	4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9.50	1.41%
	5	郑瑞苗	2,020.93	1.06%
			合计	15,224.90

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上述股权系本公司 2012 年 6 月从山川控股受让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渝东南安佑（2015 年 9 月注销）持股 40% 的少数股东之控股股东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子公司岳阳鸿佑少数股东，持有岳阳鸿佑 49% 股权，2013 年 10 月本公司收购佳和农牧持有的岳阳鸿佑少数股权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由山川控股和上海牧泰出资设立；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欣佑收购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13 年 10 月，本公司收购剩余 49% 股权，江苏安佑成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欣佑的合资子公司。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安佑由黄发海、邵海涛、黄涛、蒋丽琳于 2007 年 8 月设立；2012 年 7 月，动物营养收购广东安佑 69%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4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剩余 31% 股权，广东安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现金收款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养殖户和经销商，多属于个体工商业户，销售环节涉及较多的现金交易。公司销售收款方式分为：现金收款、POS 机刷卡收款、银行转账收款。报告期内，各类收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款	POS 机刷卡收款	银行转账	合计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2015年1-9月	853.97	0.31%	92,735.88	33.47%	183,503.14	66.22%	277,092.99
2014年	8,127.12	1.98%	160,286.82	38.98%	242,825.11	59.05%	411,239.05
2013年	25,264.55	7.03%	72,702.95	20.24%	261,190.36	72.72%	359,157.85
2012年	38,235.92	21.27%	26,063.56	14.50%	115,431.23	64.22%	179,730.72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金收款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且2015年1-9月占公司收款总额的比例已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7、发行人委托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养殖户和经销商。养殖行业集中度低，单次采购量小、采购次数频繁。个人客户对公司账户汇款，手续费高，到账时间慢。公司原则上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影响了客户提货。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同意部分下属子（分）公司人员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代收货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上述事宜进行整改，停止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9月	玉米	235,451.56	58,202.10	28.94%
	豆粕	129,650.89	38,466.17	19.13%
	面粉	37,431.13	10,765.18	5.35%
	鱼粉	6,974.66	8,758.70	4.36%
	小麦	15,946.02	3,998.92	1.99%
	合计	--	120,191.07	59.77%
2014年	玉米	338,311.73	86,747.91	28.42%
	豆粕	171,463.29	64,660.58	21.19%
	面粉	45,954.15	13,391.53	4.39%
	鱼粉	10,511.29	11,703.21	3.83%
	小麦	41,470.31	10,787.32	3.53%
	合计	-	187,290.55	61.37%

2013年	玉米	263,208.55	65,605.61	23.70%
	豆粕	150,548.70	63,564.03	22.96%
	小麦	49,416.34	12,977.40	4.69%
	面粉	44,351.10	12,769.02	4.61%
	鱼粉	9,195.59	10,451.21	3.78%
	合计	--	165,367.28	59.74%
2012年	豆粕	77,537.96	30,501.48	20.61%
	玉米	102,164.31	26,306.45	17.78%
	小麦	52,551.46	12,628.01	8.53%
	鱼粉	5,162.08	5,484.88	3.71%
	面粉	20,335.13	5,368.48	3.63%
	合计	--	80,289.31	54.25%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饲料产品所需的主要饲料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比例情况

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一、直接材料	203,071.01	94.71%	313,035.53	95.86%	286,157.33	96.46%	153,350.41	96.72%
其中：玉米	57,602.12	26.86%	86,451.95	26.47%	65,785.88	22.18%	26,031.47	16.42%
豆粕	36,118.81	16.84%	63,861.00	19.56%	63,172.94	21.30%	30,188.02	19.04%
面粉	10,638.80	4.96%	13,862.02	4.24%	12,902.61	4.35%	5,267.51	3.32%
小麦	3,916.09	1.83%	10,926.60	3.35%	13,376.12	4.51%	12,149.62	7.66%
鱼粉	8,384.15	3.91%	10,751.53	3.29%	10,706.37	3.61%	5,416.80	3.42%
二、直接人工	2,557.26	1.19%	3,124.70	0.96%	2,454.70	0.83%	1,232.96	0.78%
三、制造费用	8,792.90	4.10%	10,407.36	3.19%	8,035.36	2.71%	3,971.31	2.50%
合计	214,421.16	100.00%	326,567.59	100.00%	296,647.39	100.00%	158,554.68	100.00%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有玉米、豆粕、鱼粉等。原料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料	2015年1-9月(元/吨)	变动幅度	2014年(元/吨)	变动幅度	2013年(元/吨)	变动幅度	2012年(元/吨)
玉米	2,471.94	-3.60%	2,564.14	2.87%	2,492.53	-3.20%	2,574.92
豆粕	2,966.90	-21.33%	3,771.10	-10.68%	4,222.16	7.33%	3,933.75
面粉	2,876.00	-1.31%	2,914.11	1.22%	2,879.08	9.06%	2,640.00
小麦	2,507.78	-3.59%	2,601.21	-0.95%	2,626.14	9.29%	2,402.98
鱼粉	12,557.88	12.79%	11,133.94	-2.04%	11,365.47	6.97%	10,625.33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9月	1	益海嘉里集团	8,560.51	3.98%
	2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374.24	3.89%
	3	嘉吉(Cargill)	7,137.55	3.32%
	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961.31	1.84%
	5	涟水县粮食局	3,805.51	1.77%
			合计	31,839.13
2014年	1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89.93	5.36%
	2	益海嘉里集团	14,518.76	4.45%
	3	涟水县粮食局	9,853.29	3.02%
	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384.52	2.87%
	5	江苏民康油脂有限公司	3,843.64	1.18%
			合计	55,090.13
2013年	1	益海嘉里集团	19,980.49	6.65%
	2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60.65	5.08%
	3	涟水县粮食局	9,648.48	3.21%
	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7,688.40	2.56%
	5	深圳市稷顺祥贸易有限公司	4,246.12	1.41%
			合计	56,824.15
2012年	1	益海嘉里集团	9,807.90	6.06%
	2	山川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74.77	3.07%
	3	天津市晋合同兴饲料有限公司	4,693.88	2.90%
	4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3.96	2.62%
	5	福建东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133.29	1.32%
		大连东佳粮油有限公司	1,637.10	1.01%
		小计	3,770.39	2.33%
		合计	27,490.90	16.9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武汉安佑为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上述股权系本公司 2012 年 6 月从山川控股受让；山川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山川控股全资子公司，洪平先生持有山川控股 3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5年1-9月	2,066.37	0.94%
2014年	2,544.02	0.79%
2013年	2,006.34	0.69%
2012年	1,417.84	0.89%

6、主要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电（元/千瓦时）	0.844	0.29%	0.842	-2.03%	0.859	-0.61%	0.864

五、生猪养殖行业及发行人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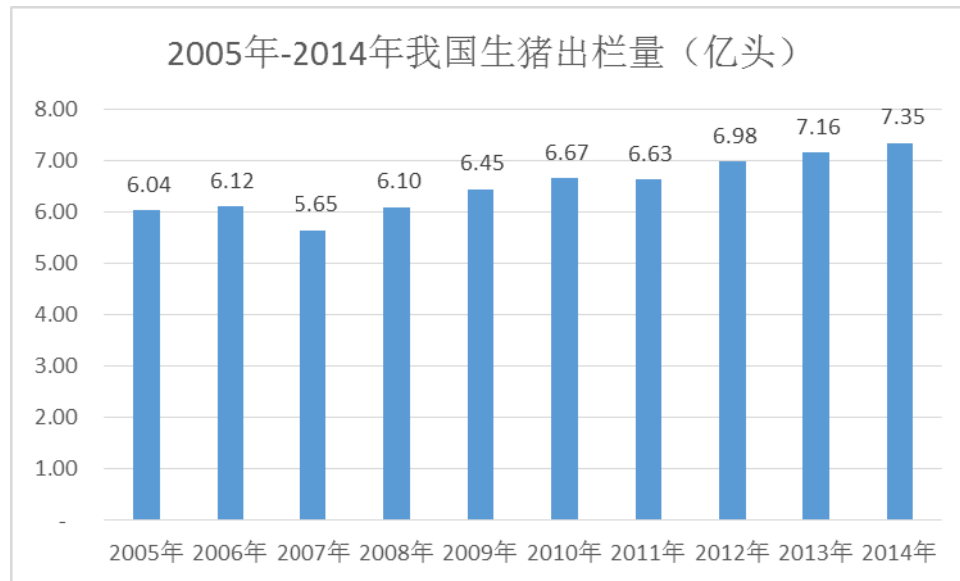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新增生猪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生猪业务收入分别为3,464.99万元和10,989.7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0.85%和3.89%。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适度拓展生猪养殖业务。

（一）生猪养殖业基本情况

1、生猪养殖业概况

（1）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年-2014年我国生猪出栏量从6.04亿头增长至7.35亿头，年均增速为2.21%，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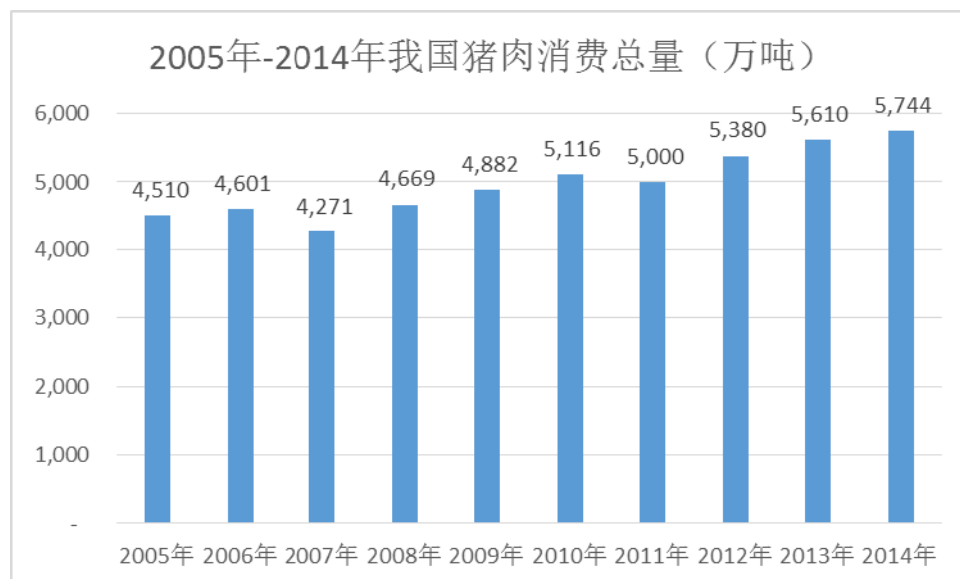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生猪出栏量增长相适应，2005年-2014年我国猪肉产量从4,555.30万吨增长到5,671.39万吨，年均增速为2.46%。

（2）猪肉消费量整体保持增长势头

从消费总量来看，我国猪肉消费整体保持了增长的势头，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2005年-2014年我国猪肉消费总量从4,510万吨增长到5,744万吨，年均增长率为2.72%。



数据来源：wind、美国农业部

从消费群体上看，我国城镇居民的猪肉消费量要高于农村居民消费量，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加对猪肉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猪肉购买或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生猪养殖业竞争格局

（1）生猪养殖方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化养殖，其中规模化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模式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其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方式	散养	公司+农户模式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1、投资小 2、规模小 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2、产量较稳定 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2、产量稳定 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的最大区别是生猪养殖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

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防控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2）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近年来规模化养殖程度上升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2008年之前，年出栏50头以下的散养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出栏总数均在50%以上；2008年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的养殖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比例首次提升到50%以上，但总体规模化水平仍较低。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驱动及市场发展，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2008年，年出栏规模5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2,421,378个；2013年，年出栏5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2,713,421个，较2008年增加了292,043个，增长12.06%。但是，目前我国大多数生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然较小，2013年，全国养殖场数量合计为52,115,963个，而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计266,282个，占全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约0.5109%。

年出栏规模（头）	2008年		2013年	
	数量（户/场）	占比	数量（户/场）	占比
1-49	69,960,452	96.6547%	49,402,542	94.7935%
50-99	1,623,484	2.2429%	1,619,877	3.1082%
100-499	633,791	0.8756%	827,262	1.5873%
500-999	108,676	0.1501%	175,652	0.3370%
1,000-2,999	40,010	0.0553%	65,369	0.1254%
3,000-4,999	8,744	0.0121%	13,355	0.0256%
5,000-9,999	4,172	0.0058%	7,137	0.0137%
10,000-49,999	2,432	0.0034%	4,567	0.0088%
50,000以上	69	0.0001%	202	0.0004%
合计	72,381,830	100.00%	52,115,963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年鉴2009》、《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4》

从上表可以看出，整体来看，我国生猪养殖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最大的企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2014年商品肉猪上市量为1218.27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比例为1.66%。

未来几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程度有望继续上升，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大规模养殖企业的规模扩张对中小散养户退出的替代。

（3）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35.SZ）、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60.SZ）、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14.SZ）等。

3、生猪养殖业主要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从事生猪养殖行业的人员以农村人口为主，生猪养殖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生猪养殖的组织结构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专业育肥猪养殖

专业育肥猪养殖户是专门购进仔猪进行育肥的育肥户，其优势在于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后市的判断，自主控制每次购进仔猪的数量，固定投入相对较少、成本较低。

（2）专业母猪养殖模式

专业母猪养殖户主要从附近较大的规模猪场或种猪场购得母猪，或从自家母猪所繁殖的母猪中挑选，生产的仔猪主要提供给周边的专业育肥猪养殖户。专业母猪养殖户对专业育肥猪养殖户依赖性较强，面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弱。

（3）自繁自养

自繁自养模式涵盖了从种猪到育肥猪的整个生产过程。该模式减少了养殖的中间环节，可以提高盈利水平，降低市场风险，但整个生产链条较长，需要较大的投入。

（4）一体化的养殖企业

生猪养殖行业上连种植业、饲料加工业，下连屠宰加工、零售业，同时又有兽药、机械设备等相关产业。一体化的养殖企业主要有养猪场或者饲料企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发展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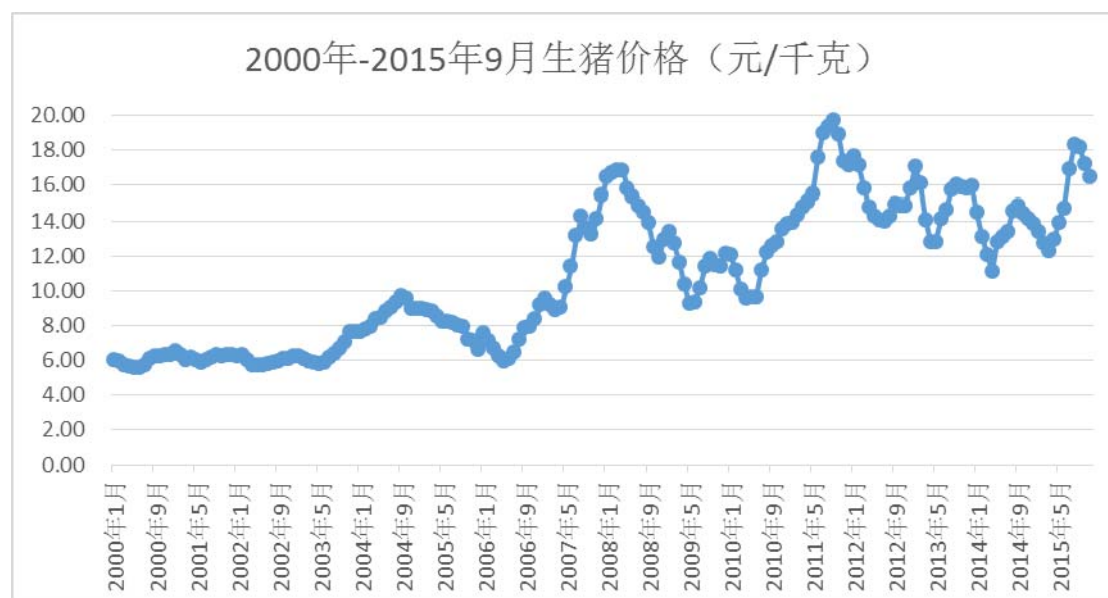
一方面，部分养猪场在规模不断扩大后，开始延伸产业链条，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自己的饲料加工、生猪屠宰厂，部分甚至做到终端零售，如冷鲜肉专卖店等。

另一方面，近年来，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投资的养殖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上游饲料企业和下游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等向产业链下游/上游延伸，从事养殖业务。从具体养殖方式来看，其养殖方式又分为“公司+农户模式”模式和“公司自养”模式。

4、生猪养殖业周期性

（1）生猪价格波动情况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2000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走势如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生猪价格波动的原因

①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2013年末生猪出栏量在50头以下的养殖户（场）为4,940.25万个。若每户多养或少养一头猪，生猪供给量会产生7%左右的波动，进而会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商品猪价格高时，养殖户积极性提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当新一轮商品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商品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退出商品猪饲养行业，商品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行业特点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②疫病作为一个偶发因素对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产生影响

疫病作为一个偶发因素，通过影响商品猪市场的供求关系，而影响商品猪市场价格。疫病爆发时，一方面会造成生猪出栏量减少，另一方面会使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减少。因此，疫病的爆发作为一个偶发因素会对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产生影响。

（3）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努力缓解生猪价格波动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稳定生猪养殖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2007年7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提出了对生猪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补贴、奖励生猪调出大县、生猪政策性保险、建立健全生猪疫病防控体系和生猪良种繁育体系以及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和沼气基础设施建设等着眼于长期的扶持政策。

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前述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2007年以来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总体要求，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发布《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2015年第24号公告），提出了国家加强对生猪等畜禽产品价格监测，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主要目标是促进猪粮比价处于绿色区域（5.5：1—8.5：1），防止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有利于缓冲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降低生猪养殖行业的利润波动幅度，对生猪养殖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给予了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生猪养殖业情况

1、业务概况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在以饲料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下游进行的适度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生猪	10,989.74	3.89%	3,464.99	0.85%	-	-	-	-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为自产饲料，疫苗和兽药等主要从养殖当地市场采购，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到所需的上述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集饲料加工、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采取一体化的公司自养方式。公司根据生猪不同的生长周期，实行分阶段、精细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生猪养殖。

公司依据现代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流程，将生产过程分为母猪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等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该种模式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降低疫病风险。

（3）销售模式

目前生猪市场多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也以客户上门收购为主，收款一般采用“钱货两清”的模式，对于部分种猪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	8.85	2.58	--	--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生猪出栏量为7.35亿头，公司的生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很低。

六、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和减值 （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89.31	5,530.45	49,558.86	89.96%
机器设备	24,104.49	5,804.32	18,300.17	75.92%
运输设备	3,882.35	2,138.66	1,743.69	44.91%
电子设备	1,844.19	1,062.58	781.61	42.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96.33	1,741.85	2,654.49	60.38%
合计	89,316.67	16,277.85	73,038.81	81.78%

1、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房产证房产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7,617.33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5926 号 (2 幢楼)	安佑生物	抵押
2	3,898.91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5924 号 (1 幢楼)		抵押
3	3,536.01	漳房权证芑字第 01135866 号	漳州日高	无
4	4,210.00	漳房权证芑字第 01135867 号		无
5	3,607.20	漳房权证芑字第 01135868 号		无
6	1,352.65	漳房权证芑字第 01168529 号		无
7	1,897.22	漳房权证芑字第 01167866 号		无
8	2,361.15	漳房权证芑字第 01167867 号		无
9	2,046.71	漳房权证芑字第 01167868 号		无
10	2,042.59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3732 号	漳州日晋	无
11	11,997.09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9915 号	太仓安佑	无
12	4,426.28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9919 号		无
13	2,198.56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91300519 号	广汉安佑	无
14	390.72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91300520 号		无
15	3,794.56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91300280 号		无
16	1,443.10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91300488 号		无
17	1,319.10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9130022X 号		无
18	330.7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43 号	岳阳鸿佑	无
19	22.2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44 号		无
20	416.58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45 号		无
21	45.0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46 号		无
22	31.4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47 号		无
23	129.2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48 号		无
24	560.0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49 号		无
25	240.0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51 号		无
26	109.2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5152 号		无
27	212.57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06126 号		无
28	294.0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25646 号		无
29	438.78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25647 号		无
30	118.00	岳县房权证麻塘镇字第 025648 号	无	
31	1,219.2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59	湖南安佑	无
32	51.65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0		无
33	1,219.2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1		无
34	1,219.2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2		无
35	1,219.2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3		无
36	1,219.2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4		无
37	1,219.2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5		无
38	2,579.38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6		无
39	741.31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820 号	江苏安佑	抵押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权利人	他项权利
40	948.55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821 号		抵押
41	6,928.87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980 号		抵押
42	1,020.55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981 号		抵押
43	2,564.41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31 号		抵押
44	1,851.42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35 号		抵押
45	1,451.36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29 号		抵押
46	1,936.83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30 号		抵押
47	3,134.80	淮房权证开发字第 C201309484 号		抵押
48	4,026.19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2 号	武汉山川	无
49	3,199.95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3 号		无
50	3,199.95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4 号		无
51	2,505.50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5 号		无
52	1,510.4	汉川市房权证汉川字第 201400494 号	武汉山川	无
53	1,393.91	汉川市房权证汉川字第 201400495 号		无
54	4,408.79	汉川市房权证汉川字第 201400496 号		无
55	2,954.25	汉川市房权证汉川字第 201400497 号		无
56	3,387.48	鄂云房权证隔蒲字第 2014210011 号	湖北津津	无
57	1,208.43	鄂云房权证隔蒲字第 2014210012 号		无
58	853.63	鄂云房权证隔蒲字第 2014210013 号		无
59	2,184.01	鄂云房权证隔蒲字第 2014210014 号		无
60	612.11	房地权榔桥字第 078 公号	安徽祥泰	无
61	3,249.25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2924 号	浙江安佑	无
62	1,046.86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2925 号		无
63	486.98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2926 号		无
64	984.63	房地权证泾县字第 2015038799 号	宣城安佑	无
65	602.19	房地权证泾县字第 2015038793 号		无
66	2,984.8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3694 号	嘉兴安佑	无
67	3,525.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3695 号		无
68	388.8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3696 号		无
69	1,034.46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5 号	长沙安佑	无
70	642.36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6 号		无
71	22.22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7 号		无
72	423.06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8 号		无
73	2,925.56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9 号		无
74	5,565.93	汝南县字第 00081317 号	驻马店安佑	无
75	1,720.72	汝南县字第 00081318 号		无
76	6,961.67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9016 号	山西安佑	无
77	13,232.85	鄂（201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852 号	荆州安佑	无
78	1,620.21	85 归地字第 1823 号	隆佑兴业	抵押

(2) 待办证房产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备注
----	---------------------------	------	----	-----	----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备注
1	34.44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门卫	广西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	72.00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编织袋仓库		
3	346.86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辅助用房		
4	323.64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贮藏用房		
5	58.77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配电房		
6	865.98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2#办公室		
7	6,338.82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原料及成品车间		
8	2718.83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主车间		
9	1324.92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1#办公室		
10	1,343.4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金山工业园三期工业区	综合楼	高州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11	594.9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金山工业园三期工业区	宿舍楼		
12	680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金山工业园三期工业区	附属用房		
13	8,778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金山工业园三期工业区	主车间、打包车间、投料车间	南通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未办理
14	20,060.00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十里社区3、7组	主车间、原材与成品打包车间		
15	1,887.60	中山西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	办公楼		
16	1,133.00	中山西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	宿舍楼		
17	331.60	中山西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	锅炉房		
18	232.70	中山西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	化验室		
19	220.30	中山西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	配电房		
20	2,800.00	寿县炎刘新桥产业园创业大道西段	办公楼	安徽安佑饲料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1	1,833.00	寿县炎刘新桥产业园创业大道西段	宿舍楼		
22	7,382.10	寿县炎刘新桥产业园创业大道西段	车间		
23	127.84	寿县炎刘新桥产业园创业大道西段	附属用房		
24	1,573.70	咸家工业区红光大道北，徐辛路东	办公楼		
25	1,675.59	咸家工业区红光大道北，徐辛路东	宿舍楼	山东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备注
26	2,153.88	咸家工业园区红光大道北,徐辛路东	主车间	安佑	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7	5,075.42	咸家工业园区红光大道北,徐辛路东	投料、打包车间	安佑	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8	1,488.27	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安佑路1号	办公楼	辽宁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9	1,901.32	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安佑路1号	宿舍楼		
30	2,458.84	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安佑路1号	主车间		
31	6,107.54	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安佑路1号	投料、打包车间		
32	623.44	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安佑路1号	辅助用房		
33	2,637.12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生产车间	黑龙江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34	4,262.94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投料车		
35	2,622.87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打包车间		
36	1,442.88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办公楼		
37	673.92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生活楼		
38	796.06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辅助用房(一)		
39	180.58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辅助用房(二)		
40	372.64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41	22.46	黑龙江省兰西县安佑路1号	门卫	湖北天津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42	108	云梦县隔蒲潭镇化工园区云应路369号	导热油房		
43	36	云梦县隔蒲潭镇化工园区云应路369号	车间办		
44	36	云梦县隔蒲潭镇化工园区云应路369号	车间配电室		
45	1,824	云梦县隔蒲潭镇化工园区云应路369号	饼干粉车间(成品库)		
46	171	云梦县隔蒲潭镇化工园区云应路369号	水泵房		
47	52.6	云梦县隔蒲潭镇化工园区云应路369号	门卫室		
48	651	云梦县隔蒲潭镇化工园区云应路369号	磷脂粉主车间		
49	363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二路	餐厅	驻马店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50	3,071.64	慈姑西以南,白马路以西,导排渠以东	综合楼	江西安佑饲料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51	2365	慈姑西以南,白马路以西,导排渠以东	主车间		
52	4801.3	慈姑西以南,白马路以西,导排渠以东	原料车间(成品车间)		
53	32.7	慈姑西以南,白马路以西,导排渠以东	公测		
54	22.5	慈姑西以南,白马路以西,导排渠以东	磅房		
55	608.46	慈姑西以南,白马路以西,导排渠以东	附属用房		
56	31.74	慈姑西以南,白马路以西,导排渠以东	门卫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备注
57	1,628.41	祁县经济开发区朝阳东街3号	旧原料车间	山西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58	1,378.32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伙牌路	办公楼	襄阳安佑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9	473.78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伙牌路	综合楼		
60	727.43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伙牌路	辅助用房		
61	112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伙牌路	配电房		
62	2,623.64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伙牌路	原料仓库		
63	2,080.12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伙牌路	成品仓库		
64	2,412.1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伙牌路	主车间		
65	1,223.32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宿舍	陕西安佑生物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66	1,550.52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办公楼		
67	9,72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二期反刍车间		
68	2,68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原料库		
69	1,846.6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主车间		
70	2,04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成品库		
71	6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散装仓		
72	56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储藏间		
73	88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锅炉房		
74	8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厕所浴室		
75	8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废品间		
76	32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维修间		
77	48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生产品管		
78	88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化验房		
79	8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配电室		
80	13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消防水池		
81	1,254.5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雨棚		
82	81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门房及开票室		
83	314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筒仓		
84	520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6、7社	倒班房	广汉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85	1,411.4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6、7社	预混料车间	广汉安佑	手续齐全，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86	2,037	中牟县白沙园区雨舟路西辉煌四路南	办公楼	河南安佑	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7	1,928	中牟县白沙园区雨舟路西辉煌四路南	成品车间		
88	975	中牟县白沙园区雨舟路西辉煌四路南	主车间		
89	3,405.20	天牛东路西侧，岗兴街路北侧	综合楼-办公	邢台安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建设
90	5,429.25	天牛东路西侧，岗兴街路北侧	成品车间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备注
91	1,758.8	天牛东路西侧，岗兴街路北侧	主车间	佑	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2	1,169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办公楼	重庆安佑	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3	1,256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宿舍楼		
94	1,911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主车间		
95	2,662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成品库		
96	2,779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原料库		
97	1,787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预留库房		
98	151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锅炉房		
99	251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五金库		
100	72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厕所		
101	36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门卫地磅		
102	2,187.1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综合楼	云南安佑饲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未办理
103	12,401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车间		
104	159.9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卸粮棚		
105	947.92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辅助用房		
106	15.0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门卫		
107	425.58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水泵房和锅炉房		
108	12.3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磅房		

上述 108 项房屋或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其中 73 项房屋或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保荐机构认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权利人办理该等房屋或在建工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余 35 项房屋或在建工程未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无法办理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上述无证房屋或在建工程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根据相关使用人确认，截至目前，相关子公司未因此遭受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如上述房屋或在建工程因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

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

序号	单位	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安佑生物	预混料成套设备	1	104.90	67.54%
2		IT 部购视频会议系统	1	130.55	74.67%
3	安徽安佑生物	粉料粒料新机组	1	166.46	73.88%
4	安徽安佑饲料	猪料粉料机组	1	568.56	98.42%
5	福建安佑	饲料成套设备改造	1	148.00	81.00%
6	河南安佑	400 高档猪饲料成套机组	1	249.62	72.79%
7	禹州安佑	有机肥加工机器设备	1	114.83	73.28%
8	广西安佑	饲料生产成套设备	1	700.00	81.04%
9	湖北津津	磷脂粉生产线	1	289.43	78.10%
10	嘉兴安佑	主机器生产设备申德机械	1	426.00	3.42%
11	江苏安佑	水产料加工 2#设备	1	268.17	45.60%
12		牧羊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1	588.50	61.53%
13		水产料加工设备	1	238.69	12.90%
14		膨化机	1	161.02	82.72%
15	江西安佑生物	预混合饲料机组	1	149.02	46.52%
16	荆州安佑	牧羊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1	849.19	99.21%
17		制粒机成套设备	1	103.90	99.21%
18		高低压配电系统	1	177.34	99.21%
19	辽宁安佑	变压器-1	1	135.52	83.40%
20		布勒饲料成套设备	1	662.63	84.25%
21		原料筒仓	1	311.17	92.08%
22	武汉山川	喷雾干燥机组	1	130.06	63.74%
23	山东安佑	主车间正昌机组设备	1	168.00	63.58%
24		成家生产设备-配料与混合系统	1	186.20	88.53%
25		原料散装仓	1	276.52	98.46%
26	陕西安佑生物	消防设备	1	115.65	94.46%
27		饲料成套设备	1	575.10	94.48%
28	广汉安佑	420 饲料生产线	1	402.65	70.20%
29		预混料车间机器设备	1	320.00	92.88%
30	四川安佑	饲料机组（牧羊）	1	237.91	42.21%
31	隆佑兴业	饲料製粒機	1	110.45	11.11%
32		饲料熟化設備	1	192.20	8.33%
33	太仓安佑	购布勒饲料加工机组一套	1	1,213.00	89.71%
34	天津安佑	浓缩饲料成套机组改造	1	152.80	83.37%
35	武汉安又泰	离心干燥塔成套设备	1	116.83	97.62%

序号	单位	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36	襄阳安佑	布勒成套饲料加工机组	1	339.42	96.83%
37	岳阳鸿佑	三万吨配合饲料成套设备	1	178.00	59.62%
38	云南安佑饲料	牧羊智能饲料成套设备	1	488.33	96.83%
39		原料筒仓	1	380.04	99.21%
40	漳州日高	申德机械膨化料生产设备	1	303.03	44.29%
41		水产膨化设备	1	239.20	56.74%
42		水产膨化设备（不锈钢螺旋）	1	146.65	56.57%
43		申德机械膨化料生产设备	1	201.00	52.32%
44		畜禽料及高档鱼虾料生产线成套工程	1	380.70	72.51%
45		二期锅炉	1	110.91	76.27%
46		教槽料、预混料生产线	1	498.55	80.22%
47		新增时产6-8吨浮水膨化料生产线设备	1	288.00	100.00%
48		码垛机器人成套设备	1	163.00	100.00%
49	浙江安佑	高档猪料成套设备	1	200.31	55.30%
50	重庆安佑	饲料成套设备	1	522.64	99.21%
51	驻马店安佑	420 饲料机组	1	242.28	73.08%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18,953.30	太国用(2015)第016014098号	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239号	安佑生物	出让	工业	2059.10.19	抵押
2	40,626.00	淮C国用(2006出)第58号	楚州区城东乡张巷村	江苏安佑	出让	工业	2052.12.28	抵押
3	6,585.20	岳县国用(2006)第0002号	岳阳县麻塘镇畔湖村	岳阳鸿佑	出让	工业	2055.12.30	无
4	7,700.0	岳县国用(2007)第0248号	岳阳县麻塘镇畔湖村	岳阳鸿佑	出让	工业	2049.12.29	无
5	33,146	皋国用(2015)第821000029号	如城街道十里村3、7组	南通安佑	出让	工业	2065.07.29	无
6	15,583.41	祁国用(2014)第GJ219号	祁县经济开发区	山西安佑	出让	工业	2057.06.21	无
7	7,469.00	高国用(2014)第1088号	咸家工业区(农场路)红光大道北侧、徐辛路以东	山东安佑	出让	工业	2064.08.27	无

序号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33,354.35	鄂（201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852号	荆州市沙市区观音垵镇皇屯村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	荆州安佑	出让	工业	2063.09.22	无
9	15,330	桐国用（2015）第06717号	桐乡市乌镇镇陈庄村北庄152号	嘉兴安佑	出让	工业	2053.04.27	无
10	2,254.44	云国用（2013）第12251号	隔蒲镇盐化工业园	湖北津津	出让	工业	2063.10.28	无
11	10,728.10	云国用（2013）第12139号	云梦县隔蒲镇盐化工业园区	湖北津津	出让	工业	2062.11.05	无
12	10,960.20	云国用（2013）第12227号	云梦县隔蒲镇盐化工业园	湖北津津	出让	工业	2063.08.14	无
13	21,969.51	汝国用（2011）第009号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内	驻马店安佑	出让	工业	2061.02.23	无
14	15,869.07	兰国用（2015）第18047号	兰西县工业示范基地	黑龙江安佑	出让	工业	2064.10.07	无
15	16,595.90	兰国用（2015）第18048号	兰西县工业示范基地	黑龙江安佑	出让	工业	2065.03.15	无
16	47,469.10	寿县国用（2013）第013103号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安徽安佑饲料	出让	工业	2063.03.27	无
17	13,333.30	南国用（2012）第02000581号	天牛东路西侧、岗头街路北侧	邢台安佑	出让	工业	2062.10.09	无
18	28,725.75	武新国用（2010）第030号	东湖开发区神墩一路以北、光谷八路以西	武汉山川	出让	工业	2059.12.15	无
19	54,628.90	川国用（2014）第0488号	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	武汉山川	出让	工业	2064.07.25	无
20	23,538.63	宾国用（2013）第314号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广西安佑	出让	工业	2063.05.20	无
21	5,675.35	宾国用（2015）第003号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凤凰路二期南面	广西安佑	出让	工业	2064.09.11	无
22	29,753.90	漳芑国用（2009）第00320号	芑城区石停镇鳌门村	漳州日高	出让	工业	2056.11.01	无
23	5,327.88	漳龙国用（2015）第00236号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祥北路以东，鹤鸣路以南	漳州日晋	出让	工业	2048.12.01	无

序号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4	11,370.60	太国用(2013)第016004260号	沙溪镇台资科技产业园台北路北侧	太仓安佑	出让	工业	2062.08.29	无
25	33,333.00	法库国用(2013)第0103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辽宁安佑	出让	工业	2063.04.09	无
26	36,015.50	广国用(2012)第38372-1号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6.7社	广汉安佑	出让	工业	2061.10.12	无
27	33,155.81	夹国用(2015)第2329号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7社	乐山安佑	出让	工业	2065.06.09	无
28	24,399.2	牟国用(2012)第022号	官渡组团雨舟路西侧、辉煌四路南侧	河南安佑	出让	工业	2061.11.17	无
29	28,187.45 8	杨管国用(2015)第15号	西宝高速以南、西宝高铁以北、东环线以西	陕西安佑生物	出让	工业	2064.12.30	无
30	18,576.40	洪土国用(登桑2014)第D006号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慈菇路以南、导排渠以东	江西安佑饲料	出让	工业	2063.12.03	无
31	22,341.40	泾国用(2015)第1816号	泾县经济开发区安泰饲料有限公司1-6号	宣城安佑	出让	工业	2062.04.15	无
32	23,627.40	泾国用(2007)第2160号	泾县榔桥镇浙溪村	安徽祥泰	出让	工业	2057.06.24	无
33	13,120.00	龙游国用(2009)第101-1718	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城南南路	浙江安佑	出让	工业	2053.03.11	无
34	43,606.88	高府国用(2014)第0353号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	高州安佑	出让	工业	2063.11.21	无
35	19,592.10	望变更国用(2015)第9074号	长沙市望城区喻家坡街道仁和路8号	长沙安佑	出让	工业	2057.05.14	无
36	29,495.2	中方国用(2015)第出1019号	中方县工业园	怀化安佑	出让	工业	2065.10.27	无
37	33,539.20	襄州区国用(2015)第42060710500GB00069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工业园	襄阳安佑	出让	工业	2065.12.10	无
38	1,764.00	84归地字第13465号	台南市仁德区保安段地号壹	隆佑兴业	-	-	无	抵押
39	1,653.00	84归地字第13466号	台南市仁德区保安段地号壹之壹	隆佑兴业	-	-	无	抵押

(2) 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书但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使用人	备注
----	----------------------	------	-----	----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使用人	备注
1	23,648.56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东面	广西普乐益	2015年12月16日，广西普乐益已经与宾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宾阳县土出字201502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25,931	长德新区东临长德丙六街、西临长德乙一街、南临长德丙六街、北临空地	吉林安佑	2015年9月8日，吉林安佑已经与德惠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德国土挂字[2015]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书且未签署出让合同的土地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使用人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原因
1	42,666.88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台湾工业园区	重庆安佑	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相关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营，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2	19,906.77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云南安佑饲料	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相关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营，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3	23,666.6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	湖南安佑	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相关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4	20,000	天牛东路西侧，岗兴街路北侧	邢台安佑	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相关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营，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存在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子公司未因此遭受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1	31	1274693	2009-05-14 至 2019-05-13		安佑生物
2	1	6964878	2010-10-07 至 2020-10-06		安佑生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3	2	9709245	2012-08-21 至 2022-08-20	 安佑	安佑生物
4	3	6964877	2010-06-21 至 2020-06-20	 安佑	安佑生物
5	6	9709333	2012-10-28 至 2022-10-27	 安佑	安佑生物
6	7	6964875	2010-05-28 至 2020-05-27	 安佑	安佑生物
7	7	9712992	2012-08-28 至 2022-08-27	 安佑	安佑生物
8	8	9713077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9	9	9713151	2012-10-07 至 2022-10-06	 安佑	安佑生物
10	11	9713235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11	12	9713305	2012-10-28 至 2022-10-27	 安佑	安佑生物
12	13	9713365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13	14	9713778	2012-09-14 至 2022-09-13	 安佑	安佑生物
14	15	9713892	2012-10-07 至 2022-10-06	 安佑	安佑生物
15	16	9714031	2012-08-28 至 2022-08-27	 安佑	安佑生物
16	17	9714110	2012-08-28 至 2022-08-27	 安佑	安佑生物
17	18	9718294	2013-01-21 至 2023-01-20	 安佑	安佑生物
18	19	9718390	2013-01-28 至 2023-01-27	 安佑	安佑生物
19	21	6964874	2010-06-21 至 2020-06-20	 安佑	安佑生物
20	21	9718558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21	22	9718617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22	23	9718682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23	24	9718751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24	26	97190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25	27	9719076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26	28	9719120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27	29	6964892	2010-12-07 至 2020-12-06	 安佑	安佑生物
28	30	9724180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29	31	10303620	2013-02-21 至 2023-02-20	 安佑	安佑生物
30	32	9724232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31	34	9724277	2012-09-07 至 2022-09-06	 安佑	安佑生物
32	35	6964889	2010-08-28 至 2020-08-27	 安佑	安佑生物
33	37	9724349	2012-10-07 至 2022-10-06	 安佑	安佑生物
34	38	9724436	2012-08-28 至 2022-08-27	 安佑	安佑生物
35	45	9697477	2012-08-21 至 2022-08-20	 安佑	安佑生物
36	31	3752440	2015-05-07 至 2025-05-06	安佑	安佑生物
37	10	9697664	2012-08-21 至 2022-08-20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38	33	9697744	2012-09-21 至 2022-09-20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39	31	9952578	2012-12-28 至 2022-12-27	安佑妈妈奶	安佑生物
40	5	6964876	2010-07-21 至 2020-07-20	 安佑	安佑生物
41	40	6964888	2010-06-14 至 2020-06-13	 安佑	安佑生物
42	44	6964887	2010-07-07 至 2020-07-06	 安佑	安佑生物
43	21	6964873	2010-06-21 至 2020-06-20	 佑安	安佑生物
44	29	6964891	2010-08-21 至 2020-08-20	 佑安	安佑生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45	35	7279058	2010-10-07 至 2020-10-06		安佑生物
46	31	6964890	2011-04-21 至 2021-04-20		安佑生物
47	5	9398019	2012-06-14 至 2022-06-13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48	29	7134019	2010-09-14 至 2020-09-13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49	31	3897257	2005-11-28 至 2015-11-27	安佑奶妈妈	安佑生物
50	31	3897256	2005-11-28 至 2015-11-27	妈妈乐	安佑生物
51	31	3897255	2005-11-28 至 2015-11-27	猪哥猛	安佑生物
52	31	7134022	2010-12-14 至 2020-12-13	康健	安佑生物
53	31	7134026	2010-09-14 至 2020-09-13	珍的棒	安佑生物
54	31	7118605	2010-09-14 至 2020-09-13	妈咪佑	安佑生物
55	31	7276132	2010-10-07 至 2020-10-06	父子棒	安佑生物
56	31	7276138	2011-01-28 至 2021-01-27	母子棒	安佑生物
57	31	8036272	2011-03-28 至 2021-03-27	聪明蛋	安佑生物
58	31	8036283	2011-03-28 至 2021-03-27	不老蛋	安佑生物
59	31	8189855	2011-05-14 至 2021-05-13	布丁仔	安佑生物
60	31	8416682	2011-09-07 至 2021-09-06	安佑奶	安佑生物
61	31	8416699	2011-09-14 至 2021-09-13		安佑生物
62	31	8615969	2012-02-07 至 2022-02-06	好转	安佑生物
63	31	7304030	2010-10-14 至 2020-10-13	安幼	安佑生物
64	31	7134020	2010-09-14 至 2020-09-13	初之吻	安佑生物
65	31	1282206	2009-06-07 至 2019-06-06	好離	安佑生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66	31	4633363	2008-01-28 至 2018-01-27	乐饲A	安佑生物
67	31	4633367	2008-01-28 至 2018-01-27	清爽灵	安佑生物
68	31	4633366	2008-01-28 至 2018-01-27	优康质	安佑生物
69	31	4633369	2008-01-28 至 2018-01-27	103好转料	安佑生物
70	31	4633368	2008-01-28 至 2018-01-27	酸霸	安佑生物
71	31	4673893	2008-03-07 至 2018-03-06		安佑生物
72	31	4673895	2008-03-07 至 2018-03-06		安佑生物
73	31	4673894	2008-03-07 至 2018-03-06		安佑生物
74	31	5324347	2009-04-21 至 2019-04-20		安佑生物
75	31	10212658	2013-01-21 至 2023-01-20	粉棒	安佑生物
76	31	11362217	2014-01-21 至 2024-01-20		安佑生物
77	31	10492044	2013-04-07 至 2023-04-06	安佑102人工乳	安佑生物
78	31	10492030	2013-04-21 至 2023-04-20	妈妈安	安佑生物
79	31	10654836	2013-06-07 至 2023-06-06	三奶一旺	安佑生物
80	31	10654827	2013-06-07 至 2023-06-06	超母	安佑生物
81	31	10654634	2013-07-07 至 2023-07-06	安佑乳猪旺	安佑生物
82	31	10882432	2013-08-14 至 2023-08-13		安佑生物
83	31	10882290	2013-08-14 至 2023-08-13		安佑生物
84	31	10882325	2013-08-14 至 2023-08-13		安佑生物
85	31	10882376	2013-08-14 至 2023-08-13		安佑生物
86	31	12090795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立业	安佑生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87	42	12090882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立业	安佑生物
88	42	12090893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算盘	安佑生物
89	31	12090821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算盘	安佑生物
90	31	12090879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事通	安佑生物
91	42	12090894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事通	安佑生物
92	42	12090898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事如意	安佑生物
93	31	12090888	2014-07-14 至 2024-07-13	猪事如意	安佑生物
94	31	12090892	2014-07-14 至 2024-07-13	安蹄	安佑生物
95	31	12090837	2014-09-07 至 2024-09-06	新四金	安佑生物
96	31	12090840	2014-07-14 至 2024-07-13	保育龙	安佑生物
97	31	12090846	2014-07-14 至 2024-07-13	健健美	安佑生物
98	31	12138237	2014-07-28 至 2024-07-27	财顺顺	安佑生物
99	31	12138242	2014-07-28 至 2024-07-27	安小子	安佑生物
100	31	12138245	2014-07-28 至 2024-07-27	安大王	安佑生物
101	31	12138249	2014-07-28 至 2024-07-27	妈妈美	安佑生物
102	31	12138256	2014-07-28 至 2024-07-27	隆佑	安佑生物
103	31	12138281	2014-07-28 至 2024-07-27	安佑集团	安佑生物
104	31	12138284	2014-07-28 至 2024-07-27	安佑母子顺	安佑生物
105	31	12138294	2015-03-21 至 2025-03-20		安佑生物
106	31	12138300	2014-07-28 至 2024-07-27		安佑生物
107	31	12138337	2014-07-28 至 2024-07-27	荣飞	安佑生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108	31	12138361	2014-07-28 至 2024-07-27	帝霸罗	安佑生物
109	19	12138638	2014-07-28 至 2024-07-27	安佑奶妈房	安佑生物
110	41	12138662	2014-07-28 至 2024-07-27	安佑精英场长	安佑生物
111	31	12536754	2014-10-07 至 2024-10-06		安佑生物
112	31	12536827	2014-10-07 至 2024-10-06		安佑生物
113	7	12547394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30	安佑生物
114	40	12541582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30	安佑生物
115	21	12540518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30	安佑生物
116	20	12540473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30	安佑生物
117	7	12547370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	安佑生物
118	40	12541571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	安佑生物
119	21	12540538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	安佑生物
120	20	12540447	2014-10-07 至 2024-10-06	PSY	安佑生物
121	31	12540179	2014-10-07 至 2024-10-06	猪小弟	安佑生物
122	31	12090856	2015-04-07 至 2025-04-06		安佑生物
123	31	12536842	2015-03-21 至 2025-03-20		安佑生物
124	31	12536859	2015-03-21 至 2025-03-20		安佑生物
125	31	14800648	2015-07-14 至 2025-07-13	猪哥棒	安佑生物
126	31	14800663	2015-07-14 至 2025-07-13	宝宝棒	安佑生物
127	31	14800745	2015-07-14 至 2025-07-13	妹妹棒	安佑生物
128	31	14800766	2015-07-21 至 2025-07-20	转奶棒	安佑生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129	31	14721605	2015-07-21 至 2025-07-20	力佑宝	安佑生物
130	44	7770357	2011-03-21 至 2021-03-20		漳州日高
131	44	7816139	2011-01-28 至 2021-01-27	日晋	漳州日高
132	31	7770401	2011-02-21 至 2021-02-20		漳州日高
133	31	7815800	2011-03-07 至 2021-03-06	日晋	漳州日高
134	29	7770423	2011-02-21 至 2021-02-20		漳州日高
135	29	7815907	2011-03-07 至 2021-03-06	日晋	漳州日高
136	31	9372507	2012-06-07 至 2022-06-06	骥腾	漳州日高
137	31	10754211	2013-06-21 至 2023-06-20	日晋健健乳	漳州日高
138	31	10754224	2013-06-21 至 2023-06-20	日晋康康乳	漳州日高
139	31	11306130	2014-01-07 至 2024-01-06	荣飞	江苏安佑
140	40	10123376	2012-12-21 至 2022-12-20	山川	武汉山川
141	21	10139858	2012-12-28 至 2022-12-27		武汉山川
142	31	9452856	2012-06-14 至 2022-06-13	好来喜 HAOLAIXI	武汉山川
143	40	10139692	2013-02-07 至 2023-02-06		武汉山川
144	31	9452874	2012-05-28 至 2022-05-27	红吱吱 HONGZHIZHI	武汉山川
145	31	9452837	2012-05-28 至 2022-05-27	好来风 HAOLAIFENG	武汉山川
146	31	9452792	2012-05-28 至 2022-05-27	PR700	武汉山川
147	31	8590171	2014-04-14 至 2024-04-13		武汉山川
148	44	10139650	2012-12-28 至 2022-12-27		武汉山川
149	21	10123342	2013-04-21 至 2023-04-20	CENTREE	武汉山川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150	40	10123290	2013-09-07 至 2023-09-06	CENTREE	武汉山川
151	7	10123327	2014-02-28 至 2024-02-27	CENTREE	武汉山川
152	44	10123005	2012-12-21 至 2022-12-20	CENTREE	武汉山川
153	31	10122976	2012-12-21 至 2022-12-20	CENTREE	武汉山川
154	7	10139823	2013-07-21 至 2023-07-20		武汉山川
155	29	10139934	2013-07-07 至 2023-07-06		武汉山川
156	31	10387198	2013-03-14 至 2023-03-13	维康质	武汉山川
157	21	10123415	2013-12-21 至 2023-12-20	山川	武汉山川
158	31	8029585	2012-04-21 至 2022-04-20		武汉山川
159	7	10123397	2014-02-28 至 2024-02-27	山川	武汉山川
160	29	10123357	2013-02-07 至 2023-02-06	CENTREE	武汉山川
161	35	10123308	2013-03-07 至 2023-03-06	CENTREE	武汉山川
162	31	8029592	2011-03-28 至 2021-03-27	物川	武汉山川
163	31	5838990	2009-07-07 至 2019-07-06	All Victors	武汉爱维信
164	31	5838989	2009-07-07 至 2019-07-06	爱维信	武汉爱维信
165	31	5838991	2009-07-07 至 2019-07-06		武汉爱维信
166	31	7371025	2010-10-21 至 2020-10-20		河南安佑
167	31	10679893	2013-05-21 至 2023-05-20	川佑	四川安佑
168	35	10679906	2013-05-21 至 2023-05-20	川佑	四川安佑
169	35	12112198	2014-07-21 至 2024-07-20		四川安佑
170	31	12112190	2015-01-07 至 2025-01-06		四川安佑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名称	权利人
171	31	9275871	2012-04-21 至 2022-04-20		云南安佑生物
172	31	7169344	2010-09-21 至 2020-09-20		江西安佑生物
173	31	3951053	2006-02-14 至 2016-02-13	福友	岳阳鸿佑
174	31	4021564	2006-03-28 至 2016-03-27	鸿佑	岳阳鸿佑
175	31	3951054	2006-02-14 至 2016-02-13	福佑	岳阳鸿佑

注：上述第 29、74、159、162、166、167、168 项注册商标证书丢失，发行人正在办理补证手续，上述第 49、50、51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上述第 171 项商标已转让给云南安佑饲料，正在办理商标权转让手续。

（2）境外取得的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权利人
1	31	302770263	2023-10-16	ANYOU	中国香港	安佑生物
2	31	302770272	2023-10-16		中国香港	安佑生物
3	31	302770254	2023-10-16		中国香港	安佑生物
4	31	13458/2013	2016-12-01	ANYOU	缅甸	安佑生物
5	31	13459/2013	2016-12-02		缅甸	安佑生物
6	31	13460/2013	2016-12-02		缅甸	安佑生物
7	31	241478	2023-10-18	ANYOU	越南	安佑生物
8	31	4/2013/00012857	2024-1-9	ANYOU	菲律宾	安佑生物
9	31	4/2013/00012858	2024-2-13		菲律宾	安佑生物
10	31	4/2013/00012859	2024-5-8		菲律宾	安佑生物
11	29	00575772	2022-11-15	好離奶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权利人
12	31	00711635	2022-11-15	好佳奶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13	29	00594052	2023-04-15	媽咪奶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14	29	00594065	2023-04-15	愛媽咪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15	29	00594054	2023-04-15	猪哥猛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16	29	00594053	2023-04-15	猪王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17	29	00685053	2025-07-15	不老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18	29	00685052	2025-07-15	聰明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19	31	00705402	2026-01-15	竹野道隆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20	31	01003234	2022-06-15	久旺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21	31	00711620	2026-03-15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22	31	00711619	2026-03-15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23	31	00711621	2026-03-15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24	29	00538243	2021-10-15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25	8	00055207	2022-01-15		中国台湾	隆佑兴业

3、专利技术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计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	ZL200910000207.8	2009/1/13	2012/5/23	原始取得
2	安佑生物	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	ZL200910000204.4	2009/1/13	2012/11/28	受让（注 1）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动物调节体质的液体营养及其配制方法	ZL200910000206.3	2009/1/13	2012/9/26	原始取得
4	安佑生物	一种母猪分娩前之保健及调理饲料	ZL200910000279.2	2009/1/15	2012/1/18	受让（注2）
5	安佑生物	一种在仔猪饲料中代替血浆粉的蛋白粉及其配制方法	ZL201110073438.9	2011/3/25	2012/10/24	原始取得
6	安佑生物	一种具有母猪初乳作用的初生仔猪保健品	ZL201110315893.5	2011/10/18	2013/1/16	原始取得
7	安佑生物	一种改善种猪皮毛营养的功能性饲料	ZL201210102946.X	2012/4/10	2013/11/6	原始取得
8	安佑生物	一种含枯草芽孢杆菌的猪用人工乳精预混料及应用	ZL201210313114.2	2012/8/30	2013/12/11	原始取得
9	安佑生物	动物用人工授精的装置	ZL200610058794.2	2006/3/3	2010/5/12	受让（注3）
10	安佑生物	一种解决母猪难产及产后炎症的功能性饲料	ZL201210102951.0	2012/4/10	2013/9/4	原始取得
11	安佑生物	一种可提高动物健康水平的复合饲料添加剂	ZL201310304338.1	2013/7/19	2015/1/21	原始取得
12	安佑生物	一种提升病弱猪身体素质的救命油粉	ZL201210262319.2	2012/7/27	2015/2/18	原始取得
13	安佑生物	一种提升断奶仔猪增重的方法	ZL201310508694.5	2013/10/25	2015/05/20	原始取得
14	漳州日高	一种后备母猪专用饲料	ZL200910008810.0	2009/2/6	2012/8/22	受让（注4）
15	太仓安佑	一种促进种畜蹄部健康的功能性饲料	ZL201210262318.8	2012/7/27	2013/12/11	原始取得
16	太仓安佑	一种防治仔猪腹泻的复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6779.8	2011/12/22	2013/6/19	受让（注5）
17	江苏安佑	连续式饲料防霉变的冷却系统	ZL201310712196.2	2013/12/23	2015/9/9	原始取得
18	江苏安佑	微量物质配料系统	ZL201310641296.0	2013/12/4	2015/06/24	原始取得

注1：原专利权人为洪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3年4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2：原专利权人为洪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3：原专利权人为夏良宙，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3年1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 4：原专利权人为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4 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漳州日高

注 5：原专利权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 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太仓安佑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安佑生物	哺乳仔猪专用饲养系统	ZL201020218504.8	2010/6/7	2011/2/9	受让（注 1）
2	安佑生物	一种冷制粒低温喂料器	ZL201220147880.1	2012/4/10	2012/11/28	原始取得
3	安佑生物	一种环保微水清理机	ZL201220147883.5	2012/4/10	2012/11/28	原始取得
4	安佑生物	一种环保无水清理机	ZL201220147759.9	2012/4/10	2012/11/28	原始取得
5	安佑生物	一种检测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胶体金试剂板	ZL201320335935.6	2013/6/13	2014/4/9	原始取得
6	安佑生物	一种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二联检测卡	ZL201420082102.8	2014/2/26	2014/9/17	原始取得
7	漳州日高	一种新型环模制粒机	ZL201020501545.8	2010/8/23	2011/2/9	原始取得
8	漳州日高	一种饲料成熟器	ZL201220597617.2	2012/11/14	2013/4/3	原始取得
9	漳州日高	一种灭菌膨化机	ZL201220649483.4	2012/12/1	2013/4/24	原始取得
10	漳州日高	一种逆流式冷却器	ZL201220649484.9	2012/12/1	2013/5/8	原始取得
11	漳州日高	一种双层调制器	ZL201220649491.9	2012/12/1	2013/5/8	原始取得
12	漳州日高	一种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ZL201220711570.8	2012/12/21	2013/6/5	原始取得
13	漳州日高	一种超微粉碎机	ZL201220727595.7	2012/12/26	2013/6/5	原始取得
14	漳州日高	一种防湿提升机	ZL201220597666.6	2012/11/14	2013/7/3	原始取得
15	漳州日高	一种膨化机的精确喂料装置	ZL201020155330.5	2010/4/9	2010/11/3	原始取得
16	漳州日高	一种应用于膨化机的双层调质器	ZL201020155265.6	2010/4/9	2010/11/10	原始取得
17	漳州日高	一种蒸汽式饲料后熟化器	ZL201020155284.9	2010/4/9	2010/11/10	原始取得
18	漳州日高	一种新型膨化机喂料仓	ZL201020155278.3	2010/4/9	2010/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漳州日高	一种具有人身保护功能的制粒机	ZL201020155298.0	2010/4/9	2010/11/17	原始取得
20	漳州日高	一种适用于制粒机电机的自动卸荷装置	ZL201020155343.2	2010/4/9	2010/11/17	原始取得
21	漳州日高	一种挤压式膨化机的新型气、液添加系统	ZL201020155294.2	2010/4/9	2010/11/24	原始取得
22	漳州日高	一种环模制粒机的超载保护系统	ZL201020155306.1	2010/4/9	2011/4/20	原始取得
23	漳州日高	一种新型环模式制粒机	ZL201020501542.4	2010/8/23	2011/4/20	原始取得
24	湖北津津	一种哺乳动物幼仔饲养自动配料装置	ZL201420165452.0	2014/4/4	2014/7/30	原始取得
25	江苏安佑	微量物质配料机的新型加料装置	ZL201320786817.7	2013/12/4	2014/4/30	原始取得
26	江苏安佑	饲料膨化机冷却仓破拱装置	ZL201520119329.X	2015/2/28	2015/7/29	原始取得
27	江苏安佑	油脂输送管路保温系统	ZL201520119358.6	2015/2/28	2015/07/29	原始取得
28	江苏安佑	高粘性粉状饲料卸料装置	ZL201520119274.2	2015/2/28	2015/07/29	原始取得
29	江苏安佑	油脂加热保温罐	ZL201520119328.5	2015/2/28	2015/07/29	原始取得
30	江苏安佑	散装成品饲料出料斗装置	ZL201520119344.4	2015/2/28	2015/07/29	原始取得

注 1：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2 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安佑生物	猪饲料颗粒（母子棒-1）	ZL200930092883.3	2009/1/8	2010/1/13	受让（注 1）
2	安佑生物	猪饲料颗粒（母子棒-2）	ZL200930092882.9	2009/1/8	2009/12/30	受让（注 2）
3	安佑生物	猪饲料包装袋（保育龙）	ZL200930100937.6	2009/8/25	2010/5/12	受让（注 3）
4	安佑生物	猪饲料包装袋（佑妈咪）	ZL200930100936.1	2009/8/25	2010/5/12	受让（注 4）
5	安佑生物	猪饲料包装袋（健健美）	ZL200930100935.7	2009/8/25	2010/5/12	受让（注 5）
6	安佑生物	猪饲料包装袋（金粒人工乳）	ZL200930100934.2	2009/8/25	2010/5/12	受让（注 6）
7	安佑生物	猪饲料包装袋（安佑健）	ZL200930100933.8	2009/8/25	2010/5/12	受让（注 7）

序号	专利权人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安佑生物	猪饲料包装袋（安佑宝）	ZL200930100932.3	2009/8/25	2010/5/12	受让（注8）
9	安佑生物	不倒翁（发财猪 3099）	ZL201230338964.9	2012/7/25	2012/10/24	原始取得

注1：原专利权人为自然人洪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2：原专利权人为自然人洪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3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3：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4：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5：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6：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7：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8：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3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以上专利中，发明专利的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著作权

（1）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畜牧业养猪专用识别标志	国作登字-2013-F-00102147	美术	安佑有限	-
2	增值型生态养猪产业链、安佑金盾防护网给饲法、安佑养猪三大计划(大乳猪计划、母猪年产30头计划、333最高利润计划)	国作登字-2013-A-00111090	文字		-
3	12345快速养猪法	国作登字-2013-A-00102146	文字		-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4	安佑小猪图	沪著合备变字第 20130001 号	美术	武汉山川	-
5	妈妈乐	苏著变字第 201300178 号	美术		1999-02-10
6	奶妈妈	苏著变字第 201300179 号	美术		1999-02-10
7	产品包装《抱着奶瓶喝奶的小猪》	苏著变字第 201300180 号	美术		1999-03-12
8	安佑母猪一等奖计划	国作登字-2013-L-00102145	其它		-
9	安佑幸福猪窝计划	国作登字-2013-L-00111091	其它		-
10	安佑成功养猪云端服务系统	国作登字-2013-F-00111024	其它		-
11	安佑三奶一旺图	国作登字-2013-F-00102148	美术		2011-12-01
12	山川生物集团标识	国作登字-2014-F-00163645	美术		2010-08-19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件名称：安佑猪事通智能养猪系统[简称：猪事通]V1.0	2014SR010769	安佑有限	2013.08.08
2	安佑猪只舒适度计算系统 V1.0	2012SR072529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中的部分资产权属仍登记在安佑有限名下，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为安佑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发行人办理该等资产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生产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佑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3）05043	2018.05.0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1）6240	2016.06.07
2	广西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桂饲证（2013）01003	2018.09.05
3	广东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4）01048	2019.05.2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2）5230	2017.09.02
	广东安佑 东莞分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4）11015	2019.04.09
4	漳州日高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3）00106	2018.12.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4）06273	2019.04.16
5	福建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4）01082	2019.01.20
6	太仓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预（2014）05001	2019.07.2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15）H05002	2020.10.08
7	四川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川饲证（2014）01039	2019.05.22
8	广汉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川饲预（2014）05001	2019.05.22
		饲料生产许可证	川饲证（2014）05017	2019.05.22
9	重庆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渝饲证（2015）26019	2020.06.25
10	云南安佑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滇饲证（2015）01199	2020.03.15
11	江西安佑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赣饲证（2014）00033	2019.09.03
12	岳阳鸿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3）06013	2018.12.15
13	长沙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4）01138	2019.08.07
14	江苏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4）08015	2019.06.02
15	荆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5）10008	2020.09.15
16	襄阳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5）03001	2020.05.21
17	武汉山川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2）6707	2017.07.08
18	武汉爱维信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4）01019	2019.07.06
19	武汉安又泰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4）07006	2019.06.02
20	武汉索尔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14）H01003	2019.09.03
21	安徽安佑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皖饲证（2015）13013	2020.05.04
22	安徽安佑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皖饲证（2014）01020	2019.06.18
23	宣城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皖饲证（2013）14003	2018.10.13
24	山东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4）07122	2019.06.26
		饲料生产许可证（咸家分公司）	鲁饲证（2014）07127	2019.06.2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1）6449	2016.12.19
25	浙江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浙饲证（2014）08005	2019.06.2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1）6302	2016.08.03
26	嘉兴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浙饲证（2015）06702	2020.04.30
27	河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饲证（2014）01025	2018.12.1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2）5297	2017.09.02
28	驻马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饲证（2014）17014	2019.05.20
29	邢台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证（2014）09006	2019.05.08
30	陕西安佑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饲证（2015）11002	2020.01.1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31	天津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3）00088	2018.11.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津饲证（2014）04004	2019.03.12
32	辽宁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辽饲证（2014）01030	2019.01.20
33	高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5）16070	2020.09.15
34	赣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赣饲证（2015）01026	2020.10.29
35	山西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晋饲证（2016）06001	2021.01.26
36	黑龙江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黑饲证（2016）2017	2021.02.04
37	南通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6]06106	2021.03.10
38	隆佑兴业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46 号	2017.08.31
3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47 号	2017.08.31
4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48 号	2017.08.31
41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49 号	2017.08.31
42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0 号	2017.08.31
43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1 号	2017.08.31
44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2 号	2017.08.31
45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3 号	2017.08.31
46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4 号	2017.08.31
47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5 号	2017.08.31
48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6 号	2017.08.31
4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7 号	2017.08.31
5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8 号	2017.08.31
51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59 号	2017.08.31
52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60 号	2017.08.31
53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61 号	2017.08.31
54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62 号	2017.08.31
55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63 号	2017.08.31
56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64 号	2017.08.31
57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FM00561 号	2018.12.29
58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FM00562 号	2018.12.29
5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FM00563 号	2018.12.29
6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FM00564 号	2018.12.29
61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FM00565 号	2018.12.29
62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FM00566 号	2018.12.29
63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02535 号	2017.08.31
64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02536 号	2017.08.31
65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02537 号	2017.08.31
66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鱼饲制字第 02604 号	2019.08.31
67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6 号	2017.08.31
68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7 号	2017.08.31
6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675 号	2019.09.3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7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AM00989 号	2019. 10. 27
71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2 号	2017. 08. 31
72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AM01207 号	2016. 08. 17
73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AM00184 号	2017. 06. 01
74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694 号	2017. 08. 31
75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5 号	2017. 08. 31
76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6 号	2017. 08. 31
77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8 号	2017. 08. 31
78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9 号	2017. 08. 31
7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0 号	2017. 08. 31
8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1 号	2017. 08. 31
81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2 号	2017. 08. 31
82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3 号	2017. 08. 31
83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4 号	2017. 08. 31
84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5 号	2017. 08. 31
85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6 号	2017. 08. 31
86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695 号	2017. 08. 31
87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9 号	2017. 08. 31
88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4 号	2017. 08. 31
8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3 号	2017. 08. 31
9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AM01080 号	2020. 02. 17
91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693 号	2017. 08. 31
92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8 号	2017. 08. 31
93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231 号	2017. 08. 31
94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685 号	2020. 01. 31
95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610 号	2017. 08. 31
96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696 号	2017. 08. 31
97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813 号	2017. 10. 14
98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05 号	2016. 08. 31
9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20432 号	2017. 04. 30
10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5 号	2017. 08. 31
101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609 号	2017. 08. 31
102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67 号	2017. 08. 31
103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4 号	2017. 08. 31
104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3 号	2017. 08. 31
105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0 号	2017. 08. 31
106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47 号	2017. 08. 31
107		饲料添加物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添字第 42024 号	2019. 03. 07
108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2 号	2017. 08. 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09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19551 号	2017.08.31
110		饲料制造登记证	台省农畜饲制字第 AM02328 号	2019.11.23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苏州穗满德	苏 05300390	--
2	江苏安佑	苏 08400140	--
3	山东安佑	鲁 1500124·0	2019.01.19
4	河南安佑	豫 0030083.0	2018.03.14
5	陕西安佑生物	陕 99900360	--
6	辽宁安佑	辽 01401530	2017.11.25
7	广东安佑东莞分公司	粤 17000780	--
8	广汉安佑	川 0860037.0	2018.12.31
9	广西安佑	桂 0170077.0	--
10	江西安佑生物	赣 0795010·0	2017.07.10
11	荆州安佑	鄂 040200360	2018.08.20
12	天津安佑	津 29710501	2018.02.10
13	襄阳安佑	鄂 060102531	--
14	云南安佑饲料	滇 0109035·0	--
15	漳州日高	闽 60000260	--
16	长沙安佑	湘 01200520	--
17	重庆安佑	渝 22600017	2018.10.18
18	黑龙江安佑	黑 H05201420	--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①已经办理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猪场位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江苏安佑码头	淮阴区码头镇	(淮)动防合字第 0130103 号	--
2	雅安安佑	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	(川名)动防合字第 20150059 号	2016.08
3	雅安安佑 资阳分公司 汤马沟猪场	资阳市雁江区 保和镇明星村	(资雁)动防合字第 20120048 号	--
4	雅安安佑 资阳分公司 大屋堰养猪场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文秀 桥村三组	(资雁)动防合字第 20130028 号	--
5	安徽祥泰	泾县榔桥镇浙溪村	(泾)动防合字第[2012]0012 号	--
6		泾县榔桥镇马渡村	(泾)动防合字第[2015]0032 号	--

7		泾县榔桥镇浙溪村	（泾）动防合字第[2015]0033号	--
8		泾县琴溪镇马鞍村	（泾）动防合字第[20121]0017号	--
9	泌阳安佑	泌阳县盘古乡	（泌）动防合字第 26120066号	--
10	河南和佑	封丘县陈桥镇	（封）动防合字第 20140024号	--
11	江苏和佑常州金坛分公司	常州金坛区薛埠镇	（坛）动防合字第 160001号	--
12	江苏和佑邳崧分公司	邳崧市固驿镇水井村	（邳农林）动防合字第 20160002号	--
13	雅安安佑荣县巴尔分公司鼎新种猪场	荣县鼎新镇学堂村 8 组	（荣）动防合字第 20160003号	--
14	雅安安佑荣县巴尔分公司品山猪场	荣县望佳镇品山村九组	（荣）动防合字第 20160004号	--
15	雅安安佑荣县巴尔分公司金台猪场	荣县双石镇金台村四组	（荣）动防合字第 20160007号	--
16	雅安安佑荣县巴尔分公司肉湾猪场	荣县双石镇金台村六组	（荣）动防合字第 20160008号	--
17	江苏和佑岳阳分公司	岳阳县筲口镇朱仑村 11 组	（岳县）动防合字第 2016000号	--

②正在办理情况

序号	待办证主体	猪场位置	未办证原因
1	江苏和佑	太仓市沙溪镇	江苏和佑租赁太仓市种猪场场地、设备从事生猪养殖业务，而由于太仓市种猪场负有梅山猪保种任务，暂时无法将其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办理至江苏和佑名下；太仓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已出具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将尽快协调相关部门为江苏和佑办理相关手续；江苏和佑的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来该部门也不会因此对江苏和佑进行处罚。
2	河南和佑陕县分公司	陕县西张村镇	分公司刚设立，正在办理中
3	河南和佑原阳分公司	原阳县原新路	分公司刚设立，正在办理中
4	雅安安佑荣县巴尔分公司	荣县望佳镇麦子山村	分公司刚设立，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多数采取租赁原有猪场开展经营活动的方式，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原有猪场均拥有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经营后，原有猪场的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完成注销手续后，方能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下。截至目前，除江苏和佑租赁经营的太仓种猪场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其他猪场均正在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江苏和佑尚无法按正常程序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事宜已得到太仓市卫生监督所的确，目前未因此遭受该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也不会被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尚未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安徽祥泰	(2015)皖A000003	2018.03.09
2	肥料临时登记证	禹州安佑	豫农肥(2015)准字7619	2020.12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苏州穗满德	320760168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穗满德	3226960832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穗满德	JY13205850000366	2020.12.29
6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浙江安佑	ZJQ056	2017.11.10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江安佑	浙交运管许可衢龙字330825007378号	2018.04.14

（三）租赁房产及土地情况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元)	用途
1	福州市仓山科技园金浦支路2号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福建安佑	2013-08-01 至 2028-08-01	15,500	7,531.48	起始基数 200 万/年，以后每三年调整一次，合计约 3,930 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2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3楼-1351	上海田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诸安	2015-10-09 至 2020-10-08	-	10	2.4 万元/年，合计为 12 万元	办公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3号1幢楼3层329	上海艺强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昶安	2015-04-11 至 2016-04-10	-	30.07	1.2 万	仓储、办公
4	太仓市新港中路221号	太仓勤丰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普立兹	2014-06-01 至 2023-06-30	17,696.8	7,217.03	第一个三年 62 万/年，第二个三年 70 万/年，第三个三年租金随行就市，每年涨幅不超过 15%。租金合计不低于 606 万元，不超过 675.54 万元	饲料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办公
5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3座（455号）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安佑	2013-11-08 至 2016-11-07	约 8,405.064	约 4,556.083	91.25 万元/年，合计为 273.75 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6	四川雅安名山县建山乡	名山县建山乡人民政府	雅安安佑	2012-09-01 至 2042-08-31	85,580.43	-	按每亩对应的黄谷、玉米当年市场中等价格折现现金支付	生猪养殖
7	四川省荣县鼎新镇学堂村、双石镇金台村、望佳镇品山村、望佳镇麦子山村	四川巴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雅安安佑	2015-06-01 至 2025-05-31	280,934.74	55,882.91	2015 年为 109.55 万元，之后为 209.47 万元/年，合计为 2,099.52 万元	生猪养殖
8	雁江区保和镇文秀桥村、明星村四社、明星村六社	资阳市科辉牧业有限公司、资阳市明洋生猪专业合作社	雅安安佑	2015-06-07 至 2025-06-30	328,028.31	73,667	第一年 180 万/年，之后每年为 204 万，合计为 2,016 万元	生猪养殖
9	成都邛崃固驿镇临山村、南京村	成都金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09-01 至 2025-09-30	91,547.12	15,000	100 万/年，合计为 1,000 万元	生猪养殖
10	金坛市薛埠镇	金坛市安康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08-01 至 2025-07-31	200,001	45,000	基准 200 万/年，第 7 年和第八年减为 150 万元/年，合计为 1,900 万	生猪养殖
11	太仓市沙溪镇太星村	太仓市种猪场	江苏和佑	2015-03-17 至 2028-03-16	27,333.47	12,000	第一年为 75 万，第二年到第五年为 90 万/年，从第六年开始为 95 万/年，合计 1,195 万	生猪养殖
12	岳阳县筲口镇朱仑村 11 组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11-01 至 2025-10-31	86,667.10	15,118	前三年租金分别为 150 万、145 万、145 万，从第四年起 150 万/年，合计 1,490 万	生猪养殖

13	淮阴区码头镇张庄镇村	淮阴区码头镇张庄镇村委会	江苏安佑码头	2013-01-01至 2028-12-31	24,000.12	-	0.72万元/年,合计为11.52万元	生猪养殖
14	江西省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洋塘工业小区	赣州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安佑	2015-02-15至 2025-02-15	18,382	13,274	前三年150万元/年,第四年200万元,之后每年增长8%,合计约为2,235万元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15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国际企业中心祥云楼601-2	王万意	武汉爱维信	2013-1-1至 2017-12-31	-	234	5.5万/年,合计27.5万	办公
16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区双凤大道东侧	华盛轻工(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安佑生物	2015-1-1至 2015-12-31	-	2,413	32.32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17	山东高密仁和工业园徐辛路中段东侧	刘梅	山东安佑	2011-1-1至 2019-12-31	7,680.43	3,162.22	第1-3年20万/年,第4-6年22.5万/年,第7-9年25万/年,合计202.5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18	褚河镇化庄村	蔡建奎	禹州安佑	2012-3-1至 2022-02-28	-	200	0.65万元/年,合计6.5万	有机肥加工、销售及办公
19	磨山村	泌阳县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泌阳安佑	2012-4-1至 2021-03-31	80,000.4	46,666.9	第1-3年30万/年,第4-7年36万/年,第8-9年40万/年,合计314万	生猪养殖
20	河南省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河南辛东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和佑	2015-1-1至 2024-12-31	323,349.5	23,126.5	前两年150万/年,每两年根据第二年度的GDP涨幅进行增长,增幅不超过10%,租赁十年不低于1,500万	生猪养殖
21	陕县西张村镇水淆村东南方	河南田原畜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和佑	2015-4-12至 2025-04-11	37,333.52	15,164	130万/年,合计1,300万	生猪养殖
22	花香漫城5-1-1202	刘刚强	河北安佑	2015-8-1至 2016-01-31	-	89.87	0.9万	办公
23	天津市潘庄工业区一纬路	天津市世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安佑	2012-7-1至 2017-06-30	1,975	1,975	17.88万/年,合计89.4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24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	东莞光华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安佑	2010-10-1至 2020-09-30	5,604	5,868	15万/月,合计1800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25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龙路自编一横路3号	冯启全	广东安佑	2007-3-1至 2022-03-01	800	3,800	32.208万/年,从第五年起按原租金每年递增率为3%,合计约553.72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26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鼎讯生态科技工业城	南昌鼎讯生态科技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安佑生物	2013-1-11至 2018-01-10	-	3,483	前两年33.44万/年,后三年41.80万/年,合计192.28万元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27	营盘山老窖场处及周边	浙溪村委会	安徽祥泰	2005-6至 2055-06	33,335	-	面积约50亩,水田3万/亩,旱地1.5万/亩,林地0.8万/亩,经济林1.3万/亩,租赁50年	生猪养殖

28	马渡村西至山边、东至农田机耕路	马渡村委会	安徽祥泰	2008-3-31至2025-01-01	53,360	-	500/亩/年, 合计约124万	生猪养殖
29	泾县琴溪镇马鞍村	安徽鑫农养猪专业合作社	安徽祥泰	2015-7-1至2025-06-31	33,333.50	8,000	40万/年, 合计400万	生猪养殖
30	长德大街1号278室	长春长东北开放先导区(长德新区)管委会	吉林安佑	2015-6-18至2016-06-17	-	17	无偿使用	办公
31	美都广场C座309室	安乐	杭州高立	2012-12-18至2015-12-17	-	45.2	2.4万	办公
3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东区幸福路	成都拓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纽克泰德	2014-8-1至2024-12-31	2,438.57	-	120万/年, 合计1,200万	酵母制品生产、销售及办公
33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幢东部1层C-13室	上海天啸物流有限公司	诸财金融	2015-6-2至2016-06-01	-	20.11	0.8万	办公
34	正兴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店所在地(位于中国台湾)	正兴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隆佑兴业	2013-10-1至2016-12-31	2,063	1,707.49	12万(新台币)/月, 租赁三年, 合计468万(新台币)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35	三门峡市陕县西张村镇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9-1至2025-08-31	140,000	40,000	320万元/年, 合计为3200万元; 因一次性预付三年租金, 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减为288万和256万	生猪养殖

上述第16项、第22项和第31项租赁合同已经到期, 其中: 安徽安佑生物正在办理续租; 河北安佑已续租至2016年7月31日, 新租期租金合计1.8万元; 杭州高立已退租, 将在确定适宜场地后将签署新的租赁协议。上述第35项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11月解除。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土地主要用作养殖、生产、办公、仓储或辅助用房。其中, 大部分土地租赁系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所涉及的土地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相关手续。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或土地没有产权证书, 存在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根据相关使用人确认, 截至目前, 相关子公司未因此遭受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如上述房屋或土地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 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发行人一直秉承成为“高效养猪推动者”、“环保养猪开创者”以及“健康养猪引领者”的研发理念，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对市场的调研、预测以及对产品使用效果的验证，在猪饲料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特别是在教槽料和环保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1、仔猪教槽料关键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提出仔猪断奶专用料的理论的厂商，并成功开发了用于早期断奶仔猪的产品“人工乳”等系列产品。该产品依据仔猪消化生理特点，科学运用免疫提升剂、免疫强化剂、植物精油和酸化剂等功能性添加剂，调节仔猪肠道菌群平衡，创造适宜的胃肠道环境，发挥各种酶的活性，提高教槽料饲料转化率，提高机体免疫力，增强机体的防病抗病水平，降低仔猪腹泻率、病发率。

目前公司在该项核心技术上已获得“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一种含枯草芽孢杆菌的猪用人工乳精预混料及应用”、“一种在仔猪饲料中代替血浆粉的蛋白粉及其配制方法”、“一种提升病弱猪身体素质的救命油粉”、“一种提升断奶仔猪增重的方法”、“一种防治仔猪腹泻的复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六项发明专利。

2、环保饲料技术

采用以净能为基础的低蛋白高氨基酸平衡配方，并充分利用植酸酶提高磷的利用率；采用现代生物酶制剂和益生菌技术，并导入新型、高效、安全的植物提取物添加剂及免疫增强剂，以达到提升动物免疫力、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抗生素使用、降低氮、磷排放量以及氨气和臭气排放量的目标。采用该技术的饲料产品有助于降低粪便中氮、磷和粪尿等，减少畜舍臭气及氨气的含量。

3、哺乳仔猪的人工哺育技术

随着育种和饲养技术的发展，母猪窝产仔猪数有所提高，造成新生仔猪的出生体重降低、弱仔率和死亡率提高，存活的仔猪也面临母猪的奶水不足、吃不饱

的问题，提供足量、优质的奶水成为提升仔猪存活率的首要问题，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公司提出人工哺育技术，具体包括：

（1）根据初生仔猪消化生理特点，采用仿真初乳的营养成分，开发出替代母猪初乳的产品“初吻”，该产品消化吸收率高，能充分满足初生仔猪的营养需求，提升仔猪的免疫力。目前该项核心技术已成功获得“一种具有母猪初乳作用的初生仔猪保健品”一项发明专利。

（2）针对哺乳期仔猪，开发代母乳产品“奶妈妈（超妈妈）”，该产品依据哺乳期仔猪的生理特点设计，消化吸收率高，能充分满足仔猪的营养需求，解决因母猪奶水不足而引起的仔猪断奶重偏低、死亡率高的问题。该项技术已成功获得“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一项发明专利。

（3）针对母猪窝产仔猪头数多、初生弱仔多、仔猪面临母猪奶水不足的问题，开发出一套哺乳仔猪专用饲养系统“奶妈房”，且成功获得“哺乳仔猪专用饲养系统”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系统与“初吻”和“奶妈妈（超妈妈）”两个产品共同组成仔猪的人工哺育技术。

4、猪饲料抗生素替代技术

随着我国集约化、规模化养猪业的发展，猪病的发生与病源传播日益强化，传统的使用抗生素的方法促进猪只生长季防治疾病容易导致猪体产生耐药性及药物残留，故寻求新型、绿色、高效的抗生素替代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本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在抗生素替代技术上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具体包括：（1）抗菌肽、酶制剂及植物提取物添加剂等在猪饲料中的应用，并研发出替代抗生素的精油产品，该产品吸收性好，不仅可以促进消化酶的分泌和胃肠道蠕动，还具有抗菌活性，可以减少仔猪肠道的病源微生物，改善其生产性能。目前该项核心技术已成功获得“一种可提高动物健康水平的复合饲料添加剂”一项发明专利。（2）益生菌、益生元在猪饲料中对的替代抗生素应用技术，并成功筛选出替代抗生素的微生物制剂应用技术，该技术在养猪业中应用可显著提高生长速度，改善饲料利用率和防治疾病以及降低抗生素依赖，该技术被列入苏州市2014年农业科技支撑计划。

5、猪饲料霉菌毒素六大解决方案

为了应对当前霉菌毒素危害日趋严重的状况，公司组建了霉菌毒素研究小组，经过大量的实验室评估比对，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检测方案，包括快速检测卡法、ELISA 法及 HPLC 法，其中快速检测卡技术已成功获得“一种检测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胶体金试剂板”、“一种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二联检测卡”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霉菌毒素检测方案与猪霉菌毒素中毒诊断、饲料霉菌毒素管控技术、霉菌毒素中毒症治疗技术以及霉菌毒素中毒症的营养对策共同构成高效、完善的霉菌毒素解决方案。

6、高产种猪料配制关键技术

公司从影响猪只健康的关键营养成分出发，研究了种猪繁殖关键营养、母子免疫功能营养、应激消除营养以及骨架健全功能营养等，形成公司种猪料配方的关键营养技术。公司根据上述技术研发了从猪排卵、受精、胚发育、着床、胎儿生长、乳腺发育到分娩的系列种猪饲料产品。

后备母猪专用饲料：该产品能够满足后备母猪生长营养需求、奠定良好的繁殖基础，促进生殖器官健康发育，促进正常发情排卵，增加排卵数，防止贫血，提升免疫力。该产品已获得“一种后备母猪专用饲料”一项发明专利。

围产期母猪产品：（1）开发出解决母猪难产及产后炎症的功能性产品“母子顺”，该产品已成功获得“一种解决母猪难产及产后炎症的功能性饲料”一项发明专利；（2）开发出解决母猪乳房炎、便秘、产后综合症等问题的功能性产品“乐饲 A”产品，该产品可以消除便秘，减少难产和产死胎、改善母猪食欲不振、预防母猪产后综合症以及减少仔猪腹泻。目前该产品已成功获得“一种母猪分娩前之保健及调理饲料”一项发明专利。

公猪专用饲料：开发出配种期公猪专用饲料“猪哥猛”，该产品能够提高精液质量和数量、强化种猪蹄部健康、提升免疫力，从而提升种公猪使用年限及使用频率。目前该产品已成功申请“一种提升公猪精液品质的专用饲料”一项发明专利。

此外，通过公司研发人员研究和积累，开发出改善种猪皮毛健康和蹄部健康的功能性产品“亮丽”和“安蹄”，目前两个产品均已成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八、生产技术及科研情况

（一）研发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安佑生物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成立了安佑研究院和配方中心等专门的研究机构。

（1）安佑研究院

安佑研究院下设中心实验室、猪营养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副产品研究所、生态农业研究所、水产研究所、低碳环保研究所和智能研究所等八大研究部门以及专家服务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主要的研发方向包括饲料新产品及新配方开发、新饲料原料开发、养殖新技术及管理模式开发、养殖相关微生物技术研发、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养殖及饲料加工过程智能化研发等。

①中心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除负责集团原料及现有产品的质量监控以外，还负责新检测技术开发以及配合研究院各所研发项目开展，实验室配有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近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仪、超低温高速离心机、酶标仪及超纯水制备仪等大型精密仪器 20 余台，完善的仪器设备和规范的实验条件为产品和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条件。2016 年 2 月，公司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8348）。

②猪营养研究所

猪营养研究所主要负责健康、环保、高效饲料新产品研发、养猪新技术开发、配合其他研发项目的动物试验以及产品实证。

③微生物研究所

微生物研究所除负责集团饲料原料和成品等的微生物指标的检测外，主要负责与饲料营养和动物养殖相关的微生物应用方面的研究与产品研发（主要包括生物发酵饲料、微生态制剂、生物蛋白开发以及微生物处理养殖废弃物技术等）。微生物研究所配备了超净工作台、超低温冰箱、智能灭菌器、高速管式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及培养箱等先进设备，并引进了一套 500L 规模的发酵罐以及相应的离心、混合、干燥、包装等后处理设备，用于研发成果的中试工艺以及小批量产品的生产。

④副产品研究所

副产品研究所主要负责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副产品等饲料原料的饲用价值评估及应用研究；功能性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并积极配合新产品的应用与市场推广。

⑤水产研究所

水产研究所主要负责水产动物营养研究及水产饲料新产品研发。

⑥生态农业研究所

生态农业研究所除负责无公害生态农业栽培技术研究外，还包括农作物防控病虫害技术研究，猪场废弃物的处理和功能性有机肥的试验开发。

⑦智能研究所

智能研究所主要负责养殖过程、饲料加工等智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⑧低碳环保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碳方面的研究，分别从配方、工厂、农场和农场废弃物处理四个方面着手，构建养猪业碳足迹测算模型。

（2）配方中心

配方中心主要负责整个集团以及各子公司配方的设计。配方中心下设科技料部、全价料部和数据部三个部门。其中，科技料部负责核心预混料、预混料和浓

缩料配方设计；全价料部负责配合饲料配方的设计；数据部负责整个集团的配方原料数据库建立与更新。

2、研发团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洪平、汪德中和刘春雪等。

洪平，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农学院，动物营养专家，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洪平先生从事饲料行业 20 余年，著有《饲料原料要览》、《科学饲料》、《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水产营养与实习》等著作；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等 2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多项）已授权专利的研发工作。洪平先生于 2009 年荣获“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饲料工业发展的十大开拓人物”称号；2013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担的“仔猪的人工哺育及早期断奶综合技术”项目获得太仓市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 年，获得“第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

汪德中，男，195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毕业于英国亚伯丁大学，获得动物营养与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拥有中国台湾、美国居留权，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汪德中先生曾任嘉吉公司产品推广经理，康地公司助理副总裁，杜邦公司特殊作物部亚太地区总经理，海克隆公司大中华地区总经理，伊藤忠公司产品开发及推广经理，先正进动物营养公司亚太地区总经理等，2007 年起任职于安佑。汪德中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具有母猪初乳作用的初生仔猪保健品”等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2013 年作为第三完成人承担的“仔猪的人工哺育及早期断奶综合技术”项目获得太仓市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刘春雪，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佑研究院副院长。2004 年 7 月-2006 年 3 月任湖北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6 年 4 月起任职于安佑，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刘春雪女士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改善种猪皮毛营养的功能性饲料”等五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研究，曾主持和参与了多项省市级科技项目，在国内知名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二）从事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工作情况

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饲料新产品开发	弱仔猪专用人工乳开发	集成提升免疫力的相关技术，开发一种专门用于病弱仔猪的人工乳，提升病弱仔猪的抗病力和生产性能	基础研究
	泡水人工乳开发	开发一种专门用于泡水的人工乳产品，以提升教槽期间仔猪的采食量，让仔猪从吃母乳更好的过渡到吃干饲料	基础研究
	高脂肪人工乳开发	丰富脂肪来源和组成，开发一种高脂肪人工乳产品	基础研究
	高产母猪料开发	针对现代高产母猪特点，开发一种哺乳母猪饲料，提升哺乳母猪采食量及泌乳量	基础研究
	发酵乳产品开发	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研究开发乳产品	小规模推广应用
	代初乳产品开发	根据初生仔猪生理特点及母猪初乳特性，开发初乳替代品	小规模推广应用
	早期断奶仔猪高免疫无抗生素饲配制技术研究	研究早期断奶仔猪饲料中抗生素替代技术；	大规模推广应用
	水产饲料开发	低碳、磷排放的水产饲料开发	基础研究
绿色功能性添加剂开发	好孕来	开发一种可提升后备母猪和断奶母猪发情率的功能性预混合饲料；	基础研究
	好多仔	开发一种可提升怀孕母猪产仔数的功能性预混合饲料；	基础研究
	好多奶	开发一种可提升哺乳母猪产奶量的功能性预混合饲料；	基础研究
	祛痰止咳功能性精油产品开发	研究和筛选祛痰止咳功能性成分，与精油合理复配；	基础研究
	抗球虫功能性精油产品开发	研发生产有抗球虫功能的精油产品，用于猪球虫病的预防；	基础研究
	霉菌毒素吸附剂系列产品开发	针对饲料中常见的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等霉菌毒素，开发相应的毒素吸附剂；	小规模推广应用
	新型饲料添加剂合生元的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合生素对断奶仔猪和保育猪生长性能、免疫能力和消化性能的应用效果；	小规模推广应用
饲料资源开发	纤维原料开发	复配一种富含纤维素的饲料原料，研究其对仔猪和母猪生产性能的影响；	基础研究
	食品副产物营养价值评估及应用	搜集市场相关食品副产品的货源信息、样品的检测评估、干燥工艺及其他相关事宜；	基础研究
已有饲料产品功能	单酸甘油酯在乳猪料中的应用研究	探索单酸甘油酯的功能特点，研究其在乳猪饲料中的应用，对乳猪生长性能的影响；	基础研究

持续提升研究	哺肽在乳猪料中的应用研究	探究哺肽对乳猪采食量和生产性能的影响；	基础研究
	定位水解肽在乳猪料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定位水解肽对仔猪采食量和生产性能的影响；	基础研究
	无机抗菌剂在乳猪料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猪用无机抗菌剂对乳猪生产性能的影响及抗腹泻效果；	基础研究
	中草药复方在乳猪料中的应用研究	利用中草药特有的纯天然性、多功能性、毒副作用小、无耐药性等优点，研究其对乳猪生产性能及抗病力的影响；	基础研究
	定位水解肽在肉猪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在肉猪饲料中添加定位水解肽，研究其对肉猪生长性能的影响及其适宜添加量；	基础研究
	催乳宝在母猪料中的应用研究	评估催乳宝产品对母猪泌乳能力的影响及研究其适宜添加量；	基础研究
	亚麻籽在母猪饲料中的应用	研究亚麻籽特性与在母猪饲料中的应用；	基础研究
猪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猪粪养殖黑水虻的技术研究	研究利用猪粪养殖黑水虻技术，达到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大批量生产
	功能性有机肥产品开发	从采集的样品中分离能够耐高温的产纤维素酶菌株，对筛选出来的菌株的发酵工艺进行研究，然后与实验室原有单一发酵剂进行复配，通过现场堆肥试验确定复配的最佳比例，最终制备成复合有机肥发酵剂；	小批量生产
品牌猪肉专用饲开发	茶叶渣在猪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在饲料中添加不同比例的茶叶渣进行饲养试验，评估茶叶渣对改善肉质的作用；	基础研究
	亚麻籽改善肉质研究	通过在肉猪日粮中添加亚麻粕，探索其对肉猪生长性能和肉品质的影响；	基础研究
	藻粉改善肉质研究	在肉猪日粮中添加藻粉，研究其对肉猪生长性能和猪肉品质的影响；	基础研究
饲料及养殖碳排放模型的建立	配方中碳足迹测算模型构建与应用	测算各阶段环保配方和普通配方之间的碳足迹，并进行比较；	基础研究
	低碳工厂碳足迹测算模型构建与应用	测算普通与低碳型饲料加工厂的碳足迹，并进行比较；	基础研究
	低碳养猪碳排放测算模型构建	测算普通与低碳型养猪场的碳足迹，并进行比较；	基础研究
智能农牧业发展	安佑云平台开发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智能农牧管理、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

（三）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经费总金额（万元）	2,629.01	3,501.31	3,480.11	2,515.88
营业收入总金额（万元）	283,465.12	409,568.70	369,359.72	191,461.51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93%	0.85%	0.94%	1.31%

（四）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并引进了 RDM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对研发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对研发项目概念提出、项目立项，到项目实施和项目结题，都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通过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实时监控，确保项目按照流程及计划执行，同时也实现了研发资料的存档和共享。

2、研发人员考核与奖励管理规定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制定了《科技进步奖评选及奖励办法》，对已经结题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验证评估、研发成果转化类项目进行评选并奖励；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政府项目申报流程及奖励办法》，对政府科技项目的申报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的付出给予肯定，鼓励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3、知识产权申报流程及奖励办法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申请知识产权，建立了《知识产权申报流程及奖励办法》，规范知识产权申报流程，并对相关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4、对外合作

公司先后与南京农业大学、苏州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1）2012 年 9 月，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共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获得江苏省科技厅和教育厅的审批。

（2）2013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加强双方的合作。

（3）2013 年 3 月，公司（甲方）与南京农业大学（乙方）签订《共建协议》，双方联合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安佑）健康养猪产业研究院，双方约定凡是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开展研究取得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和科技成果，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合作研究以及在研究院平台共同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或甲方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优惠受让的权利；若将科技成果转让第三方，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4）2014 年 7 月，公司与苏州大学共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获得江苏省科技厅和教育厅的审批。

5、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并建立了具备一定年龄层级、专业分布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中既包括了洪平、汪德中等拥有丰富饲料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也有不断引入的专业对口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同时，公司每年组织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会议，为研发技术人才提供更多的学习成长机会。

6、保密机制

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保密管理规定》，以加强研发项目保密性，防止研发机密泄露，该规定对保密内容、保密协议签订、RDM 系统保密设定、文件保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和说明。

九、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实现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饲料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对饲料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主要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国家标准	饲料标签	GB10648-2013
2	国家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01
3	国家标准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GBT5915-2008
4	行业标准	仔猪、生长肥育猪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NYT1029-2006
5	行业标准	瘦肉型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SB/T10076-92
6	行业标准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	SB/T10075-92
7	企业标准	安佑原料验收标准	ANS/QC-S04(6.0)
8	企业标准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320585ANV01-2015
9	企业标准	猪配合饲料	Q/320585ANV02-2015
10	企业标准	猪浓缩饲料	Q/320585ANV03-2015
11	企业标准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320585ANV04-2015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料采购与管理

（1）供应商管理：选择供应商是做好质量控制的首要环节。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办法》，明确了供应商的评定方法。公司对新进入的供应商要进行资质审核及评估，并进行产品试制，合格后才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合作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根据考核结果将供应商分为优先采购、正常保留、整改后保留和取消资格四类。

（2）原料采购环节：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对比询价，并将合格供应商询价结果与目录外供应商询价对比。若合格供应商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原料或性价比低于目录外供应商，则参考《供应商管理办法》中“新增供应商管理”评定准则选择供应对象。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填写《原料采购申报单》。

（3）进货检验环节

初检：原料到厂后，由仓储管理人员通知品管人员进行检验。品管人员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原料的感官进行查验，并做好原料查验记录。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再进行一定比例取样。初检合格，同意卸货，不合格则报品管经理处置。

卸货过程中跟踪抽样：根据到货数量、包装形式、原料性状，确定取样工具、取样份数及取样数量，按《原料采样标准》规范取样，将所取得的样品按四分法缩至实验室样品量后，送至实验室检测。取样过程发现不合格的原料，必须挑出，并做好记号，不合格的原料应请示品管经理，并通知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的子公司均独立设置实验室，可满足大部分原料的进厂检测；对于尚不具备检测条件的部分指标送至集团品管中心检测，确保原料的全面质量检测。原料检验合格后，由原料仓管人员按照公司相关办法组织入库、保管和贮存。

2、配方设计环节

公司产品配方由配方中心统一设计，实行集中管理，研究院为配方中心提供各项研发成果以及技术支持。公司核心预混料由配方中心基于市场客户需求与问题，结合公司研发的系列成果，进行产品配方设计和调整；核心预混料由配方中心设计后，由母公司集中生产，然后销售给各子公司；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饲料产品配方思路和模型由配方中心统一设计，每个子公司设置配方管理人员，依据子公司当地的市场跟踪、质量反馈、原料检验结果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新配方的设计和微调。

公司制订了《配方管理办法》，对配方设计、配方审核与批准、配方下达、配方分解、配方传递、配方录入、配方回收、配方调用及配方更改等进行了规定。

3、生产管理环节

生产部制定了各个岗位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要点，并积极组织生产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培训，各岗位人员严格按作业指导书的规范作业，并由品管部监督生产过程。

此外，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生产交叉污染防止制度》对生产线清洗，避免产品之间发生交叉污染，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成品检验环节

公司规定每批成品都必须留样两份，一份用于成品质量检验，另一份用于留样，留样时间超过产品保质期 1 个月，以备追溯产品质量。

抽样及感官检验：包装工对同一配方、同一班次的每批产品抽取 3 个样品，分别在生产前、中、后三个时段内于包装线抽取。包装工在取样时应对产品的性状进行观察，进行感官检测，发现产品质量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生产班长及现场品管查看并分析原因。每批生产结束后，品管人员对样品进行分样处理，分样之前品管员应仔细核对样品信息，并进行感官检查；通过感官检查后，品管员按照“四分法”进行分样，分样最终留样 300-500g，分为两份，一份用于理化指标检测，一份用于留样观察，剩余样品回机。

理化检测：品管人员依照《安佑成品检验频度表》、《饲料常规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规定进行化验分析，检测完毕后根据各指标的公式进行计算，并及时将

数据录入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根据《安佑产品质量标准》自动判定。品管人员根据判定结果编制检验报告，由品管经理审核，生产《成品检验报告单》。

仓储管理人员根据品管部的检测结论，更换质量状态标示卡，合格品允许放行，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制度》处置。

5、产品质量投诉

公司制订了《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客户回访及客户投诉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客户可直接向销售人员、区域经理等人员投诉，也可以通过子公司电话或者集团统一客户服务电话投诉；公司在接到客户投诉后，会根据具体情况，协调销售部、品管部、技术部等部门查找原因，并最终通过销售部答复客户。同时公司制订了《产品召回制度》，确定了产品召回流程、召回范围、召回实施、召回后产品的处置、召回模拟演练等事宜。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饲料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制订了《生产安全管理办法》以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生产安全进行。《生产安全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的建立、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检查与评比、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等进行了规定；同时，该办法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生产厂区的一般生产、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锅炉安全操作、电焊、气焊作业、电工和机修工安全操作、防止粉尘爆炸等提出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并制定了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发行人环保情况

饲料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因素为粉尘和噪音。

（一）粉尘治理

为解决粉尘收集问题，公司安装了吸尘风网除尘系统，以保持车间的卫生环境。重点污染设备安装了独立脉冲除尘系统，使整个系统保持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含尘空气在排放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经上述处理后，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二）噪音治理

为降低噪音采取的措:一是选用性能优良的主机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指数；二是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实行降噪隔振并将单独隔离，例如在风机机架下放置减震器，隔音房采用吸音墙体和隔音门窗等隔音、消振措施等。通过采用以上隔音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安佑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7月20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榕环罚[2015]39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福建安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福建安佑处以人民币五万元整罚款，并要求福建安佑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目前，福建安佑已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并正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截至目前，福建安佑未被当地人民政府责令要求停产整顿，因此，保荐机构认为，福建安佑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境外拥有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隆佑兴业	1995. 6. 1	7,870 万新台币	台南市仁德区保安里开发七路5号	香港欣佑49%, 林丙生等22名自然人51%	间接持股49%	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	香港欣佑	2012. 10. 9	500 万美元	Room 1501 (531), 15/F SPA Center,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公司100%	直接持股100%	投资管理

（一）隆佑兴业

隆佑兴业由洪平、苏美俐、谢秀凤、苏武峰、苏志光、曾清荣和洪福昶于1995年6月1日在台湾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在公司进入上市筹备阶段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拟将隆佑兴业并入合并范围。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动物饲料配制业属于台湾限制投资行业，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故收购方案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欣佑收购隆佑兴业49%股权。

2014年6月3日，台湾“经济部”核发了经授审字第10320712300号函，同意香港欣佑收购隆佑兴业49%股权事宜。收购完成后，香港欣佑拥有隆佑兴业董事会超过2/3（含2/3）的董事会席位，隆佑兴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5%且股权分散，因此，香港欣佑对隆佑兴业具有实际控制权，隆佑兴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15年1-9月，隆佑兴业营业收入7,335.41万元，净利润为322.6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较低。

（二）香港欣佑

香港欣佑由动物营养于2012年10月9日在香港设立。

2012年9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47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欣佑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投资方为动物营养，经营范围为饲料行业的投资，饲料、饲料原料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香港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欣佑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Xinyou Investment Co., Limited，商业登记证号为 60459681-000-10，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路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5 层 1501(531) 室，股东为安佑生物，法定股本为 500 万美元，董事为安佑生物、洪平。

2015 年 1-9 月，香港欣佑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119.26 万元。

十三、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以“全球幼畜料及低碳农牧产业的领导品牌”为愿景，在教槽料和环保料产品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在教槽料领域，公司已获得“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在环保料领域，公司在世界环保大会（WEC）于 2015 年 2 月组织的“世界环保大会绿色低碳发展变革力年会暨国际碳金奖 2014 年度颁奖典礼”上，荣获“2014 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1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名称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及完整性

公司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安佑有限所有的资产，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金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后，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9名股东为安佑中国、博纳创业、高立创业、鼎晖投资、邦万顾问、鸿远盛晖创业、国际金融公司、时富控股、安佳控股，其中安佑中国持有公司47.03%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平夫妇及其子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自设立至今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2年8月前，安佑中国曾为太仓安佑、天津安佑、安徽安佑生物、陕西安佑饲料、河南安佑、驻马店安佑、云南安佑生物、四川安佑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建立以发行人为拟上市主体的业务架构，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

安佑中国持有的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了所有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完成后，安佑中国除控股发行人外已无其他投资，因此，安佑中国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安佑中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本/出资额	主营业务	持有股权比例
1	富能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对外投资管理	100%
2	安佳控股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对外投资管理	100%
3	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新台币	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46.67%
4	山川控股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对外投资管理	30%
5	塞舌尔金佑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对外投资管理	46%
6	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饲料相关产品贸易	100%
7	宜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0 万新台币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50%
8	Generous Glory Trading Co., LTD.	5 万美元	对外投资管理	通过宜祥化工持有 87%
9	华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对外投资管理	直接 5.3%/通过 Generous 持有 40%
10	香港福佑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对外投资管理	100%

富能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除持有安佑中国 51.16% 股权外没有其他投资；安佳控股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 0.4% 股权外没有其他投资。富能投资与安佳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安佑科技、塞舌尔金佑、宜祥化工、香港福佑、华佑国际、山川控股和 Generous 已经注销，上海安佑饲料正在注销中。

山川控股原持有山川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山川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配合饲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目前苏州山川已经注销。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

其他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安佑生物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佑生物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单位/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安佑生物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佑生物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安佑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安佑生物；

3、本单位/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佑生物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安佑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对该经济实体施加重大影响；

4、本单位/本人将促使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安佑生物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单位/本人相同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安佑生物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安佑生物所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

1	安佑中国	47.03%	控股股东
2	博纳创业	19.59%	主要股东
3	高立创业	10.83%	主要股东
4	鼎晖投资	6.62%	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博纳创业、高立创业和鼎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关于邦万顾问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完成后，邦万顾问持有发行人 5.22% 的股权；2015 年 3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完成后，邦万顾问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降至 4.98%；2015 年 6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完成后，邦万顾问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一步降至 4.65%。

（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控股、参股公司 66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1、关于江苏安佑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平为江苏安佑董事，山川控股原持有江苏安佑 50% 股权。2012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欣佑收购山川控股持有的江苏安佑 50% 股权、上海牧泰持有的江苏安佑 1% 股权，江苏安佑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关于武汉爱维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美俐弟弟苏武峰原为武汉爱维信董事，并持有其 30% 股权，本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叶祥所原为武汉爱维信董事，本公司董事陈佐邦为武汉爱维信董事，并持有其 30% 股权。2012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武汉华佑持有

的武汉爱维信 26% 股权、苏武峰持有的武汉爱维信 30% 股权，武汉爱维信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关于隆佑兴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 年 7 月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14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欣佑收购隆佑兴业 49% 股权，隆佑兴业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关于漳州安佑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漳州安佑为隆佑兴业的控股子公司，隆佑兴业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漳州安佑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漳州安佑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5、关于泌阳安佑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泌阳安佑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河南安佑的联营企业，河南安佑持有其 42% 股权，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泌阳安佑 66% 股权后，泌阳安佑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关于漳州惠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漳州市惠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日高的合营企业，漳州日高持有其 50% 股权，漳州惠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完成注销登记。

7、关于广东安佑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2 年 9 月前为本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叶祥所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2012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对其 69% 股权的收购后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8、关于湖南安佑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安佑原为本公司关联方佳和农牧控制的企业，2014 年 4 月岳阳鸿佑取得湖南安佑控制权后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关于佳和农牧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章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其他关联方”。

9、关于岳阳胜奇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博纳创业有限合伙人、子公司岳阳鸿佑总经理胡志伟曾持有岳阳胜奇 70% 股权。2014 年 12 月 18 日，胡志伟与岳阳胜奇另一股东杨洋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胡志伟将其所持岳阳胜奇 70% 的股权转让给杨洋。岳阳胜奇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8 日，岳阳胜奇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和佑增资 570 万元人民币，杨洋增资 1,070 万元人民币，任命陈佐邦为董事、张晓娜为监事。岳阳胜奇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岳阳胜奇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佑的参股公司，江苏和佑持有岳阳胜奇 3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和佑完成将其持有的岳阳胜奇 30% 股权作价 570 万元人民币（对应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洋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胜奇权益。

10、关于武汉山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山川为公司关联方上海昆昌原控制的企业，武汉山川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武汉索尔、武汉安又泰、武汉安乃吉、武汉津津。2012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对武汉山川 80% 股权的收购后，武汉山川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山川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关于上海昆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章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关于浙江安佑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安佑为隆佑兴业原控制的企业，2012年9月本公司完成对浙江安佑60%股权的收购后，浙江安佑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平夫妇及其子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华惠	本公司董事王政华夫妇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昆昌 ¹	本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叶祥所（本公司董事黄敏华配偶）控制的企业
3	武汉华佑 ²	本公司副总经理段绍钧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武汉欣川 ³	本公司副总经理段绍钧控制的企业
	湖北君合川 ⁴	本公司副总经理段绍钧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天津世昌	本公司副总经理郑磊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四川永屹 ⁵	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刚原控制的企业
	成都天屹	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刚控制的企业
6	武汉瑞林丰	本公司监事张晶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武汉安信 ⁶	本公司监事张晶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原控制的企业
7	鸿远盛晖创业	本公司监事张晶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上海牧泰 ⁷	本公司董事朱华原控制的企业
9	星伟控股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佐邦夫妇及其子持股 100%的企业
10	纯星投资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佐邦及其子持股 100%的企业
11	富日控股	本公司监事苏武峰夫妇及其子持股 100%的企业
12	欣晔投资	本公司董事黄敏华之女叶子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东颜世界	本公司研究院院长汪德中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上海昆昌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敏华配偶、原董事、总经理叶祥所持有上海昆昌 100% 股权。目前上海昆昌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1）上海昆昌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祥所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5 号楼 A 区 5120 室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3 日

2、武汉华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段绍钧原持有武汉华佑 2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武汉华佑已经注销。

3、武汉欣川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段绍钧持有武汉欣川 6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目前武汉欣川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1）武汉欣川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绍钧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畜牧养殖及畜牧技术咨询和转让；饲料及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6 日

4、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段绍钧曾担任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君合川”）董事长，段绍钧之子段恣曾持有湖北君合川 5.36% 股权。2015 年 7 月 25 日，段恣与刘海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湖北君合川 5.36% 股权转让给刘海玲。同日，湖北君合川任命赵云阳为董事长，段绍钧辞去董事长职务。湖北君合川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北君合川的股东、新任董事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湖北君合川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湖北君合川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云阳

住所：浠水县洗马镇杉连门村二组

经营范围：二元母猪（限杜洛克、长白、大白父母代）、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牲猪饲养、销售；水产养殖、垂钓、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9日

5、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刚曾持有四川永屹 82.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刚姐姐董敏曾持有四川永屹 2% 股权。2015 年 8 月 1 日，赵刚、董敏分别与杨卫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刚、董敏分别将其所持四川永屹 82.1%、2% 的股权转让给杨卫东，2015 年 8 月 1 日，四川永屹任命杨卫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刚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四川永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四川永屹的股东及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四川永屹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四川永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 5 号 10、11 号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及添加剂、农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品种）、饲料原料（不含粮食）、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包装材料。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1 日

6、武汉安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张晶曾持有武汉安信 17%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张晶妻子葛晓群曾持有武汉安信 4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张晶弟弟张莹曾持有武汉安信 5% 股

权，并担任其监事。2015年7月2日，张晶、葛晓群、张莹分别与姜国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晶、葛晓群、张莹分别将其所持武汉安信17%、40%、5%的股权转让给姜国焱，2015年8月17日，武汉安信任命朱文亮为监事，张晶辞去监事职务；任命黄科为董事，葛晓群辞去董事职务；张莹辞去监事职务。武汉安信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武汉安信的股东及新任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武汉安信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武汉安信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国焱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舒安乡瓦窑村周孟行湾3号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农业种植；豆类、薯类、玉米、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2008年5月29日

7、上海牧泰科升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牧泰已于2014年8月22日注销。

（五）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志伟	本公司间接股东、岳阳鸿佑总经理，报告期内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岳阳西冲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胡志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¹ 及其关联公司	佳和农牧为岳阳鸿佑原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佳和农牧及其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3	许恋凤 ²	本公司间接股东、漳州日高原董事、报告期内其本人、其家族成员及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张少鸿	许恋凤配偶
	张鹤翔	许恋凤之子，漳州日高原总经理
	张少平	张少鸿之兄弟
	平和县益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恋凤及其家族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平和县益凤养猪有限公司	
	福建佑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双盛贸易有限公司	
佑康（厦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泰和泰农业养殖有限公司		
	益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	重庆菁禾饲料有限公司	重庆渝东南安佑少数股东及其控制人、受该同一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³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南方菁华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菁禾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5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福建安佑少数股东 ⁴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1、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岳阳鸿佑少数股东，持有岳阳鸿佑 49% 股权，2013 年 10 月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岳阳鸿佑少数股权后，佳和农牧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佳和农牧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公司为：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宜昌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佳和原种猪场有限责任公司、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浙江佳森农牧

有限公司、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赤城县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关于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高立创业有限合伙人许恋凤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日高董事，张鹤翔原为漳州日高总经理，2015年11月3日，许恋凤辞去漳州日高董事职务，张鹤翔辞去漳州日高总经理职务。

3、关于关联关系

重庆菁禾饲料有限公司为重庆渝东南安佑的少数股东，持有重庆渝东南安佑40%的股权；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为重庆菁禾饲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南方菁华农牧有限公司为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菁禾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为重庆菁禾饲料有限公司的关联组织。

2015年9月25日，重庆渝东南安佑注销，重庆菁禾饲料、重庆金山谷、重庆菁华农牧、重庆菁禾合作社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饲料公司”）为福建安佑的少数股东，持有福建安佑3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金额	主要采购产	占营业成本	金额	主要采购产	占营业成本

	(万元)	品	比例 (%)	(万元)	品	比例 (%)
武汉安佑	8,374.24	猪料	3.61	17,489.93	猪料	5.17
漳州安佑	-	-	-	5.81	油粉、膨化大豆粉	0.00
福建饲料公司	432.29	玉米	0.19	1,826.51	玉米、小麦	0.54
成都天屹	248.80	血浆蛋白、啤酒酵母	0.11	632.29	血浆蛋白、啤酒酵母、血球蛋白	0.19
四川永屹	-	-	-	90.33	发酵豆粕、氨基酸	0.03
平和益祥	293.09	发酵豆粕	0.13	311.11	发酵豆粕	0.09
武汉瑞林丰	14.85	鱼粉	0.01	9.38	鱼粉	0.00
天津世昌	1.33	干酒糟	0.00	-	-	-
张少平	6.36	物流运输	0.00	10.04	物流运输	0.00
关联方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产品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产品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武汉安佑	15,260.65	猪料	4.95	4,243.96	猪料	2.62
苏州山川	1,700.22	预拌剂、猪料	0.55	4,974.77	预拌剂、猪料等	3.07
漳州安佑	1,540.79	猪料、发酵豆粕等	0.50	2,589.90	猪料	1.60
江苏安佑 ¹	-	-	-	1,989.55	猪料等	1.23
成都天屹	634.04	血浆蛋白、啤酒酵母、血球蛋白等	0.21	509.10	血浆蛋白、血球蛋白	0.31
四川永屹	893.01	发酵豆粕、乳清粉、氨基酸等	0.29	589.64	发酵豆粕、氨基酸等	0.36
平和益祥	321.47	发酵豆粕	0.10	9.04	发酵豆粕	0.01
福建饲料公司	762.26	小麦、玉米	0.25	-	-	-
漳州双盛	-	-	-	318.26	豆粕、菜籽粕等	0.20
张少平	38.85	物流运输	0.01	43.53	物流运输	0.03
天津世昌	133.31	猪料、浓缩蛋白、玉米胚芽粕	0.04	89.55	猪料	0.06

武汉山川及其控股子公司 ¹	-	-	-	1,405.57	油粉等	0.87
武汉爱维信 ¹	-	-	-	1,443.45	肠膜蛋白等	0.89

注1：江苏安佑、武汉爱维信2013年1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后，2013年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不再列示；武汉山川2012年9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后，2013年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不再列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饲料原料等产品，是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合理业务往来。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24%、6.90%、6.03%、4.04%，比重较小且逐年降低，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等，销售价格为当时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武汉安佑	3,177.34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等	1.12	4,396.92	猪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等	1.07
重庆菁华农牧	848.77	猪料	0.30	2,206.17	猪料	0.54
重庆金山谷	804.88	猪料	0.28	2,094.06	猪料	0.51
重庆菁禾合作社	27.25	猪料	0.01	286.21	猪料	0.07
福建佑康	871.49	猪料、饲料原料	0.31	1,369.96	猪料	0.33
平和益凤	132.41	猪料、水产料	0.05	138.70	猪料、水产料、禽料	0.03
长泰和泰	-	-	-	318.21	猪料	0.08
厦门佑康	274.96	猪料、饲料原料	0.10	32.89	猪料	0.01
平和益祥	6.22	猪料	0.00	22.4	猪料	0.01

岳阳胜奇	820.36	猪料、饲料原料	0.29	1,184.28	猪料	0.29
岳阳西冲	741.01	猪料	0.26	982.67	猪料	0.24
漳州安佑	-	-	-	41.28	猪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	0.01
湖北君合川	149.58	猪料、饲料原料	0.05	312.51	猪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	0.08
武汉欣川	220.61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0.08	465.77	猪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	0.11
泌阳安佑 ¹	-	-	-	589.18	猪料	0.14
佳和农牧及其关联公司	1,015.44	猪料、饲料原料	0.36	2,199.68	猪料、饲料原料	0.54
关联方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安佑	4,108.91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机械设备等	1.11	2,699.50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等	1.41
重庆菁华农牧	2,889.31	猪料	0.78	521.68	猪料	0.27
重庆金山谷	4,084.74	猪料	1.11	902.14	猪料、饲料原料	0.47
江苏安佑 ¹	-	-	-	3,365.16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1.76
福建佑康	625.68	猪料	0.17	285.50	猪料	0.15
岳阳胜奇	87.80	猪料、饲料原料	0.02	-	-	-
漳州安佑	1,003.02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0.27	1,755.72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0.92
岳阳西冲	986.36	猪料	0.27	623.29	猪料	0.33
武汉欣川	937.24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0.25	642.97	猪料、饲料原料	0.34
平和益凤	234.92	猪料、水产料、禽料	0.06	4.49	水产料	0.00

苏州山川	71.20	猪料、饲料原料	0.02	299.37	猪料、饲料原料	0.16
武汉爱维信 ¹	-	-	-	650.11	猪料、饲料原料	0.34
湖北君合川	62.99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0.02	-	-	-
长泰和泰	55.44	猪料	0.02	-	-	-
重庆菁禾饲料	-	-	-	156.56	猪料	0.08
平和益祥	4.49	猪料	0.00	-	-	-
四川永屹	15.20	猪料、饲料原料	0.00	26.91	猪料、饲料原料	0.01
佳和农牧及其关联公司	5,675.2	猪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1.54	4,284.52	猪料、饲料原料	2.24
泌阳安佑	16.51	猪料	0.00	16.19	猪料、饲料原料	0.01
广东安佑 ¹	-	-	-	2,854.79	猪料	1.49
武汉山川 ¹	-	-	-	454.38	猪料	0.24
浙江安佑 ¹	-	-	-	1,333.81	猪料	0.70

注 1：泌阳安佑 2014 年 11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后，2015 年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不再列示；江苏安佑、武汉爱维信 2013 年 1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后，2013 年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不再列示；广东安佑、武汉山川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安佑 2012 年 9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后，2013 年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不再列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饲料等产品，是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合理业务往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额占各期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5.65%、4.06%、3.21%，比重较小且逐年降低，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天津世昌	房屋	117.14	房屋	152.48
福建饲料公司	房屋	150	房屋	200
关联方	2013年		2012年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天津世昌	房屋	104.76	房屋	14.87
福建饲料公司	房屋	50	房屋	-

关联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年份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协议金额 (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014年	益大香港	将持有的江西安佑饲料34%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出资额	680	2014年1月17日
	杭州华惠	将持有的江西安佑饲料7.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出资额	150	2014年1月17日
	塞舌尔金佑	将持有的广东安佑17%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评估净资产	403.33	2014年3月11日
	武汉欣川	将持有的武汉爱维信14%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9月30日	评估净资产	148.232	2014年1月13日
2013年	赵刚	将持有的广汉安佑3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评估净资产	1,214.21	2013年11月6日
	赵刚	将持有的云南安佑生物2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9月16日	评估净资产	173.01	2013年9月26日

	赵刚	将持有的云南安佑饲料 2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	出资额	3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四川永屹	将持有的四川安佑 3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	评估净资产	409.5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郑磊	将持有的辽宁安佑 1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出资额	200	2013 年 9 月 27 日
	郑磊	将持有的邢台安佑 20%股权转让给供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	出资额	300	2013 年 8 月 28 日
	郑磊	将持有的河北安佑 2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1 日	审计净资产	366.3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杭州华惠	将持有的浙江安佑 2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评估净资产	672.83	2013 年 11 月 4 日
	杭州华惠	将持有的江西安佑生物 7.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评估净资产	31.51875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张鹤翔	将持有的漳州日高 32.2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	评估净资产	2,472.85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益大香港	将持有的江西安佑生物 34%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评估净资产	142.89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武汉欣川	将持有的武汉山川 2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评估净资产	1,068.57	2013 年 12 月 5 日
	郑磊	将持有的天津安佑 2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	评估净资产	377.55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武汉瑞林丰	将持有的荆州安佑 4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	评估净资产	822.26	2013 年 9 月 26 日
	武汉瑞林丰	将持有的驻马店安佑 3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	评估净资产	709.63	2013 年 9 月 26 日
	武汉瑞林丰	将持有的襄阳安佑 4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	评估净资产	807.5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湖南佳和	将持有的岳阳鸿佑 49%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	评估净资产	500.01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胡志伟	将持有的武汉安又泰 10%股权转让给武汉山川	2013 年 4 月 10 日	出资额	60	2013 年 8 月 15 日
	张晶	将持有的武汉安又泰 10%股权转让给武汉山川	2013 年 4 月 10 日	出资额	60	2013 年 8 月 15 日
	上海牧泰	将持有的江苏安佑 49%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评估净资产	3,027.09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2 年	四川安佑	将持有的广汉安佑 7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出资额	70	2012 年 6 月 6 日
	苏武峰	将持有的武汉爱维信 3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	评估净资产	95.8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武汉华佑	将持有的武汉爱维信 26%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	评估净资产	83	2012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安佑饲料	将持有的上海安佑生物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4 月 29 日	出资额	100	2012 年 5 月 30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四川安佑 7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3 月 1 日	审计净资产	215	2012 年 8 月 9 日
	安佑科技	将持有的漳州日高 6.57%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34.82（美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
	华佑国际	将持有的漳州日高 40.43%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214.28（美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
	隆佑兴业	将持有的浙江安佑 6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	评估净资产	373	2012 年 8 月 14 日
	山川控股	将持有的武汉安佑 5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2 月 2 日	评估净资产	1,484	2012 年 6 月 15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云南安佑生物 8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净资产	372	2012 年 7 月 18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驻马店安佑 6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	审计净资产	819	2012 年 6 月 18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河南安佑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	审计净资产	2,314	2012 年 8 月 30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陕西安佑饲料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审计净资产	292	2012 年 7 月 23 日
安佑科技	将持有的江西安佑生物 51%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评估净资产	237	2012 年 6 月 21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安徽安佑生物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4 月 1 日	审计净资产	465	2012 年 5 月 23 日
香港福佑	将持有的武汉山川 3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	评估净资产	469	2012 年 6 月 25 日
上海昆昌	将持有的武汉山川 5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	评估净资产	782	2012 年 6 月 25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天津安佑 6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	审计净资产	708	2012 年 6 月 26 日
安佑中国	将持有的太仓安佑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	审计净资产	719	2012 年 3 月 22 日
陈佐邦	将持有的岳阳鸿佑 6.7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4 月 22 日	评估净资产	34.8	2012 年 8 月 7 日
洪平	将持有的岳阳鸿佑 44.2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4 月 22 日	评估净资产	228	2012 年 8 月 7 日
上海牧泰	将持有的江苏安佑 1%股权转让给香港欣佑	2012 年 7 月 10 日	评估净资产	45.8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山川控股	将持有的江苏安佑 50%股权转让给香港欣佑	2012 年 7 月 10 日	评估净资产	2,291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岳阳胜奇	1,000	2015年12月23 日	2017年12月23 日	否

2014年12月，岳阳鸿佑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连带保证书》，为岳阳胜奇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412028、20141202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12月，本公司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一般保证书》，为确保岳阳鸿佑对岳阳胜奇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412028、201412029）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岳阳鸿佑《连带保证书》下的全部义务，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

2015年12月，岳阳胜奇已清偿所有应付租金，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华	300	2015-4-23	2017-4-23	是
朱华	1,000	2015-11-25	2017-11-25	是
朱华	700	2015-12-6	2017-12-6	是
洪平、苏美俐	8,000	2015-9-25	2017-9-25	否
洪平、苏美俐	17,000	2015-8-22	2017-8-22	否
谢秀凤	6,000 (新台币)	2015-5-25	2016-5-25	否
谢秀凤	2,000 (新台币)	2015-1-22	2016-1-22	否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任何义务，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3、专利、商标、著作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定价依据
1	洪平	2013-04-12	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	ZL200910000204.4	发明	无偿
2	洪平	2012-02-13	一种母猪分娩前之保健及调理饲料	ZL200910000279.2	发明	无偿
3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2-16	哺乳仔猪专用饲养系统	ZL201020218504.8	实用新型	无偿
4	洪平	2012-02-22	猪饲料颗粒（母子棒-1）	ZL200930092883.3	外观设计	无偿
5	洪平	2012-03-31	猪饲料颗粒（母子棒-2）	ZL200930092882.9	外观设计	无偿
6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2-14	猪饲料包装袋（保育龙）	ZL200930100937.6	外观设计	无偿
7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2-14	猪饲料包装袋（佑妈咪）	ZL200930100936.1	外观设计	无偿
8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2-28	猪饲料包装袋（健美）	ZL200930100935.7	外观设计	无偿
9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2-24	猪饲料包装袋（金粒人工乳）	ZL200930100934.2	外观设计	无偿
10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2-20	猪饲料包装袋（安佑健）	ZL200930100933.8	外观设计	无偿
11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3-06	猪饲料包装袋（安佑宝）	ZL200930100932.3	外观设计	无偿

(2) 商标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定价依据
1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7-13		1274693	31	无偿
2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78	1	无偿
3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09245	2	无偿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定价依据
4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安佑	6964877	3	无偿
5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09333	6	无偿
6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安佑	6964875	7	无偿
7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12992	7	无偿
8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13077	8	无偿
9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13235	11	无偿
10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13365	13	无偿
11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13778	14	无偿
12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14031	16	无偿
13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	9714110	17	无偿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定价依据
14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74	21	无偿
15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18558	21	无偿
16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18617	22	无偿
17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18682	23	无偿
18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18751	24	无偿
19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19027	26	无偿
20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19076	27	无偿
21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19120	28	无偿
22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92	29	无偿
23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24180	30	无偿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定价依据
24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24232	32	无偿
25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24277	34	无偿
26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89	35	无偿
27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24349	37	无偿
28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724436	38	无偿
29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697477	45	无偿
30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7-13	安佑	3752440	31	无偿
31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9697664	10	无偿
32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4	安佑妈妈奶	9952578	31	无偿
33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76	5	无偿
34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88	40	无偿
35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87	44	无偿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定价依据
36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73	21	无偿
37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6964891	29	无偿
38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7279058	35	无偿
39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7-13		6964890	31	无偿
40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5-10	安佑康健	9398019	5	无偿
41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安佑康健	7134019	29	无偿
42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7-13	安佑奶妈妈	3897257	31	无偿
43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妈妈乐	3897256	31	无偿
44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猪哥猛	3897255	31	无偿
45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康健	7134022	31	无偿
46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珍的棒	7134026	31	无偿
47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妈咪佑	7118605	31	无偿
48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父子棒	7276132	31	无偿
49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母子棒	7276138	31	无偿
50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聪明蛋	8036272	31	无偿
51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不老蛋	8036283	31	无偿
52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布丁仔	8189855	31	无偿
53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7-13	安佑奶	8416682	31	无偿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定价依据
54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7-13		8416699	31	无偿
55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好转	8615969	31	无偿
56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安幼	7304030	31	无偿
57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初之吻	7134020	31	无偿
58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6-13	好離	1282206	31	无偿
59	苏州山川	2013-02-20	乐饲A	4633363	31	无偿
60	苏州山川	2013-02-20	清爽灵	4633367	31	无偿
61	苏州山川	2013-02-20	优康质	4633366	31	无偿
62	苏州山川	2013-02-20	103好转料	4633369	31	无偿
63	苏州山川	2013-02-20	酸霸	4633368	31	无偿
64	苏州山川	2012-07-13		4673893	31	无偿
65	苏州山川	2012-07-13		4673895	31	无偿
66	苏州山川	2012-07-13		4673894	31	无偿
67	苏州山川	2013-02-20		5324347	31	无偿

(3) 著作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名称	登记号	类型	定价依据
----	-----	------	----	-----	----	------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名称	登记号	类型	定价依据
1	洪平	2012-01-12	畜牧业养猪专用识别标志	国作登字-2013-F-00102147	美术	无偿
2	洪平	2012-01-12	增值型生态养猪产业链、安佑金盾防护网给饲法、安佑养猪三大计划(大乳猪计划、母猪年产30头计划、333最高利润计划)	国作登字-2013-A-00111090	文字	无偿
3	洪平	2012-01-12	12345快速养猪法	国作登字-2013-A-00102146	文字	无偿
4	上海安佑饲料	2012-08-06	安佑小猪图	沪著合备变字第20130001号	美术	无偿
5	苏州山川	2012-11-03	妈妈乐	苏著变字第201300178号	美术	无偿
6	苏州山川	2012-11-03	奶妈妈	苏著变字第201300179号	美术	无偿
7	洪平	2012-11-22	产品包装《抱着奶瓶喝奶的小猪》	苏著变字第201300180号	美术	无偿

4、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过资金紧张时，公司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形，亦存在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借款给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朱华	1,422.60	5,396.71	1,701.69	500.00
重庆菁禾饲料	-	40.00	-	-
洪平	-	100.00	-	-
苏州山川	-	14.97	14.68	1,045.28
上海安佑饲料	1,646.00	1,296.00	1,630.47	818.89
苏美俐	50.00	-	50.00	-
武汉安佑	202.15	1,380.04	719.88	473.00

武汉瑞林丰	-	-	-	157.50
许恋凤	-	-	-	88.71
岳阳胜奇	0.61	-	-	-
岳阳西冲	-	139.01	189.74	357.50
张少鸿	-	-	-	78.00
赵刚	-	0.33	52.20	1,058.68
郑磊	-	-	-	200.00
段绍钧	-	-	61.93	21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朱华	1,422.60	5,445.18	2,185.74	-
重庆菁禾饲料	-	40.00	-	-
洪平	-	-	100.00	-
苏州山川	14.97	185.57	24.39	2,162.76
上海安佑饲料	1,646.00	1,906.89	400.00	-
苏美俐	-	50.00	-	-
武汉安佑	1,380.04	719.88	473.00	-
武汉瑞林丰	-	-	157.50	-
许恋凤	-	88.71	-	-
岳阳胜奇	-	-	153.45	-
岳阳西冲	-	539.00	120.74	27.50
张少鸿	-	78.00	-	-
赵刚	-	0.33	1,059.83	51.33
郑磊	-	-	360.00	-
段绍钧	-	-	2,407.30	261.64
佳和农牧及其关联公司	-	-	133.68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				
武汉安佑	5,788,321.69	9,575,362.17	2,413,758.38	7,532,423.89
福建佑康	2,850,000.00	8,123,889.37	1,148,972.04	1,237,556.92
岳阳胜奇	4,867,054.95	1,461,903.74	3,456,570.78	-
重庆金山谷	1,820,523.00	2,608,253.50	3,041,798.73	2,870,320.50
江苏安佑	-	-	-	6,491,724.30
重庆菁华农牧	954,007.10	2,771,011.30	1,561,965.30	1,563,044.50
漳州安佑	-	-	730,731.50	4,423,441.82
佳和农牧及其关联公司	1,666,381.15	5,445,021.08	9,791,564.56	15,559,928.16
苏州山川	-	-	375,060.00	1,403,298.42
武汉欣川	349,789.10	637,455.22	1,614,867.00	2,145,196.18
湖北君合川	8,388.50	1,050,253.50	582,688.20	-
岳阳西冲	-	1,428,204.86	-	-
重庆菁禾生猪	20,121.00	1,270,169.00	-	-
平和益凤	134,226.69	308,366.44	380,010.45	-
长泰和泰	-	-	526,709.45	-
厦门佑康	55,605.40	41,477.95	79,656.07	-
平和益祥	9,761.25	-	6,103.75	-
武汉爱维信	-	-	-	3,633,536.20
泌阳安佑	-	-	-	113,922.86
预付账款				
武汉安佑	-	-	2,609,806.35	-
其他应收款				
重庆菁禾饲料	-	630,000.00	665,000.00	-
武汉安佑	105,916.45	-	-	-
上海安佑饲料	-	-	3,420,000.00	7,566,447.9
苏州山川	-	-	407,286.33	4,054,671.86
张鹤翔	-	-	777,690.18	140,139.77
赵刚	-	-	572,250.88	37,307.69
洪平	-	-	950,000.00	-
陈佐邦	-	-	59,168.70	-
上海昆昌	-	-	21,943.00	-
天津世昌	-	503,500.00	-	114,950.00
高立创业	-	-	20,900.00	-
博纳创业	-	-	20,900.00	-

鸿远盛晖创业	-	-	20,900.00	-
湖南安佑	-	-	488,287.65	-
张少平	-	-	7,421.40	-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山川	-	-	-	14,306,926.17
漳州安佑	-	-	4,706,947.60	2,585,941.25
成都天屹	-	1,515,047.18	1,208,838.48	117,300.00
天津世昌	-	-	-	520,002.73
武汉爱维信	-	-	-	3,970,199.98
江苏安佑	-	-	-	2,489,539.60
四川永屹	-	-	719,559.50	1,469,074.60
平和益祥	778,885.00	200,400.00	368,800.00	90,400.00
武汉安佑	463,438.71	-	16,732.46	1,001,802.78
福建饲料公司	124,759.70	-	1,049,013.50	-
张少平	1,719.08	18,519.23	14,879.30	61,273.31
漳州双盛	-	1,672.00	1,672.00	40,228.16
佳和农牧及其关联公司	-	112,929.70	271,184.00	-
预收账款				
岳阳西冲	2,021.67	-	296,381.04	-
重庆菁华农牧	-	-	-	123,875.00
武汉欣川	96,520.00	-	-	-
其他应付款				
漳州安佑	-	-	175,680.00	-
安佑中国	-	7,415,378.00	7,390,562.00	2,148,925.00
陈佐邦	-	-	898,701.00	820,000.00
福建饲料公司	500,300.00	-	833,333.00	-
山川控股	-	-	-	7,828,304.00
苏州山川	-	149,706.14	1,855,702.28	1,952,752.64
上海安佑饲料	-	-	9,708,900.00	3,962,760.31
四川永屹	-	-	1,965,600.00	-
苏美俐	500,000.00	-	500,000.00	-
天津世昌	308,163.18	611,081.57	-	533,333.33
武汉安佑	2,229,630.90	14,003,354.71	7,198,756.43	4,730,021.52
武汉瑞林丰	59,227.77	59,227.77	11,142,588.27	1,634,227.77
许恋凤	-	-	887,110.00	887,110.00

张鹤翔	-	-	10,439,628.70	-
厦门佑康	-	18,000.00	-	-
岳阳胜奇	6,113.41	-	-	1,534,500.00
岳阳西冲	-	-	4,000,000.00	3,300,000.00
张少鸿	-	-	780,000.00	780,000.00
赵刚	-	-	7,055,361.40	10,071,286.00
郑磊	-	-	4,697,595.00	3,600,000.00
朱华	-	-	484,710.00	5,350,000.00
上海牧泰	-	-	14,535,645.90	-
杭州华惠	-	-	1,779,264.50	-
段绍钧	-	-	-	23,453,753.80
武汉欣川	-	-	3,211,300.60	-
重庆菁禾饲料	-	-	6,107.85	-
佳和农牧及其关联公司	-	-	-	1,336,843.00
武汉爱维信	-	-	-	6,120,149.86
武汉安信	-	-	-	410,000.00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营业利润或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了以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六、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期间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关联交易制度》

的执行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中实际控制人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安佑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安佑生物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安佑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安佑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安佑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安佑生物和安佑生物其他股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佑生物及安佑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安佑生物及安佑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安佑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洪平	董事长	安佑中国	2014.9.5-2017.9.4
2	苏美俐	董事	安佑中国	2014.9.5-2017.9.4
3	陈佐邦	董事	安佑中国	2014.9.5-2017.9.4
4	黄敏华	董事	安佑中国	2014.9.5-2017.9.4
5	朱华	董事	博纳创业	2014.9.5-2017.9.4
6	王政华	董事	高立创业	2014.9.5-2017.9.4
7	耿建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12.29-2017.9.4
8	李磊	董事	鼎晖投资	2015.5.20-2017.9.4
9	陈玉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5.20-2017.9.4
10	譙仕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5.20-2017.9.4
11	张天西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1.20-2017.9.4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洪平，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农学院，动物营养专家，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洪平先生致力于动物营养的研究，2007 年被《饲料科技与经济》评为中国农牧企业品牌风云榜之“隐形冠军”风云人物，2009 年被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评为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饲料工业发展的十大开拓人物之一，2010 年荣获中国畜牧学会颁发的“畜牧事业奖”，2014 年被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评为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年度经济人物，2016 年被世界环保大会授予“国际碳金奖——绿色低碳发展变革力人物”。

2、苏美俐，女，1958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台南高等商业学校。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佐邦，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畜牧学系。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黄敏华，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历任安徽工程大学财务部会计、上海国成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5、朱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牧泰科升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王政华，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合江农机校。曾任浙江省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7、耿建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上海飞翔钟厂会计、上海光明审计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特聘兼职教师，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8、李磊，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本科及硕士学位。历任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现任职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任本公司董事。

9、陈玉祥，男，195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机械部工业自动化研究所，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研究所所长、国家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科技部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五届与第六届发审委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与第十届常

务委员、中国宋庆龄儿童基金会理事等。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10、谯仕彦，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博士学位。自1989年以来，谯先生一直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的研究、教学与技术转移工作、工程支持和人才培养工作，历任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学畜牧系博士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11、张天西，男，1956年9月2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晶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2014.9.5-2017.9.4
2	苏武峰	监事	股东大会	2014.9.5-2017.9.4
3	叶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9.5-2017.9.4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晶，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曾任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苏武峰，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远东国际科技大学。历任稳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祥舜布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3、叶芳，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历任正大（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芜湖天源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太仓欧诺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11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平	总经理
2	苏美俐	副总经理
3	陈佐邦	副总经理
4	朱华	副总经理
5	赵刚	副总经理
6	段绍钧	副总经理
7	郑磊	副总经理
8	邬本成	副总经理
9	汪德中	研究院院长
10	王真	董事会秘书
11	张晓娜	财务总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洪平先生简历，详见本章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 2、苏美俐女士简历，详见本章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 3、陈佐邦先生简历，详见本章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 4、朱华先生简历，详见本章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5、赵刚，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历任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经理，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段绍钧，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曾任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郑磊，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畜牧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邬本成，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汪德中，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毕业于英国亚伯丁大学，获得动物营养与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拥有中国台湾、美国居留权。历任嘉吉公司产品推广经理，康地公司助理副总裁，杜邦公司特殊作物部亚太地区总经理，海克隆公司大中华地区总经理，伊藤忠公司产品开发及推广经理，先正进动物营养公司亚太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长。

10、王真，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上海国成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1、张晓娜，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洪平、汪德中、刘春雪等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德中	研究院院长
3	刘春雪	研究院副院长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洪平先生简历，详见本章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汪德中先生简历，详见本章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刘春雪，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曾任湖北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年被江苏省太仓市政府授予太仓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4年被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授予“十大最具创新力营养师”称号。现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	----	-------	-------------	--------------	--------------	--------------

1	洪平 ¹	董事长、 总经理	持有富能投资88%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洪平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51%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持有安佳控股100%股权，安佳控股持有本公司0.4%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88%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洪平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51%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持有安佳控股100%股权，安佳控股持有本公司0.44%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88%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洪平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51%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持有安佑中国73%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	陈佐邦 ²	董事、副 总经理	持有星伟控股100%股权，星伟控股持有安佑中国19.08%股权，陈佐邦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21%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星伟控股100%股权，星伟控股持有安佑中国19.08%股权，陈佐邦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21%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星伟控股100%股权，星伟控股持有安佑中国19.08%股权，陈佐邦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21%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持有安佑中国21%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3	朱华	董事、副 总经理	持有博纳创业28.9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28.9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28.9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4	王政华	董事	持有高立创业12.61%股权；高立创业持有本公司10.83%股权	持有高立创业12.61%股权；高立创业持有本公司12.09%股权	持有高立创业12.61%股权；高立创业持有本公司12.15%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5	张晶	监事会主 席	持有博纳创业3.9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3.9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3.9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6	苏武峰 ³	监事	持有富日控股50%股权，富日控股持有安佑中国4.9%股权，苏武峰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0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富日控股50%股权，富日控股持有安佑中国4.9%股权，苏武峰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0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富日控股50%股权，富日控股持有安佑中国4.9%股权，苏武峰直接持有安佑中国0.0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持有安佑中国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7	赵刚	副总经理	持有博纳创业9.67%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9.67%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9.67%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8	段绍钧	副总经理	持有博纳创业8.57%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8.57%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8.57%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9	郑磊 ⁴	副总经理	持有博纳创业10.6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10.6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10.69%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0	邬本成	副总经理	持有博纳创业4.91%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4.91%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4.91%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1	汪德中	研究院院长	持有东颜世界35.2%股权，东颜世界持有安佑中国5%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东颜世界35.2%股权，东颜世界持有安佑中国5%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东颜世界35.2%股权，东颜世界持有安佑中国5%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2	王真	董事会秘书	持有博纳创业1.46%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1.46%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1.46%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3	张晓娜	财务总监	持有博纳创业0.71%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19.59%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0.71%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88%股权	持有博纳创业0.71%股权；博纳创业持有本公司21.9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4	洪婉玲	洪平子女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5	洪福佑	洪平子女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6	洪翊棻	洪平子女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富能投资4%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51.1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7	谢秀凤	苏武峰配偶	持有富日控股50%股权，富日控股持有安佑中国4.9%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富日控股50%股权，富日控股持有安佑中国4.9%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富日控股50%股权，富日控股持有安佑中国4.9%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8	葛晓群	张晶配偶	持有鸿远盛晖30.14%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4.64%股权	持有鸿远盛晖30.14%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5.19%股权	持有鸿远盛晖30.14%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5.21%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9	赵唯伊	赵刚子女	持有鸿远盛晖18.73%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4.64%股权	持有鸿远盛晖18.73%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5.19%股权	持有鸿远盛晖18.73%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5.21%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0	叶子	黄敏华子女	持有欣晔投资100%股权，欣晔投资持有安佑中国19.08%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47.03%股权	持有欣晔投资100%股权，欣晔投资持有安佑中国19.08%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53%股权	持有欣晔投资100%股权，欣晔投资持有安佑中国19.08%股权；安佑中国持有本公司52.76%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1	吴东华 ⁵	段绍钧配偶	持有高立创业10.65%股权；高立创业持有本公司10.83%股权	持有高立创业10.65%股权；高立创业持有本公司12.09%股权	持有高立创业10.65%股权；高立创业持有本公司12.15%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2	刘惠玲	苏美俐弟妹	持有时富控股2.73%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39%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2.73%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7%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2.73%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3	谢秀美	苏武峰配偶的妹妹	持有时富控股25.71%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39%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25.71%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7%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25.71%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4	洪福欣	洪平侄子	持有时富控股16.04%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39%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16.04%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7%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16.04%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5	苏亮玮	苏美俐堂兄	持有时富控股14.27%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39%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14.27%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7%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14.27%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6	曾煜能	苏美俐外甥	持有时富控股4.46%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39%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4.46%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7%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4.46%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7	潘立泽	苏美俐外甥	持有时富控股2.78%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39%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2.78%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7%股权	持有时富控股2.78%股权，时富控股持有本公司2.68%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8	洪福林	洪平堂兄的子女	持有鸿远盛晖9.51%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4.64%股权	持有鸿远盛晖9.51%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5.19%股权	持有鸿远盛晖9.51%股权，鸿远盛晖持有本公司5.21%股权	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注1：2015年11月23日，洪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富能投资11%股权转让给其子女洪婉玲、洪翊霖、洪福佑，15%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苏美俐。

注2：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7日，纯星投资认购星伟控股新发行的96,017股股份，廖美雪认购星伟控股新发行的1,000股优先股，本次变更完成后，陈佐邦直接持有星伟控股9.34%的股权，陈佐邦配偶廖美雪持有星伟控股0.93%的股权（优先股），纯星投资持有星伟控股89.72%的股权；陈佐邦持有纯星投资98.89%的股权，陈佐邦之子陈君伟持有纯星投资1.11%的股权。

注3：2015年11月23日，苏武峰将其持有的富日控股9%股权转让给其子苏昱韶，23%股权转让给其子苏奕衡，谢秀凤将其持有的富日控股14%股权转让给其子苏昱韶。

注4：2016年1月1日，蔡丰、邓猛将其持有的博纳创业合计215.7779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郑磊后，郑磊持有博纳创业股权变更为12.31%。

注5：2015年12月4日，许恋凤将其持有的高立创业413.4875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吴东华。转让完成后，吴东华持有高立创业16.27%股权。2016年1月1日，黄涛、陈健仁将

其持有的高立创业合计 179.7772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吴东华后，吴东华持有高立创业 18.72%股权。

（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洪平	董事长、总经理	富能投资	40%
		安佑中国	0.51%
		安佳控股	100.00%
苏美俐	董事、副总经理	富能投资	15%
陈佐邦	董事、副总经理	星伟控股	9.34%
		纯星投资	98.89%
		安佑中国	0.21%
朱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博纳创业	28.99%
王政华	董事	高立创业	12.61%
耿建涛	独立董事	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90.00%
张晶	监事会主席	博纳创业	3.99%
		武汉瑞林丰	59.00%
苏武峰	监事	富日控股	18.00%
		安佑中国	0.06%
赵刚	副总经理	博纳创业	9.67%
		成都天屹	63.6%
段绍钧	副总经理	博纳创业	8.57%
郑磊	副总经理	博纳创业	10.69%

		天津世昌	50.00%
邬本成	副总经理	博纳创业	4.91%
汪德中	研究院院长	东颜世界	35.2%
王真	董事会秘书	博纳创业	1.46%
张晓娜	财务总监	博纳创业	0.71%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14 年税前薪酬
洪平	董事长、总经理	98.63
苏美俐	董事、副总经理	42.62
陈佐邦	董事、副总经理	66.69
黄敏华	董事	-
朱华	董事、副总经理	59.75
王政华	董事	-
李磊	董事	-
耿建涛	独立董事	-
陈玉祥	独立董事	-
譙仕彦	独立董事	-
张天西	独立董事	-
张晶	监事会主席	-
苏武峰	监事	-
叶芳	职工代表监事	9.30
赵刚	副总经理	59.75

段绍钧	副总经理	53.75
郑磊	副总经理	60.75
邬本成	副总经理	24.94
汪德中	研究院院长	41.43
王真	董事会秘书	22.45
张晓娜	财务总监	19.40
刘春雪	研究院副院长	20.26

注：董事黄敏华、李磊，监事张晶均不在本公司领薪；王政华、苏武峰在子公司领薪；耿建涛的任职起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陈玉祥、谯仕彦的任职起始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张天西的任职起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故上述四人2014年均未在本公司领薪。

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中国大陆居民依法办理了养老、医疗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待遇。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洪平	安佑中国	董事	控股股东
	富能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安佳控股	董事	股东
	漳州日高	董事	子公司
	香港欣佑	董事	子公司
	江苏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山东安佑	总经理	子公司
	南通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漳州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浙江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嘉兴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隆佑兴业	技术顾问	子公司
	武汉安佑	董事	合营企业
苏美俐	上海诸安资管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昶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江苏和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江苏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江苏普立兹	董事	子公司
	安徽祥泰	董事	子公司
	太仓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宣城安佑	董事	子公司
	苏州穗满德	董事	子公司
	四川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浙江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重庆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饲料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云南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云南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驻马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山西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山东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南通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广东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广西普乐益	董事	子公司
	江西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江西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陕西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赣州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雅安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泌阳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和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嘉兴安佑	董事	子公司
	福建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漳州安佑	董事	子公司
	诸财金融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安佑	董事	合营企业
陈佐邦	安佑中国	董事	控股股东
	星伟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纯星投资	董事	星伟控股的股东
	广西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广东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浙江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山川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安又泰	董事	子公司
	武汉爱维信	董事	子公司
	上海诸安资管	总经理	子公司
	高州安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漳州日高	董事	子公司
	漳州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吉林安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怀化安佑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岳阳鸿佑	董事	子公司

	湖南安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长沙安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荆州安佑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襄阳安佑	董事	子公司
	福建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邢台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天津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山东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黑龙江安佑	董事	子公司
	辽宁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太仓安佑	总经理	子公司
	嘉兴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隆佑兴业	技术顾问	子公司
	武汉安佑	董事	合营企业
黄敏华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欣晔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朱华	博纳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江苏安佑	董事长	子公司
	江苏安佑码头	董事	子公司
	山东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南通安佑	董事长	子公司
王政华	高立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浙江安佑	董事长	子公司

	杭州高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嘉兴安佑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杭州华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李磊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耿建涛	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	特聘兼职教师	发行人董事任职单位
	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发行人董事任职单位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陈玉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发行人董事任职单位
譙仕彦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行人董事任职单位
张天西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行人董事任职单位
	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	常务理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单位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张晶	荆州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安又泰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驻马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安佑	总经理	合营企业

	武汉瑞林丰	董事	发行人监事控制企业
苏武峰	隆佑兴业	副总经理	子公司
	富日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赵刚	四川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广汉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重庆安佑	董事	子公司
	云南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江西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江西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成都天屹	监事	发行人高管控制企业
段绍钧	武汉爱维信	董事	子公司
	武汉索尔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山川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岳阳鸿佑	董事	子公司
	江苏和佑	总经理	子公司
	武汉安又泰	董事	子公司
	湖北津津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郑磊	邢台安佑	总经理	子公司
	河北安佑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山西安佑	总经理	子公司
	天津安佑	总经理	子公司
	辽宁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天津世昌	董事	发行人高管任职企业
邬本成	广西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广西普乐益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山川	董事	子公司
	武汉索尔	董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苏州穗满德	总经理	子公司

	驻马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汪德中	武汉索尔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泌阳安佑	董事	子公司
	禹州安佑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山川	董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王真	漳州日晋	执行董事、总经理
诸财金融		监事	子公司
上海昶安		监事	子公司
广汉安佑		董事	子公司
云南安佑饲料		监事	子公司
江苏普立兹		董事	子公司
岳阳鸿佑		董事	子公司
长沙安佑		监事	子公司
武汉山川		监事	子公司
武汉爱维信		监事	子公司
武汉安又泰		监事	子公司
武汉索尔		监事	子公司
宣城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安徽祥泰		董事	子公司
山东安佑		监事	子公司
河南安佑		监事	子公司
河北安佑		监事	子公司
邢台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陕西安佑生物		监事	子公司
天津安佑		董事	子公司
黑龙江安佑		董事	子公司

	辽宁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四川纽克泰德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广西普乐益	董事	子公司
	武汉安佑	监事	合营企业
张晓娜	福建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吉林安佑	监事	子公司
	怀化安佑	监事	子公司
	江苏普立兹	监事	子公司
	四川安佑	董事	子公司
	四川纽克泰德	监事	子公司
	广汉安佑	监事	子公司
	雅安安佑	监事	子公司
	重庆安佑	董事	子公司
	云南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江西安佑饲料	董事	子公司
	江西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赣州安佑	监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饲料	监事	子公司
	安徽安佑生物	董事	子公司
	宣城安佑	监事	子公司
	苏州穗满德	监事	子公司
	安徽祥泰	监事	子公司
	禹州安佑	监事	子公司
	雅安安佑	监事	子公司
	泌阳安佑	监事	子公司
	驻马店安佑	监事	子公司
	河南和佑	监事	子公司
	乐山安佑	监事	子公司
	广西普乐益	监事	子公司

	山西安佑	监事	子公司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洪平、苏美俐为夫妻关系，苏美俐、苏武峰为姐弟关系，王真为黄敏华兄弟的配偶，邬本成、刘春雪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分别履行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5日，安佑中国委派洪平、苏武峰、洪翊棻、陈佐邦、叶祥所担任公司董事。

2012年2月20日，安佑中国免去苏武峰董事职务，委派苏美俐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变更为洪平、苏美俐、陈佐邦、黄敏华、朱华、王政华。

2014年9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洪平、苏美俐、陈佐邦、黄敏华、朱华、王政华。

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利庠、耿建涛、周岩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利庠辞职，补选陈玉祥、谯仕彦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0日，因周岩民辞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天西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5日，安佑中国委派穆艺匀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由穆艺匀变更为张晶。

2014年9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苏武峰、张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4月7日，安佑科技签署《聘任书》，聘任叶祥所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免去叶祥所总经理职务，聘任洪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美俐、陈佐邦、段绍钧、朱华、郑磊、赵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平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洪平的提名，聘任苏美俐、陈佐邦、朱华、赵刚、段绍钧、郑磊、邬本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德中为研究院院长，聘任张晓娜为财务总监；根据洪平的提名，聘任王真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本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

（7）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

（8）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7、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效果良好。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4年9月5日	100%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13日	100%
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9日	100%
4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0日	100%
5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6日	100%
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0日	100%

7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0日	100%
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6日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和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5日	6名董事全体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20日	6名董事全体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12日	6名董事全体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4日	9名董事全体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5月30日	11名董事全体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6月5日	11名董事全体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11名董事全体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	11名董事全体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月11日	11名董事全体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及构成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名。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5日	3名监事全体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2日	3名监事全体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5日	3名监事全体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	3名监事全体出席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利庠、耿建涛和周岩民3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利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陈玉祥和谯仕彦为公司独立董事。至此，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含4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3，其中耿建涛为会计专业人士。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岩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张天西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 （1）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2）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 （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5）提名、任免董事；
- （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7）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8）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对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全体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聘任王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办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办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任委员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洪平（主任委员）、陈佐邦、朱华	<p>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p>
审计委员会	耿建涛（主任委员）、陈玉祥、黄敏华	<p>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p> <p>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p> <p>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谯仕彦（主任委员）、张天西、王政华	<p>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p> <p>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提名委员会	张天西（主任委员）、耿建涛、苏美俐	<p>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p> <p>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	-------------------	--

三、发行人有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2012年7月，四川安佑（于2012年7月31日完成收购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采购饲料原料标签违规及未建立完整饲料生产档案被双流县农村发展局处以2万元罚款（双农（饲料）罚【2012】001号）。事件发生后，四川安佑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整改。2015年12月，双流县农村发展局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子公司驻马店安佑因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被汝南县畜牧局处以3,000元罚款（汝牧（饲料）罚【2014】8号）。事件发生后，驻马店安佑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整改。2015年12月，汝南县畜牧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7月，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子公司福建安佑违法设置排污口，对福建安佑处以5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榕环罚【2015】39号）。

目前福建安佑已缴纳罚款及滞纳金，正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75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截至目前，福建安佑未被当地人民政府责令要求停产整顿，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福建安佑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货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为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发行人资金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2016年1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并明确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225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安佑生物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华事务所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5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26,211.41	248,506,974.16	254,031,581.10	94,225,70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969,261.44	8,588,618.75	7,756,250.00	1,246,000.00
应收账款	367,100,370.16	290,993,326.75	241,493,031.90	133,464,229.55
预付款项	31,558,450.79	36,540,008.41	81,370,813.90	24,269,108.1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8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33,842,531.95	33,967,144.93	37,695,606.28	28,489,247.87
存货	340,302,019.74	314,303,112.62	269,093,095.77	165,764,81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5,279.68	7,205,035.85	1,131,618.15	2,673,659.13
流动资产合计	1,086,904,125.17	940,104,221.47	892,571,997.10	450,132,757.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0,000.00	3,24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185,446.63	29,031,054.63	27,529,169.62	22,294,160.4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30,388,103.37	521,429,267.45	304,130,447.57	198,677,352.67
在建工程	110,538,950.58	172,849,346.45	79,187,355.66	15,224,915.7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475,263.11	11,275,612.30	641,605.92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4,990,776.46	155,336,802.41	79,898,805.92	44,284,553.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3,673,303.48	13,673,303.48	937,040.51	937,040.51
长期待摊费用	38,132,916.11	7,560,186.51	5,741,452.88	6,099,49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5,597.43	10,013,094.24	5,884,891.75	2,655,76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37,204.02	59,800,757.16	43,713,700.40	37,735,79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627,561.19	984,209,424.63	547,664,470.23	327,909,080.00
资产总计	2,313,531,686.36	1,924,313,646.10	1,440,236,467.33	778,041,837.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397,408.71	379,776,793.67	254,191,746.63	104,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702,942.76	5,888,738.81	3,200,000.00	-
应付账款	337,788,008.56	273,404,078.49	264,898,028.36	181,239,029.13
预收款项	17,448,256.06	19,770,584.45	23,193,096.99	19,789,019.05
应付职工薪酬	24,132,809.04	31,466,116.93	20,702,273.20	11,081,564.88
应交税费	20,990,618.91	21,093,548.23	23,937,074.74	13,073,109.87
应付利息	1,993,632.11	916,026.82	830,782.95	148,823.15
应付股利	49,795,010.88	-	3,888,806.41	2,778,000.00
其他应付款	48,470,420.12	82,758,395.37	142,460,868.70	134,086,825.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600.00	588,3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172.37	130,827.31	-
流动负债合计	794,295,707.15	815,678,755.14	737,433,505.29	466,396,37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001,050.00	229,733,750.00	123,187,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488,481.10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760,517.14	7,317,980.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0,302.60	5,990,695.57	2,172,482.01	1,166,86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090,350.84	243,042,425.77	125,359,482.01	1,166,865.21
负债合计	1,120,386,057.99	1,058,721,180.91	862,792,987.30	467,563,236.78
股东权益：				
股本	377,600,000.00	337,358,775.00	219,145,585.02	144,136,253.3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15,230,066.00	163,622,855.91	97,343,235.82	71,455.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49,664.11	-395,527.21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955,823.05	9,955,823.05	4,751,305.24	2,916,683.95
未分配利润	351,218,609.97	317,565,824.45	225,164,993.64	71,588,09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3,454,834.91	828,107,751.20	546,405,119.72	218,712,486.02
少数股东权益	39,690,793.46	37,484,713.99	31,038,360.31	91,766,114.92
股东权益合计	1,193,145,628.37	865,592,465.19	577,443,480.03	310,478,600.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3,531,686.36	1,924,313,646.10	1,440,236,467.33	778,041,837.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4,651,171.98	4,095,686,996.91	3,693,597,216.77	1,914,615,126.93
二、营业总成本	2,711,686,247.11	3,847,900,347.97	3,454,421,746.69	1,818,683,193.97
其中：营业成本	2,318,681,829.72	3,381,313,149.10	3,082,905,591.65	1,620,128,13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172.72	1,787,597.50	639,615.59	165,830.39
销售费用	192,061,981.48	225,316,897.64	187,602,029.80	94,758,796.26
管理费用	156,727,314.30	194,815,096.51	158,879,543.60	89,200,629.73
财务费用	31,399,853.67	23,086,356.63	15,110,455.69	6,992,312.93
资产减值损失	11,882,095.22	21,581,250.59	9,284,510.36	7,437,48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775,433.30	4,362,060.26	5,261,473.28	4,480,16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4,392.00	4,282,819.03	5,235,009.13	4,480,160.49
三、营业利润	128,740,358.17	252,148,709.20	244,436,943.36	100,412,093.45
加：营业外收入	7,918,837.94	13,381,603.13	17,442,341.44	10,732,94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0,290.05	149,585.42	99,398.70	121,374.64
减：营业外支出	4,322,806.23	4,358,794.14	2,474,916.84	1,203,59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7,909.63	486,967.42	1,293,554.93	83,420.69
四、利润总额	132,336,389.88	261,171,518.19	259,404,367.96	109,941,446.34
减：所得税费用	37,780,094.08	67,680,914.93	58,407,730.55	22,322,354.31
五、净利润	94,556,295.80	193,490,603.26	200,996,637.41	87,619,09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10,785.52	194,328,377.98	155,411,521.47	72,424,087.40
少数股东损益	45,510.28	-837,774.72	45,585,115.94	15,195,004.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565.09	-807,198.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36.90	-395,527.2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36.90	-395,527.21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136.90	-395,527.21	-	-
2.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428.19	-411,671.1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41,730.71	192,683,404.87	200,996,637.41	87,619,09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56,648.62	193,932,850.77	155,411,521.47	72,424,08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17.91	-1,249,445.90	45,585,115.94	15,195,004.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1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0,929,910.93	4,112,390,478.78	3,591,578,544.34	1,797,307,17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8,631.21	37,076,502.86	12,810,210.36	25,757,8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838,542.14	4,149,466,981.64	3,604,388,754.70	1,823,065,01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8,837,472.17	3,432,375,528.62	3,048,579,869.88	1,555,439,44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21,521.07	225,989,845.15	169,214,692.34	76,205,39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10,310.63	87,272,277.54	62,513,004.69	19,612,48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6,003.03	216,871,796.55	233,157,425.81	131,214,8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885,306.90	3,962,509,447.86	3,513,464,992.72	1,782,472,1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3,235.24	186,957,533.78	90,923,761.98	40,592,82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3,439,1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49.32	1,609,906.88	26,464.15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6,038.69	5,217,984.36	3,084,242.69	110,177.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116.32	10,581,938.00	3,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8,204.33	140,848,969.24	6,610,706.84	2,110,17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418,927.58	347,664,532.72	210,438,768.00	94,835,48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0,000.00	209,426,551.11	136,178,230.10	18,7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594,579.41	11,365,794.67	74,593,30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518.05	-	1,801,380.93	19,883,42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51,445.63	592,685,663.24	359,784,173.70	208,087,21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43,241.30	-451,836,694.00	-353,173,466.86	-205,977,03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98,635.09	176,133,100.18	227,809,357.42	138,369,432.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200.00	13,700,000.00	88,532,427.50	24,306,691.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1,460,432.43	598,113,763.00	480,378,746.63	1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3,626.31	86,964,431.69	44,205,831.00	49,875,55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72,693.83	861,211,294.87	752,393,935.05	339,244,99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938,821.26	403,462,506.02	224,29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35,092.54	106,913,288.54	16,742,887.64	26,198,33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5,349.05	-	2,400,000.00	19,578,28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8,802.78	124,500,180.53	91,390,598.27	25,032,2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92,716.58	634,875,975.09	332,423,485.91	135,230,60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9,977.25	226,335,319.78	419,970,449.14	204,014,39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9,635.77	-945,351.13	-1,159,863.72	-182,82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0,335.42	-39,489,191.57	156,560,880.54	38,447,361.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97,389.53	250,786,581.10	94,225,700.56	55,778,33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27,724.95	211,297,389.53	250,786,581.10	94,225,700.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358,775.00	-	163,622,855.91	-	-395,527.21	-	9,955,823.05	317,565,824.45	37,484,713.99	865,592,46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358,775.00	-	163,622,855.91	-	-395,527.21	-	9,955,823.05	317,565,824.45	37,484,713.99	865,592,46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41,225.00	-	251,607,210.09	-	-154,136.90	-	-	33,652,785.52	2,206,079.47	327,553,16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4,136.90	-	-	94,510,785.52	-114,917.91	94,241,730.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41,225.00	-	251,607,210.09	-	-	-	-	-	3,056,346.43	294,904,781.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241,225.00	-	250,807,210.09	-	-	-	-	-	4,950,200.00	295,998,635.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800,000.00	-	-	-	-	-	-1,893,853.57	-1,093,853.5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0,858,000.00	-735,349.05	-61,593,34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0,858,000.00	-735,349.05	-61,593,349.05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7,600,000.00	-	415,230,066.00	-	-549,664.11	-	9,955,823.05	351,218,609.97	39,690,793.46	1,193,145,628.3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145,585.02	-	97,343,235.82	-	-	-	4,751,305.24	225,164,993.64	31,038,360.31	577,443,48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145,585.02	-	97,343,235.82	-	-	-	4,751,305.24	225,164,993.64	31,038,360.31	577,443,48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213,189.98	-	66,279,620.09	-	-395,527.21	-	5,204,517.81	92,400,830.81	6,446,353.68	288,148,98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5,527.21	-	-	194,328,377.98	-1,249,445.90	192,683,404.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21,258.71	-	89,648,522.00	-	-	-	-	-	7,695,799.58	175,465,580.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121,258.71	-	84,311,841.47	-	-	-	-	-	13,700,000.00	176,133,100.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5,336,680.53	-	-	-	-	-	-6,004,200.42	-667,519.89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204,517.81	-93,204,517.81	-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204,517.81	-13,204,517.8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91,931.27	-	-23,368,901.91	-	-	-	-8,000,000.00	-8,723,029.3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368,901.91	-	-23,368,901.91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8,723,029.36	-	-	-	-	-	-	-8,723,029.3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358,775.00	-	163,622,855.91	-	-395,527.21	-	9,955,823.05	317,565,824.45	37,484,713.99	865,592,465.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136,253.37	-	71,455.24	-	-	-	2,916,683.95	71,588,093.46	91,766,114.92	310,478,60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136,253.37	-	71,455.24	-	-	-	2,916,683.95	71,588,093.46	91,766,114.92	310,478,60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009,331.65	-	97,271,780.58	-	-	-	1,834,621.29	153,576,900.18	-60,727,754.61	266,964,87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55,411,521.47	45,585,115.94	200,996,637.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9,331.65	-	97,271,780.58	-	-	-	-	-	-103,912,870.55	68,368,241.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9,331.65	-	64,267,598.27	-	-	-	-	-	88,532,427.50	227,809,357.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33,004,182.31	-	-	-	-	-	-192,445,298.05	-159,441,115.74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34,621.29	-1,834,621.29	-2,400,000.00	-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34,621.29	-1,834,621.2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400,000.00	-2,4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9,145,585.02	-	97,343,235.82	-	-	-	4,751,305.24	225,164,993.64	31,038,360.31	577,443,480.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206,138.55	-	25,849,892.91	-	-	-	297,350.11	1,783,339.90	72,446,035.65	149,582,75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206,138.55	-	25,849,892.91	-	-	-	297,350.11	1,783,339.90	72,446,035.65	149,582,75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930,114.82	-	-25,778,437.67	-	-	-	2,619,333.84	69,804,753.56	19,320,079.27	160,895,84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2,424,087.40	15,195,004.63	87,619,092.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30,114.82	-	-25,778,437.67	-	-	-	-	-	23,703,358.35	92,855,035.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930,114.82	-	7,014.93	-	-	-	-	-	24,306,691.62	119,243,821.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25,785,452.60	-	-	-	-	-	-603,333.27	-26,388,785.87
（三）利润分配	-	-	-	-	-	-	2,619,333.84	-2,619,333.84	-19,578,283.71	-19,578,28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619,333.84	-2,619,333.8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578,283.71	-19,578,283.71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4,136,253.37	-	71,455.24	-	-	-	2,916,683.95	71,588,093.46	91,766,114.92	310,478,60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61,987.18	115,225,667.46	147,934,845.02	33,169,23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55,850.00	600,000.00	1,380,000.00	666,000.00
应收账款	102,289,921.70	55,608,561.24	31,474,542.75	40,912,867.74
预付款项	14,352,603.02	9,927,066.95	1,572,164.80	1,854,192.5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553,766.00	86,988,168.00	-	2,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8,550,169.53	217,342,160.17	96,897,775.36	46,017,475.90
存货	12,499,035.29	24,105,483.08	36,902,902.00	16,902,20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6,706.85	6,752,532.32	1,131,618.15	2,573,175.99
流动资产合计	690,600,039.57	516,549,639.22	317,293,848.08	144,845,14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2,503,828.94	802,136,702.16	671,364,390.16	237,131,741.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427,454.30	31,349,511.39	33,282,527.18	32,380,055.38
在建工程	-	-	-	47,251.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60,376.43	6,639,789.54	5,924,063.41	4,657,736.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336.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04.17	190,826.61	36,205.91	181,82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25.00	3,697,485.00	12,022,052.40	8,105,79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484,224.84	844,014,314.70	722,629,239.06	282,504,407.80
资产总计	1,630,084,264.41	1,360,563,953.92	1,039,923,087.14	427,349,552.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44,000,000.00	232,991,746.63	6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605,318.22	36,477,525.86	40,161,733.66	40,062,851.23
预收款项	-	7,525,008.92	28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50,081.19	6,657,778.70	3,342,829.90	1,668,483.98
应交税费	207,482.35	764,491.65	281,672.49	1,304,727.16
应付利息	1,904,187.64	833,632.14	749,782.95	120,850.00
应付股利	49,795,010.88	-	-	-
其他应付款	208,438,130.07	278,218,461.74	289,004,371.47	124,896,83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4,200,210.35	574,476,899.01	566,817,137.10	235,053,74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226,000.00	222,380,000.00	123,187,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26,000.00	222,380,000.00	123,187,000.00	-
负债合计	833,426,210.35	796,856,899.01	690,004,137.10	235,053,745.43
股东权益：				
股本	377,600,000.00	337,358,775.00	219,145,585.02	144,136,253.3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94,320,288.91	143,513,078.82	83,260,312.64	18,992,714.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955,823.05	9,955,823.05	4,751,305.24	2,916,683.95
未分配利润	14,781,942.10	72,879,378.04	42,761,747.14	26,250,155.54
股东权益合计	796,658,054.06	563,707,054.91	349,918,950.04	192,295,80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0,084,264.41	1,360,563,953.92	1,039,923,087.14	427,349,552.6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593,578.77	323,098,832.45	291,204,365.21	279,357,793.43
减：营业成本	180,952,061.48	245,201,641.90	216,281,919.17	224,678,40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048.62	277,859.36	126,504.42	138,855.84
销售费用	6,363,959.51	6,191,720.78	5,353,048.23	4,821,910.30
管理费用	38,160,102.33	57,731,054.23	50,227,507.32	31,434,558.55
财务费用	15,993,907.24	14,954,635.29	12,302,893.24	3,488,536.19
资产减值损失	-61,482.87	1,030,804.66	-970,810.15	1,212,18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773,176.10	133,141,013.16	9,202,779.87	14,200,02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7,126.78	6,042,938.28	5,576,315.72	4,747,800.63
二、营业利润	868,158.56	130,852,129.39	17,086,082.85	27,783,374.74
加：营业外收入	2,108,027.94	1,576,647.28	2,113,700.00	337,46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6,400.00	51,400.50	550,000.00	4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769,786.50	132,377,376.17	18,649,782.85	27,640,839.34
减：所得税费用	9,222.44	332,198.10	303,569.96	1,447,500.99
四、净利润	2,760,564.06	132,045,178.07	18,346,212.89	26,193,33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0,564.06	132,045,178.07	18,346,212.89	26,193,338.35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1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	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	苏州穗满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4	安徽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5	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6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7	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8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9	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1	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2	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3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4	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5	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6	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7	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8	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9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0	邢台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1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5）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2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3	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4	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5	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6）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6	香港欣佑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7	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8	安徽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9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30	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1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2	江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3	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4	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5	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7）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36	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7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8	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39	赣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40	江苏普立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41	山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100
42	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43	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44	湖北津津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45	嘉兴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46	杭州高立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47	江苏安佑码头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48	安佑（福建）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49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50	安佑（禹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武汉索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52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53	雅安安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54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6
55	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8）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56	漳州日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57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注9）	参股子公司	二级	49
58	上海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59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2.5
60	诸财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61	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62	怀化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63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7.5
64	安佑（漳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注1：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原名四川天佑饲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变更为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注2：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变更为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3：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昌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变更为荆州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变更为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4：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襄阳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变更为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5：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和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变更为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6：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良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变更为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7：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泾县安泰饲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变更为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8：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和佑辛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变更为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9：2014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欣佑收购隆佑兴业股权，由于台湾地区法律限制，香港欣佑无法持有隆佑兴业超过 50%（含 50%）的股权，故香港欣佑收购了隆佑兴业 49% 的股权；此外，香港欣佑拥有隆佑兴业董事会超过 2/3（含 2/3）的席位，隆佑兴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 且股权分散；因此，香港欣佑对隆佑兴业具有实际控制权。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合并）（注）	2012 年 9 月 30 日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
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
上海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
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
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注）	2014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拥有下属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武汉索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安乃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津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 家下属子公司安佑（漳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安徽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
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③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苏州穗满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邢台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香港欣佑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安徽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江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赣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江苏普立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山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湖北津津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嘉兴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杭州高立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江苏安佑码头农牧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重庆渝东南安佑菁禾饲料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安佑（福建）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日高（厦门）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安佑（禹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雅安安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漳州日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上海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武汉爱佑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诸财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怀化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④报告期内因处置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减少时间
上海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⑤报告期内因清算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减少时间
重庆渝东南安佑普禾饲料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日高（厦门）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武汉安乃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武汉津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武汉爱佑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三、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收入

营业收入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含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现销方式：本公司取得所销售商品的全部款项时，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价格开具销货清单，财务部门审核并在销售清单上签字、盖章，形成有效的发货凭证，将商品交付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赊销方式：客户提出赊销申请，经有权人员审核批准，财务部门审核客户信用等级及合同或协议规定条款并办妥收取货款的权利证明，核实销货清单后签字、盖章，形成有效的发货凭证，将商品交付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中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	---	---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性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含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等）。自行种植、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收获（出售）前发生的材料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种植、繁殖或养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

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等后续支出，应计入当期损益。

2、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达到预定使用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并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公猪、生产母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方法
种公猪	2年	1500元/头	平均年限法
生产母猪	6胎	1200元/头	工作量法

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减值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3、生物资产的处置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20 年	可预计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20 年	可预计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公司注册地分别执行的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注册地	税率
中国大陆	25%、15%
台湾	17%
香港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流转税率及附加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2、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一、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二）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三）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四）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五）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项目享受该免税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生猪的养殖与销售项目享受该免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一、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二、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安佑（禹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享受该免税政策。

3、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10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4年度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苏高企协【2015】16号文上公示。

（2）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11350001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2013年度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9月23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50000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2016年度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安佑码头农牧有限公司、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雅安安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生猪的养殖与销售项目享受该免税政策。

（4）根据陕西省兴平市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根据广西省宾阳县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通知书，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7号)的规定,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重庆渝东南安佑菁禾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

(十四)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未产生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1,602.55	-1,667,969.01	-1,194,156.23	33,926.5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3,881.12	8,715,952.97	5,001,514.73	884,754.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722,483.67	9,999,738.52	9,491,409.81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9,587,702.81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49.32	109,906.88	26,464.15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459.98	1,221,675.71	1,160,327.58	-880,737.4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2.所得税的影响数	-723,418.14	-2,959,459.31	-1,011,285.31	-26,250.07
23.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275,113.07	-1,113,563.70	-9,346.50	-75,607.11
合计	6,118,541.80	5,029,027.21	13,973,256.94	29,015,198.5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9.37	614.26	1,398.26	2,90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16.26	18,734.80	18,701.40	5,852.83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3,518.54万元，系本公司对1家合营企业以及1家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万元）	会计核算方法
1、合营企业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502	50%	2,979.82	权益法
2、联营企业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长期	1,900	30%	538.73	权益法
合计				3,518.54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3,038.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089.31	5,530.45	-	49,558.86
机器设备	24,104.49	5,804.32	-	18,300.17
运输工具	3,882.35	2,138.66	-	1,743.69
电子设备	1,844.19	1,062.58	-	781.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96.33	1,741.85	-	2,654.49
合计	89,316.67	16,277.85	-	73,038.8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合计账面价值4,263.92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设定抵押。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存栏的种公猪及生产母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种公猪	120.26	12.91	-	107.36
生产母猪	3,388.08	547.91	-	2,840.17
合计	3,508.34	560.82	-	2,947.53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99.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944.91	784.91	-	18,160.00
软件	481.44	142.36	-	339.08
合计	19,426.35	927.27	-	18,499.0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计账面价值 1,679.1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类型	金额
1、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971.36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2,868.38
	保证借款	23,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
	小计	28,839.74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
	抵押借款	57.66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保证+抵押借款	-
	小计	57.66
3、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
	抵押借款	12,722.60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7,2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77.51
	小计	30,600.11
	合计	59,497.5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37
社会保险费	18.33
住房公积金	33.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4
短期薪酬小计	2,345.25
基本养老保险	65.20
失业保险费	2.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68.03
合计	2,413.2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属在正常支付期内，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发放或使用，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应付账款	平和县益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89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6.34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12.48
	张少平	0.17
	应付账款小计	136.88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50.03
	苏美俐	50.00
	天津市世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2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96
	武汉瑞林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2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0.61
	其他应付款小计	360.34
预收款项	岳阳西冲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0.20
	武汉欣川牧业有限公司	9.65

	预收款项小计	9.85
	对关联方负债合计	507.07

（三）或有债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或有债项主要为因对外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或有债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债项

1、应付账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	33,239.70
1 至 2 年	477.40
2 至 3 年	61.60
3 年以上	0.10
合计	33,778.80

2、预收款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	1,699.87
1 至 2 年	38.92
2 至 3 年	6.04
合计	1,744.83

3、应交税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32.95
营业税	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
企业所得税	1,899.08
个人所得税	50.18

土地使用税	34.66
教育费附加	4.21
房产税	52.38
其他	21.41
合计	2,099.06

4、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47.04 万元，内容主要是往来款项、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项以及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费用款。

七、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7,760.00	33,735.88	21,914.56	14,413.63
资本公积	41,523.01	16,362.29	9,734.32	7.15
其他综合收益	-54.97	-39.55	-	-
盈余公积	995.58	995.58	475.13	291.67
未分配利润	35,121.86	31,756.58	22,516.50	7,15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345.48	82,810.78	54,640.51	21,871.25
少数股东权益	3,969.08	3,748.47	3,103.84	9,176.61
股东权益合计	119,314.56	86,559.25	57,744.35	31,047.86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之“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八、营业收入构成

（一）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营业收入	282,847.66	99.78%	409,171.00	99.90%	369,041.32	99.91%	191,117.14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617.46	0.22%	397.70	0.10%	318.40	0.09%	344.37	0.18%
合计	283,465.12	100.00%	409,568.70	100.00%	369,359.72	100.00%	191,461.5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等，其中猪饲料是最主要的产品。公司在以饲料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拓展。向上游延伸，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业务；向下游延伸，公司拟适度拓展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少量废品废料销售以及代加工的加工费等。

（二）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业务	263,337.32	93.10%	395,464.62	96.65%	354,649.47	96.10%	187,124.15	97.91%
其中：配合饲料	215,675.77	76.25%	318,634.34	77.87%	275,803.03	74.73%	130,890.45	68.49%
浓缩饲料	37,222.58	13.16%	63,183.53	15.44%	64,958.90	17.60%	41,544.06	21.74%
预混料	10,438.98	3.69%	13,646.75	3.34%	13,887.54	3.76%	14,689.64	7.69%
生猪	10,989.74	3.89%	3,464.99	0.85%	-	0.00%	-	0.00%
饲料原料	8,374.09	2.96%	10,230.69	2.50%	14,214.65	3.85%	3,992.99	2.09%
其他	146.50	0.05%	10.71	0.00%	177.20	0.05%	-	0.00%
合计	282,847.66	100.00%	409,171.00	100.00%	369,041.32	100.00%	191,117.14	100.00%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32	18,695.75	9,092.38	4,05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4.32	-45,183.67	-35,317.35	-20,59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8.00	22,633.53	41,997.04	20,401.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5.96	-94.54	-115.99	-1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03	-3,948.92	15,656.09	3,844.74

十、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因对外担保而形成或有负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之“六、主要债务情况”之“（三）或有债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15	1.21	0.97
速动比率	0.94	0.77	0.85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1	15.38	19.70	20.39
存货周转率	7.08	11.59	14.18	13.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32%	0.34%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3%	58.57%	66.35%	55.00%
每股净资产（元）	3.05	2.45	2.49	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33	0.55	0.41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2	0.71	0.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72.35	33,311.03	30,432.16	13,217.35
利息保障倍数	6.18	13.00	24.16	18.6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7、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计提折旧+摊销

11、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5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5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25	0.25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9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0	0.59	0.59

3、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4	不适用	不适用

4、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8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十四、发行人设立后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后及报告期内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年6月，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安佑有限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佑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公司的评估方法，并于2014年6月28日出具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561号），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276.97	28,696.15	419.18	1.48
非流动资产	75,235.14	100,364.21	25,129.07	33.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1,353.91	96,182.39	24,828.48	34.80
固定资产净额	3,304.32	3,525.34	221.02	6.69
无形资产净额	576.91	656.48	79.57	13.79
资产总计	103,512.11	129,060.36	25,548.25	24.68
流动负债	42,111.62	42,111.62	-	-
非流动负债	12,339.00	12,339.00	-	-
负债总计	54,450.62	54,450.6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061.50	74,609.75	25,548.25	52.07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29,060.36万元，总负债价值为54,450.62万元，净资产价值为74,609.75万元，净资产增值25,548.25万元，增值率52.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了24,828.4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其中，增值幅度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有：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值1,917.45万元，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值1,246.51万元，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值

2,757.03 万元，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值 2,319.93 万元，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增值 2,366.12 万元，香港欣佑投资有限公司增值 2,234.64 万元，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值 1,157.38 万元，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增值 2,071.12 万元，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增值 1,309.11 万元。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结合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及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8,690.41	46.98%	94,010.42	48.85%	89,257.20	61.97%	45,013.28	57.85%
非流动资产	122,662.76	53.02%	98,420.94	51.15%	54,766.45	38.03%	32,790.91	42.15%
资产总额	231,353.17	100.00%	192,431.36	100.00%	144,023.65	100.00%	77,804.1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年初增长85.11%、33.61%和20.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自身生产经营积累的结果，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兼并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结果。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进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分别为14,613.96万元、13,279.83万元和18,173.16万元。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32.62	27.54%	24,850.70	26.43%	25,403.16	28.46%	9,422.57	20.93%
应收票据	1,196.93	1.10%	858.86	0.91%	775.63	0.87%	124.60	0.28%
应收账款	36,710.04	33.77%	29,099.33	30.95%	24,149.30	27.06%	13,346.42	29.65%

预付款项	3,155.85	2.90%	3,654.00	3.89%	8,137.08	9.12%	2,426.91	5.39%
应收股利	180.00	0.17%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3,384.25	3.11%	3,396.71	3.61%	3,769.56	4.22%	2,848.92	6.33%
存货	34,030.20	31.31%	31,430.31	33.43%	26,909.31	30.15%	16,576.48	36.83%
其他流动资产	100.53	0.09%	720.50	0.77%	113.16	0.13%	267.37	0.59%
合计	108,690.41	100.00%	94,010.42	100.00%	89,257.20	100.00%	45,013.28	100.00%

在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本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41%、85.67%、90.81%和92.62%。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22.80	25.47	370.84	85.84
银行存款	23,137.47	19,846.59	24,119.51	8,912.72
其他货币资金	6,672.35	4,978.63	912.81	424.00
合计	29,932.62	24,850.70	25,403.16	9,422.57

本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企业支付各项采购支出、费用支出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需求。2013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5,980.59万元，增幅169.60%，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经营规模增长扩大了银行借款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减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当期付现成本的比例在5%—7%左右，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总成本	271,168.62	384,790.03	345,442.17	181,868.32
加：所得税费用	3,778.01	6,768.09	5,840.77	2,232.24
减：资产减值准备	1,188.21	2,158.13	928.45	743.75
减：固定资产折旧	4,643.75	4,338.65	2,724.45	1,114.49
减：无形资产摊销	263.73	254.61	191.89	112.99
减：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8.47	424.82	455.43	372.39
付现成本	268,372.47	384,381.91	346,982.72	181,756.94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9,932.62	24,850.70	25,403.16	9,422.57
减：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	5,719.85	3,720.96	324.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12.77	21,129.74	25,078.66	9,422.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付现成本比例	6.77%	5.50%	7.23%	5.18%

注：为保持中期数据与年度数据的可比性，计算2015年1-9月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付现成本比例时，付现成本按照2015年1-9月实际发生数的年化预测数测算。

（2）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356.60	32,787.36	26,036.16	14,106.75
减：坏账准备	4,646.56	3,688.03	1,886.85	760.33
应收账款净值	36,710.04	29,099.33	24,149.30	13,346.42
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9.71%	7.10%	6.54%	6.97%

注：为保持中期数据与年度数据的可比性，计算2015年1-9月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时，营业收入按照2015年1-9月实际发生数的年化预测数测算。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4,149.30万元、29,099.33万元和36,710.04万元，分别较年初增长80.94%、20.50%和26.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6.54%和7.10%，比例较为稳定。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当年年化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71%，比例较上一年度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饲料企业主要在年末集中回笼货款，这一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一致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600438.SH	通威股份	2.85%	2.49%	2.24%	2.64%
603609.SH	禾丰牧业	4.46%	1.21%	0.76%	0.60%
000702.SZ	正虹科技	0.16%	0.13%	0.21%	0.55%
000876.SZ	新希望	1.02%	0.62%	0.72%	0.78%
002100.SZ	天康生物	12.60%	2.46%	4.09%	3.86%
002124.SZ	天邦股份	6.86%	3.11%	2.39%	3.60%
002157.SZ	正邦科技	1.92%	1.29%	1.75%	1.20%
002311.SZ	海大集团	4.85%	2.35%	2.62%	2.34%

002385.SZ	大北农	9.56%	3.33%	2.11%	1.36%
002548.SZ	金新农	11.33%	6.75%	2.73%	1.05%
002567.SZ	唐人神	0.96%	0.81%	0.89%	0.99%
行业平均		5.14%	2.23%	1.87%	1.72%
本公司		9.71%	7.10%	6.54%	6.97%

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对相对优质客户、特别是直销终端客户执行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造成的。

通过近年来对终端客户的大力拓展，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饲料业务中直销收入占饲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2%、29.61%、32.45%和36.69%，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原则上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但针对信誉好、质量优的客户，特别是直销终端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授信额度，以赊销方式结算，结算账期通常在90天内。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约69%来自直销客户。

为控制赊销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及客户信贷担保管理制度》，对授信审批权限、应收账款后期管理以及考核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客户授信审批权限如下表所示：

授信方式	单一客户授信范围	审批人	备注
固定额度	50万元及以下	子公司总经理	
	50万元-200万元（含）	片区事业部总裁	
一批压一批	单批50万元及以下	子公司总经理	
	单批50万元-200万元（含）	片区事业部总裁	
指定结算时点	累计50万元及以下	子公司总经理	
	累计50万元-200万元（含）	片区事业部总裁	
固定账期	60天及以下	子公司总经理	累计欠款金额在50万元内，按审批权限执行；累计欠款在50万元以上，需全部签批到片区事业部总裁。
	60天以上	片区事业部总裁	

同一客户总授信额度原则上不得高于200万元，如有客户因特殊情况授信额度需高于200万元，需子公司董事长签批。

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如果发生逾期，公司将停止赊销发货，并尽快启动催收机制，通知业务人员进行催收。如果评估客户还款可能性已极小，公司将启动追偿机制，行使资产抵押权、向第三方担保人行使追索权或提起诉讼。

各子公司总经理对本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负责，如发生坏账，需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受离职或调动影响。

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减值测试以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押金、保证金等组合外，均归入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上述标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8.45	4.98%	1,711.47	5.22%	477.26	1.83%	-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64.58	93.01%	30,520.03	93.08%	25,540.23	98.10%	14,085.44	9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57	2.01%	555.86	1.70%	18.67	0.07%	21.31	0.15%
合计	41,356.60	100.00%	32,787.36	100.00%	26,036.16	100.00%	14,106.75	100.00%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以下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河南富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10.64	808.51	80.00
吉绍连	346.09	346.09	100.00
四川阿坝九寨食品有限公司	169.68	135.74	80.00

陈友乐	158.44	126.75	80.00
陈必亮	155.00	155.00	100.00
季爱军	110.42	110.42	100.00
天津建业农庄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08.19	108.19	100.00
合计	2,058.45	1,790.70	

其中，由于对方财务状况问题等原因，公司对河南富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阿坝九寨食品有限公司、陈友乐的应收账款回收出现一定的困难，公司目前正在与对方就款项回收事宜积极开展沟通，预计应收款项部分可以收回，公司按应收账款原值的8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预计对吉绍连、陈必亮、季爱军、天津建业农庄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开展进一步沟通，相关款项无法收回，按照应收账款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84.26	92.25%	29,058.27	95.21%	24,128.15	94.47%	13,527.57	96.04%
1至2年	2,618.40	6.81%	1,075.07	3.52%	1,228.30	4.81%	421.53	2.99%
2至3年	249.14	0.65%	256.18	0.84%	148.40	0.58%	136.33	0.97%
3年至4年	85.49	0.22%	110.14	0.36%	21.07	0.08%	-	0.00%
4至5年	9.61	0.02%	6.07	0.02%	14.31	0.06%	-	0.00%
5年以上	17.68	0.05%	14.31	0.05%	-	0.00%	-	0.00%
合计	38,464.58	100.00%	30,520.03	100.00%	25,540.23	100.00%	14,085.44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均在90%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总体可控。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4.21	5.00%	1,452.98	5.00%	1,202.49	5.00%	677.27	5.00%
1至2年	262.92	10.00%	107.51	10.00%	122.83	10.00%	42.15	10.00%
2至3年	74.74	30.00%	76.85	30.00%	44.52	30.00%	40.90	30.00%
3年至4年	51.29	60.00%	66.08	60.00%	12.64	60.00%	-	60.00%
4至5年	7.68	80.00%	4.86	80.00%	11.45	80.00%	-	80.00%

5年以上	17.68	100.00%	14.31	100.00%	-	100.00%	-	100.00%
合计	2,188.53	5.69%	1,722.59	5.64%	1,393.93	5.46%	760.33	5.40%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邦科技	3%	6%	15%	30%	30%	30%
正虹科技	1%	10%	20%	50%	50%	50%
唐人神	5%	10%	25%	40%	40%	100%
大北农	5%	10%	30%	60%	80%	100%
禾丰牧业	5%	10%	40%	100%	100%	100%
天康生物	5%	15%	50%	100%	100%	100%
通威股份	5%	10%	25%	40%	40%	100%
天邦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海大集团	5%	10%	25%	40%	40%	100%
金新农	5%	15%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4%	11%	31%	61%	66%	88%
本公司	5%	10%	30%	60%	80%	100%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遵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833.57	555.86	18.67	21.31
减：坏账准备	667.33	452.33	15.67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0.06%	81.37%	83.93%	0.00%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5.9.30	广东利德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2.72	3.03%
	河南富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10.64	2.44%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609.30	1.47%
	江苏常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47.80	1.32%
	福建富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14.17	1.24%

	小计	3,934.62	9.50%
2014.12.31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7.93	3.07%
	福建佑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855.15	2.61%
	河南富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819.82	2.50%
	安徽省泾县鑫农养猪专业合作社	579.72	1.77%
	福建富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25.18	1.60%
	小计	3,787.80	11.55%
2013.12.31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704.85	2.71%
	北京九鼎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593.29	2.28%
	常州市康乐农牧有限公司	589.66	2.26%
	郑瑞苗	559.18	2.15%
	广州市良种猪场	474.37	1.82%
	小计	2,921.35	11.22%
2012.12.3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829.72	5.88%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92.89	5.62%
	郑瑞苗	761.08	5.40%
	湖南佳和原种猪场有限责任公司	744.83	5.28%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683.34	4.84%
	小计	3,811.86	27.02%

注：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佳和原种猪场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改名为“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02%、11.22%、11.55%和9.50%，不存在对应收款项向少数大客户集中的情形。

（3）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5.97	93.98%	3,641.41	99.66%	8,037.73	98.78%	2,329.73	96.00%
1至2年	185.61	5.88%	10.85	0.30%	16.81	0.21%	12.31	0.51%
2至3年	4.27	0.14%	1.74	0.05%	80.00	0.98%	84.67	3.49%
3至4年	-	0.00%	-	0.00%	2.54	0.03%	0.19	0.01%
合计	3,155.85	100.00%	3,654.00	100.00%	8,137.08	100.00%	2,426.91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料款等。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137.08万元、3,654.00万元和3,155.85万元，较上一期末分别增长235.29%、-55.09%和-13.63%。其中，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末多家子公司新厂达产，集中备货导致预付货款大幅上升。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40	7.84%
宣城市四海粮油有限公司	160.00	5.07%
中央储备粮烟台直属库	117.00	3.71%
齐齐哈尔市鑫明饲料有限公司	91.15	2.89%
东莞光华饲料有限公司	90.00	2.85%
小计	705.55	22.36%

上述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截至2015年9月末，对应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4）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659.02	3,653.92	3,955.05	2,969.28
减：坏账准备	274.77	257.21	185.49	120.36
其他应收款净值	3,384.25	3,396.71	3,769.56	2,848.92

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代垫款、暂付款、备用金、往来款项等。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969.28万元、3,955.05万元、3,653.92万元和3,659.02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120.36万元、185.49万元、257.21万元和274.77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05%、4.69%、7.04%和7.51%。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	押金保证金	254.00	6.95%
2	江苏省如皋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36.96	6.48%
3	QUADLINK TECHNOLOGY	暂付款	127.23	3.48%
4	东莞光华饲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2.73%
5	袁富军	代垫款	78.80	2.15%
	合计		796.99	21.79%

（5）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按照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5,517.60	16.21%	7,460.27	23.74%	5,380.65	20.00%	3,726.50	22.48%
原材料	20,575.84	60.46%	20,294.63	64.57%	19,840.70	73.73%	11,479.91	69.25%
周转材料	1,680.45	4.94%	1,175.90	3.74%	1,204.28	4.48%	1,291.60	7.79%
自制半成品	843.27	2.48%	947.77	3.02%	241.93	0.90%	78.48	0.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13.04	15.91%	1,551.74	4.94%	241.76	0.90%	-	0.00%
合计	34,030.20	100.00%	31,430.31	100.00%	26,909.31	100.00%	16,576.48	100.00%

①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变动分析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76.48万元、26,909.31万元、31,430.31万元和34,030.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3%、30.15%、33.43%和31.31%，比例较为稳定。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长62.33%，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公司原有项目产销量增长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当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江苏安佑等公司，以及辽宁安佑、襄阳安佑、荆州安佑等一批新落成项目开工，公司产能产量大幅提高，备货规模上升造成的。

原材料是公司存货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9.25%、73.73%、64.57%和60.46%。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饲料所需的玉米、豆粕等库存。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通常保留约1个月的原材料储备，以应对原材暂时性供货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待发货的饲料产品，公司饲料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余额均不大。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栏的商品猪。报告期内，公司将产业链向下延伸至生猪养殖业务；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例也从2013年末的不足1%增长至2014年末的4.94%和2015年9月末的15.91%。

②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9.01	0.16%	9.01	0.12%	-	0.00%	-	0.00%
原材料	-	0.00%	-	0.00%	-	0.00%	-	0.00%
周转材料	-	0.00%	-	0.00%	-	0.00%	-	0.00%
自制半成品	-	0.00%	-	0.00%	-	0.00%	-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40	0.60%	534.22	25.61%	-	0.00%	-	0.00%
合计	41.41	0.12%	543.23	1.70%	-	0.00%	-	0.00%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饲料行业存货周转较快，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22、14.18、11.59和7.08，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公司饲料产品及原材料货龄短，产品毛利率在行业内相对较高，存货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较低。截至各报告期末，除少量问题存货外，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近三年猪肉及生猪价格呈阶梯状下行的趋势，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平均猪肉批发价格跌至约19.16元/公斤，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公司为此计提跌价准备534.22万元，占2014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原值的25.61%。2015年，猪肉及生猪价格自6月起大幅反弹，截至2015年9月，全国平均猪肉批发价格已攀升至约24.34元/公斤，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已基本消除。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00	0.26%	324.00	0.33%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18.54	2.87%	2,903.11	2.95%	2,752.92	5.03%	2,229.42	6.80%
固定资产	73,038.81	59.54%	52,142.93	52.98%	30,413.04	55.53%	19,867.74	60.59%
在建工程	11,053.90	9.01%	17,284.93	17.56%	7,918.74	14.46%	1,522.49	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47.53	2.40%	1,127.56	1.15%	64.16	0.12%	-	0.00%
无形资产	18,499.08	15.08%	15,533.68	15.78%	7,989.88	14.59%	4,428.46	13.51%
商誉	1,367.33	1.11%	1,367.33	1.39%	93.70	0.17%	93.70	0.29%
长期待摊费用	3,813.29	3.11%	756.02	0.77%	574.15	1.05%	609.95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56	1.07%	1,001.31	1.02%	588.49	1.07%	265.58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3.72	5.54%	5,980.08	6.08%	4,371.37	7.98%	3,773.58	11.51%
合计	122,662.76	100.00%	98,420.94	100.00%	54,766.45	100.00%	32,790.91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9,558.86	67.85%	34,313.60	65.81%	17,949.01	59.02%	12,240.67	61.61%
机器设备	18,300.17	25.06%	13,383.75	25.67%	8,877.12	29.19%	5,593.41	28.15%
运输工具	1,743.69	2.39%	1,993.64	3.82%	1,489.80	4.90%	965.15	4.86%
电子设备	781.61	1.07%	790.09	1.52%	884.96	2.91%	438.71	2.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54.49	3.63%	1,661.85	3.19%	1,212.16	3.99%	629.79	3.17%
合计	73,038.81	100.00%	52,142.93	100.00%	30,413.04	100.00%	19,867.74	100.00%

饲料生产是公司报告期最主要的业务，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制粒机、膨化机等饲料生产所需机器设备。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之和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9.76%、88.21%、91.48%和92.91%。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3,038.81万元，较2012年末的19,867.74万元增长267.63%。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是与公司报告期内不断的扩大的生产规模相匹配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饲料产能分别达到63.40万吨、126.50万吨、154.10万吨和138.15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未使用、账面价值低于变现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辽宁安佑等12家子公司的部分厂房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对应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281.84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情形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饲料厂区的在建厂房及在安装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053.90	17,284.93	7,918.74	1,522.49
------	-----------	-----------	----------	----------

近三年公司处于建设发展、产能扩张的阶段：

2013年末在建工程比2012年末增加6,396.25万元，增幅420.12%，主要是由于太仓安佑、邢台安佑、辽宁安佑、嘉兴安佑、广汉安佑、山东安佑等子公司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投入的建设款与设备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4年末在建工程比2013年末增加9,366.19万元，增幅118.28%，主要是由于上海隆佑、陕西安佑生物、嘉兴安佑、高州安佑、云南安佑饲料、安徽安佑饲料、荆州安佑、襄阳安佑等子公司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投入的建设款与设备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5年1-9月，尽管同期南通安佑、江西安佑饲料、高州安佑、湖南安佑等子公司建设项目仍有持续资金投入，但公司前期建设中的项目较多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其中包括陕西安佑生物、嘉兴安佑、云南安佑饲料、广汉安佑、安徽安佑饲料、荆州安佑、襄阳安佑等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2015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减少6,231.03万元，降幅36.05%。

（3）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8,160.00	98.17%	15,268.14	98.29%	7,805.73	97.70%	4,177.87	94.34%
软件	339.08	1.83%	265.54	1.71%	184.15	2.30%	250.59	5.66%
合计	18,499.08	100.00%	15,533.68	100.00%	7,989.88	100.00%	4,428.46	100.00%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拥有的生产和办公用地。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177.87万元、7,805.73万元、15,268.14万元和18,160.00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4.34%、97.70%、98.29%和98.17%。随着报告期内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拥有的土地资产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邢台安佑、湖南安佑、云南安佑饲料、重庆安佑、襄阳安佑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736.48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情形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合营企业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979.82	2,903.11	2,448.81	1,891.18
漳州市惠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6.98	48.57
合营企业小计	2,979.82	2,903.11	2,495.79	1,939.75
2、联营企业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538.73	-	-	-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	-	257.12	289.67
联营企业小计	538.73	-	257.12	289.67
合计	3,518.54	2,903.11	2,752.92	2,229.42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除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冲减投资成本的影响外，主要变动的原因包括：

① 2015年3月，岳阳胜奇注册资本由26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和佑增资57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岳阳胜奇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佑的参股公司，江苏和佑持有岳阳胜奇30%股权。

② 2014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佑收购第三方持有的泌阳安佑24%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泌阳安佑的股权比例增至66%，对泌阳安佑形成控制，泌阳安佑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

③ 201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日高的合营企业漳州市惠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商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商誉余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公司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3.70	93.70	93.70	93.70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1.92	611.92	-	-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223.65	223.65	-	-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06	438.06	-	-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93	-	-	-
账面余额合计	1,508.27	1,367.33	93.70	93.70
减：商誉减值准备	140.93	-	-	-
商誉账面价值	1,367.33	1,367.33	93.70	93.70

2013年末与2012年末商誉账面余额是对武汉山川进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

2014年末商誉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273.63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宣城安佑、安徽祥泰、长沙安佑和泌阳安佑四家公司形成商誉。

2015年9月末商誉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0.93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非同一控制合并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已就收购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简易及临时设施	632.02	453.36	211.94	456.84
装修费	322.98	252.35	285.90	135.46
租赁费	2,777.36	-	-	-
其他	80.93	50.31	76.31	17.66
合计	3,813.29	756.02	574.15	609.95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简易及临时设施成本、装修费、预付的租赁费等。2015年1-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佑、河南和佑、雅安安佑、安徽祥泰等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场地租赁协议，相关场地作为生猪养殖场使用，并一次性

向出租方预付部分年度的租赁费，导致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的猪场预付租赁费用包括：

出租方	租赁方	预付租金总额 (万元)
河南辛东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和佑	450.00
资阳市科辉牧业有限公司、资阳市明洋生猪专业合作社	雅安安佑	180.00
安徽省泾县鑫农养猪专业合作社	安徽祥泰	400.00
金坛市安康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1,200.00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864.00
合计		3,094.00

(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存栏的种公猪及生产母猪。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逐步开展以及规模扩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持续增长。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9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零、64.16万元、1,127.56万元和2,947.53万元。

(二) 负债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9,429.57	70.89%	81,567.88	77.04%	73,743.35	85.47%	46,639.64	99.75%
非流动负债	32,609.04	29.11%	24,304.24	22.96%	12,535.95	14.53%	116.69	0.25%
负债合计	112,038.61	100.00%	105,872.12	100.00%	86,279.30	100.00%	46,75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小。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14.53%、22.96%和29.11%。随着公司长期借款规模的增加，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逐期有所上升。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39.74	36.31%	37,977.68	46.56%	25,419.17	34.47%	10,420.00	22.34%
应付票据	470.29	0.59%	588.87	0.72%	320.00	0.43%	-	0.00%
应付账款	33,778.80	42.53%	27,340.41	33.52%	26,489.80	35.92%	18,123.90	38.86%
预收款项	1,744.83	2.20%	1,977.06	2.42%	2,319.31	3.15%	1,978.90	4.24%
应付职工薪酬	2,413.28	3.04%	3,146.61	3.86%	2,070.23	2.81%	1,108.16	2.38%
应交税费	2,099.06	2.64%	2,109.35	2.59%	2,393.71	3.25%	1,307.31	2.80%
应付利息	199.36	0.25%	91.60	0.11%	83.08	0.11%	14.88	0.03%
应付股利	4,979.50	6.27%	-	0.00%	388.88	0.53%	277.80	0.60%
其他应付款	4,847.04	6.10%	8,275.84	10.15%	14,246.09	19.32%	13,408.68	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6	0.07%	58.83	0.07%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1.62	0.00%	13.08	0.02%	-	0.00%
合计	79,429.57	100.00%	81,567.88	100.00%	73,743.35	100.00%	46,639.64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8,839.74	37,977.68	25,419.17	10,42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年上升，近三年末短期借款余额逐年递增。2015年9月末，公司对长短期借款结构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整，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末下降9,137.94万元，长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7,626.73万元，总体借款规模略有下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中包括保证借款23,000.00万元、保证+抵押借款2,000.00万元、质押借款2,868.38万元以及信用借款971.36万元。

（2）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3,778.80	27,340.41	26,489.80	18,123.9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39.70	98.40%	27,161.48	99.35%	26,187.43	98.86%	17,592.47	97.07%
1至2年	477.40	1.41%	178.76	0.65%	236.14	0.89%	531.43	2.93%
2至3年	61.60	0.18%	0.06	0.00%	66.24	0.25%	-	0.00%
3年以上	0.10	0.00%	0.10	0.00%	-	0.00%	-	0.00%
合计	33,778.80	100.00%	27,340.41	100.00%	26,489.80	100.00%	18,123.90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7%以上。

截止2015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上海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7.72	1.47%
2	福建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77.12	1.41%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423.04	1.25%
4	中山味氏香味剂有限公司	359.88	1.07%
5	涟水县路路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346.04	1.02%
	合计	2,103.80	6.23%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及其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744.83	1,977.06	2,319.31	1,978.90

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现销或赊销方式，只有对部分小批量商品采取预收货款方式以便安排生产计划。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4%、3.15%、2.43%和2.17%，所占比例较低。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847.04	8,275.84	14,246.09	13,408.68
其中：应付第三方股权转让款	-	224.00	2,145.98	1,116.00

应付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	-	5,482.70	997.72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60.34	2,225.67	3,471.96	7,047.67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主要是往来款项、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项以及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费用款。

截至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因对外并购产生的股权转让款有较为大额的余额未结清，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逐期压缩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降至360.34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413.28	3,146.61	2,070.23	1,108.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集团规模扩张员工数量增加，期末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及津贴增加。其中，2015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了计提的2014年度全年的绩效工资，这些绩效工资已在2015年1-9月发放完毕。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600.11	93.84%	22,973.38	94.52%	12,318.70	98.27%	-	0.00%
长期应付款	248.85	0.76%	-	0.00%	-	0.00%	-	0.00%
递延收益	1,176.05	3.61%	731.80	3.01%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03	1.79%	599.07	2.46%	217.25	1.73%	116.69	100.00%
合计	32,609.04	100.00%	24,304.24	100.00%	12,535.95	100.00%	116.69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零、12,318.70万元、22,973.38万元和30,600.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期增长，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流动性风险，主动增加长期借款额度，降低负债中流动负债的比例。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零、14.28%、21.70%和27.31%，呈逐年递增趋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末，根据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的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15	1.21	0.97
速动比率	0.94	0.77	0.85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1.13%	58.57%	66.35%	55.0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43%	55.02%	59.91%	60.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主要流动负债则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项目。流动资产项目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存货主要为饲料原料及产品，存货周转率较高，变现能力较强。除报告期第一年2012年以外，公司流动比率均在1以上，短期偿债能力存在较为可靠的保障。

截至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0.24；截至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末分别小幅度下降0.06和0.08；截至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0.22和0.1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上持续改善，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在融资方面适度降低短期借款的比例、提高长期借款和股权融资的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一方面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一方面则积极引入股权融资平衡财务结构。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9%、59.91%、55.02%和48.43%，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偿债风险可控。

2、利润表反映的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72.35	33,311.03	30,432.16	13,217.35
息税前利润（万元）	15,786.40	28,292.95	27,060.39	11,617.48
利息保障倍数	6.18	13.00	24.16	18.64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注2：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注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其中，2013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较之2012年度分别上升了17,214.81万元和15,442.91万元，增幅分别为130.24%和132.93%，增幅明显，因此2013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之2012年上升了5.52。

2014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较之2013年度分别上升了2,878.87万元和1,232.56万元，增幅分别为9.46%和4.55%，增幅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回落；而公司2014年借款规模增幅明显，导致当年利息支出净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055.85万元，增幅94.28%，因此2014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之2013年下降了11.16。

2015年1-9月公司借款规模进一步上升，2015年1-9月产生的利息支出净额已高于上一年度全年产生的利息支出净额376.96万元，因此2015年1-9月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由上一年度的13.00降至6.18。

尽管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滑明显，但公司息税前利润仍为利息支出净额的6.18倍，足以覆盖利息支出并保留了足够的安全边际。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438.SH	通威股份	1.05	0.70	1.04	0.67	1.15	0.72	1.00	0.57
603609.SH	禾丰牧业	1.87	1.14	2.22	1.04	1.31	0.54	1.24	0.49
000702.SZ	正虹科技	1.38	0.60	1.30	0.45	1.05	0.34	1.03	0.63
000876.SZ	新希望	1.08	0.76	1.05	0.60	0.88	0.51	0.94	0.50
002100.SZ	天康生物	1.63	1.13	1.47	0.76	1.40	0.67	1.20	0.65
002124.SZ	天邦股份	0.69	0.39	0.67	0.34	0.76	0.46	0.89	0.50
002157.SZ	正邦科技	1.08	0.56	0.86	0.36	0.81	0.38	0.81	0.42
002311.SZ	海大集团	1.67	1.06	1.67	0.83	1.55	0.98	1.38	0.82
002385.SZ	大北农	1.30	0.99	1.58	1.05	1.55	0.85	2.56	1.66

002548.SZ	金新农	1.43	1.25	3.28	2.38	3.46	2.53	4.87	3.99
002567.SZ	唐人神	1.04	0.62	1.02	0.50	1.25	0.63	1.40	0.78
行业平均		1.29	0.84	1.47	0.82	1.38	0.78	1.57	1.00
本公司		1.37	0.94	1.15	0.77	1.21	0.85	0.97	0.61

公司2012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是大北农于2010年发行股票上市，金新农、唐人神于2011年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而尚未全部投入到项目中，提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2012年末债务融资全部依赖短期借款，导致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大。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长期借款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公司负债结构依赖短期借款的状况得以缓解。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600438.SH	通威股份	59.35%	61.15%	57.10%	67.14%
603609.SH	禾丰牧业	29.76%	29.56%	46.40%	43.34%
000702.SZ	正虹科技	33.44%	30.80%	39.42%	49.65%
000876.SZ	新希望	33.57%	34.47%	43.23%	41.34%
002100.SZ	天康生物	37.21%	37.89%	40.18%	50.99%
002124.SZ	天邦股份	65.91%	67.10%	66.77%	55.74%
002157.SZ	正邦科技	69.15%	66.89%	74.98%	69.61%
002311.SZ	海大集团	40.92%	42.58%	44.76%	50.50%
002385.SZ	大北农	45.28%	40.32%	35.51%	24.97%
002548.SZ	金新农	40.87%	16.91%	18.68%	14.41%
002567.SZ	唐人神	42.28%	45.71%	33.82%	30.94%
行业平均		45.25%	43.03%	45.53%	45.33%
本公司		48.43%	55.02%	59.91%	60.0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与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正处于快速扩张期，日常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量需求量较大，这些资金缺口初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弥补；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以及陆续引入外部投资充实资本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至2015年9月末已经降至接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风险可控。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1	15.38	19.70	20.3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1.36	23.73	18.53	17.9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2：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数据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3：2015年9月末数据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7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00438.SH	通威股份	27.52	42.54	43.57	40.86
603609.SH	禾丰牧业	26.85	103.95	149.42	175.45
000702.SZ	正虹科技	463.80	542.20	269.94	169.37
000876.SZ	新希望	87.23	149.44	129.61	118.62
002100.SZ	天康生物	9.96	32.01	26.55	31.58
002124.SZ	天邦股份	14.33	39.87	33.73	26.14
002157.SZ	正邦科技	39.03	67.98	71.35	107.22
002311.SZ	海大集团	21.54	43.67	43.15	57.57
002385.SZ	大北农	11.10	38.17	67.07	92.61
002548.SZ	金新农	9.08	21.09	54.67	97.94
002567.SZ	唐人神	83.48	138.95	109.43	111.45
行业平均		72.17	110.90	90.77	93.53
本公司		8.61	15.38	19.70	20.39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对客户执行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造成的。公司原则上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但针对信誉好、质量优的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授信额度，以赊销方式结算。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次）	7.08	11.59	14.18	13.22
存货周转天数（天）	38.14	31.49	25.74	27.61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2：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数据中，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注3：2015年9月末数据中，存货周转天数=270÷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00438.SH	通威股份	9.08	12.77	13.80	13.04
603609.SH	禾丰牧业	7.32	7.94	7.62	8.80
000702.SZ	正虹科技	5.95	9.32	10.47	10.02
000876.SZ	新希望	10.66	14.40	15.18	16.10
002100.SZ	天康生物	3.24	4.40	4.65	4.41
002124.SZ	天邦股份	3.45	5.67	5.65	7.48
002157.SZ	正邦科技	7.33	11.17	12.43	13.82
002311.SZ	海大集团	8.77	11.26	12.11	13.47
002385.SZ	大北农	5.22	7.46	8.45	7.79
002548.SZ	金新农	13.00	10.63	11.87	12.82
002567.SZ	唐人神	10.52	14.42	12.86	14.21
行业平均		7.68	9.95	10.46	11.09
本公司		7.08	11.59	14.18	13.22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产销率接近100%，库存商品消化较快；公司存货余额中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9.25%、73.73%和64.57%。

201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7.08，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7.77，主要是由于当期存货构成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将产业链向下延伸至生猪养殖业务；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例也从2012年末、2013年末的接近于零增长至2014年末的4.94%和2015年9月末的15.91%。商品猪的育肥周期一般为四个月左右，周转率远低于公司的饲料业务，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4	2.43	3.33	3.78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

		1-9月			
600438.SH	通威股份	1.77	2.68	3.08	3.17
603609.SH	禾丰牧业	1.92	2.54	2.59	2.92
000702.SZ	正虹科技	1.54	2.50	2.47	2.25
000876.SZ	新希望	1.35	2.22	2.56	3.16
002100.SZ	天康生物	0.84	1.36	1.38	1.38
002124.SZ	天邦股份	0.89	1.39	1.38	1.82
002157.SZ	正邦科技	1.53	2.48	2.98	3.48
002311.SZ	海大集团	2.16	2.80	2.65	2.98
002385.SZ	大北农	1.02	1.97	2.39	2.04
002548.SZ	金新农	1.53	1.98	2.02	1.88
002567.SZ	唐人神	2.01	3.18	2.82	3.02
	行业平均	1.51	2.28	2.39	2.55
	本公司	1.34	2.43	3.33	2.46

2013年及201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小。

（五）公司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5年9月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祥泰持有对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投资成本324.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2014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佑收购安徽祥泰60%股权，上述投资为收购前安徽祥泰已持有的资产。上述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截至2015年9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4%，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27%，相对于公司总规模而言不重大。被投资企业泾县农村商业银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15年9月末，除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1,461.51万元、369,359.72万元、409,568.70万元和283,465.1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761.91万元、20,099.66万元、19,349.06万元和9,455.63万元。公司近三年收入规模逐步增长，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283,465.12	409,568.70	369,359.72	191,461.51
营业利润	12,874.04	25,214.87	24,443.69	10,041.21
利润总额	13,233.64	26,117.15	25,940.44	10,994.14
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1.08	19,432.84	15,541.15	7,242.4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2,847.66	99.78%	409,171.00	99.90%	369,041.32	99.91%	191,117.14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617.46	0.22%	397.70	0.10%	318.40	0.09%	344.37	0.18%
合计	283,465.12	100.00%	409,568.70	100.00%	369,359.72	100.00%	191,461.5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等，其中猪饲料是最主要的产品。公司在以饲料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拓展。向上游延伸，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业务；向下游延伸，公司拟适度拓展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少量废品废料销售以及代加工的加工费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业务	263,337.32	93.10%	395,464.62	96.65%	354,649.47	96.10%	187,124.15	97.91%
其中：配合饲料	215,675.77	76.25%	318,634.34	77.87%	275,803.03	74.73%	130,890.45	68.49%
浓缩饲料	37,222.58	13.16%	63,183.53	15.44%	64,958.90	17.60%	41,544.06	21.74%
预混料	10,438.98	3.69%	13,646.75	3.34%	13,887.54	3.76%	14,689.64	7.69%
生猪	10,989.74	3.89%	3,464.99	0.85%	-	0.00%	-	0.00%

饲料原料	8,374.09	2.96%	10,230.69	2.50%	14,214.65	3.85%	3,992.99	2.09%
其他	146.50	0.05%	10.71	0.00%	177.20	0.05%	-	0.00%
合计	282,847.66	100.00%	409,171.00	100.00%	369,041.32	100.00%	191,117.14	100.0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117.14万元、369,041.32万元、409,171.00万元，2013年及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93.10%和10.87%。2015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2,84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均在9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2014年开始涉入的新业务，近一年及一期生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0.85%上升至3.89%；饲料原料业务作为公司饲料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2012年的2.09%小幅上升至2015年1-9月的2.96%。

（2）饲料业务构成分析

按照营养成分细分，公司饲料产品可分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料三个大类。

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分别是不断进行深加工的系列饲料产品：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添加成分复杂，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客户多为饲料生产厂商。浓缩料与玉米等农作物混合后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使用方便且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中小型养殖场。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从长期趋势看，专业化养殖场将更多的直接使用配合料，配合料产品所占比例将会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细分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配合饲料	215,675.77	81.90%	318,634.34	80.57%	275,803.03	77.77%	130,890.45	69.95%
其中：教槽料	44,366.14	16.85%	62,845.25	15.89%	67,609.48	19.06%	43,610.17	23.31%
其中：保育料	52,261.45	19.85%	70,122.13	17.73%	66,488.03	18.75%	28,297.18	15.12%
- 浓缩饲料	37,222.58	14.13%	63,183.53	15.98%	64,958.90	18.32%	41,544.06	22.20%
其中：保育料	25,948.27	9.85%	42,297.87	10.70%	42,908.86	12.10%	32,502.33	17.37%
- 预混料	10,438.98	3.96%	13,646.75	3.45%	13,887.54	3.92%	14,689.64	7.85%
饲料业务合计	263,337.32	100.00%	395,464.62	100.00%	354,649.47	100.00%	187,124.15	100.00%

①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是饲料行业的终端产品，占公司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2012年公司配合饲料收入为130,890.45万元，占当年饲料业务收入的69.95%；2013年度，配合饲料收入占当年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7.77%，较上一年度有明显上升；随后各期该比例均有小幅度上升，2014年、2015年1-9月所占比例分别达到80.57%和81.90%。

公司在教槽料、保育料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配合饲料中教槽料、保育料合计销售额分别为71,907.35万元、134,097.51万元、132,967.38万元和96,627.59万元，占公司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3%、37.81%、33.62%和36.70%。

②浓缩饲料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浓缩饲料收入分别为41,544.06万元、64,958.90万元、63,183.53万元和37,222.58万元，占当期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0%、18.32%、15.98%和14.13%，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其中，公司浓缩饲料中保育料销售额占各期浓缩饲料产品销售额的比重均超过60%，是公司浓缩饲料中最主要的产品。浓缩饲料中保育料销售收入占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7%、12.10%、10.70%和9.85%。

③预混料

公司预混料产品主要作为集团内各子公司后续加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原材料，较少直接对外销售。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预混料收入分别为14,689.64万元、13,887.54万元、13,646.75万元和10,438.98万元，占当期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5%、3.92%、3.45%和3.96%。其中2013年较上一年度比例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及2013年初完成了对江苏安佑、广东安佑、浙江安佑等非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公司的合并收购，公司向这些单位的预混料供应自2013年度起作为内部销售核算所致。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混料收入占当期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3）饲料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受益于宏观政策支持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同时，由于受到近两年来“猪周期”低谷、生猪存栏量下降、饲料

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增长有所放缓，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①宏观政策支持饲料产业生产的集中化

根据农业部编制的《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为：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到2015年，工业饲料产量达到2亿吨。年产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集团达到50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联合、重组、兼并步伐加快，饲料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09年全国年产10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18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36%；2014年，全国年产10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增加到31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2%，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饲料产业规模化趋势仍将继续，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②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新建项目以及并购重组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饲料产业布局，在区域市场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新设子公司，新厂陆续投入使用并释放产能；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兼并收购方式扩充了饲料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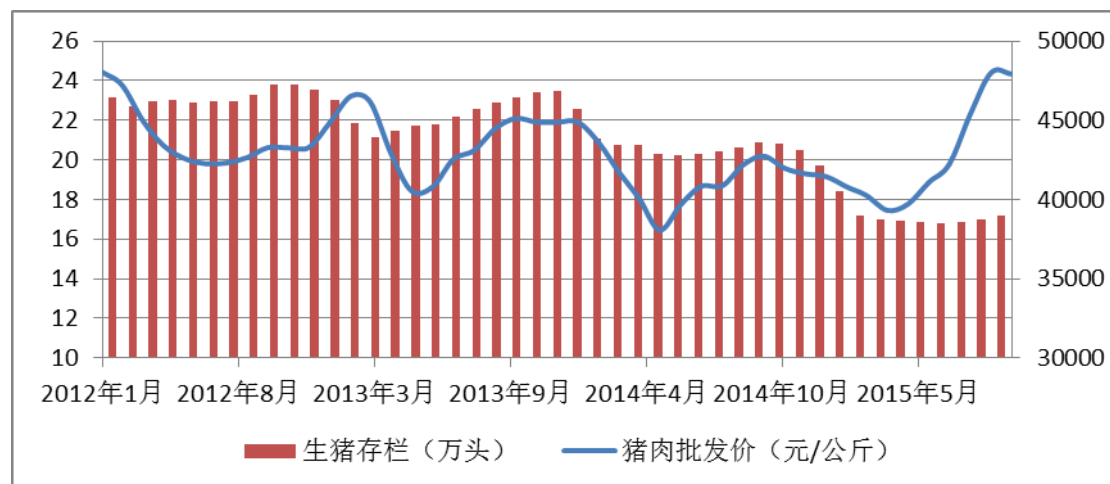
2013年，辽宁安佑、襄阳安佑、广西安佑、荆州安佑、安徽安佑饲料等子公司新厂开始投入规模化生产，上述新建项目对外销售额较上一年度提升约3亿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安佑、广东安佑、浙江安佑、武汉山川等公司，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13年度公司对外销售额较上一年度提升约10亿元。

③近两年来“猪周期”低谷对公司销售额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的产能扩张受到生物生长周期的限制，价格向供给量的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加上我国生猪养殖业产能较为分散，中小型猪场众多，对市场价格走势预判能力较弱，因此生猪供给量相对于猪肉价格总是存在滞后且过度的调整。上述调整机制的内在缺陷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猪肉供给不足——猪肉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过度增加——猪肉供给过

剩——猪肉价格下跌——养殖户亏损导致生猪存栏量过度减少——猪肉供给不足”的周期，行业内通常称之为“猪周期”。

一个完整的“猪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经历了一轮较为漫长的波段下行区间。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存栏量和猪肉批发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来源：同花顺iFind

数据显示，我国生猪存栏量从2012年初的超过46,000万头下降至2015年9月末的不足39,000万头，降幅超过15%。猪肉批发价格从2012年初的超过24元/公斤一路震荡下行，至2014年4月最低点时降至不足17元/公斤，期间猪肉价格虽有几次小幅度回升，但由于供给压力仍在，并未形成行业的周期性反转。自2015年5月起，猪肉价格开始大幅攀升，2015年8月及9月均在24元/公斤以上，恢复到2012年初的水平。生猪供给的下降以及猪肉价格的攀升可能开启生猪养殖行业新一轮上行周期。

报告期内，“猪周期”的下行走势对公司的业绩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特别是2015年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导致猪饲料需求量下滑，对公司当期的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统计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最近一期	最近三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值
一季度	81,643.56	87,611.99	77,379.43	39,804.73	68,265.38
二季度	89,802.68	93,167.39	82,088.98	43,115.14	72,790.50
三季度	112,018.88	118,071.45	105,142.30	54,802.56	92,672.10

四季度	-	110,717.87	104,749.02	53,739.08	89,735.32
-----	---	------------	------------	-----------	-----------

受传统习俗影响，每年春节期间我国肉类消费较为集中。由于仔猪从出生到育肥出栏需要约180天时间，为满足春节时期肉类的需求，养殖业户通常需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集中育肥，故一年之中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饲料需求量相对较大；而春节期间生猪大量屠宰、销售导致存栏量大幅下降，春节之后形成饲料需求的低谷，故一年之中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为饲料消费的淡季。

基于上述市场需求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从最近三年的数据看，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旺季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平均在28%左右，而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销售淡季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平均在21%左右。

4、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东北	9,749.44	3.45	14,808.79	3.62	10,085.24	2.73	--	--
华北	17,744.74	6.27	25,684.99	6.28	26,996.63	7.32	29,103.22	15.23
华东	128,597.35	45.47	172,781.78	42.23	151,775.28	41.13	70,228.65	36.75
华南	19,910.01	7.04	38,417.94	9.39	38,347.70	10.39	8,260.10	4.32
华中	41,783.79	14.77	70,204.62	17.16	67,210.87	18.21	36,264.44	18.97
西北	7,582.17	2.68	9,784.93	2.39	9,482.71	2.57	6,024.32	3.15
西南	50,144.74	17.73	72,619.39	17.75	65,142.89	17.65	41,236.41	21.58
境外	7,335.41	2.59	4,868.57	1.19	--	--	--	--
合计	282,847.66	100.00	409,171.00	100.00	369,041.32	100.00	191,117.14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和经营总部在苏州，作为公司品牌及业务的起源地，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度最高的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5%、41.13%、42.23%和45.47%。

公司自2011年开始通过设立、合并的方式在全国各地布局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经过近年来的扩张与发展，公司已逐渐建立起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对西南、华中、华北、华南等地区也形成了有效的销售覆盖。与上述区域相比，公司在东北、西北地区的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

公司境外销售额主要来自于台湾地区，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境外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和2.59%。

5、营业收入按销售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入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5年1-9月	1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177.34	1.12%
	2	江苏国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4.93	0.70%
	3	赣州朱师傅预混饲料事业有限公司	1,891.24	0.67%
	4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715.02	0.61%
	5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1,653.65	0.58%
		合计		10,422.18
2014年	1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6.92	1.07%
	2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4,300.23	1.05%
	3	河南富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741.01	0.67%
	4	陈文辉	2,406.90	0.59%
	5	赣州朱师傅预混饲料事业有限公司	2,245.98	0.55%
		合计		16,091.04
2013年	1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6,974.05	1.89%
	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675.20	1.54%
	3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8.91	1.11%
	4	双胞胎集团	3,239.36	0.88%
	5	张干能	2,744.61	0.74%
		合计		22,742.14
2012年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284.52	2.24%
	2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3,365.16	1.76%
	3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4.79	1.49%
	4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9.50	1.41%
	5	郑瑞茁	2,020.93	1.06%
		合计		15,224.90

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二）毛利、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贡献比例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合饲料	36,481.80	70.71%	50,741.49	71.03%	41,734.57	68.34%	17,437.51	59.21%
-浓缩饲料	8,772.22	17.00%	13,619.00	19.06%	11,770.92	19.27%	6,679.86	22.68%
-预混料	3,662.14	7.10%	4,536.54	6.35%	4,496.59	7.36%	4,452.10	15.12%
饲料业务小计	48,916.16	94.80%	68,897.03	96.44%	58,002.08	94.98%	28,569.47	97.01%
饲料原料	1,278.18	2.48%	2,080.99	2.91%	3,001.01	4.91%	534.85	1.82%
生猪	1,307.03	2.53%	280.35	0.39%	-	0.00%	-	0.00%
其他	22.97	0.04%	-5.26	-0.01%	24.53	0.04%	-	0.00%
主营业务小计	51,524.34	99.86%	71,253.10	99.74%	61,027.62	99.93%	29,104.33	98.83%
其他业务	72.60	0.14%	184.28	0.26%	41.54	0.07%	344.37	1.17%
合计	51,596.94	100.00%	71,437.39	100.00%	61,069.16	100.00%	29,44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9,104.33万元、61,027.62万元、71,253.10万元和51,524.34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报告期内，饲料业务贡献了营业毛利总额的95%左右。

作为公司饲料业务的扩展与补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饲料原料业务分别贡献毛利534.85万元、3,001.01万元、2,080.99万元和1,278.18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总额的1.82%、4.91%、2.91%和2.48%。

公司自2014年开始正式经营生猪养殖业务，目前该项业务规模仍较小，2014年、2015年1-9月分别贡献毛利280.35万元和1,307.03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总额的0.39%和2.53%。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较上期增减	毛利率	较上期增减	毛利率	较上期增减	毛利率
-配合饲料	16.92%	0.99%	15.92%	0.79%	15.13%	1.81%	13.32%
其中：教槽料	21.53%	-2.91%	24.44%	2.67%	21.77%	2.90%	18.87%
其中：保育料	19.00%	0.44%	18.56%	0.05%	18.52%	2.16%	16.36%
-浓缩饲料	23.57%	2.01%	21.55%	3.43%	18.12%	2.04%	16.08%
其中：保育料	24.17%	1.90%	22.27%	3.46%	18.82%	2.01%	16.81%
-预混料	35.08%	1.84%	33.24%	0.86%	32.38%	2.07%	30.31%
饲料业务小计	18.58%	1.15%	17.42%	1.07%	16.35%	1.09%	15.27%
饲料原料	15.26%	-5.08%	20.34%	-0.77%	21.11%	7.72%	13.39%

生猪	11.89%	3.80%	8.09%	8.09%	-	0.00%	-
其他	15.68%	64.79%	-49.11%	-62.96%	13.84%	13.84%	-
主营业务小计	18.22%	0.80%	17.41%	0.88%	16.54%	1.31%	15.23%
其他业务	11.76%	-34.58%	46.34%	33.29%	13.05%	-86.95%	100.00%
合计	18.20%	0.76%	17.44%	0.91%	16.53%	1.15%	15.38%

报告期内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38%、16.53%、17.44%和18.2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3%、16.54%、17.41%、18.22%。公司主营业务中，饲料业务是最主要的收入及毛利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7%、16.35%、17.42%、18.58%，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呈逐年上升趋势。

饲料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结构成分有关：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添加成分复杂，毛利率水平也最高；浓缩饲料在预混料的基础上添加蛋白质成分（如豆粕等大宗原料），成分相对简单，毛利率低于预混料；配合饲料则在浓缩饲料的基础上添加大量的能量成分（如玉米等大宗原料），大宗原料在成分中的比重最高，因此毛利率在三类饲料产品中最低。

教槽料、保育料面向饲养对象特殊，技术含量高，因此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中的教槽料、保育料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一般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也因此拉升了公司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毛利率水平。

（2）饲料业务毛利率的成本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饲料平均成本下降速度快于平均售价下降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饲料产品的平均售价以及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元/吨)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吨)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吨)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吨)
饲料平均售价	4,150.97	-3.53%	4,302.74	-5.05%	4,531.68	-6.47%	4,845.27
饲料平均成本	3,379.90	-4.88%	3,553.12	-6.26%	3,790.54	-7.67%	4,105.51

2013年，公司饲料平均售价较上一年度下降6.47%，而同期平均成本下降7.67%；2014年，公司饲料平均售价较上一年度下降5.05%，而同期平均成本下降6.26%；2015年1-9月，公司饲料平均售价较上一年度下降3.53%，而同期平均成本下降4.88%。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化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造成成本构成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占饲料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配合饲料	215,675.77	81.90%	318,634.34	80.57%	275,803.03	77.77%	130,890.45	69.95%
- 浓缩饲料	37,222.58	14.13%	63,183.53	15.98%	64,958.90	18.32%	41,544.06	22.20%
- 预混料	10,438.98	3.96%	13,646.75	3.45%	13,887.54	3.92%	14,689.64	7.85%
饲料业务合计	263,337.32	100.00%	395,464.62	100.00%	354,649.47	100.00%	187,124.15	100.00%

2013年度配合饲料占比自2012年度的69.95%上升7.82个百分点，2014年度、2015年度该比例分别有小幅上升；2013年度浓缩饲料占比自2012年度的22.20%下降3.88个百分点，2014年度、2015年度该比例分别有小幅下降；2013年度预混料占比自2012年度的7.85%下降3.93个百分点，2014年度、2015年度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2013年与2012年相比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对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一、直接材料	203,071.01	94.71%	313,035.53	95.86%	286,157.33	96.46%	153,350.42	96.72%
其中：玉米	57,602.12	26.86%	86,451.95	26.47%	65,785.88	22.18%	26,031.47	16.42%
豆粕	36,118.81	16.84%	63,861.00	19.56%	63,172.94	21.30%	30,188.02	19.04%
面粉	10,638.80	4.96%	13,862.02	4.24%	12,902.61	4.35%	5,267.51	3.32%
小麦	3,916.09	1.83%	10,926.60	3.35%	13,376.12	4.51%	12,149.62	7.66%
鱼粉	8,384.15	3.91%	10,751.53	3.29%	10,706.37	3.61%	5,416.80	3.42%
二、直接人工	2,557.26	1.19%	3,124.70	0.96%	2,454.70	0.83%	1,232.96	0.78%
三、制造费用	8,792.90	4.10%	10,407.36	3.19%	8,035.36	2.71%	3,971.31	2.50%
合计	214,421.16	100.00%	326,567.59	100.00%	296,647.39	100.00%	158,554.68	100.00%

在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约95%。玉米、豆粕、面粉、小麦、鱼粉五类大宗原料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料，五类原料成本合计分别占到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饲料成本的49.86%、55.94%、56.91%和54.41%。

其中，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原料成本构成较为稳定，而2012年由于饲料产品中预混料、浓缩料所占比例较高，其中使用的各种氨基酸、矿物质等饲料添加剂占比较高，大宗原料占比相对较低。由于大宗原料主要为大宗农产品初级加工制

成，单位成本低于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成本，因此上述产品结构的变化拉低了公司2013年度饲料产品的单位成本。

②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的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五类大宗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料	2015年1-9月（元/吨）	变动幅度	2014年（元/吨）	变动幅度	2013年（元/吨）	变动幅度	2012年（元/吨）
玉米	2,471.94	-3.60%	2,564.14	2.87%	2,492.53	-3.20%	2,574.92
豆粕	2,966.90	-21.33%	3,771.10	-10.68%	4,222.16	7.33%	3,933.75
面粉	2,876.00	-1.31%	2,914.11	1.22%	2,879.08	9.06%	2,640.00
小麦	2,507.78	-3.59%	2,601.21	-0.95%	2,626.14	9.29%	2,402.98
鱼粉	12,557.88	12.79%	11,133.94	-2.04%	11,365.47	6.97%	10,625.33

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特别是豆粕价格一路走低，2014年及2015年1-9月分别下降10.68%和21.33%，拉低了公司饲料产品单位成本。2015年1-9月鱼粉采购价格上升了12.79%，但由于鱼粉在五类大宗原料中相对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饲料产品单位成本的下行趋势未造成显著影响。

2013年，公司五类大宗原料中，除玉米采购价格下降3.20%外，其余大宗原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但由于公司当年较上一年度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公司2013年度饲料产品单位成本总体较2012年度仍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饲料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以及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售价的下降是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调整进行主动调整的结果，公司在下调产品售价的同时保障了其产品利润水平的稳定以及一定程度的上升。

3、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1）整体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600438.SH	通威股份	13.37%	11.34%	9.79%	8.49%
603609.SH	禾丰牧业	9.95%	9.52%	8.64%	9.33%
000702.SZ	正虹科技	8.54%	8.00%	7.07%	7.86%
000876.SZ	新希望	7.11%	5.93%	5.88%	5.36%
002100.SZ	天康生物	20.17%	19.66%	16.89%	15.81%
002124.SZ	天邦股份	18.73%	12.71%	14.02%	12.59%
002157.SZ	正邦科技	8.76%	5.79%	5.36%	5.80%

002311.SZ	海大集团	11.44%	9.82%	8.47%	9.40%
002385.SZ	大北农	22.85%	21.98%	20.74%	21.45%
002548.SZ	金新农	13.92%	14.17%	11.81%	12.10%
002567.SZ	唐人神	9.01%	9.12%	9.56%	9.93%
行业平均		13.08%	11.64%	10.75%	10.74%
本公司		18.20%	17.44%	16.53%	15.3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仅低于大北农以及天康生物。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较上一期增长1.15、0.91和0.76个百分点，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较上一期增长0.01、0.89和1.4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饲料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饲料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600438.SH	通威股份	11.55%	9.94%	8.76%
603609.SH	禾丰牧业	10.98%	10.24%	10.14%
002100.SZ	天康生物	9.19%	9.02%	7.53%
002157.SZ	正邦科技	5.78%	4.80%	4.57%
002311.SZ	海大集团	9.73%	8.02%	8.62%
002385.SZ	大北农	19.98%	18.82%	18.52%
002548.SZ	金新农	14.07%	12.13%	12.55%
002567.SZ	唐人神	9.12%	8.60%	8.58%
行业平均		11.30%	10.20%	9.91%
本公司		17.42%	16.35%	15.27%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报均未披露收入及成本明细构成，因此仅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饲料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正虹科技、新希望、天邦股份部分年度未将内部交易抵消的收入成本分摊至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当中，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饲料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仅低于大北农。近三年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及2014年，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9和1.07个百分点，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0.29和1.1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中，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饲料产品销售单价分别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1,421.52元/吨、950.83元/吨和771.19元/吨，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饲料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分别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1,043.97元/吨、597.28元/吨和449.23元/吨。报告期内随着单价及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配合饲料占收入比重提升，公司饲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有所缩小，但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公司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饲料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饲料销量 (万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饲料销量 (万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饲料销量 (万吨)	销售单价 (元/吨)
600438.SH	通威股份	399.09	3,571.91	394.53	3,552.18	371.67	3,382.12
002100.SZ	天康生物	88.68	3,128.09	81.24	3,233.11	76.69	2,938.26
002157.SZ	正邦科技	461.00	3,093.04	442.50	3,115.93	423.33	2,918.36
002311.SZ	海大集团	553.69	3,510.09	478.92	3,524.01	436.80	3,361.49
002385.SZ	大北农	430.21	3,995.30	387.06	4,050.00	243.28	3,951.03
002548.SZ	金新农	50.35	3,890.87	47.96	4,009.89	43.59	3,991.19
行业平均			3,531.55		3,580.85		3,423.74
本公司		91.91	4,302.74	78.26	4,531.68	38.62	4,845.27
本公司高于行业平均			771.19		950.83		1,421.5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报均未披露收入及成本明细构成，因此仅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

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正虹科技、新希望、天邦股份部分年度未将内部交易抵消的收入成本分摊至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当中，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注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唐人神未披露各年度饲料销量，禾丰牧业未披露2014年度饲料销量，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上述两家公司未纳入比较范围。

公司近三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饲料单位销售成本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饲料销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饲料销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饲料销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600438.SH	通威股份	399.09	3,159.33	394.53	3,199.03	371.67	3,085.86
002100.SZ	天康生物	88.68	2,840.74	81.24	2,941.50	76.69	2,717.10
002157.SZ	正邦科技	461.00	2,914.28	442.50	2,966.45	423.33	2,785.01
002311.SZ	海大集团	553.69	3,168.48	478.92	3,241.48	436.80	3,071.78
002385.SZ	大北农	430.21	3,197.18	387.06	3,287.76	243.28	3,219.18
002548.SZ	金新农	50.35	3,343.33	47.96	3,523.30	43.59	3,490.27
行业平均			3,103.89		3,193.25		3,061.53
本公司		91.91	3,553.12	78.26	3,790.54	38.62	4,105.51
本公司高于行业平均			449.23		597.28		1,043.97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报均未披露收入及成本明细构成，因此仅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

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正虹科技、新希望、天邦股份部分年度未将内部交易抵消的收入成本分摊至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当中，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注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唐人神未披露各年度饲料销量，禾丰牧业未披露2014年度饲料销量，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上述两家公司未纳入比较范围。

近三年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一方面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近三年公司饲料产品按饲养对象分类的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按饲养对象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价格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价格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价格 (元/吨)
猪饲料	86.77	376,230.31	4,335.95	73.99	338,856.01	4,579.75	36.41	180,317.52	4,952.42
禽饲料	0.41	1,081.62	2,638.10	0.42	1,122.77	2,673.26	0.89	2,278.09	2,559.65
水产料	4.67	17,931.02	3,839.62	3.77	14,467.68	3,837.58	1.30	4,492.32	3,455.63
反刍料	0.05	149.26	2,985.20	0.08	203.00	2,537.50	0.02	36.23	1,811.50
其他料	0.02	72.40	3,620.00	-	-	-	-	-	-
饲料业务合计	91.91	395,464.62	4,302.74	78.26	354,649.47	4,531.68	38.62	187,124.15	4,845.27

由于原料成分的差别，猪饲料的市场售价以及单位成本显著高于禽饲料、反刍料的市场售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猪饲料销售收入占公司饲料收入的95%左右。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饲料范围普遍较广，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的饲料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产品优势则是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长期高于行业水平的基础。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中，公司凭借幼畜料、环保饲料方面的研发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用户口碑。2012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也获得了“2014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等一批奖项。产品竞争力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饲料产品带来高于行业水平的溢价。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9,095.17万元、36,159.20万元和44,321.84万元和38,018.92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7,064.03万元、8,162.64万元。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

1、期间费用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206.20	6.78%	22,531.69	5.50%	18,760.20	5.08%	9,475.88	4.95%
管理费用	15,672.73	5.53%	19,481.51	4.76%	15,887.95	4.30%	8,920.06	4.66%
财务费用	3,139.99	1.11%	2,308.64	0.56%	1,511.05	0.41%	699.23	0.37%
合计	38,018.92	13.41%	44,321.84	10.82%	36,159.20	9.79%	19,095.17	9.97%

公司2013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而2014年、2015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逐期上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销售费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475.88万元、18,760.20万元、22,531.69万元和19,206.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5%、5.08%、5.50%和6.78%，比例逐期上升，最近一期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与推介宣传力度，提高薪酬待遇以激发营销人员积极性，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7,733.55	2.73%	9,466.76	2.31%	6,790.08	1.84%	3,028.83	1.58%
运输费	3,463.90	1.22%	3,912.77	0.96%	3,955.50	1.07%	1,872.13	0.98%
力资费	102.41	0.04%	121.64	0.03%	156.18	0.04%	166.16	0.09%
差旅费	3,094.53	1.09%	3,963.60	0.97%	3,341.02	0.90%	1,676.40	0.88%
业务招待费	668.87	0.24%	723.17	0.18%	667.85	0.18%	292.53	0.15%
业务费用	619.47	0.22%	638.27	0.16%	575.79	0.16%	359.16	0.19%
车辆使用费	1,164.18	0.41%	1,415.52	0.35%	1,068.64	0.29%	585.10	0.31%
广告宣传费	937.32	0.33%	966.67	0.24%	805.90	0.22%	318.13	0.17%
办公费用	258.97	0.09%	380.08	0.09%	534.19	0.14%	292.10	0.15%
折旧摊销费	92.74	0.03%	120.66	0.03%	102.94	0.03%	31.21	0.02%
会务费	826.26	0.29%	660.66	0.16%	589.00	0.16%	683.51	0.36%
培训费	100.91	0.04%	83.48	0.02%	136.62	0.04%	137.03	0.07%
其他	143.08	0.05%	78.41	0.02%	36.48	0.01%	33.58	0.02%
合计	19,206.20	6.78%	22,531.69	5.50%	18,760.20	5.08%	9,475.88	4.95%

为支持因建设及收购新增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自2012年末的721人增至1,394人，增长近一倍；同时，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也有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上期增长0.26、0.47和0.42个百分点，是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除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外，主要是营销推介相关费用的增长。2015年1-9月，我国生猪存栏量降至近三年及一期的新低，饲料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萎缩，公司因此加强了销售推广力度，当期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营销推广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均有所上升，导致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增长1.2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600438.SH	通威股份	4.92%	4.43%	3.69%	3.69%
603609.SH	禾丰牧业	3.49%	3.08%	3.23%	2.88%
000702.SZ	正虹科技	3.72%	3.01%	2.76%	2.68%
000876.SZ	新希望	2.29%	2.03%	1.89%	1.80%
002100.SZ	天康生物	5.74%	7.08%	6.43%	6.24%
002124.SZ	天邦股份	6.12%	5.20%	5.20%	5.49%
002157.SZ	正邦科技	3.14%	2.61%	2.19%	2.34%
002311.SZ	海大集团	2.73%	2.70%	2.71%	2.41%
002385.SZ	大北农	11.52%	10.38%	9.47%	8.72%
002548.SZ	金新农	3.65%	4.62%	5.02%	4.66%
002567.SZ	唐人神	3.65%	3.88%	4.72%	3.90%
	行业平均	4.63%	4.46%	4.30%	4.07%
	本公司	6.78%	5.50%	5.08%	4.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在业务快速拓展阶段，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营销方面投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管理费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920.06万元、15,887.95万元、19,481.51万元和15,672.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4.30%、4.76%和5.53%，近三年比例较为稳定，均在4.5%左右；最近一期比例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6,205.82	2.19%	8,290.86	2.02%	5,696.67	1.54%	2,798.19	1.46%
差旅费	488.64	0.17%	606.31	0.15%	537.23	0.15%	320.72	0.17%
办公费用	527.58	0.19%	650.42	0.16%	784.52	0.21%	314.79	0.16%
车辆使用费	462.15	0.16%	722.98	0.18%	589.91	0.16%	302.42	0.16%
业务招待费	390.75	0.14%	592.12	0.14%	511.92	0.14%	240.40	0.13%
租赁费	370.59	0.13%	314.40	0.08%	317.17	0.09%	183.67	0.10%
水电力费	318.49	0.11%	259.48	0.06%	248.07	0.07%	92.90	0.05%
会务费	237.27	0.08%	307.11	0.07%	133.79	0.04%	161.80	0.08%
培训费	35.91	0.01%	65.44	0.02%	142.56	0.04%	133.79	0.07%
税费	650.55	0.23%	909.09	0.22%	628.46	0.17%	292.88	0.15%
研发支出	2,629.01	0.93%	3,501.31	0.85%	3,480.11	0.94%	2,515.88	1.31%
中介咨询费用	286.67	0.10%	407.02	0.10%	687.62	0.19%	274.81	0.14%
折旧摊销费	2,254.31	0.80%	2,080.17	0.51%	1,574.54	0.43%	778.82	0.41%
其他	815.00	0.29%	774.79	0.19%	555.38	0.15%	508.99	0.27%
合计	15,672.73	5.53%	19,481.51	4.76%	15,887.95	4.30%	8,920.06	4.66%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研发、质控和财务人员人数也自2012年末的418人增至889人，增长超过一倍，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投资支出较大，折旧摊销费用持续增长。受2015年1-9月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略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受季节性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平均收入通常低于全年平均收入；而折旧摊销费用属于固定成本，导致2015年1-9月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一年度有较为显著的上升。

除上述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增长的因素外，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有效控制了管理费用的支出，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未大幅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00438.SH	通威股份	3.97%	3.61%	3.47%	3.26%

603609.SH	禾丰牧业	2.49%	2.72%	2.49%	2.20%
000702.SZ	正虹科技	5.15%	4.16%	3.57%	4.14%
000876.SZ	新希望	2.58%	2.24%	2.18%	1.90%
002100.SZ	天康生物	6.94%	5.45%	5.02%	4.74%
002124.SZ	天邦股份	7.89%	6.95%	7.06%	6.73%
002157.SZ	正邦科技	3.48%	2.42%	2.39%	2.27%
002311.SZ	海大集团	3.06%	3.34%	3.27%	3.08%
002385.SZ	大北农	7.39%	6.06%	5.47%	5.34%
002548.SZ	金新农	4.19%	5.38%	5.04%	4.46%
002567.SZ	唐人神	2.83%	2.78%	3.08%	3.04%
行业平均		4.54%	4.10%	3.91%	3.74%
本公司		5.53%	4.76%	4.30%	4.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831.44	2,310.97	1,224.68	662.00
减：利息收入	278.68	135.17	104.73	38.66
汇兑损益	490.27	-81.05	115.38	11.45
其他	96.96	213.88	275.71	64.44
合计	3,139.99	2,308.64	1,511.05	699.2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借款规模逐期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也逐期上升。2015年1-9月公司汇兑损失较以前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借入的美元借款受当期人民币贬值影响所致。

（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014.87	1,776.21	928.45	743.75
存货跌价损失	32.40	381.92	-	-
商誉减值损失	140.93	-	-	-
合计	1,188.21	2,158.13	928.45	743.75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43.75万元、928.45万元、2,158.13万元和1,188.2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3.58%、8.26%和8.98%。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其中，2014年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出现财务周转困难，公司预计对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难以足额收回，因此专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坏账损失较高。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跌价损失。近三年猪肉及生猪价格呈阶梯状下行的趋势，截至2014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公司为此确认较大额的跌价损失；2015年，猪肉及生猪价格自6月起大幅反弹，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已基本消除，公司确认跌价损失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

2015年1-9月，公司对收购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确认当期的商誉减值损失。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44	428.28	523.50	448.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10	-3.07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	10.99	2.65	-
合计	577.54	436.21	526.15	448.02

其中，公司对合营公司以及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56.71	604.29	557.63	474.78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31.27	-	-	-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	-176.01	-32.54	-25.33

漳州市惠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59	-1.43
合计	225.44	428.28	523.50	448.02

上述被投资单位中，岳阳胜奇自2015年3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佑的参股公司；泌阳安佑于2014年10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漳州市惠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

2015年1月，本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产生相关投资收益319.10万元，导致2015年1-9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幅明显。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费用	3,778.01	6,768.09	5,840.77	2,232.24
利润总额	13,233.64	26,117.15	25,940.44	10,994.14
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8.55%	25.91%	22.52%	20.30%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本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30%、22.52%、25.91%和28.55%。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2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部分新设的子公司尚在建设期或投产初期未能实现盈利，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偏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主体

①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10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4年度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11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2017年度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11350001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2013年度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9月23日取

得编号为GF2014350000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2016年度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安佑生物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923.21	1,186.23	1,696.87	1,122.04
营业收入	23,759.36	32,309.88	29,120.44	27,935.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89%	3.67%	5.83%	4.02%
项目	漳州日高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1,239.95	1,647.37	1,361.87	1,240.36
营业收入	25,787.85	40,757.34	37,744.37	29,060.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81%	4.04%	3.61%	4.27%

（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①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情况

项目	安佑生物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人）	105	79	83	103
公司总人数（人）	236	237	221	183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比	44.49%	33.33%	37.56%	56.28%
项目	漳州日高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人）	75	77	73	67
公司总人数（人）	229	233	215	191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比	32.75%	33.05%	33.95%	35.08%

②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安佑生物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人员人数（人）	43	30	55	50
公司总人数（人）	236	237	221	183
研发人员占比	18.22%	12.66%	24.88%	27.32%
项目	漳州日高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人员人数（人）	27	33	30	33

公司总人数（人）	229	233	215	191
研发人员占比	11.79%	14.16%	13.95%	17.28%

(4)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安佑生物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高新科技产品收入（万元）	15,119.33	20,221.36	21,608.92	21,195.00
总收入（万元）	23,759.36	32,309.88	29,120.44	27,935.78
高新科技产品收入占比	63.64%	62.59%	74.21%	75.87%
项目	漳州日高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高新科技产品收入（万元）	16,051.64	25,502.65	24,063.67	20,586.80
总收入（万元）	25,787.85	40,757.39	37,744.37	29,060.71
高新科技产品收入占比	62.24%	62.57%	63.75%	70.84%

报告期内，按照纳税主体，发行人的两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述主要项目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安佑码头农牧有限公司、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雅安安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生猪的养殖与销售项目享受该免税政策。

3、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1) 根据陕西省兴平市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根据广西省宾阳县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通知书，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

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7号）的规定，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重庆渝东南安佑菁禾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9.37	614.26	1,398.26	2,90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16.26	18,734.80	18,701.40	5,852.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6.76%	3.17%	6.96%	33.2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3.20%、6.96%、3.17%和6.76%，其中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进行了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958.77万元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除2012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偏高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稳定可靠。

（八）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00438.SH	通威股份	3.25%	2.19%	1.94%	0.62%
603609.SH	禾丰牧业	2.87%	2.82%	2.17%	3.15%
000702.SZ	正虹科技	0.76%	1.48%	-1.24%	0.24%
000876.SZ	新希望	5.19%	3.73%	3.59%	3.00%
002100.SZ	天康生物	6.67%	5.02%	4.43%	3.13%
002124.SZ	天邦股份	3.06%	1.04%	6.02%	2.51%
002157.SZ	正邦科技	1.42%	0.24%	-0.20%	0.59%

002311.SZ	海大集团	4.25%	2.61%	1.89%	2.94%
002385.SZ	大北农	3.11%	4.40%	4.70%	6.65%
002548.SZ	金新农	4.63%	3.15%	2.15%	3.14%
002567.SZ	唐人神	1.70%	1.35%	1.76%	2.62%
行业平均		3.36%	2.55%	2.47%	2.60%
本公司		3.34%	4.72%	5.44%	4.58%

近三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最近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增长明显，公司最近一期净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00438.SH	通威股份	14.37%	14.29%	17.28%	6.61%
603609.SH	禾丰牧业	8.35%	12.80%	10.64%	16.15%
000702.SZ	正虹科技	1.81%	5.63%	-5.89%	0.84%
000876.SZ	新希望	9.63%	13.68%	15.68%	16.55%
002100.SZ	天康生物	9.48%	11.74%	11.94%	9.26%
002124.SZ	天邦股份	9.03%	6.14%	24.76%	10.99%
002157.SZ	正邦科技	7.48%	2.88%	-2.99%	7.32%
002311.SZ	海大集团	15.69%	12.89%	11.01%	16.81%
002385.SZ	大北农	6.56%	14.87%	17.41%	18.07%
002548.SZ	金新农	10.59%	7.51%	5.23%	6.84%
002567.SZ	唐人神	3.54%	4.59%	7.53%	11.38%
行业平均		8.78%	9.73%	10.24%	10.98%
本公司		9.42%	26.79%	49.16%	58.02%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32	18,695.75	9,092.38	4,05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4.32	-45,183.67	-35,317.35	-20,59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8.00	22,633.53	41,997.04	20,401.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5.96	-94.54	-115.99	-1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03	-3,948.92	15,656.09	3,844.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9.28万元、9,092.38万元、18,695.75万元和12,295.32万元，分别占

当期净利润的46.33%、45.24%、96.62%和130.03%。其中，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2014年两者基本持平，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32	18,695.75	9,092.38	4,059.28
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	130.03%	96.62%	45.24%	46.3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9,455.63	19,349.06	20,099.66	8,761.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8.21	2,158.13	928.45	74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3.75	4,338.65	2,724.45	1,114.49
无形资产摊销	263.73	254.61	191.89	112.99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摊销	478.47	424.82	455.43	37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9.94	163.73	119.42	-3.39
财务费用	2,831.44	2,310.97	1,224.68	662.00
投资损失	-577.54	-436.21	-526.15	-44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5.28	-412.82	-257.31	-23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04	-11.57	-7.17	-1.12
存货的减少	-1,752.71	-1,109.47	-7,635.86	-5,44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450.70	4,407.12	-13,838.05	-4,63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35.44	-12,669.03	6,612.91	4,008.47
其他	-	-72.25	-999.97	-9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32	18,695.75	9,092.38	4,059.28

发行人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例高于2014年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4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导致当年产生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支出；而2015年1-9月经营性应付项目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节约了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支出。

发行人2014年及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例高于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主要原因包括：

（1）与2012年度、2013年度相比，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1-9月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随着企业规模扩大显著增长，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明显增加，

这部分费用为非付现费用，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需要加回。

(2) 与2012年度、2013年度相比，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1-9月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增幅明显，这部分费用属于筹资性现金流量，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需要加回。

(3) 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2014年度、2015年1-9月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为平稳。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均为-20,597.70万元、-35,317.35万元、-45,183.67万元和-29,254.3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饲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战略发展考虑，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在目标市场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等资本性支出，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见本章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出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对外并购方式扩大集团规模，产生了较大额的投资支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01.44万元、41,997.04万元、22,633.53万元和20,128.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本息和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扩大经营业务规模的需求，除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增加借款的方式融得资金，导致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体现为净流入。

(四) 销售收现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现率（当期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

		1-9月			
600438.SH	通威股份	0.98	1.01	1.02	1.01
603609.SH	禾丰牧业	0.98	1.01	1.02	1.02
000702.SZ	正虹科技	1.00	1.01	0.99	1.02
000876.SZ	新希望	1.04	1.06	1.05	1.05
002100.SZ	天康生物	0.92	1.05	1.06	1.00
002124.SZ	天邦股份	0.94	1.00	1.05	1.03
002157.SZ	正邦科技	1.00	1.00	1.00	1.00
002311.SZ	海大集团	0.97	1.00	0.99	1.00
002385.SZ	大北农	0.93	0.98	1.00	0.99
002548.SZ	金新农	0.94	0.96	0.97	1.00
002567.SZ	唐人神	1.00	0.99	1.03	0.99
	行业平均	0.97	1.01	1.02	1.01
	本公司	0.98	1.00	0.97	0.94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销售收现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基本相当。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向子公司的投资支出以及购买股权的支出。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均为与公司饲料、生猪养殖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9月
安徽安佑生物	生产设备	166.46	-	-	-
	运输工具	-	-	71.71	-
安徽安佑饲料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134.16	1,404.51	491.52
	生产设备	-	-	327.08	-
	土地使用权	-	473.91	-	56.32
安徽祥泰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236.22	240.95
	预付长期租赁费	-	-	-	40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31.42
武汉安又泰	生产设备	-	-	371.34	-
福建安佑	生产设备	-	162.07	-	-
	运输工具	-	23.50	-	-
河南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1,359.44	-	-	-
	生产设备	250.77	58.64	-	34.00
	运输工具	28.00	38.06	23.07	-
禹州安佑	生产设备	-	114.83	-	-

安佑生物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224.74	19.50	-	-
	电子设备	145.16	130.55	63.88	85.01
	软件使用费	115.83	171.80	111.60	-
	生产设备	170.89	326.31	-	-
	运输工具	50.28	-	63.42	-
赣州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	273.43
	预付长期租赁费	-	-	966.85	-
高州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850.24	1,403.81
	土地使用权	-	1,034.50	31.52	-
	运输工具	-	-	49.80	-
广东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54.80	168.56
	运输工具	-	49.97	20.60	-
广汉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1,379.20	-	964.66	154.00
	生产设备	492.37	661.02	17.00	-
广西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68.44	1,510.65	141.33	82.66
	生产设备	-	875.73	-	-
	土地使用权	-	210.00	55.25	-
	运输工具	-	16.20	38.30	-
广西普乐益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	722.49
	土地使用权	-	-	-	172.00
河北安佑	土地使用权	-	717.00	-	-
河南和佑	预付长期租赁费	-	-	-	1,08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748.60
黑龙江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343.11	1,420.39
	土地使用权	-	-	499.11	78.29
	运输工具	-	-	16.00	27.61
湖北津津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759.35	218.70	211.78
	生产设备	-	307.78	-	-
	土地使用权	146.32	162.73	-	-
	运输工具	-	31.46	-	-
湖南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1,265.32	569.51
	土地使用权	-	-	653.87	-
怀化安佑	土地使用权	-	-	-	396.00
吉林安佑	土地使用权	-	-	-	413.08
嘉兴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848.12	934.41	883.67
	生产设备	-	-	324.99	46.85
	土地使用权	-	551.07	-	-
	运输工具	-	-	-	44.97
江苏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227.36	-	-
	生产设备	-	332.95	88.60	18.86
	运输工具	-	38.60	68.83	-
江苏和佑	预付长期租赁费	-	-	-	1,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839.42
江苏安佑码头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281.74	75.74
	生产设备	-	-	103.7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60.18
江苏普立兹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30.52	-
	生产设备	-	-	35.56	-
	运输工具	-	-	13.53	-

江西安佑饲料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129.61	127.37	730.57
	土地使用权	-	-	216.15	-
荆州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1,139.24	2,110.27
	土地使用权	-	-	607.08	-
乐山安佑	土地使用权	-	-	512.39	283.97
辽宁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1,496.26	761.04	-
	生产设备	-	757.78	464.89	-
	土地使用权	-	513.94	-	-
	运输工具	-	60.18	-	-
泌阳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7.40	30.22
	生产设备	-	-	33.0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79.57
南通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334.80	3,836.60
	土地使用权	-	-	443.00	-
武汉山川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280.94	43.99	-
	土地使用权	-	-	985.81	-
	运输工具	-	29.06	-	-
山东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615.14	482.18	333.47
	生产设备	-	276.10	1,006.70	-
	土地使用权	-	827.98	-	-
山西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406.28	752.33
	土地使用权	-	-	434.57	-
陕西安佑生物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1,429.61	1,369.37
	生产设备	-	-	539.39	-
	土地使用权	-	490.00	-	74.63
	运输工具	-	32.65	-	-
上海安佑生物	运输工具	-	-	36.71	-
上海隆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49.26	1,250.21	-
	土地使用权	-	32.70	-	-
四川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44.82	-
	生产设备	67.46	-	-	-
	运输工具	28.05	87.49	80.84	-
太仓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385.67	1,800.64	410.21
	生产设备	-	-	1,313.53	-
	土地使用权	327.62	-	-	-
天津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80.27	-
	生产设备	34.67	184.09	-	-
	运输工具	86.59	-	-	-
	预付长期租赁费	-	-	-	209.60
武汉爱维信	生产设备	-	201.59	195.59	-
武汉安又泰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	144.48
武汉索尔	运输工具	-	26.97	-	-
襄阳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1,387.91	694.67
	生产设备	-	-	303.03	148.70
	土地使用权	-	-	-	455.24
	运输工具	-	41.16	-	-
邢台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967.28	617.76	175.14
	电子设备	-	-	-	18.00
	生产设备	-	350.36	312.96	-

	土地使用权	200.00	-	74.67	-
	运输工具	-	-	23.17	35.27
雅安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997.34	139.40
	生产设备	-	-	413.00	-
	运输工具	-	-	15.77	-
	预付长期租赁费	-	-	-	28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503.59	787.59
重庆渝东南安佑	预付长期租赁费	-	-	123.87	-
岳阳鸿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256.22	-	62.09	-
	生产设备	164.14	-	-	-
	运输工具	82.24	-	-	-
云南安佑饲料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1,827.80	547.24
	生产设备	-	-	-	884.37
	土地使用权	-	720.00	-	99.28
	运输工具	-	-	-	32.23
漳州日高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387.00	918.00	251.49	91.78
	软件使用费	-	1.35	-	-
	生产设备	1,174.64	284.03	23.48	487.65
	运输工具	53.62	229.35	41.58	-
漳州日晋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511.13	-
长沙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343.40	198.60
	生产设备	-	-	-	242.00
浙江安佑	生产设备	46.90	-	-	-
	运输工具	84.84	-	-	-
重庆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	-	-	2,117.73
	生产设备	-	-	636.15	-
	土地使用权	-	-	672.81	-
	运输工具	-	-	9.30	-
驻马店安佑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	1,285.36	-	-	113.08
	生产设备	288.05	-	-	-
	土地使用权	271.90	-	-	-
总计		9,437.21	19,976.77	34,671.03	30,357.66

2、向子公司的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 37 家，具体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时间
苏州穗满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4 月
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7 月
邢台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1 月
香港欣佑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时间
安徽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2年5月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月
江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6月
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0月
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1月
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8月
赣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5月
江苏普立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5月
山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年9月
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1月
湖北津津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5月
嘉兴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4月
杭州高立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年1月
江苏安佑码头农牧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年12月
重庆渝东南安佑菁禾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年5月
安佑（福建）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5月
日高（厦门）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12月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月
安佑（禹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年5月
雅安安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月
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2月
漳州日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年9月
上海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5月
武汉爱佑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5月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月
诸财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6月
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7月
怀化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6月

3、购买股权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以下公司股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4,930.00	60.00%	2012年9月30日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9,430,000.00	69.00%	2012年9月30日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合并）（注）	12,510,000.00	80.00%	2012年9月30日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3,368,000.00	51.00%	2013年1月1日
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7,999.97	56.00%	2013年1月1日

上海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60.00%	2013年9月30日
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	2014年7月31日
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2014年4月15日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797,985.23	100.00%	2014年8月31日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3,511,128.37	66.00%	2014年11月30日
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60.00%	2014年8月31日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注）	16,550,791.38	49.00%	2014年7月31日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7.50%	2015年8月31日

注：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拥有下属子公司共4家，分别为武汉索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安乃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津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1家下属子公司安佑（漳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以下公司股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成本（元）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73,545.94	100%	2012年3月31日
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2012年5月31日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2012年5月31日
安徽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99,300.09	100.00%	2012年5月31日
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106,218.17	60.00%	2012年6月30日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276,554.07	65.00%	2012年6月30日
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49,602.81	51.00%	2012年6月30日
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5,888.45	100.00%	2012年7月31日
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1,860.00	80.00%	2012年7月31日
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148,925.00	70.00%	2012年7月31日
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	2,270,355.68	44.25%	2012年7月31日
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2,887,140.08	100.00%	2012年8月31日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15,548,893.42	47.00%	2012年11月30日

（二）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一年内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各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尾款、拟新设项目厂区建设工程款。

公司未来一年内可预见的各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尾款支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尚需发生资本支出（万元）
高州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400.00
黑龙江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985.00
湖北津津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250.00
湖南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950.00

江西安佑饲料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810.00
荆州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950.00
南通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2,200.00
山西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400.00
陕西安佑生物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500.00
太仓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130.00
武汉安又泰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50.00
襄阳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600.00
云南安佑饲料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300.00
重庆安佑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400.00
合计	8,925.00

公司未来一年内可预见的拟新设项目主要为越南安佑项目。公司拟于越南设立越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动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75万美元。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就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主要财务优势

1、业务定位清晰，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6.02%、96.56%和92.90%。

其中，包含教槽料在内的猪饲料是公司主要的饲料产品，具体包括安佑三奶一旺乳猪专用系列产品（包括教槽料和保育料等）、安佑牌肉猪环保饲料系列、安佑牌种猪专用系列产品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猪饲料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4.18%、91.74%、91.86%、86.78%。

公司在猪用教槽料和环保料产品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较为突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为15.38%、16.53%、17.44%和18.2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资本结构合理，财务状况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一方面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一方面则积极引入股权融资平衡财务结构。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9%、59.91%、55.02%和 48.4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至 2015 年 9 月末已经降至接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本结构合理，偿债风险可控。

除 2012 年末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在 1 以上；最近一期息税前利润为利息支出净额的 6.18 倍，偿债能力有较为可靠的保障，财务状况稳健。

3、客户拓展能力较强

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充分利用经销商网络加强市场开拓的同时，重视终端客户的市场开拓。

为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除依靠产品技术方面的优势外，公司一方面推出了云端养猪服务平台——安佑云，该系统提供了集猪场生产和经营管理、疾病诊断、产品介绍、养殖技术传播以及金融支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了 6S 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霉菌毒素六大解决方案、猪场疾病解决方案、猪场设计与生物安全、饲养管理 SOP、健康监测、种猪繁育、客制化配方、安佑大学培训、安佑云养猪、环境监测、饲养分析、猪场 KPI 改善计划等，以帮助养殖户提升养殖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直销收入占饲料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饲料业务直销收入占饲料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8.12%、29.61%、32.45%和 36.69%。通过拓展终端直销客户，一方面可以降低中间流通环节的成本，一方面可以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

（二）主要财务困难

1、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猪饲料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而猪饲料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生猪养殖业的景气程度，短时间内的猪肉价格的大幅下跌往往导致生猪存栏量和生猪养殖户的补栏积极性受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受到近两年来“猪周期”低谷、生猪存栏量下降、饲料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增长有所放缓，特别是 2015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导致猪饲料需求量下滑，对公司当期的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需要资金支持

为了应对饲料行业集中化、规模化发展趋势，增强公司饲料产品和饲料原料的生产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拟进一步投资于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高生物制剂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等。

通过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用于项目建设投资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公司有必要通过发行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如期实现产业布局。

（三）未来趋势分析

1、饲料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联合、重组、兼并步伐加快，饲料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09 年全国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 18 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6%；2014 年，全国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增加到 31 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2%，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饲料产业规模化趋势仍将继续，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饲料产量已达到 90.31 万吨，作为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饲料生产企业，公司未来将依托其规模优势及技术研发优势，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合适的产品类型以及项目实施地点，进一步扩大饲料生产规模。

2、向下游养殖行业开展产业链延伸

全产业链经营是饲料及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动物营养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饲料产品形成示范效应，扩大公司饲料产品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也开展了生猪养殖业务。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生猪销售收入 3,464.99 万元和 10,98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 和 3.89%，预计未来该项比例将进一步有所提升。

3、生猪养殖行业逐步走出低谷，饲料需求有望复苏

我国生猪存栏量从 2012 年初的超过 46,000 万头下降至 2015 年 9 月末的不足 39,000 万头，降幅超过 15%。猪肉批发价格从 2012 年初的超过 24 元/公斤一路震荡下行，至 2014 年 4 月最低点时降至不足 17 元/公斤，期间猪肉价格虽有

几次小幅度回升，但由于供给压力仍在，并未形成行业的周期性反转。自 2015 年 5 月起，猪肉价格开始大幅攀升，2015 年 8 月及 9 月均在 24 元/公斤以上，恢复到 2012 年初的水平。生猪供给的下降以及猪肉价格的攀升可能开启生猪养殖行业的新一轮上行周期，对饲料行业需求的复苏起到拉动作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的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辐射区域进一步拓宽，产品的网络布局将更加完善，有利于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广西普乐益高生物制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向饲料业务上游拓展，保障公司饲料原料供应品质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间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及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1、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时，作出如下假设：

- （1）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底募集到位；
-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00 万股；
- （3）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 （4）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 亿元；在不同的假设情形下，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 5%、10%和 15%。

上述条件均为假设，最终需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上述公司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据不得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保证。

2、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结果

项目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上一年度)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总股本（万股）	37,760.00	46,760.00
假设情形 1：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0,000.00	2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假设情形 2：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0,000.00	2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2
假设情形 3：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0,000.00	2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一年度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高生物制剂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等。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次新建或扩建项目为公司饲料产业布局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拟在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新建

或扩建猪饲料工厂，在湖北省新建预混料工厂，在辽宁省和广东省新建水产饲料工厂。

猪饲料市场方面，四川省、河南省和湖南省是我国养殖业大省，公司在当地已拥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公司拟扩大在上述省份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黑龙江省和吉林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养殖基地，公司在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市场占有率较低，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

预混料市场方面，随着国家对预混料生产日益严格的要求，预混料市场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拟把握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机遇，扩大预混料产能。

水产饲料方面，目前公司水产饲料生产主要集中于江苏安佑和漳州日高。公司拟拓展水产饲料业务，完善在全国的布局。公司已在辽宁省和广东省开展猪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尚未在上述地区设立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公司拟在上述地区新设水产饲料工厂，以拓展当地水产饲料市场。

2、高生物制剂项目

本项目由子公司广西普乐益实施。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用酵母制品，包括酵母粉及其加工产品和酵母培养物产品，为公司目前饲料生产所使用的原料。

目前，公司所需上述饲料原料主要从外部市场采购，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所需该类饲料原料将主要向广西普乐益采购，这有利于保障公司该类饲料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控制，进而提高饲料产品的安全性。

3、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满足公司集团内部信息管理的需要以及提升客户信息服务能力的需要。

在公司集团内部信息管理方面，本项目拟完善公司在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程度并实现所有系统的整合，建立标准统一、信息互享、数据整合、决策优化的系统信息平台。

在提升客户信息服务能力方面，本项目拟完善公司现有“安佑云”平台，完成猪事通 2.0 版、供应链和财务管理系统、科技农场、猪只生长模式模拟系统等开发和猪只交易管理平台、药品采集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开发。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4、研发中心项目

由于饲料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在国内饲料行业特别是教槽料、环保料领域技术水平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是国内领先的饲料生产厂商。

随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在科研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硬件设施水平，以满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的需要。研发中心项目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试验设备水平，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支持，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并建立了具备一定年龄层级、专业分布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公司研发团队中既包括了洪平、汪德中、刘春雪等拥有丰富饲料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也有不断引入的专业对口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同时，公司每年组织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会议，为研发技术人才提供更多的学习成长机会。

2、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做“高效养猪推动者”、“环保养猪开创者”以及“健康养猪引领者”的研发理念，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对市场的调研、预测以及对产品使用效果的验证，在猪饲料领域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特别是在教槽料和环保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目前，发行人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仔猪教槽料关键技术、环保饲料技术、哺乳仔猪的人工哺育技术、猪饲料抗生素替代技术、猪饲料霉菌毒素六大解决方案、高产种猪料配制关键技术等方面。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对现有生产模式的复制以及销售区域拓展形成有效的支撑作用。

3、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以降低成本并占领市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设立了 6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但从总体上看，除了传统优势地区华东地区之外，公司在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相比较而言还比较薄弱，尤其是在东北地区。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巩固成熟市场地区的基础上，对相对薄弱地区的饲料市场开展重点拓展工作。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以应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饲料技术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多形式技术开发模式。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人才的培养，并适时引入高层次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并坚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内外高校与研究机构和科研合作，从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合作、实验室共建等方面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提高公司技术实力。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重进行以下方面的研发：第一，持续加强在教槽料方面的研究，努力在技术上实现新突破，以保持公司在教槽料领域的技术优势；第二，加强环保饲料、品牌肉专用饲料、高产种猪饲料、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研发；第三，积极开展生猪高效养殖技术和养猪云端监控技术、猪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应用研究、饲料及养殖碳排放测算技术应用研究等。

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公司力求保持并提升饲料产品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充分发挥增值服务优势，拓展终端用户

规模化客户与我国养殖业产业不断集中的趋势相适应，其在养殖理念上更为理性，更加注重饲料企业产品品质及增值服务对养殖绩效的影响。未来，公司将借助前期成功经验，加强规模养殖场市场的拓展。

为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除依靠产品技术方面的优势外，公司一方面推出了云端养猪服务平台——安佑云，该系统提供了集猪场生产和经营管理、疾病诊断、产品介绍、养殖技术传播以及金融支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了 6S 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霉

菌毒素六大解决方案、猪场疾病解决方案、猪场设计与生物安全、饲养管理 SOP、健康监测、种猪繁育、客制化配方、安佑大学培训、安佑云养猪、环境监测、饲养分析、猪场 KPI 改善计划等，以帮助养殖户提升养殖效益。

未来，公司将吸收在自营猪场经营中积累的经验，完善 6S 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安佑云平台建设，提高对养殖行业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终端用户群体，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提高盈利水平。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乐山安佑等 8 个新增饲料项目建设、广西普乐益高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安佑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饲料产品和饲料原料的生产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提前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并根据资金充裕程度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启动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切实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对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效应予以填补。

4、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政策，保障股东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保障股东收益权不受损害。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审议批准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各项假设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有可执行性；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幼畜料及低碳农牧产业领导品牌”。未来几年，公司将牢牢把握饲料行业产业集中化的机遇，不断巩固加强公司在饲料行业特别是幼畜料和环保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围绕饲料产业适度向上下游延伸，逐步形成以饲料业务为核心的产业化经营，努力把公司打造为低碳农牧产业的领导者。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未来三年内，计划达成以下目标：

1、提升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地位

2014年，公司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395,464.62万元，与以猪饲料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与大北农、正邦科技等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几年，公司将牢牢把握我国饲料行业产业集中化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通过在人才、技术、产品、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饲料产品主要目标如下：第一，公司拟利用规模化养殖趋势下养殖场更加注重科学养殖和养殖绩效的机遇，巩固并发展在教槽料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第二，公司将积极推广环保养猪的理念，提升环保饲料的销售业绩；第三，公司将积极开拓种猪饲料市场。

2、适度拓展产业链，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低碳农牧产业链

2015年1-9月，公司生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989.74万元，较2014年全年增长了7,524.75万元。未来几年，公司将立足于饲料领域，积极寻求农牧产业链的协同效应，通过自营、合资、合作、并购等方法拓展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猪养殖和品牌肉等业务，努力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农牧产业。同时，本着“科技安佑、幸福中国、低碳地球”的使命，公司在打造农牧产业链时将充分利用公司低碳环保研究所研究成果等，打造低碳农牧产业链。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提出的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就增强综合竞争力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计划。

（一）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完善饲料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并实施国际化战略。一方面，公司将在市场潜力大、交通便利、生产条件具备的区域加快布局投资新建工厂或对现有的饲料企业进行改建或扩建，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属地生产，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和黑龙江省等地新建或扩建饲料生产工厂，以完善在全国的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推动国际化生产布局，在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设立饲料生产基地，加强对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力度。

此外，公司将围绕饲料业务，适度向产业链上游和下游拓展。向上游拓展方面，公司拟通过广西普乐益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司饲料生产所用酵母提取物、酵母细胞壁和酵母培养物等原材料的品质；向下游拓展方面，公司将拓展生猪养殖业务，并适时推出品牌肉产品。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1、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提升企业整体研发实力和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将购置更加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2、建立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多形式技术开发模式。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人才的培养，并适时引入高层次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并坚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内外高校与研究机构和科研合作，从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合作、实验室共建等方面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提高公司技术实力。

3、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水平。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重进行以下方面的研发：第一，持续加强在教槽料方面的研究，努力在技术上实现新突破，以保持公司在教槽料领域的技术优势；第二，加强环保饲料、品牌肉专用饲料、高产种猪饲料、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研发；第三，积极开展生猪高效养殖技术

和养猪云端监控技术、猪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应用研究、饲料及养殖碳排放测算技术应用研究等。

4、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公司将加强研发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一批服务于产业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提供强劲的支持。

（三）市场营销计划

1、加强经销商网络建设。基于我国养殖业较为分散的现状，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将提高经销商的数量和密度，完善经销商的区域布局。公司经销商的选择遵循与公司经营理念一致或接近、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信誉、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等选择标准。

2、积极拓展规模养殖场市场。为更加贴近终端用户，及时和深入了解养殖户的需求，公司重视规模养殖场市场的拓展，公司直销方式实现的饲料销售收入占饲料销售收入的30%左右。规模化客户与我国养殖业产业不断集中的趋势相适应，其在养殖理念上更为理性，更加注重饲料企业产品品质及增值服务对养殖绩效的影响。未来，公司将借助前期成功经验，加强规模养殖场市场的拓展。

3、提供增值服务。本着“为养猪业播撒成功的种子”的营销理念，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可信赖的专家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6S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安佑云平台建设，以更好的帮助客户提升养殖效益。

4、其他措施。公司还将采取加强品牌宣传、加大对客户培训、适当扩大销售人员队伍、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完善考核机制和激励措施、探索利用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等措施以促进销售业绩增长。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公司未来几年人力资源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创新和完善对员工以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坚持以“内部培养为主，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养政策，为公司培养专业技术、

营销等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培养和提高员工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等。

2、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引进国内外优秀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3、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将在上市后适时推行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现优秀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目标。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依据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体系”、“成本管理体系”，实时适度地开展企业融资工作。通过银行、资本市场等途径进行融资，不断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资本的积累，实现资本的高效运营。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围绕饲料主业，适时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管理较为规范、具有一定市场份额的饲料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内外的的发展态势、供求链整合以及产品链扩充需要，围绕饲料业务实施必要的纵向并购活动，以实现打造低碳农牧产业链的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 4、国家对饲料行业的相关扶持政策无重大变化，并继续给予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 5、饲料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以及猪肉产品价格不会出现长期的重大变动与市场突变情形；

- 6、本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
- 7、公司无重大致命性决策失误；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以下几点困难：

1、资金因素。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如果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将使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实施难度加大。

2、经营管理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扩大，在确保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通畅的销售渠道、沟通顺畅的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务必对公司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3、人才因素。公司上述经营计划需要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和引进新人才进行实施，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并非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故在优秀人才的引进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困难。

五、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1、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提高市场竞争力。

2、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推动产品升级，积极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努力参与国家及地方科研基金项目；同时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线。

3、公司将在人才的选拔、培养、维护方面建立稳定、透明、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人才的选拔上，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在人才的培养上，坚持内部岗位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在人才的维护上，坚持职业发展和提升薪酬等相结合，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努力使员工的利益与企业长远利益有机结合，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

4、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和品牌认知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力争尽快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6、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另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贷款额度补充企业资金需求。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对发展规划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托公司在饲料行业领域的竞争实力，以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为基础而做出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业务目标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总体上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高

本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着尚未完成全国布局、在全国生猪重点养殖区域规模较小、研发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有待加强等问题，上述问题的存在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巩固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地位构成一定的障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布局、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自主创新实力和研发技术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计划用途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根据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投入 募集资金(万 元)	投产后投 入募集资 金(万元)	审批/备案文号
1	乐山安佑年产 18 万吨动物饲料项目	12,400.85	11,600.85	6,827.58	4,773.26	夹 投 资 备 [5111261511121]0074 号
2	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6,272.44	6,272.44	4,681.67	1,590.77	项目编号：豫郑中牟制造 [2015]23799
3	怀化安佑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4.93	16,894.93	10,539.93	6,355.00	中县发改[2015]100 号
4	武汉山川年产 3.6 万吨预混料项目	5,558.54	5,558.54	4,284.34	1,274.2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010013200394
5	黑龙江安佑新增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9,166.00	9,166.00	5,983.42	3,182.59	兰工信发[2015]8 号
6	吉林安佑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9,384.90	8,964.90	5,782.89	3,182.00	长德发改发[2015]24 号
7	辽宁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新建项目	6,994.53	6,994.53	4,428.10	2,566.43	法发改备字[2015]56 号
8	高州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7,970.15	7,970.15	5,403.17	2,566.98	备 案 项 目 编 号： 2015-440981-13-03-011 083
9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2,000.14	10,700.14	8,270.78	2,429.35	宾发改登字[2015]96 号
10	建设安佑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5,360.00	5,360.00	5,360.00	--	太发改投备[2015]369 号
1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8,000.00	5,000.00	3,000.00	举行审备 3206822015041
12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24,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21,482.48	90,561.88	30,920.58	

注：上述饲料类募投项目产能系按照每工作日单班 12 小时的最大产量计算，行业惯例统计产能往往按照每工作日双班 16 小时的口径进行统计，上述饲料类募投项目中产能乘以 4/3 可换算为行业惯例产能。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高新生物制剂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饲料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饲料工业是支撑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该意见指出，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2011年，农业部发布《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国家政策支持将有助于饲料行业的发展。

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如需）和环评批复（如需），除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土地尚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情形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物制剂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部分土地尚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饲料产品和饲料原材料的生产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下：

（一）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以降低成本并占领市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设立了 6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但从总体上看，除了传统优势地区华东地区之外，公司在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相比较而言还比较薄弱，尤其是在东北地区。

此外，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联合、重组、兼并步伐加快，饲料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09 年全国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 18 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6%；2014 年，全国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增加到 31 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2%，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预计未来几年，饲料行业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拟把握我国饲料行业不断集中的机遇，在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新建或扩建猪饲料工厂，在湖北省新建预混料工厂，在辽宁省和广东省新建水产饲料工厂。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猪饲料市场方面，四川省、河南省和湖南省是我国养殖业大省，公司在当地已拥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公司拟扩大在上述省份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黑龙江省和吉林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养殖基地，公司在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市场占有率较低，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

预混料市场方面，随着国家对预混料生产日益严格的要求，预混料市场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拟把握行业集中度提高的机遇，扩大预混料产能。

水产饲料方面，目前公司水产饲料生产主要集中于江苏安佑和漳州日高。公司拟拓展水产饲料业务，完善在全国的布局。公司已在辽宁省和广东省开展猪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尚未在上述地区设立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公司拟在上述地区新设水产饲料工厂，以拓展当地水产饲料市场。

2、饲料生产项目的可行性

（1）原材料供应充足

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等。2014 年全球玉米、大豆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国内供给较为充裕；2015 年全球玉米、大豆产量继续维持高位水平，价格继续低位运行。

玉米市场方面，2014 年全球玉米产量为 9.82 亿吨，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玉米产量达到 2.16 亿吨，略低于 2013 年 2.18 亿吨，但仍为历史次高水平，国产玉米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大豆市场方面，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15 年度全球大豆产量为 3.14 亿吨，较 2013/14 年度增加 3,063 万吨。我国是大豆消费大国，但因国内种植效益偏低，大豆消费主要依靠进口；2014 年我国大豆产量 1,245 万吨，而进口量 7,140 万吨，远远大于产量。2015 年全球大豆产量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供给宽松的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2015 年 1-9 月我国进口大豆 5,965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1%。

（2）公司技术积累充足、生产工艺成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饲料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能，公司已熟练掌握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扩张产能不存在技术或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障碍。

（3）饲料产品的销售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①饲料产品市场空间大

饲料工业是支撑现代畜牧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随着我国人民对绿色肉、蛋、奶等类食品需求的增加，

饲料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2005年-2014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从1.07亿吨增加到1.97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8%。

预计未来几年，受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影响，人们对于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进而为饲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我国养殖行业正处在由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过程中。散养方式养殖存在使用自制饲料情形，而规模化养殖主要使用工业饲料，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会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进而提高饲料的需求。

②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销售，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对我国主要饲料市场有较为清晰的理解，包括当地的养殖品种、养殖习惯、消费偏好等情况，在产品种类、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都有成熟的策略、计划以及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1,461.51万元、369,359.72万元和409,568.70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拟牢牢把握我国饲料市场行业不断集中的机遇，完善在全国的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运营能力

公司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6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一大批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的管理、技术和销售人员。公司管理团队多数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招股说明书公司已获得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公司营销团队基于“6S技术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成功方案、热诚服务、满意体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公司品牌影响力较高

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中，公司本着“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宗旨，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2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此外，公司曾获得“2010年度中国饲料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2013年度“中国畜牧饲料中国饲料行业十年持续成长综合创新奖”、2013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的乳猪料品牌”、2014年度“第三届畜牧行业先进企业”、“2014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2015年度“全国十大最受欢迎母猪料品牌”、“江苏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

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对市场经营规模扩张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二）广西普乐益高新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酵母制品，包括酵母粉及其加工产品和酵母培养物产品，从产品分类来看，主要属于饲料原料中的酵母提取物、酵母细胞壁和酵母培养物等，上述产品具有提升免疫力与促进生长的功效，有望逐渐取代抗生素。

1、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追求食品的安全、健康、营养是社会发展趋势和人们的自然需求。动物性食品的安全首先是饲料的安全。由于抗生素的种种弊端，许多国家纷纷通过立法对越来越多的饲用抗生素加以禁止，并严格限制使用、有残留抗生素的畜禽产品的进出口。安全、环保的饲料不仅是市场发展的趋势，也是国际社会和WTO贸易规则的必然要求，促进绿色、环保、无残留的抗生素替代品的研究与市场发展。美国从70年代就开始使用生物饲料，2005年欧盟就已全面禁止食品动物中使用抗生素。

目前，公司所需上述产品主要从外部市场采购，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所需该类产品的供应将主要向广西普乐益采购，这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控制，进而提高饲料产品的安全性。

2、可行性

（1）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料是甘蔗制糖行业的废糖蜜，而项目建设地点广西省是我国制糖业大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制糖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区产糖量稳定在全国总产糖量的 60% 以上，蔗渣、废糖蜜、酒精废液利用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产值占糖业总产值 50% 以上。广西省甘蔗制糖行业的主要副产品是废糖蜜，项目建设所在地废糖蜜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项目的需求。

（2）安佑生物通过对外合作等方式，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广西普乐益由安佑生物、武汉清水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祥和 ZALAGADOOOLA INC. 合资成立，董事长兼总经理由游杭柳担任。游杭柳先生等人员在酵母制品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该项目以“统包方式”委托工程公司设计，协议要求工程公司提供 know how（专有技术），确保施工及产品产出率（产量）、品质等达到一定的标准。

（3）饲用酵母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

①饲用酵母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2005 年欧盟就已全面禁止食品动物中使用抗生素，目前我国还没有计划限制或禁止在饲料中使用抗生素，但抗生素的危害已经基本为饲料行业、养殖行业和消费者所接受，发展绿色、环保、无残留的抗生素替代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我国对饲料酵母研究和应用比一些发达国家起步晚，但起点较高，仅在短短的几年里，饲料酵母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对促进我国畜牧业的发展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国家加强养殖业食品安全管理，该项目产品作为饲用抗生素的替代品必将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是饲料生产大国，2014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达到 1.97 亿吨，占世界总量的 20% 左右，位居世界第一位，对饲用酵母产品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竞争对手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该项目主要竞争对手为安琪酵母（600298.SH），安琪酵母成立于 1986 年，是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安琪酵母主导产品包括面包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抽提物、营养健康产品、生物饲料添

加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发酵面食、酿酒及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及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

该项目主要目标客户为饲料生产厂商和规模化养殖户。公司作为饲料生产厂商，跟竞争对手安琪酵母相比，对饲料行业以及目标客户的需求有更加深入的认识，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

公司将采取以下营销措施，提升饲料酵母产品的销售：（1）树立大型的重要客户，用重要客户的成功案例带动产品销售。公司将对重要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在和重要客户充分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共同设计和制定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并在方案执行过程中持续改进和完善，力求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通过重要客户的示范效应，带动产品销售。（2）充分利用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品牌优势，加大市场的投入，加大科技示范、应用推广等营销投入，通过实证实验和会议推广，使更多的饲料厂商和规模化养殖户合理使用公司的产品并真正经济效益，以扩大用户群体。

（三）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理管理水平

公司生产经营采用的是“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设立了 6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市场区域数量增加，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已经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拟完善公司在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程度并实现所有系统的整合，建立标准统一、信息互享、数据整合、决策优化的系统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集团总部对各项业务的集中管理能力以及对子公司的动态监控能力，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实现信息互动和共享，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014 年 12 月，安佑生物发布了互联网技术的养殖综合服务平台——安佑云，安佑云结合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 ERP 的管理思想，将工业生产的管理理念融入到养猪产业当中，来提升养猪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安佑云远期目标致力于发展为连接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从饲料生产、养殖管理、猪只交易、屠宰加工到品牌肉的生态产业链平台，目前，该平台仅实现了部分上述功能，本项目将完善安佑云平台，完成猪事通 2.0 版、供应链和财务管理系统、科技农场、猪只生长模式模拟系统等开发和猪只交易管理平台、药品采集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开发。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可行性

（1）我国信息化相关技术已相当成熟

我国正处于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新时期，我国的信息技术水平和发达国家的信息技术水平间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在某些领域，例如电子商务领域，甚至有赶超发达国家的势头。

本项目所需用到的信息化相关技术，如计算机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远程通信技术和 ERP 应用软件等已经发展成熟，这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条件，降低了实施风险。

（2）企业具备信息化建设的良好基础

安佑集团的管理层重视信息化建设，2013 年公司实施上线 SAP Business OneERP 管理系统，该系统所提供的业务功能覆盖了财务、销售、采购、库存、收付款管理、生产装配、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各个领域，实现了数据统一和高度共享资源的目标，为集团快速决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打下坚实基础。前期信息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实现的良好效果，坚定了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的信心。

同时，技术人员通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获得了一定的知识、技术和建设经验，可以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和经验指导，有效避免一些错误。操作人员经过对已建设系统的适应期，能较好适应本项目拟建设的新系统。

（四）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必要性

（1）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客观要求

由于饲料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在国内饲料行业特别是教槽料、环保料领域技术水平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是国内领先的饲料生产厂商。

随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在科研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硬件设施水平，以满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的需要。研发中心项目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试验设备水平，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支持，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加强产学研结合，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

公司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和交流，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已经与南京农业大学、苏州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工作的开展。研发中心可以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良好的科研和实验环境，加快成果转化；同时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总之，研究中心项目将为公司加强同科研院校机构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实现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公司技术创新。

同时，研究中心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究中心建设，公司的科研环境将得到改善，科研实力将得到增强，这有利于公司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技术实力。

2、可行性

（1）符合国家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纲要指出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将其作为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突破口。

2013 年 1 月，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关于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合理配置现有资金、项目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或与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等。

201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上述鼓励政策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已取得良好科研基础

安佑生物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2011年,为整合公司研究资源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公司在安佑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专职研发机构——安佑研究院。安佑研究院研究方向包括研究方向有猪的饲料与营养、饲料加工工艺、猪生产与管理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和生物工程技术、检化验技术等。

公司于2012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1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7项国家专利,其中18项发明专利。

（3）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并建立了具备一定年龄层级、专业分布的研发团队。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1人。公司研发团队中既包括了洪平、汪德中、刘春雪等拥有丰富饲料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也有不断引入的专业对口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同时,公司每年组织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会议,为研发技术人才提供更多的学习成长机会。

（五）补充流动资金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9%、59.91%、55.02%和48.43%(合并报表),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偿债能力得以提高,财务风险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债务融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2014年，公司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395,464.62万元，与以猪饲料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与大北农、正邦科技等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几年，公司将牢牢把握我国饲料行业产业集中化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同时，未来几年，公司将立足于饲料领域，积极寻求农牧产业链的协同效应，通过自营、合资、合作、并购等方法拓展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猪养殖和品牌肉等业务，努力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农牧产业链。

无论是扩大饲料业务规模还是拓展农牧产业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3、提升公司信用水平，丰富未来融资渠道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资本金增厚；上述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未来融资渠道。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预计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向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的能力将会得到提高，融资成本也可能有所下降。在未来有大规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及时地以较低成本融得较大规模的资金，为公司把握重大发展机会、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乐山安佑年产 18 万吨动物饲料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 18 万吨的猪饲料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生产线安装及配套原料库、成品库、立筒仓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 84,42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 3,431.61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400.8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主要为已支付的土地款等）以自有资金投入，剩余投资 11,600.85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627.58	61.51%
1	工程费用	6,359.60	51.28%
1.1	建筑工程费	3,591.25	28.96%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768.35	22.3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款）	950	7.66%
3	预备费	317.98	2.56%
二	流动资金	4,773.26	38.49%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2,400.85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粉碎系统	SDHM	3	套
2	脉冲除尘系统	SDBLM	16	套

3	清理系统	TCQY	6	套
4	提升系统	SDDTG	10	套
5	刮板输送系统	SDGSS	8	套
6	螺旋输送系统	SDLSS	27	套
7	料仓群	共 970m ³	44	套
8	配料系统	IMS32	3	套
9	微量配料系统	--	1	套
10	预混料配料系统	--	1	套
11	混合系统	SDMXD	1	套
12	制粒系统	CPM	2	套
13	冷却系统	SDCC	1	套
14	筛分系统	SDWS	2	套
15	包装系统	DCS-20L-2M	3	套
16	码垛系统	ZD130S	2	套
17	油脂添加系统	SYTC	2	套
18	空气压缩系统	--	2	套
19	成品散装系统	--	16	套
20	原料筒仓	--	6	套
21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22	锅炉系统	--	1	套
23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24	地磅系统	--	2	套
25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6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7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预混料、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采购模式”相关内容。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1）市场分析

四川省是我国养猪大省，2014年其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均为于全国第一名。

2014年四川省猪出栏量为7,445万头，占全国总量的比例为10.13%；猪肉产量458.10万吨，占全国总量的比例为9.30%。

近年来，四川省猪饲料产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占全国猪饲料总量的比例有所上升。2010年-2014年四川省猪饲料产量从403.61万吨增长到634.12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11.96%，占全国猪饲料产量总量的比例从6.79%上升到7.36%。

2015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指出：巩固“川猪”优势，发展壮大盆周山区优质肉牛羊、川西优质奶牛、川中优质禽兔等优势主产区。预计未来几年，四川省畜牧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饲料产品的需求。

（2）市场拓展措施

四川省是我国养猪大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四川省将新增18万吨/年猪饲料产量。

根据目前饲料行业发展阶段，“提高分支机构的数量和密度，降低运输成本，深耕细作”是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主要手段之一。

公司在四川省经营多年，对当地市场已经有了较为清晰的理解，包括当地的养殖品种、养殖习惯、消费偏好等情况，在产品种类、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都有成熟的策略、计划以及方案。针对目标市场，公司拟采取以下主要营销措施：

①加强经销商网络建设

基于我国养殖业较为分散的现状，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未来，公司将适度提高经销商的数量和密度，完善经销商的区域布局。公司经销商的选择遵循与公司经营理念一致或接近、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信誉、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等选择标准。其中，理念的一致性最为重要，经销商必须看重经销产品的性价比、质量和可获得技术服务的能力，且注重选择技术实力和信誉相对较好的用户，并能向用户提供一定层面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②积极拓展规模养殖场市场

为更加贴近终端用户，及时和深入了解养殖户的需求，公司重视规模养殖市场的拓展，公司直销方式实现的饲料销售收入占饲料销售收入的 30%左右。规模化客户与我国养殖业产业不断集中的趋势相适应，其在养殖理念上更为理性，更加注重饲料企业产品品质及增值服务对养殖绩效的影响。未来，公司将借助前期成功经验，加强规模养殖场市场的拓展。

③提供增值服务

本着“为养猪业播撒成功的种子”的营销理念，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可信赖的专家服务，以更好的帮助客户提升养殖效益。

公司建立了 6S 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服务内容包括霉菌毒素六大解决方案、猪场疾病解决方案、猪场设计与生物安全、饲养管理 SOP、健康监测、种猪繁育、客制化配方、安佑大学培训、安佑云养猪、环境监测、饲养分析、猪场 KPI 改善计划等，以帮助养殖户提升养殖效益。

公司建立了基于互联网的养殖综合服务平台——安佑云养猪平台（简称“安佑云”），安佑云包含猪事通、云端照护、产品解决方案、养猪百科、安佑大学、猪猪理财等子系统，是集猪场生产和经营管理、疾病诊断、产品介绍、养殖技术传播以及金融支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安佑云结合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 ERP 的管理思想，将工业生产的管理理念融入到养猪产业当中，来提升养猪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④其他措施

公司还将采取加强对客户培训、适当扩大销售人员队伍、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和完善考核机制和激励措施等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夹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夹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年产 18 万吨动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夹环评（2015）097 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内）。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夹国用（2015）第 2329 号），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3,155.81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安佑，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 12 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84,42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79,844.52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4,575.48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3,431.61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28.81%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93	含建设期

（二）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牟县，项目将扩建一座年产 6 万吨的猪饲料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厂内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 28,14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 1,030.72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72.44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4,681.67 万元，流动资金 1,590.77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681.67	74.64%
1	工程费用	4,344.45	69.26%
1.1	建筑工程费	2,759.58	44.00%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584.87	25.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	1.91%
3	预备费	217.22	3.46%
二	流动资金	1,590.77	25.36%
合计	项目总投资	6,272.44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粉碎系统	AHZC	1	套
2	脉冲除尘系统	AHMB	5	套
3	清理系统	SCY	3	套
4	提升系统	TDTG	6	套
5	刮板输送系统	LLCA	6	套
6	螺旋输送系统	AHSG	11	套
7	料仓群	共 250m ³	16	套
8	配料系统	IMS32	1	套
9	微量配料系统	--	1	套
10	预混料配料系统	--	1	套
11	混合系统	AHHJ	1	套
12	制粒系统	CPM	1	套
13	冷却系统	AHLN	1	套
14	筛分系统	AHJH	1	套
15	包装系统	DCS-10L-2M	2	套
16	码垛系统	ZD130S	2	套
17	油脂添加系统	SYTC	1	套
18	空气压缩系统	--	1	套
19	成品散装系统	--	12	套
20	原料筒仓	--	3	套
21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22	燃气锅炉系统	--	1	套
23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24	地磅系统	--	1	套
25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6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7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预混料、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采购模式”相关内容。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1）市场分析

河南省是我国畜牧业大省，2014年，全省畜牧业产值2505亿元，居全国第一位，其中禽蛋、肉类、牛奶产量分别达404万吨、719万吨、332万吨，居全国第一、第二、第四位。

具体到养猪相关产业，2014年河南省猪出栏量为6000万头左右，处于全国前三名之列；猪肉产量478万吨，占全国总量的比例为8.43%。同时，近年来河南省猪饲料产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0年-2014年河南省猪饲料产量从528.08万吨增长到723.22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8.18%。

2015年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大力支持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预计未来几年，河南省畜牧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饲料产品的需求。

（2）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河南省是我国养猪大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河南省将新增6万吨/年猪饲料产量。公司在河南省经营多年，对当地市场已经有了较为清晰的理解，在产品种类、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都有成熟的策略、计划以及方案。针对目标

市场，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与四川省类似，故这里不再赘述。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牟环建表（2016）20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中牟县，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牟国用（2012）第022号），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27,263.038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佑，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12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28,14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6,765.70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1,374.30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1,030.72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17.91%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8.86	含建设期

（三）怀化安佑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24万吨的猪饲料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厂内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112,560.00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4,668.30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494.93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主要为已经支付的土地款等）以自有资金投入，剩余投资 16,894.93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139.93	63.68%
1	工程费用	9,828.50	56.18%
1.1	建筑工程费	6,368.60	36.40%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459.90	19.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款）	820.00	4.69%
3	预备费	491.43	2.81%
二	流动资金	6,355.00	36.32%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7,494.93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粉碎系统	AHZC	3	套
2	脉冲除尘系统	AHMB	12	套
3	清理系统	SCY	6	套
4	提升系统	TDTG	14	套
5	刮板输送系统	LLCA	9	套
6	螺旋输送系统	AHSG	43	套
7	料仓群	共 1160m ³	58	套
8	配料系统	IMS32	4	套
9	微量配料系统	--	2	套
10	预混料配料系统	--	2	套
11	混合系统	AHHJ	2	套
12	制粒系统	CPM	3	套
13	冷却系统	AHLN	3	套
14	筛分系统	AHJH	3	套
15	包装系统	DCS-20L-2M	4	套
16	码垛系统	ZD130S	3	套

17	油脂添加系统	SYTC	3	套
18	空气压缩系统	--	2	套
19	成品散装系统	--	24	套
20	原料筒仓	--	10	套
21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22	燃气锅炉系统	--	1	套
23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24	地磅系统	--	2	套
25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6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7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预混料、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采购模式”相关内容。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1）市场分析

湖南省是我国畜牧业大省，近年来其生猪出栏量、猪肉产量和猪饲料产量均位于全国前三名；2014年，湖南省猪出栏量 6220.30 万头，占全国总量的 8.46%；猪肉产量 458.1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8.46%；猪饲料产量 775.3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9.00%。

2015年9月，湖南省指出力争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率先实现畜牧业现代化；到2020年，全省年出栏生猪稳定在6200万头左右，年出栏（笼）肉牛500万头以上、肉羊1000万只以上、家禽10亿羽左右，畜禽养殖及其加工产值达到4000亿元；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5%以上，成为畜牧业生产主导力量。预计未来几年，湖南省畜牧业有望呈现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饲料产品的需求。

（2）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湖南省是我国养猪大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湖南省将新增 24 万吨/年猪饲料产量。公司在湖南省经营多年，对当地市场已经有了较为清晰的理解，在产品种类、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都有成熟的策略、计划以及方案。针对湖南省市场，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与四川省类似，故这里不再赘述。

此外，因怀化市处于湖南省、湖北省、重庆市、贵州省、广西省五省（市、区）周边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项目除湖南市场外，还将积极辐射贵州省、广西省等市场。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中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怀化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县环评[2014]21 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业园。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方国用（2015）第出 1019 号），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9,495.20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 12 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112,56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6,335.59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6,224.41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4,668.30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28.02%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6.10	含建设期

（四）武汉山川年产 3.6 万吨预混料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3.6万吨的饲料厂，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达产后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万吨	3.6
合计			3.6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 21,6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 2,135.04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58.54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4,284.34 万元，流动资金 1,274.2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284.34	77.08%
1	工程费用	3,943.18	70.94%
1.1	建筑工程费	2,083.00	37.47%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860.18	33.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00	2.59%
3	预备费	197.16	3.55%
二	流动资金	1,274.20	22.92%
合计	项目总投资	5,558.54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的饲料为预混料，上述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脉冲除尘系统	AHMB	5	套
2	清理系统	SCY	3	套
3	提升系统	TDTG	4	套

4	刮板输送系统	LLCA	3	套
5	螺旋输送系统	AHSG	48	套
6	料仓群	共 250m ³	50	套
7	配料系统	IMS32	2	套
8	微量配料系统	--	1	套
9	预混料配料系统	--	1	套
10	混合系统	AHHJ	1	套
11	包装系统	DCS-10L-2M	2	套
12	码垛系统	ZD130S	1	套
13	油脂添加系统	SYTC	3	套
14	空气压缩系统	--	1	套
15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16	燃气锅炉系统	--	1	套
17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18	地磅系统	--	1	套
19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0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1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维生素原料、微量元素原料、氨基酸及其他添加剂原料和矿物质原料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采购模式”相关内容。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预混料。预混料是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1）预混料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预混料保持了增长的态势。2010年-2014年全国预混料产量为从579.27万吨增加到640.59万吨，4年间产量增加了10.59%。同时，我国预混料市

场的集中程度上升。2010年全国共有预混料生产企业3,235家，2014年预混合饲料企业家数降低到2,632家，4年间生产企业家数减少了18.64%。

随着我国养殖业和饲料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预混料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大型预混料生产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科研能力以及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加突出，小型预混料生产企业将被逐步淘汰，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预混料生产企业将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该项目完全达产后产量为3.6万吨/年，占2014年全国预混料总产量的比例仅为0.39%。该项目部分产品将销售给安佑生物子（分）公司，其余部分将主要销售给饲料生产厂商和规模化养殖户等。

（2）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①加强市场开拓。公司将加大市场的投入，加大科技示范、应用推广等营销投入，通过实证实验和会议推广，使更多的饲料厂商和规模化养殖户合理使用公司的产品并真正经济效益，以扩大用户群体。

②坚持服务营销，提供增值服务。饲料厂商和规模化养殖场在选择预混料产品时，除关注产品品质外，更加重视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将坚持 6S 服务，提供高效、可信赖的技术服务，协助提升饲料厂商和养殖户绩效。

③进一步巩固品牌优势。2012 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此外，2012 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此外，公司曾获得“2010 年度中国饲料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2013 年度“中国畜牧饲料中国饲料行业十年持续成长综合创新奖”、2013 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的乳猪料品牌”、2014 年度“第三届畜牧行业先进企业”、“2014 年度国际碳金奖——碳金生态实践奖”、2015 年度“全国十大最受欢迎母猪料品牌”、“江苏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将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获得更多用户的认可。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

环新审（2016）30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10）第030号），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28,725.75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山川；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12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21,60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8,753.28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2,846.72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2,135.04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37.19%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4.72	含建设期

（五）黑龙江安佑新增年产12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绥化市兰西县开发区，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12万吨的猪饲料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厂内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56,280.00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2,829.99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9,166.00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5,983.42万元，流动资金3,182.59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一	建设投资	5,983.42	65.28%
1	工程费用	5,565.16	60.72%
1.1	建筑工程费	3,282.80	35.81%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282.36	24.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0	1.53%
3	预备费	278.26	3.04%
二	流动资金	3,182.59	34.72%
合计	项目总投资	9,166.00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粉碎系统	AHZC	2	套
2	脉冲除尘系统	AHMB	7	套
3	清理系统	SQLZ	3	套
4	提升系统	TDTG	8	套
5	刮板输送系统	LLCA	6	套
6	螺旋输送系统	AHSG	22	套
7	料仓群	共 688m ³	35	套
8	配料系统	IMS32	2	套
9	微量配料系统	--	1	套
10	预混料配料系统	--	1	套
11	混合系统	AHHJ	1	套
12	制粒系统	CPM	2	套
13	冷却系统	AHLN	2	套
14	筛分系统	AHJH	2	套
15	包装系统	DCS-20L-2M	3	套
16	码垛系统	ZD130S	2	套
17	油脂添加系统	SYTV	2	套
18	空气压缩系统	--	1	套
19	成品散装系统	--	12	套
20	原料筒仓	--	6	套
21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22	燃气锅炉系统	--	1	套
23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24	地磅系统	--	1	套
25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6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7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预混料、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采购模式”相关内容。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1）黑龙江市场分析

黑龙江省养猪业位于全国中游，近年来养猪业实现了稳步增长。2010年-2014年，黑龙江省猪出栏量从1,601.84万头增长到1,921万头，年均增长率为4.65%；猪肉产量从114.48万吨增长到142.56万吨，年均增长率为5.64%。

与畜牧业的发展相适应，近年来，黑龙江省猪饲料产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0年-2014年黑龙江省猪饲料产量从219.60万吨增长到233.50万吨。

2015年8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产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争取形成200万吨猪肉生产能力；支持新建、改扩建年出栏30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1000个，全省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达到60%以上。猪肉产量的提升和规模化养殖比重的提高将有效促进对饲料产品的需求。未来几年，黑龙江省养殖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饲料产品的需求。

（2）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开拓黑龙江市场：

①采取“先做市场，后设工厂”模式，加强前期市场开拓

为降低新建工厂经营风险，公司在黑龙江省等地区采取“先做市场，后设工厂”模式，重视前期市场开拓。

公司为了在全国生猪养殖重点区域设立生产工厂，降低运输和技术服务成本，采用了“先做市场，后设工厂”这种较为稳健的方式。首先，公司会对选定目标市场进行周详的市场调研；然后，从距离目标市场较近的分支机构调运饲料进行探索性的市场开拓；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开拓，公司满足在当地具备基本的生存能力和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再正式扩大产能。

②积极实行差异化营销，通过教槽料销售带动其他产品销售

公司以“全球幼畜料及低碳农牧产业的领导品牌”为愿景，在教槽料和环保料产品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教槽料，又称早期仔猪断奶料、代乳料、人工乳等，一般为仔猪 5-7 日龄到断奶后 7-14 天食用的饲料，教槽料作用包括教会乳猪采食非母乳饲料，习惯去吃“槽”里的饲料、培育肠道、提高乳猪免疫力等。

教槽料的销售有利于丰富企业猪饲料产品结构，便于企业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开拓客户；同时，教槽料的销售有利于加深养殖户对饲料企业产品的认识，对于企业其他产品的销售起到了促进作用。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教槽料的厂商，在教槽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拟积极推广教槽料产品，通过教槽料产品销售带动其他产品销售。

③提供增值服务

本着“为养猪业播撒成功的种子”的营销理念，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可信赖的专家服务，以更好的帮助客户提升养殖效益。公司将积极采取服务营销策略，提供 6S 技术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借助安佑云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以帮助客户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和养殖绩效。

④其他措施

首先，公司将寻求有实力的经销商，加强与经销商合作，快速开拓市场。其次，公司将加大市场的投入，加大对销售队伍的招聘、培训力度，加大科技示范、应用推广等营销投入，通过实证实验和会议推广，使更多的消费者合理使用公司

的产品并真正提高养殖效益，以扩大用户群体。最后，公司将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获得更多用户的认可。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兰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发[2015]66 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绥化市兰西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兰国用（2015）第 18047 号、兰国用（2015）第 18048 号），上述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分别为 15,869.09 平方米和 16,595.90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 12 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56,28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52,506.68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3,773.32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2,829.99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31.93%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46	含建设期

（六）吉林安佑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 12 万吨的猪饲料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厂内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 56,28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 2,228.78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384.90 万元，其中 420 万元（主要为已经支付的土地款）以自有资金投入，剩余 8,964.9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202.89	66.09%
1	工程费用	5,352.28	57.03%
1.1	建筑工程费	3,068.05	32.69%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284.23	24.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款）	583	6.21%
3	预备费	267.61	2.85%
二	流动资金	3,182.00	33.91%
合计	项目总投资	9,384.90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粉碎系统	AHZC	2	套
2	脉冲除尘系统	AHMB	7	套
3	清理系统	SQLZ	3	套
4	提升系统	TDTG	8	套
5	刮板输送系统	LLCA	6	套
6	螺旋输送系统	AHSG	22	套
7	料仓群	共 688m ³	35	套
8	配料系统	IMS32	2	套
9	微量配料系统	--	1	套
10	预混料配料系统	--	1	套
11	混合系统	AHHJ	1	套
12	制粒系统	CPM	2	套

13	冷却系统	AHLN	2	套
14	筛分系统	AHJH	2	套
15	包装系统	DCS-20L-2M	3	套
16	码垛系统	ZD130S	2	套
17	油脂添加系统	SYTV	2	套
18	空气压缩系统	--	1	套
19	成品散装系统	--	12	套
20	原料筒仓	--	6	套
21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22	燃气锅炉系统	--	1	套
23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24	地磅系统	--	1	套
25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6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7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预混料、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采购模式”相关内容。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吉林省养猪业位于全国中游，近年来养猪业实现了稳步增长。2010年-2014年，吉林省猪出栏量从1454.56万头增长到1721.1万头，年均增长率为4.30%；猪肉产量从119.84万吨增长到140.35万吨，年均增长率为4.03%。

与畜牧业的发展相适应，近年来，吉林省猪饲料产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0年-2014年吉林省猪饲料产量从144.10万吨增长到233.50万吨。

未来几年，吉林省养殖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饲料产品的需求。2015年10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以全产业链建设为主线，统筹公共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建设国家食源性优质安全

畜产品基地。到 2020 年，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占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6%。

公司在吉林省尚未有生产基地，本项目建成后将更有利于公司进入吉林省市场。公司拟在吉林省采取的主要营销措施与黑龙江省类似，故这里不再赘述。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2016]011 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吉林安佑与德惠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5,931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安佑，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 12 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56,28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53,308.29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2,971.71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2,228.78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25.16%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6.63	含建设期

（七）辽宁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新建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 12 万吨的水产饲料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厂内辅助设施、公

用工程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 45,12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 2,065.09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94.53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4,428.10 万元，流动资金 2,566.43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428.10	63.31%
1	工程费用	4,102.95	58.66%
1.1	建筑工程费	2,584.00	36.94%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518.95	21.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	1.72%
3	预备费	205.15	2.93%
二	流动资金	2,566.43	36.69%
合计	项目总投资	6,994.53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粉碎系统	AHZC	2	套
2	脉冲除尘系统	AHMB	7	套
3	清理系统	SCY	3	套
4	提升系统	TDTG	8	套
5	刮板输送系统	LLCA	3	套
6	螺旋输送系统	AHSG	22	套
7	料仓群	共 688m ³	35	套
8	配料系统	IMS32	2	套
9	微量配料系统	--	1	套
10	预混料配料系统	--	1	套
11	混合系统	AHHJ	1	套
12	制粒系统	CPM	2	套

13	冷却系统	AHLN	2	套
14	筛分系统	AHJH	2	套
15	包装系统	DCS-10L-2M	3	套
16	码垛系统	ZD130S	2	套
17	油脂添加系统	SYTC	3	套
18	空气压缩系统	--	1	套
19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20	燃气锅炉系统	--	1	套
21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22	地磅系统	--	1	套
23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4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5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豆粕、菜籽粕、棉粕、菜仔、鱼粉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采购模式”。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1）辽宁省水产饲料市场分析

辽宁省水产品产量位于全国前列，且近年来实现了稳步增长。2010年-2014年，辽宁省水产品产量从430.38万吨增长到515.7万吨，年均增长率为4.63%。

2013年7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大力推广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到2020年，建设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500家，规模达到300万亩。未来几年，辽宁省水产养殖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饲料产品的需求。

（2）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公司在辽宁省尚未有水产饲料生产基地，本项目建成后将更有利于公司进入辽宁省市场。公司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加强市场开拓：

①加强同经销商合作，加快市场开拓。由于我国养殖业较为分散，目前经销商销售在饲料厂商销售中占据较大比例。经销商往往对当地的市场更了解，具有较强的营销资源区域性优势，在市场营销和开拓上具备较强的能力；同时在销售回款上，厂家对经销商的回款比对分散的养殖户更为容易。因此，公司将积极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加快市场开拓。

②组建专业化水产饲料销售队伍，直销规模化养殖户。公司将组建专业化的水产饲料销售队伍，深入了解当地养殖环境、养殖模式、养殖习惯及养殖行情等，实地跟进养殖户养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养殖技术在内的从养殖模式到疫病防治、养殖环境调控的全套养殖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帮助养殖户解决养殖问题，提高养殖效率，实现养殖户与公司的共赢。

③加大市场的投入，加大对销售队伍的招聘、培训力度，加大科技示范、应用推广等营销投入，通过实证实验和会议推广，使更多的消费者合理使用公司的产品并真正提高养殖效益，以扩大用户群体。

④充分利用在该区域现有资源，开拓水产料市场。目前，公司在辽宁省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销售，积累了一定的营销网络等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获得更多用户的认可。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法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法环审字[2015]66 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法库国用（2013）第 0103 号），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 12 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45,12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42,366.55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2,753.45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2,065.09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30.82%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65	含建设期

（八）高州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高州市金山工业园区三期工业区，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 12 万吨的水产饲料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厂内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 45,12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 2,166.84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970.15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5,403.17 万元，流动资金 2,566.98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403.17	67.79%
1	工程费用	5,036.35	63.19%
1.1	建筑工程费	2,647.00	33.21%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389.35	29.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	1.44%
3	预备费	251.82	3.16%
二	流动资金	2,566.98	32.21%
合计	项目总投资	7,970.15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充分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粉碎系统	AHZC	4	套
2	脉冲除尘系统	AHMB	8	套
3	清理系统	SCY	3	套
4	提升系统	TDTG	10	套
5	刮板输送系统	LLCA	4	套
6	螺旋输送系统	AHSG	24	套
7	料仓群	共 688m ³	37	套
8	配料系统	IMS32	2	套
9	微量配料系统	--	1	套
10	预混料配料系统	--	1	套
11	混合系统	AHHJ	1	套
12	制粒系统	CPM	2	套
13	膨化系统	EX	1	套
14	冷却系统	AHLN	3	套
15	筛分系统	AHJH	4	套
16	包装系统	DCS-10L-2M	3	套
17	码垛系统	ZD130S	2	套
18	油脂添加系统	SYTC	4	套
19	空气压缩系统	--	1	套
20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21	燃气锅炉系统	--	1	套
22	箱型干式变压器系统	--	1	套
23	地磅系统	--	1	套
24	辅助设备系统	--	1	套
25	预混料系统	--	1	套
26	化验系统	--	1	套

（2）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豆粕、菜籽粕、棉粕、菜仔、鱼粉等。原材料采购按公司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实行总部采购和子（分）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三）、1、

采购模式”。公司与众多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可以得到保证。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广东省是我国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近年来，水产品产量一直稳居第二位，以 2014 年水产品产量计算，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12.89%。同时，近年来，广东省水产品产量实现了稳步增长，2010 年-2014 年，广东省水产品产量从 729.03 万吨增长到 832.61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3.38%。

2014 年 11 月，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食物与营养发展实施计划(2014-2020 年)》，其中食物消费量目标包括到 2020 年，全省人均年肉类消费 27 公斤、蛋类 16 公斤、奶类 36 公斤、水产品 20 公斤，并指出要实现生产和消费对接，推动食物营养发展升级。未来几年，广东省水产养殖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进而带动对水产饲料的需求。

公司在广东省尚未有水产饲料生产基地，本项目建成后将更有利于公司进入广东省市场。公司在广东省拟采取的营销措施与辽宁省类似，故不再赘述。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 万吨特种水产饲料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5]67 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高州市金山工业园区三期工业区，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高府国用（2014）第 0353 号），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43,606.88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州安佑，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 12 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45,120.00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42,230.87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2,889.13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2,166.84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28.45%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92	含建设期

(九)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项目将新建一座年产 0.86 万吨酵母粉及相关产品的工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厂内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到 14,572.65 万元，新增净利润达到 2,599.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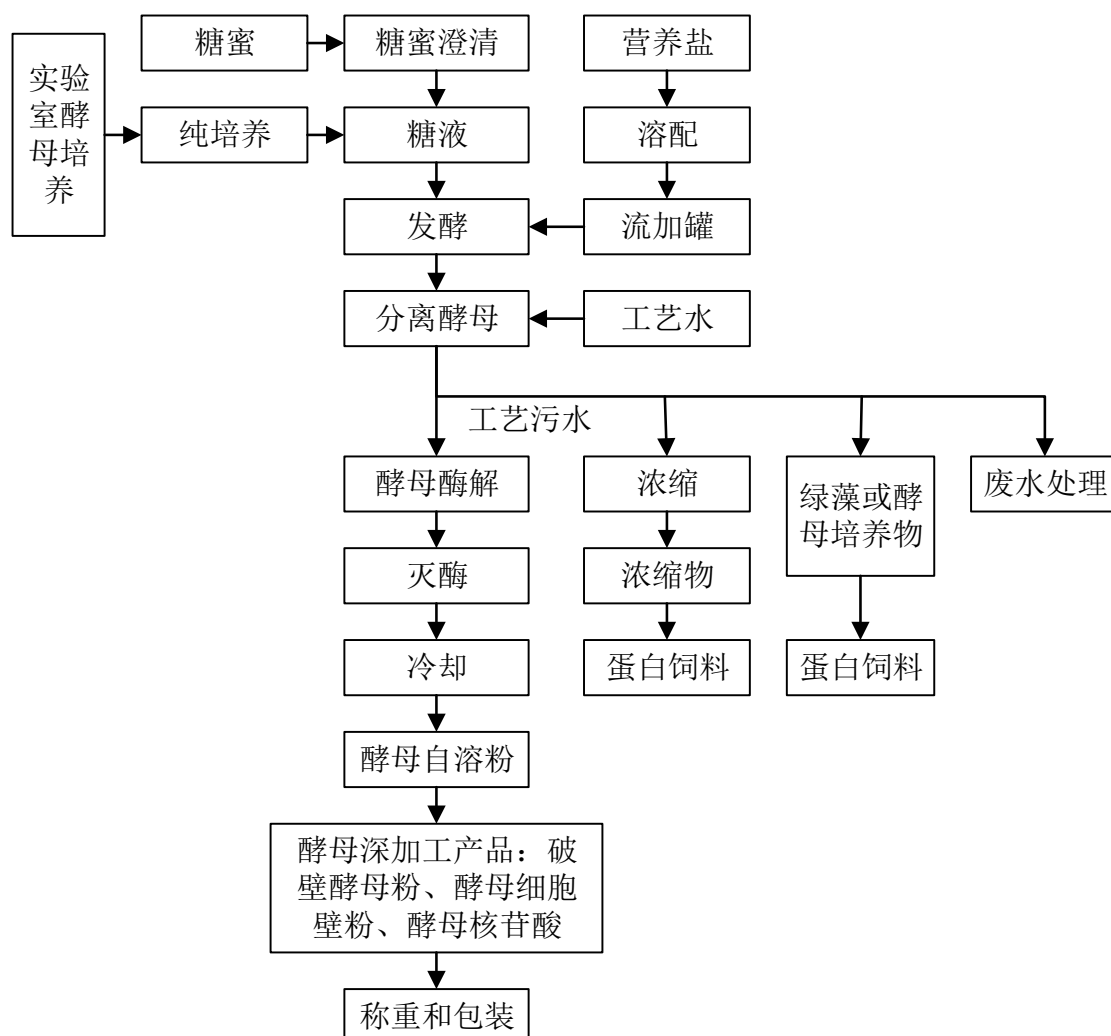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14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主要是公司前期投入的土地款、建筑工程款等，剩余 10700.1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570.78	79.76%
1	工程费用	8,543.60	71.20%
1.1	建筑工程费	1,943.60	16.20%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6,600.00	5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0	5.00%
3	预备费	427.18	3.56%
二	流动资金	2,429.35	20.24%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2,000.14	100.00%

3. 生产工艺与技术保障



4. 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 生产设备

该建设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价 1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	数量	单位
1	主要设备			
1.1	原料储槽区（含地磅）	4000T/50T(地磅)	2	套
1.2	原料处理及添加设备	1M3-11M3	1	套
1.3	发酵罐及辅助设备(CIP)	500M3	2	套
1.4	酵母分离设备单元	55M3/H	2	套
1.5	酵母扩培系统	12M3/H	1	套
1.6	酵母酶解及浓缩设备	10M3/H	2	套
1.7	酵母干燥及包装	1000KG/H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	数量	单位
2	辅助设备系统			
1	Aa 用水处理设备	40M3/H	1	套
2	Bb 冰水及冷却水系统	300-600M3/H	1	套
3	Cc 锅炉	15T/H	1	套
4	Dd 空压机组	--	1	套
5	Ee 废水处理	500M3/D	1	套
6	Ff 电力及控制	--	1	套
7	消防设备	--	1	套

（2）主要原材料

该项目饲料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糖蜜。糖蜜主要从广西省当地采购，广西作为我国制糖业大省，糖蜜资源丰富，公司能够及时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到所需的糖蜜。

（3）能源供应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5、市场分析

（1）饲用酵母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2005 年欧盟就已全面禁止食品动物中使用抗生素，目前我国还没有计划限制或禁止在饲料中使用抗生素，但抗生素的危害已经基本为饲料行业、养殖行业和消费者所接受，发展绿色、环保、无残留的抗生素替代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我国对饲料酵母研究和应用比一些发达国家起步晚，但起点较高，仅在短短的几年里，饲料酵母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对促进我国畜牧业的发展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国家加强养殖业食品安全管理，该项目产品作为饲用抗生素的替代品必将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是饲料生产大国，2014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达到 1.97 亿吨，占世界总量的 20%左右，位居世界第一位，对饲用酵母产品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2）竞争对手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该项目主要竞争对手为安琪酵母（600298.SH），安琪酵母成立于 1986 年，是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安琪酵

母主导产品包括面包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抽提物、营养健康产品、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发酵面食、酿酒及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及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

该项目主要目标客户为饲料生产厂商和规模化养殖户。公司作为饲料生产厂商，跟竞争对手安琪酵母相比，对饲料行业以及目标客户的需求有更加深入的认识，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

公司将采取以下营销措施，提升饲料酵母产品的销售：（1）树立大型的重要客户，用重要客户的成功案例带动产品销售。公司将对重要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在和重要客户充分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共同设计和制定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并在方案执行过程中持续改进和完善，力求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通过重要客户的示范效应，带动产品销售。（2）充分利用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品牌优势，加大市场的投入，加大科技示范、应用推广等营销投入，通过实证实验和会议推广，使更多的饲料厂商和规模化养殖户合理使用公司的产品并真正经济效益，以扩大用户群体。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物制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审[2015]115号）。

7、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用地约 60 亩。2015 年 12 月，广西普乐益与宾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块土地面积为 23,648.56 平方米（约合 35 亩），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余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以增资子公司的方式投入资金，从土建施工建设到试车完工周期为 12 个月。

9、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14,572.65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1,106.46	正常年
利润总额	万元	3,466.19	正常年
税后净利润	万元	2,599.64	正常年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14.50%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9.95	含建设期

（十）建设安佑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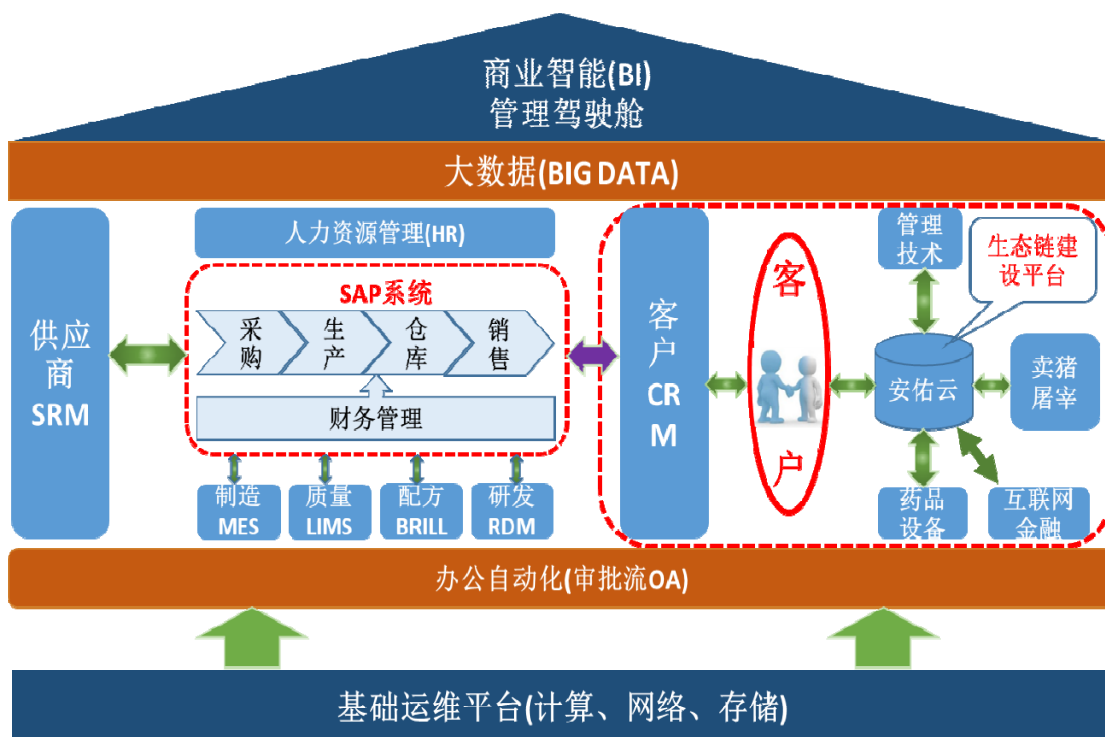
1、项目概览

本项目为公司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公司在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程度并实现公司现有系统的整合，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同时该项目将完善安佑云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公司总部，总投资为 5,3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360 万元。其中，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1,040 万元，软件系统购置、开发和实施 1,820 万元，安佑云平台开发 2,5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上图中主要系统情况如下：

（1）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基础运营维护平台）

数据中心机房改造建设方案是以整体信息化项目规划为基础，并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和要求的一套整体方案，作为承载整个集团信息化项目的基础项目，须满足保障业务的连续性、保障信息的安全、集中存储和容灾备份、维护简单、易于部署和发布新的应用、绿色节能等指标。该方案采用目前主流的分层化设计思想进行模块化分层，共分为计算资源层、存储资源层和运维管理层三层，通过分层架构的设计提高基础架构的灵活性和扩展性。

（2）SAP 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企业内部运营流程管理；生产、供应链和财务管理管理功能；企业运营分析功能；

应用范围：企业内部各部门使用（采购、生产、仓库、销售、财务等）；

预期效果：实现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统一；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思想；提高资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降低库存等；使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和信息化；使企业内部管理模式可快速复制以提升新建工厂能力；提升集团业务管控能力、实现集团账务自动合并；提升集团快速、科学决策能力；

提升养殖管理水平。

（3）WMS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采用 RFID 无线射频技术管理货物；智能货位管理；排队叫号系统；智能盘点功能；

应用范围：生产部、仓库部、销售部；

预期效果：实现先进先出管理；减少仓库管理人员；提升仓库运作效率；减少发错货、少发和多发货等情况；仓库任何交易实时进入系统，提高库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自动配料系统；自动预警；防错管理机制；

应用范围：生产部；

预期效果：实现精益生产管理；可详细追溯生产的每一个环节的数据，便于成本分析和纠错；提高现场生产自动化管理程度，减少人为管理因素。

（5）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客户档案管理；业务员拜访记录；市场活动管理；经销商库存管理；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机会管理；接单平台；客户服务管理平台；客户购买行为分析；市场分析；

应用范围：市场部、销售部门和客户为主要使用对象以及领导决策分析；

预期效果：提升获取订单能力；提升销量；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实现数据库营销；客户购买行为深度分析；实现 O2O 销售模式，直接网上下单；提升市场环境分析管理能力等。

（6）云端综合服务平台

系统功能：智能化养殖管理平台、融资理财、电商 O2O 平台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

应用范围：规模养殖场（猪、水产和禽类）、家庭农场、屠宰厂、药品供应商等；

预期效果：提升养殖管理水平，使养殖管理标准化、流程化和自动化，提高养殖绩效；构建融资理财及在线支付平台；建设猪只交易、药品采购等电商服务平台；提供养猪知识查询、疾病自助及专家在线诊断、食品安全追溯等。

3、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目由安佑生物主导，并进行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和安佑云平台开发，其他系统拟在集团内各公司实施。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与提升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公司各个部门、公司总部与各子公司的更加协调工作及数据的高度共享；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对销售、库存、采购、财务等各部分流程的有力监控，使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运转更加通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安佑云平台的功能，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

（十一）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一栋、购置研发所需各类设备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3年，总投资8,000.00万元，公司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000	62.50%
1	工程费用	4,580	57.25%
1.1	建筑工程费	3,530	44.13%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050	13.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	2.39%

3	预备费	229	2.86%
二	研发投入	3,000	37.50%
合计	项目总投资	8,000	100.00%

3、研发技术保障

安佑生物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1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国家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并建立了具备一定年龄层级、专业分布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公司研发团队中既包括了洪平、汪德中、刘春雪等拥有丰富饲料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也有不断引入的专业对口的优秀高校毕业生。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5.88 万元、3,480.11 万元、3,501.31 万元和 2,629.01 万元。本项目拟分三年投入研发费用 3,000 万元，不存在大幅增加研发支出的情形。上述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环保型猪饲料配制技术及示范、新型微生态制剂及生物发酵饲料技术、副产品利用及饲料资源开发技术、猪高效健康养殖技术、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养猪云端监控技术和鱼用饲料配方研究等。

4、主要研发检测设备

本项目外购的主要设备如下（单价 10 万元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近红外光谱仪	MPA	4	台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5	台
3	50-500L 发酵系统	GUJS-50L-500 AUTOBTO	2	套
4	服务器	R910	1	套

5、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2015]39

号)。

6、项目建设地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开发区，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块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3,146.00 平方米。

7、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第一年完成建筑工程及主要设备的采购等，研发费用从第二年开始分三年投入。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立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品牌优势，为公司业务扩张战略提供强力支撑，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方面的财务测算。

（十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约 2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水平，丰富未来融资渠道等。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章“三、（五）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内容。

五、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影响分析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投的饲料生产改建或扩建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1）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安装费	其他费用（注 2）	合计
乐山安佑年产 18 万吨动物饲料项目	3,591.25	2,768.35	467.98	6,827.58
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2,759.58	1,584.87	337.22	4,681.67
怀化安佑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6,368.60	3,459.90	711.43	10,539.93
武汉山川年产 3.6 万吨预混料项目	2,083.00	1,860.18	341.16	4,284.34
黑龙江安佑新增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3,282.80	2,282.36	418.26	5,983.42
吉林安佑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3,068.05	2,284.23	430.61	5,782.89
辽宁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新建项目	2,584.00	1,518.95	325.15	4,428.10
高州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2,647.00	2,389.35	366.82	5,403.17
合计	26,384.28	18,148.19	3,398.63	47,931.10

注 1：上表仅列示了募投项目中的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

注 2：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土地使用权）和预备费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饲料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4,198.10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47,931.10 万元，增长率为 64.6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饲料产品产能为 202 万吨/年，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饲料产能 132.80 万吨/年（已折算为双班产能），产能增长率为 65.74%，产能增长率与固定资产增长率匹配。

（二）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相应折旧费用也会有所上升，从而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根据拟购入固定资产金额及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旧摊销合计
1	乐山安佑年产 18 万吨动物饲料项目	478.38
2	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301.42
3	怀化安佑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685.21
4	武汉山川年产 3.6 万吨预混料项目	296.28
5	黑龙江安佑新增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398.05
6	吉林安佑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397.01
7	辽宁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新建项目	286.09
8	高州安佑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375.82
9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6.5
10	建设安佑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158.6
1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89.27
	合计	4,436.17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 4,436.17 万元，折旧摊销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是，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完整会计年度的最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5.23% 计算，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产后，每年只需要新增销售收入 29,130.66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61.51 万元、369,359.72 万元、409,568.70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金额分别为 177,898.21 万元和 40,208.98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饲料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预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可消化折旧、摊销增加带来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股本扩张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等，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2.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的饲料新建或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辐射区域进一步拓宽，产品的网络布局将更加完善，有利于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广西普乐益高新生物制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向饲料业务上游拓展，保障公司饲料原料供应品质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间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3.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会有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因此短期内，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形成一定的摊薄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回归正常。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安佑有限根据《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执行如下的利润分配政策：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每个会计年度后 4 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配的利润额。

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

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的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对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表决。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

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分红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中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一）2012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2 月 17 日安佑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8000 万元（含税），各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9 月实施完毕。

（三）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5 年 5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8,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0,858,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制定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本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的公正性，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董事会秘书：王真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512-33006669

（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达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等目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董事会秘书：王真

证券法务部电话： 0512-33006541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我方主体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XTC-2015-1230-1677	建设银行	3,000	4.876	2015.09.11--2016.9.10	抵押、保证	20131037528 及 20130937460
2	发行人	XTC-2015-1230-1680		3,000	4.876	2015.09.18--2016.9.17	保证	20130937460
3	发行人	2015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00922 号	中信银行	3,000	5.406	2015.05.28-2015.11.20	保证	2014 苏银最保字第 TC600185-1 号、TC600185-2 号
4	发行人	2015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01070 号		3,000	5.406	2015.06.02--2015.11.20	保证	2014 苏银最保字第 TC600185-1 号、TC600185-2 号
5	发行人	2015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01194 号		3,000	5.406	2015.06.04--2015.11.20	保证	2014 苏银最保字第 TC600185-1 号、TC600185-2 号
6	发行人	2015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04484 号		3,000	4.876	2015.09.01-2015.11.20	保证	2014 苏银最保字第 TC600185-1 号、TC600185-2 号
7	发行人	investment number 31568	国际金融公司	2,000（美元）	浮动利率	2013.05.15--2021.6.15	抵押	房地产抵押协议
8	发行人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301307 借字第 001 号	中国银行	30,000	浮动利率	2014.10.15--2017.10.22	保证	2014 年苏州太仓 283541927 保字第 001 号、2014 年苏州太仓 283541927 保字第 002 号、2014 年苏州太仓 283541927 保字第 003 号

（二）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7,190.76 万元，担保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客户，担保对象较为分散且单笔担保金额较小，其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主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荆州安佑	宜昌牧康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保证	300
驻马店安佑、发行人	上蔡县润富成养殖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保证	300
江苏安佑	潘国明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保证	300
	薛帮峰				300
岳阳鸿佑、发行人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保证	750
漳州日高	不特定客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贷款	质押	600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佑、安佑生物	广宁县利德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保证	680

（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我方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漳州日高	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540	DDGS	2015.04.10
2	广西普乐益	南京天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74	设备	2015.08.05
3	江西安佑饲料	扬州牧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2	设备	2013.08.23
4	南通安佑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1,280	设备	2014.08.08

（四）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我方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西安佑饲料	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14.09.12	1,315
2	高州安佑	茂名建筑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2014.08.30	1,078
3	南通安佑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6	1,068
4	南通安佑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16	1,146
5	湖南安佑	湖南临湘市兴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01.16	546.6
6	黑龙江安佑	黑龙江省庆安鑫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22	1,281.70

（五）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租赁合同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福州市仓山科技园金浦支路 2 号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福建安佑	2013-08-01 至 2028-08-01	起始基数 200 万/年, 以后每三年调整一次, 合计约 3,930 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2	四川省荣县鼎新镇学堂村、双石镇金台村、望佳镇品山村、望佳镇麦子山村	四川巴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雅安安佑	2015-06-01 至 2025-05-31	2015 年为 109.55 万元, 之后为 209.47 万元/年, 合计为 2,099.52 万元	生猪养殖
3	雁江区保和镇文秀桥村、明星村四社、明星村六社	资阳市科辉牧业有限公司、资阳市明洋生猪专业合作社	雅安安佑	2015-06-07 至 2025-06-30	第一年 180 万/年, 之后每年为 204 万, 合计为 2,016 万元	生猪养殖
4	成都邛崃固驿镇临山村、南京村	成都金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09-01 至 2025-09-30	100 万/年, 合计为 1,000 万元	生猪养殖
5	金坛市薛埠镇	金坛市安康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08-01 至 2025-07-31	基准 200 万/年, 第 7 年和第八年减为 150 万/年, 合计为 1,900 万	生猪养殖
6	太仓市沙溪镇太星村	太仓市种猪场	江苏和佑	2015-03-17 至 2028-03-16	第一年为 75 万, 第二年到第五年为 90 万/年, 从第六年开始为 95 万/年, 合计 1,195 万	生猪养殖
7	岳阳县筲口镇朱仑村 11 组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11-01 至 2025-10-31	前三年租金分别为 150 万、145 万、145 万,	生猪养殖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从第四年起 150 万/年，合计 1,490 万	
8	三门峡市陕县西张村镇（注）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2015-09-01 至 2025-08-31	320 万元/年，合计为 3200 万元；因一次性预付三年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减为 288 万和 256 万	生猪养殖
9	江西省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洋塘工业小区	赣州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安佑	2015-02-15 至 2025-02-15	前三年 150 万元/年，第四年 200 万元，之后每年增长 8%，合计约为 2,235 万元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10	河南省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河南辛东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和佑	2015-1-1 至 2024-12-31	前两年 150 万/年，每两年根据第二年度的 GDP 涨幅进行增长，增幅不超过 10%，租赁十年不低于 1,500 万	生猪养殖
11	陕县西张村镇水澗村东南方	河南田原畜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和佑	2015-4-12 至 2025-04-11	130 万/年，合计 1,300 万	生猪养殖
12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	东莞光华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安佑	2010-10-1 至 2020-09-30	15 万/月，合计 1,800 万	饲料生产、销售及办公
13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东区幸福路	成都拓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纽克泰德	2014-8-1 至 2024-12-31	120 万/年，合计 1,200 万	酵母制品生产、销售及办公

注：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退租。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合计	10,000,000.00			

（二）为非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金融机构提供给担保主体的授信担保额度系金融机构提供给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主体在额度内对不特定客户群体提供担保）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万）	金融机构给担保主体的授信担保额度（万）	备注
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红平	银行贷款	25.00	900.00	襄阳安佑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银行就该保证
	全青云		25.00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万）	金融机构给担保主体的授信担保额度（万）	备注
公司	袁志华		20.00		金给予子公司客户 900 万元授信额度，襄阳安佑就实际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曾荣		20.00		
	谭玉堂		15.00		
	湖北天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天越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松良	银行贷款	100.00	1,500.00	公司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叶志琴		50.00		
	刘爱辉		50.00		
	杨建军		150.00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蔡县润富成养殖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	---	法人客户种猪等售后回租，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集团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客户承担 10%保证金。
	罗山县楠杆镇五一养猪厂	融资租赁	150.00		法人客户种猪等售后回租，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集团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利德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80.00	---	法人客户种猪等售后回租，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集团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强素兰	银行贷款	5.00	---	公司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存入 30 万保证金，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黄超	银行贷款	4.00		
安佑（四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李艳琼	信用卡担保	7.60	9.50	公司存入 80%保证金，客户存入 20%保证金，三方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罗长良		7.92	9.90	
	杨拥刚		4.80	6.00	
	胡朝洪		7.92	9.90	
	任启军		4.00	5.00	
	胡元香		7.92	9.90	
	龚义权		6.40	8.00	
	肖德华		7.20	9.00	
	叶庄		7.60	9.50	
	马贵军		6.40	8.00	
	陈友政		6.00	7.50	
	黄建		4.80	6.00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牧康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	---	公司向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刚	银行贷款	70.00	3,000.00	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江苏安佑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5 年，5 年
	左立羌	银行贷款	20.00		
	刘勤	银行贷款	40.00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万）	金融机构给担保主体的授信担保额度（万）	备注
	袁安德	银行贷款	40.00		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江苏安佑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3年，3年内可循环使用。
	王培军	银行贷款	100.00		
	梁喜彬	银行贷款	150.00		
	吉条人	银行贷款	60.00		
	金龙	银行贷款	150.00		
	王学贵	银行贷款	30.00		
	胡素明	银行贷款	35.00		
	薛良林	银行贷款	20.00		
	贺天飞	银行贷款	10.00		
	李俊勤	银行贷款	20.00		
	潘国明	银行贷款	300.00		
	陈业军	银行贷款	23.00		
	梁 城	银行贷款	100.00		
	蔡素兰	银行贷款	40.00		
	许金成	银行贷款	50.00		
	王玉军	银行贷款	20.00		
	雷兴松	银行贷款	40.00		
	张吉凯	银行贷款	10.00		
	刘瑞刚	银行贷款	5.00		
	王浩	银行贷款	10.00		
	毕长生	银行贷款	20.00		
	肖成章	银行贷款	40.00		
	曹爱民	银行贷款	5.00		
	吴凤明	银行贷款	200.00		
	许祥和	银行贷款	20.00		
	王永红	银行贷款	10.00		
	王永桥	银行贷款	10.00		
	朱兴勇	银行贷款	150.00		
	金爱峰	银行贷款	60.00		
	陈立林	银行贷款	10.00		
	周国政	银行贷款	20.00		
	王永明	银行贷款	10.00		
	祝思顺	银行贷款	180.00		
	徐亚州	银行贷款	10.00		
	刘须聪	银行贷款	15.00		
	陈子跃	银行贷款	15.00		
	郑传品	银行贷款	10.00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万）	金融机构给担保主体的授信担保额度（万）	备注
	薛连怀	银行贷款	120.00		
	陈大龙	银行贷款	20.00		
	还章玉	银行贷款	30.00		
	李君	银行贷款	25.00		
	马士兵	银行贷款	20.00		
	庄恒耀	银行贷款	20.00		
	陈月常	银行贷款	10.00		
	陈启兵	银行贷款	10.00		
	薛帮峰	银行贷款	300.00		
	房中华	信用卡	30	3,000.00	公司与银行签订福农分期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存入10%保证金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阮总根	银行贷款	60.00	3,000.00	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承担连带责任；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存入600万元保证金。
	翁振清		60.00		
	沈坤清		50.00		
	蔡振成		30.00		
	林志坚		30.00		
	陈庭辉		30.00		
	罗易杰		20.00		
	张两全		30.00		
	陈建民		30.00	1,000.00	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李玉伟	信用卡担保	8.00	10.00	公司存入80%保证金，客户存入20%保证金，三方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焦朝武		8.00	10.00	
	陈宗现		8.00	10.00	
	于留峰		12.00	15.00	
	贾水生		8.00	10.00	
	孙志强		4.00	5.00	
	张金超		8.00	10.00	
	张海全		8.00	10.00	
	王银强		8.00	10.00	
	张珂霞		16.00	20.00	
	刘金荣		16.00	20.00	
	张建楼		16.00	20.00	
	张定山		16.00	20.00	
	刘金锋		16.00	20.00	
孙宪成	16.00	20.00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万）	金融机构给担保主体的授信担保额度（万）	备注
	黑兵毅		16.00	20.00	
	宇民欢		16.00	20.00	
	周松斌		16.00	20.00	
	郑金生		8.00	10.00	
	王保成		8.00	10.00	
	朱建忠	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河南省畜牧担保公司（贾志刚）		130.00	130.00	省畜牧担保公司作为第一担保人向银行提供担保，子公司与省畜牧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河南省畜牧担保公司（徐九宫）		200.00	200.00	
洛宁县正弘畜牧专业合作社	仲信融资租赁	180.00	---	法人客户种猪售后回租，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集团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建	信用卡担保	12.00	15.00	公司存入 80%保证金，客户存入 20%保证金，三方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杨广名		8.00	10.00	
	谌文元		12.00	15.00	
	唐国兴		8.00	10.00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张运云	信用卡担保	8.00	10.00	公司存入 80%保证金，客户存入 20%保证金，三方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吴林		8.00	10.00	
	张向军		8.00	10.00	
	刘清达		8.00	10.00	
	雷明学		12.00	15.00	
	张建		16.00	20.00	
	陈茂玉		16.00	20.00	
	彭登书		2.40	3.00	
	张道清		2.40	3.00	
	刘大义		2.40	3.00	
合计			6,190.76	13,372.2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原因	争议金额（元）	进展
----	----	----	------	---------	----

1	发行人	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阜阳安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纠纷	1,100,000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对发行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涉案猪饲料产品
---	-----	-----------------------------	--------	-----------	--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属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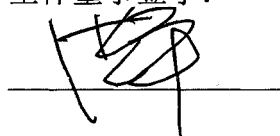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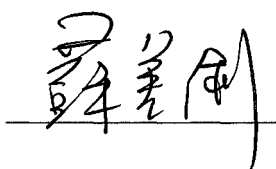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所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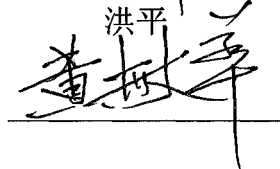
洪平



苏美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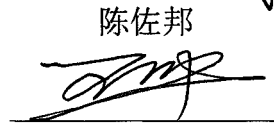
陈佐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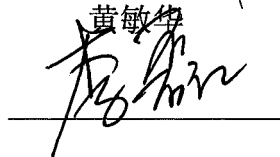
黄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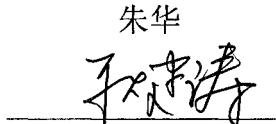
朱华



王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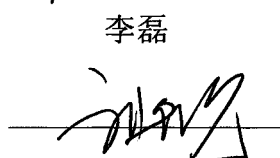
李磊



耿建涛



陈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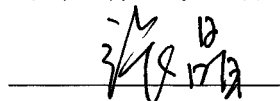


谯仕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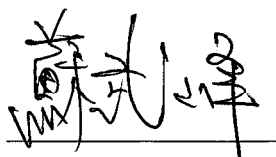


张天西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晶



苏武峰



叶芳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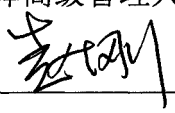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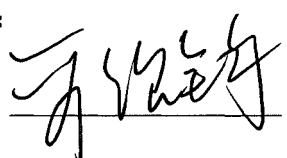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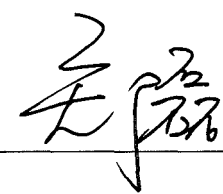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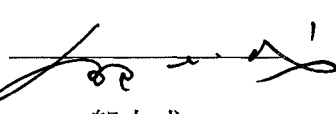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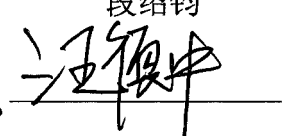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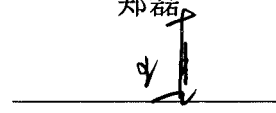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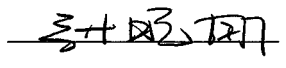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所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刚	段绍钧	郑磊
		
邬本成	汪德中	王真
		
张晓娜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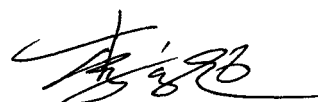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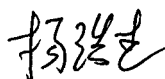


赵炜



李高超

项目协办人：



杨浩杰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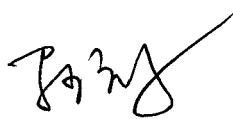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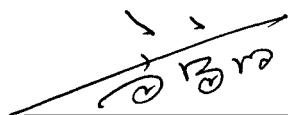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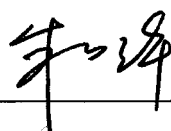


马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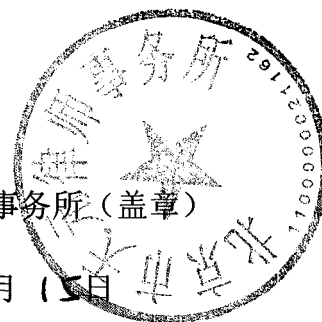
雷富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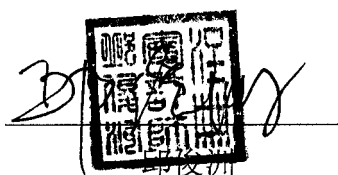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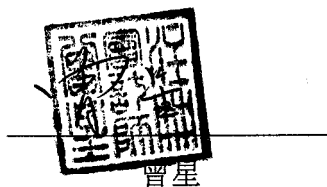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488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58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5]00422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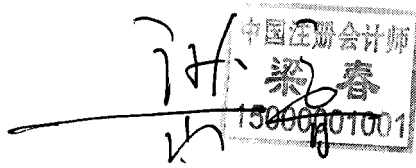


邱俊洲



曾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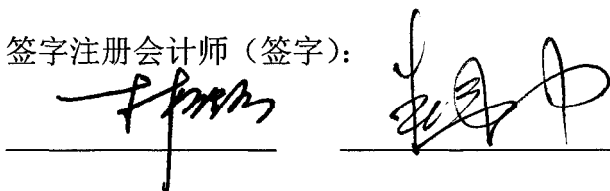
梁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璐

朱炜中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02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4445 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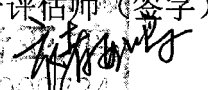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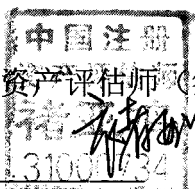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褚亚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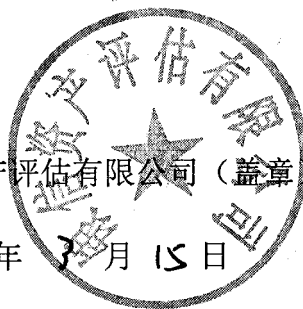

林美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3 月 15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新港中路 239 号

联系人：王真

电话：0512-33006541

传真：0512-3300654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建大厦 4 层

联系人：赵炜、李高超、张瑾、胡俊、凌杰、杨浩杰

电话：0755-8328 9887

传真：0755-83288321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